



台新金控 105年 年報

刊印日期：

中華民國106年2月28日

台新金控網址：

<http://www.taishinholdings.com.tw>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台新金控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林維俊
職稱：金控財務長及資深副總經理
聯絡電話：886-2-5576-1888
E-mail：spokesperson@taishinholdings.com.tw

代理發言人：李英偉
職稱：資深協理
聯絡電話：886-2-5576-2112
E-mail：spokesperson@taishinholdings.com.tw

二、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地址及電話

■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18 號 9、12、13、16 及 20~23 樓
電話：886-2-2326-8888
網址：http://www.taishinholdings.com.tw

■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44 號 1 樓及地下 1 樓
電話：886-2-2568-3988
網址：http://www.taishinbank.com.tw

■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44 號 2 樓
電話：886-2-2181-5888
網址：http://www.tssco.com.tw

■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德惠街 9 號 2 樓之 3
電話：886-2-2596-9388
網址：無

■ 台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18 號 18 樓
電話：886-2-2706-6919
網址：無

■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 13 樓
電話：886-2-2501-1000
網址：http://www.tsit.com.tw

■ 台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18 號 16 樓
電話：886-2-5589-9558
網址：http://www.tss-c.com.tw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 B1
電話：886-2-2504-8125
網址：http://www.taishinbank.com.tw

四、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名稱：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205 號 13 樓 1306 室
電話：886-2-8175-7600
網址：http://www.fitchratings.com.tw

名稱：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7 號 49 樓
電話：886-2-8722-5800
網址：http://www.taiwanratings.com

五、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龔則立、賴冠仲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電話：886-2-2545-9988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六、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無



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3
貳、金融控股公司簡介	8
參、公司治理報告	12
肆、募資情形	50
伍、營運概況	66
陸、財務概況	102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 與風險管理	256
捌、特別記載事項	272
玖、105 年及 106 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80



01

致股東報告書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親愛的股東，大家好：

105 年全球經濟逐步走出谷底。受到國際貿易力道趨弱，主要經濟體貨幣寬鬆政策效應遞減等影響，105 年上半年經濟表現較為低迷；所幸，下半年在美國經濟回穩、國際商品價格上漲、歐元區景氣回溫等因素帶動下，世界經濟情勢始漸有起色。美國、歐元區之全年經濟成長率分別為 1.6%、1.7%，日本約 1%，中國大陸為 6.7%，表現多不如前一年。

全球經濟緩步復甦，惟仍面臨諸多考驗。美國聯準會自 104 年末啟動升息循環以來，迄今之升息次數低於預期，未來是否加快節奏為眾所關注；中國大陸去槓桿與防風險的溫和經濟轉型，也正方興未艾。此外，105 年中的英國公投脫歐、川普當選美國總統等政治板塊位移，國際市場短期間內雖有震盪尚能勉為應對，但後續包括反全球化浪潮升溫、美中貿易角力下亞洲出口動能能否持續等效應，各方皆審慎以待。

臺灣亦隨著全球景氣起伏，105 年的經濟表現可謂由剝而復，下半年優於上半年，截至 105 年 12 月，國內景氣燈號已連續 6 個月呈現綠燈，邁向復甦之路；全年經濟成長率為 1.5%。央行為協助經濟成長的連續降息舉措，最近一次於 105 年 6 月實施後亦暫告段落。股市表現隨經濟基本面先抑後揚，年底收盤為 9,254 點，較前一年之 8,338 點上漲約 11%。

我國金融業方面，105 年受人民幣貶值及美國裁罰國銀個案之影響，使得全體國銀海外分行及 OBU 的獲利縮減，國銀的稅前盈餘下滑至 3,001 億元，較前一年衰退約 6%，資產報酬率 (ROA) 及淨值報酬率 (ROE) 分別為 0.68% 及 9.24%。國銀資產品質則繼續維持水準，105 年底全體平均逾放比為 0.27%，呆帳覆蓋率則為 503%。

本公司 105 年度，依營運收支預算執行，各項核心業務穩定發展，整體獲利表現仍屬穩健，稅後淨利為新臺幣 (下同) 114 億元，每股稅後盈餘 (EPS) 為 1.14 元，普通股股東權益報酬率 (ROE) 為 9.58%，普通股每股淨值為 12.21 元。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強化資本財務結構，本公司於 105 年 12 月募得戊種特別股 250 億元，105 年底資本適足率為 128.5%，雙重槓桿比為 110.9%，資本結構十分健全。

105 年 10 月之國際信評公司惠譽 (Fitch Rating) 的報告，授予本公司國際長、短期信用評等分別為 BBB 與 F3，國內長、短期信用評等分別為 A+(tw) 與 F1(tw)，評等展望則為「穩定」(Stable)；中華信用評等公司則於 105 年 11 月，授予本公司國際長、短期信用評等分別為 BBB- 與 A-3，國內長、短期信用評等分別為 twA 與 twA-1，評等展望亦為「穩定」(Stable)。

海外業務拓展方面，子公司台新銀行日本東京分行於 105 年 10 月隆重開幕，係於 OECD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成員國家設立的第一家分行，也是台新銀行繼香港及新加坡分行後，在國外設立的第三家分行；接著，澳洲布里斯本分行預計將於 106 年開幕，越南隆安分行的申設也已向當地主管機關遞件。至於銀行辦事處，除越南胡志明市之據點外，緬甸仰光辦事處業於 105 年 1 月設立。此外，本公司旗下在大陸南京市與天津市分別設有融資租賃公司，從事大陸全境的融資租賃、貿易分期與保理三合一業務。未來將持續擴大海外金融版圖，為客戶提供更全面、更優質的跨國金融服務。

證券業務版圖方面，子公司台新證券已於 106 年 3 月與大眾證券完成簽約，共同對外宣布將進行合併。近幾年國內證券市場整體表現並不利券商經營，特別是量能不足致經紀業務必須擴大市占率才能具有經濟規模；過去數年台新證券經紀市占率已由萬分之二逐步成長至千分之五以上，但距進入大型券商之列仍有一段差距。未來台新證券合併大眾證券後，經紀業務市占率有望突破 1%，淨值也將超過 70 億元，將成為一具競爭力的中型券商，得以開展兼營期貨及複委託等多項業務，符合金控對於證券業務的長期經營策略。

茲將 105 年銀行子公司之個人金融、法人金融的業務表現，以及證券、投信子公司的營運狀況簡述如下：

一、銀行個人金融業務

截至 105 年底，台新銀行房貸相關產品餘額為 4,187 億元，較前一年底成長逾 7%；車貸相關產品餘額為 375 億元，較前一年底成長 10%，續居金融同業排名首位；信用卡流通卡數 378 萬卡，市占率 9%，市場排名第四名；信用卡收單特店家數 10 萬 3 千家，市占率 21%，居市場之冠。

迎接金融科技的時代來臨，台新銀行的創新服務於 105 年除榮獲四項新型專利外，並領先同業推出全新品牌 Richart 數位銀行，打造便利的線上金融服務，上市不到六個月即擁有 60% 的數位帳戶市占率。另外，網路銀行、行動銀行的發展亦非常快速，在多元功能及行銷促動下，客戶年成長率 13%，交易量逐年上升。

在行動支付的拓展方面：台新銀行是首家獲主管機關核准辦理 Apple Pay、Android Pay 及 Samsung Pay 等國際行動支付業務的銀行；106 年 3 月 29 日已率先上線，顧客得以台新銀行信用卡使用 Apple Pay 付款。另外，推出 HCE 雲端技術的手機信用卡，讓客戶在消費刷卡時得以手機感應快速完成付款。近期為台新卡友打造專屬 APP 服務，全新的台新卡得利 CARDaily APP(信用卡 APP) 上線後，更能讓客戶方便掌握即時的信用卡資訊。再者，台新銀行將推出電子支付服務，提供創新社群收款及支付功能，除進攻微型或個人商戶外，亦將攜手各大聯名廠商共同推廣。至於跨境 O2O (Online to Offline) 業務，台新銀行與大陸支付寶合作，已成為在臺收款點最多的銀行。

在信用卡產品方面：台新銀行兼顧不同客群的需求，105 年持續推出各類新型產品，包括專為網購族群量身打造的「@GoGo 御璽卡」、限量水晶卡面的「財富無限卡」、與三商美邦人壽合作發行的聯名卡等。@GoGo 信用卡提供高現金回饋且將回饋金存入 Richart 數位銀行帳戶，此消費也能存錢的概念被譽為「網購神卡」，發行卡量和簽帳金額均超乎預期。「財富無限卡」則針對高端客群，首推的施華洛世奇水晶卡面，除彰顯尊榮感外，並提供專屬財富管理客戶的回饋及權益。與三商美邦人壽合作發行的聯名卡，提供扣繳保費享高現金回饋及分期零利率等優惠，使台新銀行的聯名卡產品線更完整及多元。

在財富管理業務方面：105 年獲得多項國內外專業機構獎項肯定，包括亞洲銀行家 (The Asian Banker) 頒發「最佳財富管理獎」及「最佳客戶關係管理」、國際私人銀行家 (Private Banker International) 頒發「亞太最佳私人銀行推薦獎」等。台新銀行針對個人、家庭及企業主客戶採分群經營機制，從客戶需求出發，以「專業團隊、多元產品、頂級會員權益回饋」等三大特點，如「守護客戶資產，也照顧他們的健康」，領先業界推出五星級身體健康檢查，回饋千萬會員客戶等。透過實質的權益回饋，以及為客戶量身訂做理財規劃與服務，深耕理財業務。

二、銀行法人金融業務

在企業授信方面：截至 105 年底，台新銀行對公、民企業放款餘額為 2,106 億元，於 39 家國內金融機構排名第 15 名；且配合政府協助中小企業融資政策，及擴大經營本行客群有成，105 年底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 1,076 億元，較前一年度成長 8.3%，較同業平均成長率 5% 為高。

其他法人金融業務方面：應收帳款承購 (Factoring) 業務量持續居於市場領先地位，105 年度承作量為 2,130 億元；上市櫃及興櫃股務代理服務家數 189 家，位居市場第四名。

新開辦業務方面：指定外匯銀行 (DBU 及 OBU) 發行外幣 NCD 可轉讓定期存單於 104 年 8 月及 105 年 5 月陸續上路，提供企業及個人多元投資工具。台新銀行將配合相關法規的持續開放，滿足國內外客戶的投資需求。

在系統建置方面：台新銀行外幣核心系統之「進出口貿易暨放款系統」及「存款暨匯款系統」，自啓用以來，服務客戶及作業效率顯著提升，又於 105 年榮獲國際性兩項大獎肯定，分別為財資雜誌 (The Asset) 頒發「亞太地區銀行創新核心系統年度大獎」及亞洲銀行及財金雜誌 (Asian Banking & Finance) 頒發台灣地區「法人金融科技與作業平台年度大獎」。

再者，法人金融的「台新企業網銀 APP」（企業網路銀行行動版）業於 105 年 8 月上線，提供企業客戶集團歸戶及台、外幣帳務、利匯率查詢、密碼變更以及推播功能服務，後續並將推出付款之覆核與放行、帳務類推播等功能服務。企業客戶透過此行動裝置使用各項銀行提供之服務，可隨時掌握其公司帳務與資金動態。

三、證券、投信子公司業務

證券業務方面：經紀業務持續密切與各通路合作，提供個人及法人客戶更完善的服務。同時持續提升電子平台功能及操作便利性，滿足客戶對電子商務交易方便、快速的要求。105 年度的承銷主辦案件數計有 17 件，市占率為 10%；年度經紀市占率由前一年的 0.36% 提升為 0.5%，融資餘額年成長率為 18%。今年在台新證券合併大眾證券後，經紀業務市佔率有望突破 1%。

投信業務方面：台新投信截至 105 年底之管理資產規模達 821 億元，其中公募基金 710 億元，市占率為 3.3%，在本土投信中排名第九，未來管理資產規模將向 1,000 億元邁進。在營運績效方面：105 年除取得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之國內全權委託 50 億元之肯定外，亦獲頒各大基金獎，包括台新高股息平衡基金獲傑出基金金鑽獎「國內債券股票平衡型基金——般型股票」五年期獎、Smart 智富台灣基金獎「台灣多元資產基金獎」及理柏台灣基金獎「新臺幣平衡混合型」三年期 / 五年期雙獎項。

隨著中國大陸的產業結構轉型、東協諸國的經濟區域整合進展，以及金融科技 (FinTech) 蔚為潮流等趨勢，政府之相關政策因應，包括推動金融挺實體經濟政策專案，並協助金融業者拓展新南向國家之據點，金援台商企業；推動金融科技發展，並放寬金融機構投資金融科技業及新創重點產業。此外，政府為促進金融業的穩健經營與發展，亦將強化防制洗錢及法令遵循列為重點要務。

展望 106 年，在順應政府政策且恪遵法令、嚴謹風控下，本公司將督促旗下事業拓展業務，提升各項主要業務的成長動能，包括房屋加值型貸款、個人信貸、法人放款、中小企業放款、以及財富管理業務等均預期有穩定的成長。同時，也將持續開拓海外佈局及數位金融發展，除了預計使籌備中的澳洲布里斯本分行能於今年加入營運外，對去年推出且已成為業界領導品牌的 Richart 數位銀行，106 年將持續為 Richart 開發各項創新的功能，並且在行動支付領域也會全力拓展。再者，期盼能順利推動台新證券與大眾證券合併，使證券子公司成為一具競爭力的中型券商。

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方面，自證交所 104 年首次公布「公司治理評鑑」結果以來，本公司係已連續三年獲得前 5% 之績優公司，並經證交所評選為「台灣公司治理 100 指數」成分股，且取得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公司治理制度評量」之優等認證肯定；依規發布之「台新金控 CSR（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同時取得專業驗證機構之 AA1000 當責性原則標準及會計師 ISAE3000 準則的雙重認證，為台灣首例及連續三年取得雙重確信之金融機構。此外，本公司設有企業永續經營委員會，轄下依永續治理、責任產品、客戶關係、員工關懷、綠色營運、社會共融等業別成立六大功能小組，由本公司、子公司及相關基金會等共同參與，以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本公司未來仍將持續深化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各面向的實踐，積極履行對企業永續經營理念的承諾。

長期以來，每位台新員工秉持「誠信、承諾、創新、合作」的核心價值，在工作上服務奉獻，致力成為最優質服務的金融機構，在追求獲利穩健成長的同時，亦充分展現引領業界的創新能力、以客戶為導向的精神，並體現企業的社會責任。台新將繼續秉持這個理念經營，於兼顧股東、客戶、社會及員工多贏的宗旨之下，提供更周全的服務，創造更佳的獲利品質，以期不負各位股東所託。

董事長



106 年 4 月 謹啓



02

金融控股公司簡介

貳、金融控股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民國 91 年 2 月 18 日。

二、金融控股公司沿革

自金融機構合併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通過後，金融機構整合金融商品跨業經營已成未來趨勢。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銀行)、大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安銀行)、台新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票券)及台証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証證券)在凝聚相同經營理念下，共同以股份轉換方式設立「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採分階段方式設立，先由台新銀行與大安銀行合併並同時以股份轉換方式於民國 91 年 2 月 18 日共同設立本公司；另於民國 91 年 12 月 31 日按 1：1.2 及 1：1.3 之換股比率，納入台証證券及台新票券為子公司。

此外，為減輕國內金融機構的高逾放壓力暨有效活化不良資產之流動性，於 91 年 8 月中 100% 轉投資成立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資產管理)；另於同年 10 月底獲得財政部同意核准本公司納入台新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行銷)成為子公司，以達提升銷售與降低行銷成本之效；而為使金控架構更趨完整，本公司於 92 年 9 月投資設立台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為台欣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 95 年 9 月 19 日經董事會決議變更名稱；以下簡稱台新創投)，藉此提供客戶更多元之產品線，並豐富本公司同仁產業知識的深度與廣度，以創造更顯著之績效表現。

民國 93 年 10 月 18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台新銀行概括承受有限責任新竹第十信用合作社，進一步地擴大了本公司之據點配置與營運規模，以期能夠在市場上取得優勢位置，提升獲利，創造股東、客戶及員工之最大福祉。

民國 94 年 10 月 3 日，本公司投資彰化銀行 365 億元取得了 22.55% 的控制性持股，隨後改組董事會，正式將彰化銀行納入成為子公司，讓本公司的合併總資產達 2.35 兆，躋身為國內資產規模第二大的金控公司，並成為分支據點最多的國內銀行之一，讓台新更有條件發展成為國內的領導品牌。

民國 95 年中分別引進策略性的外資機構，美商新橋集團(Newbridge Capital)與日商野村(Nomura)集團及 QE International(L)Limited，於台新金控私募案中投資 350 億元，藉由私募方式強化資本結構，並提昇資本適足率。

民國 98 年 3 月 18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台証證券完成收購台新投信 55% 股權，正式將其納入為台証證券旗下 100% 持有之子公司，並藉此擴大產品資源，提供予客戶更全面、周延的理財服務，在「以客為尊」的前提下，積極尋找最大綜效之發揮，以期創造股東與客戶之雙贏局面。

民國 98 年 12 月 19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台証證券與凱基證券完成合併，讓台新金控成為更專注於以銀行為核心的金控公司。

民國 99 年 4 月 9 日，本公司合併東興證券，隨後並更名為台新綜合證券公司，以其提供予客戶更完整及全面的金融服務。

民國 99 年 7 月 26 日，台新投信和台新投顧重新納入金控版圖，成為本公司之子公司。同年 12 月 18 日，台新投信完成與台灣工銀證券投信之合併案，持續擴大資產管理規模及市佔率。

民國 100 年 1 月 22 日，子公司台新銀行合併台新票券，雙方合併後能將降低成本、有效整合金控內部資源並創造高效率的收益，讓本公司成為以優質銀行為主體的金控。

民國 100 年 4 月 27 日，本公司以現金併購富蘭克林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年 5 月 16 日已更名為台新金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藉由此項併購案，金控旗下其他的子公司，便能透過台新金保經同時取得產險與壽險兩種保險商品，以利提供完整的商品銷售服務。

民國 100 年 10 月 17 日，台新金控旗下台新融資租賃 (中國) 有限公司於南京市正式開幕，取得全國性的租賃公司執照，提供企業客戶融資租賃之相關服務。

民國 101 年 7 月 5 日，台新融資租賃 (天津) 有限公司於天津市成立，正式取得租賃、保理及貿易分期三項業務均可承作之三合一執照，為第一家取得此執照的外企。

民國 103 年 6 月 24 日，子公司台新銀行新加坡分行的設立，是台新拓展海外市場的重要佈局，更是未來往區域化與國際化發展重要的里程碑。該分行將積極參與新加坡和東南亞金融機構的聯貸計畫，並進一步發展雙邊貸款、貿易融資、應收帳款融資等多元金融服務，也將提供客戶共同基金和債券投資等金融產品理財服務，並積極開發中國和東南亞市場的潛在客戶。

民國 105 年 1 月 21 日台新銀行緬甸仰光代表人辦事處正式開業，是繼越南胡志明市代表人辦事處後，於國外設立的第二家辦事處，未來將適時申請升格為分行。

民國 105 年 10 月 27 日日本東京分行的設立，搭配香港及新加坡兩大金融中心分行，可提供台商及兩岸三地客群在日本營運及投資的融資平台。

專業殊榮 -

年 度	獎 項
■ 105.12【台新銀行】	榮獲美國註冊財務策劃師協會臺灣管理中心 (RFPI) 與社團法人台灣註冊財務策劃師協會 (TRFP) 頒發「105 財富管理最佳價值獎」
■ 105.12【台新金控】	榮獲財資 (The Asset) 頒發公司治理獎 – 金獎
■ 105.11【台新金控】	榮獲英國標準協會 (BSI) 頒發「CSR 實踐獎」
■ 105.11【台新金控】	榮獲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頒發「社會共融獎」
■ 105.11【台新金控】	榮獲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頒發「創意溝通獎」
■ 105.11【台新金控】	榮獲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頒發「台灣 TOP50 企業永續報告獎 – 金融業金獎」
■ 105.10【台新銀行】	榮獲全球金融 (Global Finance) 頒發「亞太最佳線上產品組合獎」
■ 105.10【台新銀行】	榮獲全球金融 (Global Finance) 頒發「台灣最佳消費金融數位銀行」
■ 105.10【台新銀行】	榮獲國際私人銀行家 (PBI) 頒發「亞太最佳私人銀行推薦獎」
■ 105.09【台新銀行】	榮獲亞洲銀行家 (Asian Banker) 頒發台灣「最佳社群溝通」 (Best Social Media Initiative)
■ 105.09【台新銀行】	榮獲亞洲銀行家 (Asian Banker) 頒發台灣「最佳客戶關係管理」 (Best Customer Relationship Management)
■ 105.09【台新銀行】	榮獲亞洲銀行家 (Asian Banker) 頒發台灣「最佳財富管理」 (Best Wealth Management Business)



- 105.09【台新銀行】 榮獲國際電子支付及信用卡 (Cards & Electric Payments International) 頒發「最佳數位行銷方案推薦獎」
- 105.09【台新銀行】 榮獲國際電子支付及信用卡 (Cards & Electric Payments International) 頒發「最佳社群媒體行銷獎」
- 105.09【台新銀行】 榮獲國際電子支付及信用卡 (Cards & Electric Payments International) 頒發「最創新數位個人金融獎」
- 105.07【台新銀行】 榮獲經濟部頒發「信保夥伴獎」
- 105.07【台新銀行】 榮獲亞洲銀行及財金雜誌 (Asian Banking & Finance) 評選為「台灣法人金融科技與作業平台年度大獎」
- 105.07【台新銀行】 榮獲亞洲銀行及財金雜誌 (Asian Banking & Finance) 評選為「台灣最佳個人金融銀行」
- 105.07【台新銀行】 榮獲亞洲銀行及財金雜誌 (Asian Banking & Finance) 評選為「亞洲區分行創新獎 – 銅獎」
- 105.07【台新銀行】 榮獲亞洲銀行及財金雜誌 (Asian Banking & Finance) 評選為「台灣最佳信用卡大獎」
- 105.07【台新銀行】 榮獲亞洲銀行及財金雜誌 (Asian Banking & Finance) 評選為「台灣最佳社群溝通獎」
- 105.07【台新銀行】 榮獲亞洲銀行及財金雜誌 (Asian Banking & Finance) 評選為「台灣最佳行銷傳播專案獎」
- 105.07【台新銀行】 榮獲今周刊財富管理銀行評鑑最佳理專團隊獎第一名
- 105.06【台新銀行】 榮獲國際私人銀行家 (PBI) 頒發台灣最佳私人銀行
- 105.06【台新銀行】 榮獲 Timetric 頒發最佳財富管理客戶體驗 (Best Customer Experience – Wealth Management)
- 105.06【台新銀行】 榮獲 Timetric 頒發最佳社群媒體應用推薦獎 (Highly Commended:Best Use of Social Media)
- 105.04【台新銀行】 榮獲財資 (The Asset) 頒發亞太地區「銀行創新核心系統年度大獎」 (Core Banking Project of the Year)
- 105.04【台新銀行】 榮獲數位時代評選「最佳整合傳播行銷 – 金獎」
- 105.03【台新銀行】 榮獲 RBI(Retail Banker International) 頒發「最佳網路銀行推薦獎」 (Highly Commended:Excellence in Internet Banking–Overall)
- 105.03【台新銀行】 榮獲 RBI(Retail Banker International) 頒發「最佳 ATM 創新服務推薦獎」 (Highly Commended:Innovation in Service Delivery–ATM)
- 105.03【台新銀行】 榮獲 RBI(Retail Banker International) 頒發「最佳數位行銷推薦獎」 (Highly Commended:Best Social Media Marketing Campaign)
- 105.03【台新銀行】 榮獲 RBI(Retail Banker International) 頒發「最佳亞洲財富管理推薦獎」 (Highly Commended:Excellence in Mass Affluent Banking)
- 105.03【台新銀行】 榮獲 RBI(Retail Banker International) 頒發「最佳債權文件管理獎」 (Excellence in Collection and Debt Management)



03

公司治理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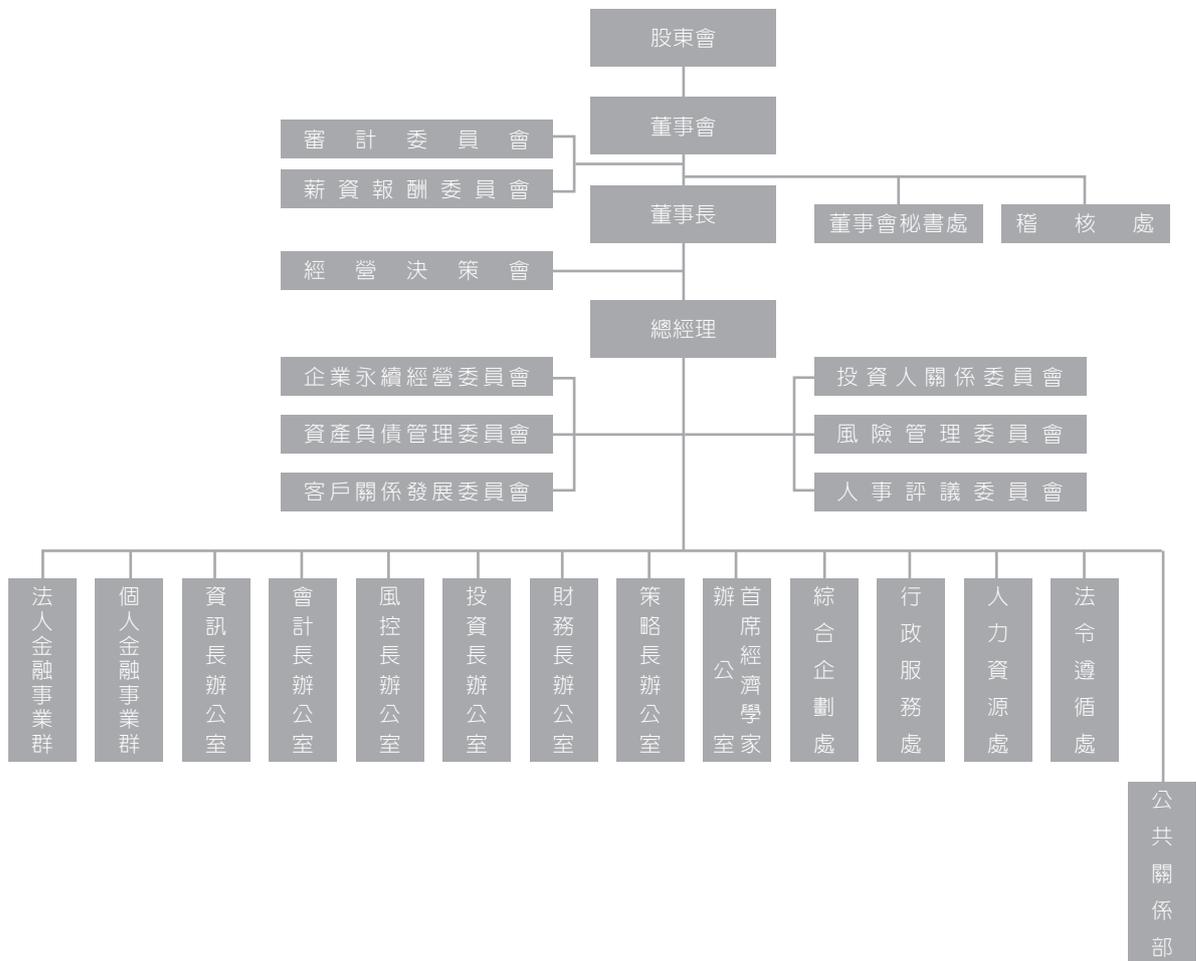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金融控股公司組織

(一) 組織系統

資料基準日：106年3月1日

1. 金控組織圖



2. 金控各主要部門職掌

(1) 首席經濟學家辦公室

- A. 對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台新金控集團提供全球各地區經濟、產業研究及針對全球總體經濟、匯率、利率以及全球主要股市和產業展望之分析資訊。
- B. 因應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董事會及經理組織部門決策及業務需要，提供專家分析、評估意見，以協助風險評估及業務推展，並追蹤台灣地區公開發行公司之營運現況及未來前景，提出產業評估、分析報告。

(2) 法人金融事業群

- A.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關於法人金融商品與系統之研發、行銷策略及管理。
- B.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海外分支機構及轉投資機構之籌設規劃及營運管理。
- C.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法人金融資產及授信管理。
- D. 協助各子公司為企業聯貸、合併、重整等財務顧問服務。
- E. 協助各子公司為有價證券之上市、上櫃及興櫃等服務。
- F. 資本市場產品開發與行銷之規劃。
- G. 外匯、固定收益產品（票債券）與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研發，協助各子公司為銷售與交易等法人金融業務之管理。
- H.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關於法人金融事業事項涉外契約、文書之訂定、執行與管理。

(3) 個人金融事業群

- A. 協助各子公司為信用卡、現金卡、個人理財與財富管理分行客戶（含投資及消金商品）之行銷策略規劃。
- B. 協助各子公司為商品研發及逾期債權催收管理。
- C. 協助各子公司為客戶關係管理（CRM）行銷活動及電話、資料庫行銷業務之規劃與執行等個人金融業務之管理。
- D. 本公司及子公司關於個人金融事業事項涉外契約、文書之訂定、執行與管理。

(4) 策略長辦公室

- A. 研擬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中、長期經營及發展策略。
- B. 追蹤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既定策略之執行，並分析、評估、考核其成效。

(5) 財務長辦公室

- A. 本公司信用評等作業之執行，並協助各子公司辦理信用評等作業。
- B. 法人投資者關係之溝通與維繫，並建立長期合作關係。

(6) 風控長辦公室

- A. 負責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作業風險等相關控管機制之統籌規劃、管理及考核。
- B. 追蹤及考核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風險控管執行情形及整體風險部位。
- C.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整合性風險管理平台之規劃、建置及監督執行。
- D.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整體性之防制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主義計畫及監督執行。

(7) 會計長辦公室

- A. 關於績效管理項目：
 - (a) 負責本公司及整合各子公司為年度預算之編列，年度營運目標之規劃與管理。
 - (b)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預算及目標達成之績效分析。
 - (c)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行銷方案與獎酬制度之效益評估。
 - (d)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績效管理資訊系統（MIS）及作業成本管理資訊系統（ABC/M）之規劃、管理及報表彙編。



- (e) 經由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績效管理資訊系統 (MIS) 及作業成本管理資訊系統 (ABC/M)，進行內部計價制度之設計與評量。
- B. 關於會計管理項目：
 - (a) 負責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會計政策之規劃與管理。
 - (b) 各項會計及財稅議題之研究與諮詢。
 - (c)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財務資訊彙編、分析與申報。
 - (d) 本公司會計、稅務作業事務處理，並對各子公司為監督與考核。
- (8) 資訊長辦公室
 - A. 負責擬定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資訊政策。
 - B. 對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關於新資訊技術之應用、整合與建議。
 - C. 對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重大資訊應用技術及設備投資之審核、管理及評估其成效。
- (9) 投資長辦公室
 - A. 本公司流動性風險及匯率、利率風險之規劃、執行及管理，並對各子公司為監督及考核。
 - B. 本公司資產負債結構配置及資金運用配置之規劃、執行及管理，並對各子公司為監督及考核。
 - C. 本公司資產證券化業務之規劃、執行及管理，並對各子公司為監督及考核。
 - D. 本公司長期投資業務之執行及管理，並對各子公司為監督及考核。
 - E. 協助各子公司對短期證券、債券、票券及基金等投資之規劃、執行及管理，並對各子公司為監督及考核。
 - F. 協助各子公司對財富管理產品運作、績效與風險之評估、分析與監督，擬定財富管理商品經營決策，對主管機關相關規定之研究。
- (10) 人力資源處
 - A. 對本公司及協助各子公司為關於人力資源規章及政策之研擬、訂定與執行。
 - B. 對本公司及協助各子公司為人力招募、任用、管理、考核及績效評估。
 - C. 對本公司及協助各子公司為員工任用條件與福利事項之擬訂及執行，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與員工溝通管道之建置、推動與管理。
 - D. 統籌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員工教育訓練之規劃與執行，員工教育訓練教材之研發、規劃、彙編與執行事項，師資資料庫之建置及對師資之評估與任用。
 - E. 對本公司及協助各子公司關於人力資源事項涉外契約、文書之訂定、執行與管理。
- (11) 行政服務處
 - A. 本公司一般行政、總務規章制度之研擬、訂定與執行。
 - B. 本公司對外公文書收、發作業。
 - C. 本公司重大庶務、營繕及採購等事項作業之評估與執行。
 - D. 本公司行政服務事項涉外契約、文書之訂定、執行與管理。
 - E. 協助各子公司對行政服務事項之規劃與管理。
- (12) 法令遵循處
 - A. 法制事務：
 - (a) 對本公司及協助各子公司為關於法律事務規章及政策之研擬、訂定與執行。
 - (b)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法律事務之研議與諮詢。
 - (c) 對本公司及協助各子公司關於各種契約、文書之審核與督導。
 - B. 法令遵循事務：
 - (a) 對本公司及協助各子公司為關於法令遵循制度事務規章及政策之研擬、訂定與執行。
 - (b)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涉法令遵循事務之研議、傳達、諮詢、協調與溝通。
 - (c)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法令遵循事項之執行、督導及考核。

(13)綜合企劃處

- A.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重大策略專案規劃、執行與評估。
- B.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資本規劃，資本適足率及各項財務、營運數據之分析與管理。
- C.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策略性長期投資規劃及分析評估。
- D. 對本公司及協助各子公司與主管機關之協調與溝通。
- E.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本公司各經理組織單位間及各子公司間與營運、管理相關事項之溝通與協調。
- F. 對本公司及協助各子公司關於綜合企劃事項涉外契約、文書之訂定、執行與管理。
- G. 對本公司及協助各子公司組織規劃、建置、執行與管理。
- H.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策略執行狀況追蹤。
- I. 統籌本公司及協助各子公司之公司治理事務及督導各權責單位之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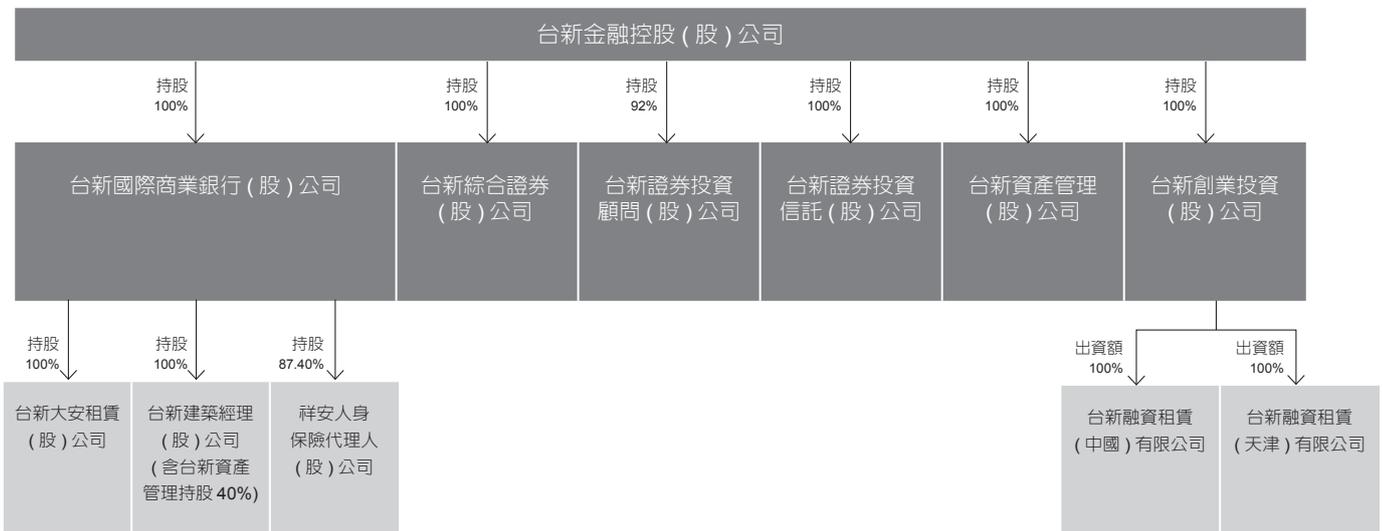
(14)公共關係部

- A. 對本公司及協助各子公司為關於公共關係規章及政策之研擬、訂定與執行。
- B.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對政府、媒體、股東、債權人、民意代表及顧客等公共關係之規劃、建置、執行及檢討。
- C. 涉及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企業公共形象事項之規劃、建置、執行及檢討。
- D. 影響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企業形象風險之防制，以及危機處理機制之規劃、建置、執行及檢討。
- E.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關於公共關係事項涉外契約、文書之訂定、執行與管理。

(二)關係企業組織圖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關係企業組織圖

基準日：105年12月31日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資料

職稱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普通股		特別股		普通股		特別股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董事長	中華民國	翔肇(股)公司 代表人：吳東亮	男	104.06.12 (104.07.01)	三年	96.06.15	7,664,755	0.09	0	0.00	8,219,395	0.09	311,973	0.04
董事	中華民國	東賢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瑞嵩	男	104.06.12 (104.07.01)	三年	90.12.07	111,927,594	1.26	0	0.00	120,026,952	1.26	2,300,000	0.27
董事	中華民國	台合實業投資 (股)公司 代表人：吳澄清	男	104.06.12 (104.07.01)	三年	93.12.07	45,435,913	0.51	0	0.00	48,723,768	0.51	1,849,350	0.21
董事	中華民國	嘉浩(股)公司 代表人：吳統雄	男	104.06.12 (104.07.01)	三年	104.06.12	15,000,000	0.17	0	0.00	16,085,437	0.17	610,536	0.07
董事	中華民國	嘉浩(股)公司 代表人：林隆士	男	104.06.12 (104.07.01)	三年	104.06.12	15,000,000	0.17	0	0.00	16,085,437	0.17	610,536	0.07
董事	中華民國	明淵(股)公司 代表人：王自展	男	104.06.12 (104.07.01)	三年	102.06.21	2,889,185	0.03	0	0.00	4,814,033	0.05	182,720	0.02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林能白	男	104.06.12 (104.07.01)	三年	96.06.15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林義夫	男	104.06.12 (104.07.01)	三年	104.06.12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王伯元	男	104.06.12 (104.07.01)	三年	104.06.12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註 1：代表人吳東亮兼任台新銀行董事長、財團法人台新銀行公益慈善基金會董事長、台新建築經理董事、台新資產管理董事、安信建築經理董事、新光三越百貨董事、新光樂活事業董事、新光建設開發董事、王田毛紡董事、台灣新光保全董事、獻順實業董事、欣運實業董事、瑞祥投資董事、柱園投資董事、永光董事、北投大飯店董事、臺灣新光實業董事、新光兆豐董事、新勝董事、博瑞監察人、新光農牧監察人、新光海洋企業監察人、進賢投資監察人。

註 2：代表人郭瑞嵩兼任瑞坊實業董事長、財團法人東元科技文教基金會董事長、台新銀行董事、安隆興業董事、東友科技董事、世正開發董事、新海瓦斯董事、興安勤業董事、中磊電子監察人。

註 3：代表人吳澄清兼任台灣石化合成董事長、合興石化工業董事長、民興石化董事長、東展興業董事長、北誼興業董事長、合興實業董事長、長峰汽車貨運董事長、東日山物流國際董事長、彰化銀行董事、中加投資發展董事、中加顧問董事、順利通汽車貨運董事。

基準日：106年2月28日 單位：股：%

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 金融 控股公 司及其 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 董事或監察人		
普通股		特別股		普通股		特別股				職稱	姓名	關係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15,851,549	0.17	368,835	0.04	0	0	0	0	註 1	董事 董事	郭瑞嵩 林隆士	姐夫 姐夫	
1,862,551	0.02	0	0.00	0	0	0	0	註 2	董事長 董事	吳東亮 林隆士	妻弟 妻姐夫	
6,002,345	0.06	227,823	0.03	0	0	0	0	註 3	無	無	無	
4,082,005	0.04	0	0.00	0	0	0	0	註 4	無	無	無	
5,197,880	0.05	0	0.00	0	0	0	0	註 5	董事長 董事	吳東亮 郭瑞嵩	妻弟 妻姐夫	
16,624,803	0.17	0	0.00	0	0	0	0	註 6	無	無	無	
0	0.00	0	0.00	0	0	0	0	註 7	無	無	無	
0	0.00	0	0.00	0	0	0	0	註 8	無	無	無	
0	0.00	0	0.00	0	0	0	0	註 9	無	無	無	

註 4：代表人吳統雄兼任台新資產管理董事長、台新建築經理董事長、神通建設開發董事長、台新銀行董事、安新建築經理董事、祥安人身保險代理人董事、台新創業投資監察人、台新綜合證券監察人、東友科技監察人。

註 5：代表人林隆士兼任群英室內裝修董事長、台新銀行董事、神通建設開發董事長、尼加東方開發董事長、維京實業董事長、東京牛角董事長、國際先進音樂董事長、音樂達客董事長、九如農牧董事長、九如租賃董事長。

註 6：代表人王自展兼任朋城董事長、獻順實業董事長、明淵董事長、台新銀行董事、台瓦監察人、大台北區瓦斯監察人。

註 7：林能白兼任台新銀行獨立董事、達方電子獨立董事、啟碁科技獨立董事、東友科技董事。

註 8：林義夫兼任台新銀行獨立董事、環瑞醫投資控股獨立董事、南亞塑膠工業獨立董事。

註 9：王伯元兼任中磊電子董事長、社團法人台灣玉山科技協會理事長、聯成化學科技獨立董事、臺灣水泥董事、信昌電子陶瓷董事。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基準日：106年2月28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翔肇(股)公司	吳東亮 81.00%、博瑞(股)公司 19.00%
東賢投資有限公司	瑞新興業(股)公司 78.75%、吳桂蘭(註) 3.125%、吳東進 3.125%、吳東賢 3.125%、吳東亮 3.125%、許嫻嫻 2.50%、孫若男 2.50%、何幸樺 1.875%、吳東昇 1.875%
台合實業投資(股)公司	吳上賓 26.09%、豐合開發(股)公司 19.96%、合成投資有限公司 18.15%、大展投資開發(股)公司 18.00%、楊素月 7.02%、吳佩娟 5.06%、豐合投資有限公司 2.50%、禾豐投資有限公司 2.50%、吳佩蓉 0.72%
嘉浩(股)公司	吳東亮 98.97%、彭雪芬 1.03%
明淵(股)公司	王自展 33.28%、張麗婉 24.76%、王威仁 20.98%、王威皓 20.98%

註：吳桂蘭女士已於 105.03.30 辭世。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基準日：106年2月28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博瑞(股)公司	擎緯(股)公司 51.92%、吳昕威 24.04%、吳昕豪 24.04%
瑞新興業(股)公司	進賢投資(股)公司 20.83%、桂園投資(股)公司 20.83%、吳東進 16.67%、吳東亮 13.28%、吳東賢 12.97%、吳東昇 12.23%、許嫻嫻 1.04%、孫若男 1.04%、何幸樺 1.04%、濟真(股)公司 0.05%
豐合開發(股)公司	楊素月 21.15%、台合實業投資(股)公司 19.86%、合成投資有限公司 19.72%、吳上賓 17.31%、吳佩娟 17.31%、吳佩蓉 4.65%
合成投資有限公司	楊素月 30.20%、吳上賓 30.20%、吳佩娟 18.90%、吳佩蓉 18.90%、豐合開發(股)公司 1.80%
大展投資開發(股)公司	合成投資有限公司 32.85%、豐合開發(股)公司 19.64%、豐合投資有限公司 19.41%、禾豐投資有限公司 19.41%、楊素月 7.72%、吳上賓 0.46%、吳佩蓉 0.26%、吳佩娟 0.25%
豐合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 ALL BEST CO LTD 99.01%、吳佩娟 0.99%
禾豐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 PRECISION MASTER CO LTD 99.01%、吳佩蓉 0.99%

董事資料

基準日：106年2月28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吳東亮			✓	✓	✓			✓	✓	✓			✓			0
郭瑞嵩	✓		✓	✓		✓		✓	✓	✓			✓			0
吳澄清			✓	✓	✓	✓			✓	✓	✓	✓	✓			0
吳統雄	✓		✓	✓	✓	✓	✓	✓	✓	✓	✓	✓	✓			0
林隆士	✓		✓	✓	✓	✓		✓	✓	✓			✓			0
王自展			✓	✓	✓	✓	✓	✓	✓	✓	✓	✓	✓			0
林能白	✓		✓	✓	✓	✓	✓	✓	✓	✓	✓	✓	✓	✓	✓	2
林義夫			✓	✓	✓	✓	✓	✓	✓	✓	✓	✓	✓	✓	✓	2
王伯元			✓	✓	✓	✓	✓	✓	✓	✓	✓	✓	✓	✓	✓	1

註：各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董事成員多元化政策與落實情形

本公司董事成員遴選條件不侷限於性別、年齡、種族與國籍等；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董事會結構，應就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依法令及公司章程決定適當董事席次。

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成員注重多元化要素，由金融、產業及學術界菁英組成，其中博士 5 位、碩士 1 位，涵蓋企管、物理、工學、會計、化學、藥學、商學、電子及創投等專業領域，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皆具備之能力如下：

1. 營運判斷能力。
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3. 經營管理能力。
4. 危機處理能力。
5. 產業知識。
6. 國際市場觀。
7. 領導能力。
8. 決策能力。
9. 風險管理知識與能力。

多元化 評估項目 姓名	營運判斷 能力	財務會計 能力	經營管理 能力	危機處理 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 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管理知識 能力
吳東亮	✓	✓	✓	✓	✓	✓	✓	✓	✓
郭瑞嵩	✓	✓	✓	✓	✓	✓	✓	✓	✓
吳澄清	✓	✓	✓	✓	✓	✓	✓	✓	✓
吳統雄	✓	✓	✓	✓	✓	✓	✓	✓	✓
林隆士	✓	✓	✓	✓	✓	✓	✓	✓	✓
王自展	✓	✓	✓	✓	✓	✓	✓	✓	✓
林能白	✓	✓	✓	✓	✓	✓	✓	✓	✓
林義夫	✓	✓	✓	✓	✓	✓	✓	✓	✓
王伯元	✓	✓	✓	✓	✓	✓	✓	✓	✓

(三)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職稱	國籍	性別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普通股股數	持股比率 %	特別股	持股比率 %	普通股股數	持股比率 %	特別股	持股比率 %
總經理兼任法金事業群執行長	中華民國	男	饒世湛	101.01.02	412,608	0	147,000	0.02	0	0	0	0
個金事業群執行長	中華民國	男	尚瑞強	100.02.01	394,925	0	0	0	0	0	0	0
總稽核	中華民國	男	吳弘仁	99.04.29	935,574	0.01	0	0	25,887	0	0	0
策略長	中華民國	男	蔡孟峯	97.12.11	757,632	0.01	0	0	1,878	0	0	0
資訊長	中華民國	男	何博仁	98.02.01	2,672,105	0.03	20,000	0	0	0	0	0
財務長	中華民國	男	林維俊	98.12.25	3,617,400	0.04	0	0	0	0	0	0
會計長	中華民國	女	鄭綉梅	94.09.05	688,444	0.01	158,444	0.02	988,992	0.01	37,538	0
風控長	中華民國	男	陳世杰	101.03.23	0	0	0	0	0	0	0	0
投資長	中華民國	女	賴昭吟	106.01.20	1,323,166	0.01	0	0	0	0	0	0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男	林宏哲	100.02.03	570,495	0.01	71,967	0.01	30,671	0	26,000	0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女	翟如君	100.09.23	172,814	0	40,000	0	0	0	0	0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男	張德偉	101.08.17	1,625,341	0.02	0	0	191	0	0	0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女	梁富惠	103.03.28	275,100	0	0	0	136,053	0	0	0

基準日：106年2月28日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等親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普通股股數	持股比率 %	特別股	持股比率 %			職稱	姓名	關係
0	0	0	0	華美銀行 (中國) 行長 University of Missouri-Columbia,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台新綜合證券 (股) 公司董事、台新大安租賃 (股) 公司董事 台新融資租賃 (中國) 有限公司監事 台新銀行文化藝術基金會董事 台新融資租賃 (天津) 有限公司監事	無		
0	0	0	0	中國信託全球個人金融執行長 University of Delaware,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台新綜合證券 (股) 公司董事、悠遊卡 (股) 公司董事 台新大安租賃 (股) 公司董事、台灣行動支付 (股) 公司董事	無		
0	0	0	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總稽核 花旗銀行副總裁 Baker University, U.S.A., Master of Science	-	無		
0	0	0	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總經理 交通大學高階主管管理碩士 (EMBA)	台新融資租賃 (天津) 有限公司董事長、健隆投資有限公司股東 台新融資租賃 (中國) 有限公司董事	無		
0	0	0	0	SAP 台灣分公司技術及產業顧問 副總經理 政治大學資管所碩士		無		
0	0	0	0	香港荷銀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台北分公司總經理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Los Angeles (UCLA),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台新綜合證券 (股) 公司董事長、三鼎生物科技 (股) 公司董事 台新創業投資 (股) 公司董事、鑽石生技投資 (股) 公司董事 台新資產管理 (股) 公司監察人、鑽石資本管理 (股) 公司董事 台新建築經理 (股) 公司監察人、新耀生技投資 (股) 公司董事 台新大安租賃 (股) 公司監察人、德林興業 (股) 公司監察人 祥安人身保險代理人 (股) 公司董事 德林投資 (股) 公司監察人、元太外匯經紀 (股) 公司董事 安杰投資 (股) 公司監察人	無		
0	0	0	0	荷蘭銀行副總經理 University of New Haven,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台新綜合證券 (股) 公司監察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股) 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無		
0	0	0	0	KGI 凱基證券亞太區風險管理 副總經理 The University of Texas At Austin, Doctor of Philosophy in Mathematics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股) 公司副總經理	無		
0	0	0	0	彰化商業銀行副總經理 台新金融控股 (股) 公司財務長 台灣大學商學系會計組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股) 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台新綜合證券 (股) 公司董事	無		
0	0	0	0	台新金控副總經理 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 USA, Master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股) 公司副總經理	無		
0	0	0	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副總經理 台灣大學法律系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股) 公司副總經理	無		
0	0	0	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副總經理 中興大學企研所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股) 公司副總經理 祥安人身保險代理人 (股) 公司董事 嘉浩 (股) 公司監察人 奕桓 (股) 公司監察人 翔肇 (股) 公司監察人 擎緯 (股) 公司監察人 緯風 (股) 公司監察人	無		
0	0	0	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副總經理 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 USA, Master of Science in Education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股) 公司副總經理	無		

(四)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報酬 (A)		退職退休金 (B)		酬勞 (C)		業務執行費用 (D)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翔肇(股)公司 代表人：吳東亮	55,168	76,432	0	0	109,757	109,757	1,288	6,888
董事	東賢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瑞嵩								
董事	台合實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澄清								
董事	嘉浩(股)公司 代表人：吳統雄								
董事	嘉浩(股)公司 代表人：林隆士								
董事	明淵(股)公司 代表人：王自展								
獨立董事	林能白								
獨立董事	林義夫								
獨立董事	王伯元								

註 1：司機報酬 2,168 仟元。

註 2：本公司董事酬勞分派對象，除獨立董事外皆為法人董事，105 年度酬勞分派為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

註 3：本公司及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無實際給付退職退休金及提列或提撥費用化退職退休金。

註 4：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本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最近年度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基準日：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及G等七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 (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 (G)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1.46%	1.69%	1,127	14,847	0	0	0	0	0	0	0	1.47%	1.82%	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 (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吳澄清	吳澄清	吳澄清	吳澄清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郭瑞嵩 / 吳統雄 / 林隆士 / 王自展	郭瑞嵩 / 林隆士 / 王自展	郭瑞嵩 / 吳統雄 / 林隆士 / 王自展	郭瑞嵩 / 林隆士 / 王自展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吳統雄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東賢投資有限公司 / 台合實業投資 (股) 公司 / 明淵 (股) 公司 / 林能白 / 林義夫 / 王伯元	東賢投資有限公司 / 台合實業投資 (股) 公司 / 明淵 (股) 公司 / 林能白 / 林義夫 / 王伯元	東賢投資有限公司 / 台合實業投資 (股) 公司 / 明淵 (股) 公司 / 林能白 / 林義夫 / 王伯元	東賢投資有限公司 / 台合實業投資 (股) 公司 / 明淵 (股) 公司 / 林能白 / 林義夫 / 王伯元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吳東亮 / 嘉浩 (股) 公司	嘉浩 (股) 公司	吳東亮 / 嘉浩 (股) 公司	嘉浩 (股) 公司 / 吳統雄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翔肇 (股) 公司	翔肇 (股) 公司 / 吳東亮	翔肇 (股) 公司	翔肇 (股) 公司 / 吳東亮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14	14	14	14

註：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做課稅之用。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基準日：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 (C)		員工酬勞金額 (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所有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兼任法金事業群執行長	饒世湛	36,943	64,724	648	1,188	29,875	54,666	0	0	0	0	0.59%	1.06%	88
個金事業群執行長	尚瑞強													
總稽核	吳弘仁													
策略長	蔡孟峯													
資訊長	何博仁													
財務長	林維俊													
會計長	鄭綉梅													
風控長	陳世杰													
副總經理	張德偉													
副總經理	林宏哲													
副總經理	翟如君													
副總經理	梁富惠													

註：本公司無實際給付退職退休金；有提列或提撥費用化退職退休金 648 仟元。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無實際給付退職退休金；有提列或提撥費用化退職退休金 1,188 仟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鄭綉梅 / 何博仁 / 陳世杰 / 林宏哲 / 張德偉 / 翟如君 / 梁富惠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吳弘仁 / 蔡孟峯	吳弘仁 / 鄭綉梅 / 蔡孟峯 / 何博仁 / 陳世杰 / 林宏哲 / 張德偉 / 翟如君 / 梁富惠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饒世湛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尚瑞強 / 林維俊	饒世湛 / 尚瑞強 / 林維俊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 計	12	12

註：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

3.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無。

(五)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財務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105 年度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為 2.06%，合併財務報告所有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為 2.88%，104 年度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為 2.03%，合併財務報告所有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為 3.03%。

2. 本公司給付酬金政策

人員別	董事、監察人	經理人
項目		
給付薪酬政策	<p>每年實際支給報酬標準，得參酌公司經理人報酬支給標準、調薪幅度、同業通常水準、本公司營運狀況或經營績效是否有重大變化、董事及監察人之法人代表資歷、專業、對公司營運管理參與程度、貢獻價值及承擔風險等因素，經董事會核定後調整之。</p>	<p>主要按經理人所負擔職責，依據公司經營績效及個人表現，同時考量市場人才給付水準及未來風險之連結等因素，提供經理人相具競爭力之薪酬水準以達吸引及留才。</p>
給付結構	<p>董事、監察人薪酬結構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酬：為擔任本公司董事、監察人職務，處理委任事務應得報酬。 2. 業務執行費用：為業務執行相關費用，包含實際出席、列席董事會之交通津貼等費用。 3. 酬勞：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並依各董事參與本公司經營管理及承擔責任之程度分派之。 	<p>經理人薪酬結構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薪資：依擔任職務之職責、市場獎酬行情等因素核定其薪資。 2. 獎金：分為春節獎金及年終獎金，主要係依據當年度公司整體經營績效狀況，並考量所屬事業單位績效及員工個人績效評核結果等因素訂定之。 3. 員工福利：包括退休金、員工持股信託、健康檢查及津貼等。 4. 長期獎酬工具：為避免追求短期績效，及激勵人才長期共事，共享長期經營利潤，本公司設計長期獎酬工具有「員工認股權計劃」及「台新增值權計劃」以留住優秀人才。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 最近年度 (105 年) 董事會開會 12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備註
董事長	翔肇 (股) 公司 代表人：吳東亮	10	2	83.33	
董事	東賢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瑞嵩	12	0	100.00	
董事	台合實業投資 (股) 公司 代表人：吳澄清	12	0	100.00	
董事	嘉浩 (股) 公司 代表人：吳統雄	10	2	83.33	
董事	嘉浩 (股) 公司 代表人：林隆士	10	2	83.33	
董事	明淵 (股) 公司 代表人：王自展	10	2	83.33	
獨立董事	林能白	12	0	100.00	
獨立董事	林義夫	12	0	100.00	
獨立董事	王伯元	10	2	83.33	

註：實際出席率 (%) 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 A.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 B.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2)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05 年度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董事會日期	議案內容	董事姓名	應利益迴避原因	表決情形	
105.01.28	評估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報酬水準及核定 104 年度月報酬支領月數	吳東亮	議案內容與董事有自身利害關係，依公司法第 206 條準用同法第 178 條規定迴避。	應迴避之董事依法已迴避，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105.02.25	104 年度本公司吳首席顧問統雄之績效考核	吳統雄		應迴避之董事依法已迴避，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105.04.28	指派台新綜合證券 (股) 公司第十一屆法人董事代表人及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吳統雄		應迴避之董事依法已迴避，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3)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 A. 為強化董事會治理制度，業依規定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以資遵循，另為提升董事會運作資訊透明度，於年報及公司網站揭露董事會重要決議，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出席董事會情形。
- B. 於 96 年起設置二席獨立董事，並於 96 年底起就董事及重要職員於任期內執行職務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於 100 年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於 104 年股東常會選舉三位獨立董事並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同年訂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以資遵循。
- C. 於 105 年制定「董事會績效評估準則」，訂明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每三年至少由外部專家團隊執行評估一次，並將評估結果呈送董事參考，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評估結果揭

露於公司網站。董事會績效之內部評估包括董事自我評量及董事會運作評量，評估程序由各董事填具「自評表」進行自我評量；執行單位再依自評表結果及實際情形填具「董事會整體績效評估表」後送董事長核定，整體得分平均達成率達 80%，董事會績效評量結果即達目標。105 年進行評量之結果均達目標。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1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事項如下：

- (1) 依證交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訂定或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 (2)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3) 依證交法第 36 條之 1 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4)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5)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6)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7)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8)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9)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10) 其他本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1.2 最近年度（105 年）審計委員會開會 11 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備註
獨立董事	林能白	11	0	100.00	
獨立董事	林義夫	11	0	100.00	
獨立董事	王伯元	10	1	90.91	

註：實際出席率 (%) 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1.3 其他應記載事項：

- (1)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A.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董事會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05.01.28 第六屆第 8 次	全額認購子公司台新創業投資 (股) 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普通股新股	105.01.28 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5.02.25 第六屆第 9 次	104 年度本公司吳首席顧問統雄之績效考核	105.02.25 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分次收回本公司以私募方式發行之丁種特別股並配合銷除股份	105.02.25 修正通過	董事會依審計委員會意見通過
105.03.31 第六屆第 10 次	本公司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105.03.31 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本公司 105 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報酬案	105.03.31 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檢陳本公司 10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05.03.31 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董事會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05.04.28 第六屆第 11 次	檢陳本公司 10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後之各項財務報表	105.04.28 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檢陳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	105.04.28 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本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	105.04.28 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本公司盈餘撥充資本發行新股案	105.04.28 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變更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105.04.28 修正通過	董事會依審計委員會意見通過
	為本公司發行戊種記名式特別股擬在不超過 10 億股範圍內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提請股東會決議原股東放棄儘先認股權並提高其對外公開發行比率	105.04.28 修正通過	董事會依審計委員會意見通過
	為本公司發行己種記名式特別股擬在不超過 15 億股範圍內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提請股東會決議原股東放棄儘先認股權並提高其對外公開發行比率	105.04.28 修正通過	董事會依審計委員會意見通過
	本公司擬全額認購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普通股新股	105.04.28 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指派吳統雄代表本公司於台新綜合證券(股)公司續任法人監察人之代表人	105.04.28 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5.07.28 第六屆第 14 次	本公司 104 年度普通股盈餘分派之配息配股除權基準日、增資基準日及發放日等授權事宜	105.07.28 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5.08.25 第六屆第 15 次	檢陳本公司 105 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105.08.25 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5.09.22 第六屆第 16 次	辦理本公司 105 年現金增資發行戊種記名式特別股	105.09.22 依修正案 照案通過	董事會依修正案照案通過
105.11.10 第六屆第 17 次	本公司擬全額認購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普通股新股	105.11.10 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5.11.24 第六屆第 18 次	本公司 105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戊種記名式特別股認購事宜之處理原則	105.11.24 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5.12.22 第六屆第 19 次	檢陳本公司 106 年度稽核計畫	105.12.22 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B.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 (2) 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 (3)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 A. 105 年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間
-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獨立董事定期與總稽核進行溝通座談會議，會議中若有指示，稽核處則依其指示辦理；座談會議紀錄並陳報董事會。
 - 本公司之董事會，總稽核列席與會，獨立董事與總稽核會於董事會或會前，就各項事務進行意見溝通。
 - 本公司稽核處對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查核之稽核報告，均陳報各獨立董事。
 - 本公司稽核處每季定期於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陳報「稽核業務報告」，報告內容主要為彙總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稽核業務辦理情形及內外部稽核之重要事項。
 - 獨立董事得視上述事項之內容或隨時視需要，與總稽核溝通與討論。

B.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間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定期以會議方式與審計委員會就查核規劃，發現及結果等相關事宜進行報告，並就公司財務及業務狀況進行溝通。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彙整如下：

日期	溝通	溝通對象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05.03.31	座談會	會計師	1. 報告 104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情形 2. 報告法令修正、關鍵查核事項及其他重要議題	洽悉
		本公司總稽核	104 年第 3~4 季本公司及子公司主管機關裁罰事項、重大偶發事件、主管機關主要檢查缺失，內部稽核查核之主要內控缺失	洽悉
105.08.25	座談會	會計師	1. 報告 105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查核情形 2. 報告法令修正、關鍵查核事項及其他重要議題	洽悉
		本公司總稽核	105 年第 1~2 季本公司及子公司主管機關裁罰事項、重大偶發事件、主管機關主要檢查缺失、內部稽核之主要內控缺失	洽悉
105.12.29	座談會	會計師	報告適用之新式查核報告及溝通 105 年度財報之關鍵查核事項	洽悉

(三) 依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之揭露之項目

請參閱本公司網站 <http://www.taishinholdings.com.tw>。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金融控股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金融控股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本公司於金控網站已揭露「投資人連絡窗口」並設置「與我聯絡」平台，以利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	未訂定內部作業程序，惟已於金控網站提供聯絡方式。
(二) 金融控股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金融控股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	V		本公司由股務作業相關部門掌握公司主要股東情形，該項資訊亦揭露於本公司年報。	無差異
(三) 金融控股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機制？	V		本公司已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機制： 本公司已訂定「關係人及其相關交易管理辦法」及其實施細則，明確規範本公司利害關係人交易規範。 此外本公司及主要子公司（包括銀行及證券等）之資訊系統皆已訂定資安相關政策，除因風險控管所需或法規允許範圍，資訊資料亦建立防火牆機制。	無差異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金融控股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台新金控於 100.09.22 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截至 105 年度第四季止已召開十二次會議。本公司於 104.07.01 設置「審計委員會」，由三位獨立董事組成；截至 105 年 12 月底已召開 17 次審計委員會。 另本公司在董事會監督下，設有經營決策會、企業永續經營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客戶關係發展委員會、投資人關係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人事評議委員會等來審核及督導公司各項營運，以強化公司治理。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金融控股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p>本公司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並於 105 年 3 月 31 日提報第一屆第 9 次審計委員會及第六屆第 10 次董事會討論決議。</p> <p>經本公司評估並取得會計師出具之超然獨立聲明書，認為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龔則立會計師及賴冠仲會計師，皆符合本公司獨立性評估標準（註 1），並取得會計師出具之超然獨立聲明書，足堪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p> <p>註 1</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評估項目</th> <th>評估結果</th> <th>符合獨立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為金控法第 44 或 45 條規範之利害關係人。</td> <td>是</td> <td>是</td> </tr> <tr> <td>本人及家屬與本公司無重大財務利益而影響獨立性之情事。</td> <td>是</td> <td>是</td> </tr> <tr> <td>近兩年內未曾擔任本公司之董監事或其他重大影響審計服務之職務。</td> <td>是</td> <td>是</td> </tr> <tr> <td>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期間未超過五年。</td> <td>是</td> <td>是</td> </tr> <tr> <td>會計師未有受處份之情形。</td> <td>是</td> <td>是</td> </tr> <tr> <td>未有其他違反會計師獨立性之情事。</td> <td>是</td> <td>是</td> </tr> </tbody> </table>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符合獨立性	非為金控法第 44 或 45 條規範之利害關係人。	是	是	本人及家屬與本公司無重大財務利益而影響獨立性之情事。	是	是	近兩年內未曾擔任本公司之董監事或其他重大影響審計服務之職務。	是	是	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期間未超過五年。	是	是	會計師未有受處份之情形。	是	是	未有其他違反會計師獨立性之情事。	是	是	無差異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符合獨立性																							
非為金控法第 44 或 45 條規範之利害關係人。	是	是																							
本人及家屬與本公司無重大財務利益而影響獨立性之情事。	是	是																							
近兩年內未曾擔任本公司之董監事或其他重大影響審計服務之職務。	是	是																							
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期間未超過五年。	是	是																							
會計師未有受處份之情形。	是	是																							
未有其他違反會計師獨立性之情事。	是	是																							
三、金融控股公司如為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p>本公司設置企業永續經營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負責督導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之推動，並由綜合企劃處負責統籌公司治理事務及督導各權責單位之規劃與執行包含協助相關單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研擬規劃公司制度及經營策略，訂定公司治理守則、誠信經營守則、企業社會責任守則及內稽內控等相關規章。 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並依法處理召開新委會、審委會、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及製作前揭會議事錄等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等。 每年定期進行董事績效評量，並至少每三年委任外部獨立機構執行一次外部評估。 參與主管機關辦理之公司治理評鑑等。 	無差異																					
四、金融控股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等)溝通管道？	V		<p>(一) 本公司已建立「利害關係人整合系統」平台，供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建檔與查詢。並定期發送提醒利害關係人本人核對其資料之正確性。</p> <p>(二) 本公司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發布重大訊息，該等資訊或訊息亦同步於公司網站揭露；本公司並設有發言人及投資人關係信箱，作為可供利害關係人利用之溝通管道。</p> <p>(三) 本公司 104 年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以整合並供各利害關係人(如員工、供應商、消費者或客戶等)詢問及聯繫之管道，了解利害關係人之期望及需求。</p>	無差異																					
五、資訊公開																									
(一) 金融控股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V		<p>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訊息，並依相關規定辦理重大訊息之揭露及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p> <p>本公司已架設英文網站並由相關部門蒐集公司資訊定期揭露，此外本公司亦已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系統，指定專人負責資訊之蒐集及揭露。</p>	無差異																					
(二) 金融控股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金融控股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金融控股公司網站等)？	V		<p>本公司已有建置發言人機制，作為對外溝通或發布訊息之窗口。所有與投資人相關之重大訊息除了在股市觀測站發佈重大資訊、向媒體發佈新聞稿之外，發言人亦視情況對外做必要的說明。</p> <p>本公司亦編列中英文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p> <p>本公司每季舉行法人說明會，錄影實況均於會後當日上傳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六、金融控股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等)		V	<p>(一) 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 本公司重視員工權益、勞雇關係和諧，設有員工關係窗口，對於同仁反映的任何問題皆會立即回應。台新金控深信有快樂的員工，才有滿意的客戶。董事長與經營團隊一直致力營造一個充滿尊重、關懷、協助員工自我成長的工作環境，公司以各式活動、溝通管道及學習資源，讓員工感受在人性化、受尊重且持續進步的環境中工作，使每位台新伙伴能無後顧之憂地向前衝，與公司同步成長。</p> <p>1. 提供具市場競爭力之薪酬制度與福利</p> <p>(1) 薪酬制度：台新金控提供具市場競爭力之薪資水準，以招募及留住優秀人才。</p> <p>(2) 員工生活服務方案：與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合作，委由專業團隊為員工解決工作以外的疑難雜症。</p> <p>(3) 職工福利委員會：每年舉辦員工慶生、旅遊、登山及球類比賽等活動，以豐富員工生活，增進員工彼此情誼。</p> <p>(4) 成立的台新樂活舒壓坊：引進視障按摩師服務，讓員工在放鬆舒壓之餘兼作公益愛心，提供一個快樂又健康的工作環境。</p> <p>2. 重視員工心聲，建立順暢溝通管道</p> <p>(1) 全員意見調查：以網路問卷方式鼓勵全員參與，建立公司與員工間正式的溝通平台，並營造全員參與的組織文化。</p> <p>(2) 定期員工溝通晨會：主題涵蓋企業再造、重要計畫、肯定實現台新價值的員工，透過雙向溝通使員工認同企業文化與企業價值。</p> <p>(二) 投資者關係方面： 本公司除了每季召開法人說明會、不定期參與國內外投資人論壇或路演之外，投資人關係單位也透過電子郵件、電話或面對面會議，與投資人說明相關議題；同時輔以公司網頁揭露相關資訊。</p> <p>(三) 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秉持對客戶資料嚴密保護之做法，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個人資料保護法以及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訂立集團個人資料管理政策、集團資訊安全管理政策、集團防火牆政策及客戶資料保密措施等，善盡客戶資料保密之職責並維護客戶資料之安全性。</p> <p>(四)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於金控暨子公司各設獨立之風險管理單位，並投入可觀之資源建置風險管理機制，以落實風險管理政策，確實以定性與定量來控管金控整體信用、市場與作業風險。</p> <p>(五) 董事進修之情形： 本公司董事皆已符合進修上課之數，並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其進修情形。</p> <p>(六) 本公司已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並每年檢討保單內容，以求續保條件之完善。</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七、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尚未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 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尚未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V	<p>(一) 本公司已於 106 年 4 月獲得臺灣證券交易所「第三屆公司治理評鑑」上市公司排名前 5%，並自 104 年 6 月起入選為「臺灣公司治理 100 指數成分股」。</p> <p>(二) 本公司於持續深化公司治理各面向，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提升董事會運作功能，本公司於 105.12.22 通過「台新金控董事會績效評估準則」，未來將定期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作業。 2. 為滿足利害關係人的資訊需求，本公司於 105 年持續強化資訊的透明度與揭露，包含官網改版、中英文資訊同步揭露等，並優化財務報告編制流程，自 106 年起將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兩個月內公布會計師查核之年度財務報告。 3. 105 年本公司自發性偕台新銀行與台新證券參與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舉辦之公司治理制度評量，經由該機構專業、客觀的評量過程，進行公司治理制度的深度體檢，藉以檢視台新的公司治理架構與文化，已於 105.12.22 榮獲「CG6010(2015) 公司治理制度評量－優等認證」。 	無差異

(五) 薪酬委員會者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 1)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註 3)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需 相關料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 師或其他與公 司業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專 門職業及技術 人員。	具有商務、法 務、財務、會 計或公司業務 所需之工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林能白	✓		✓	✓	✓	✓	✓	✓	✓	✓	✓	✓	4	不適用
獨立董事	林義夫			✓	✓	✓	✓	✓	✓	✓	✓	✓	✓	2	不適用
獨立董事	王伯元			✓	✓	✓	✓	✓	✓	✓	✓	✓	✓	1	不適用

註 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三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04 年 7 月 1 日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5 次 (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備註
召集人	林能白	5	0	100	
委員	林義夫	5	0	100	
委員	王伯元	5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六)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V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p>本公司以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四原則進行企業社會責任之規劃與管理；且已於 103 年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並提報董事會核准公告實施。適用範圍包括母公司及銀行、各子公司之整體營運活動。相關推動計畫涵蓋經濟、社會、環境各面向，如利害關係人溝通、社會公益、藝文推廣、節能減碳、能源管理、營造綠色空間、員工福利、員工培訓、勞工衛生安全、供應商管理等相關事項。詳細實施情形及成效如設置企業永續經營委員會、訂定各守則、強化公司治理運作、建立公司網站企業社會責任專區及完成 ISO 50001 認證與 IDP 簽署作業等，其餘請見年報 P34-36 及本公司歷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同時為落實推動公司治理，103 年亦制定公司治理守則及誠信經營守則以供遵循。</p> <p>本公司每年定期及不定期安排董監事、風控、財會或稽核同仁參加與公司治理相關課程，所有新進人員必修之訓練課程包括企業倫理、金融法規與行為準則等。</p> <p>本公司已於 103 年訂定企業永續經營委員會設置辦法，設置企業永續經營委員會，負責企業社會責任相關作為的決策及督導，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並由執行長等高階主管依負責職掌分別接任五席執行委員，105 年底通過自執行委員下再按業務別設六大功能小組，由本公司、子公司及旗下各基金會等共同參與，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本公司企業永續經營委員會於 105 年計召開四次會議討論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議案，因主任委員為本公司董事會列席成員，會不定期依業務及議案需要向董事會進行說明。</p> <p>本公司提供完善及具競爭力之薪資報酬制度，強調提升公司經營績效、提高股東權益及照顧員工之三贏局面。台新金控入選「高新 100」成分股之一，期許公司提高獲利並回饋員工，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同時，本行亦將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構面列入員工績效考核評核項目之中，每年定期考核，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之落實。</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p>1. 本公司致力提升辦公室 E 化並推動辦公室無紙化及使用環保碳粉匣等耗材，於各大樓部門內設置文具愛心回收箱，讓資源能更有效運用。提倡「用愛當能源」，呼籲多騎單車、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及響應共乘，以減少碳排放並可健康強身落實環保承諾，展現對大自然的尊重與關懷，積極號召員工、家屬及客戶一同「用愛當能源，一起愛地球」。</p> <p>2. 在綠色營運作為方面，105 年除了認購綠色電力，亦於內湖自有大樓裝設太陽能板以實際行動支持再生能源，為環境永續盡一分心力。此外，於營運中所必需使用的水、電、油等資源皆定期量測並實施各項行動方案以減少耗用。對於廢棄物及一般垃圾的處理均符合法規妥善處理，並積極做好資源分類及回收以減少對環境造成的傷害。並透過綠色採購結合供應商等合作夥伴一起追求永續共生，共同珍愛守護地球。</p> <p>廢棄物處理： 台新落實廢棄物管理，針對各項廢棄物作好分類，可回收再利用的瓶罐、紙類、設備，皆委由專業合格的清潔廠商作好資源回收、妥善處理。</p> <p>資源有效利用： 在內部營運方面，為減輕環境負荷、減少廢棄物，台新透過環保教育宣導及推動各項環保措施、落實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再利用，全體同仁一起參與，在日常生活及工作中養成好習慣，共同為環境永續盡最大的努力。在產品與服務方面，台新更因應綠色金融趨勢，推動多項數位金融服務與產品，以降低紙張與能源的使用，例如發行虛擬卡和鼓勵行動帳單，並推廣行動銀行與各式線上申辦功能，將環保理念落實於業務推展中，與客戶實踐環境友善的目標。</p> <p>3. 近三年油耗情形</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車用汽油</th> <th>105 年</th> <th>104 年</th> <th>103 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總用油量 (公升)</td> <td>16,993.65</td> <td>14,608.56</td> <td>15,806.97</td> </tr> <tr> <td>總用量 (兆焦耳) (MJ)</td> <td>554,856.27</td> <td>476,981.17</td> <td>516,110.22</td> </tr> <tr> <td>CO2 排放量 (當量公噸)</td> <td>40.12</td> <td>34.49</td> <td>37.32</td> </tr> </tbody> </table> <p>4. 溫室氣體排放量</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th> <th colspan="2">105 年</th> </tr> <tr> <th>金控大樓</th> <th>內湖大樓</th> </tr> </thead> <tbody> <tr> <td>範疇一排放量 (噸 CO2 當量)</td> <td>711.92</td> <td>320.63</td> </tr> <tr> <td>範疇二排放量 (噸 CO2 當量)</td> <td>2893.02</td> <td>6,127.22</td> </tr> <tr> <td>總排放量 (噸 CO2 當量)</td> <td>3,604.94</td> <td>6,447.85</td> </tr> </tbody> </table> <p>備註：台新金控於 105 年導入 ISO 14064 溫室氣體盤查，因此目前只有 105 年數據 (相關數據預計 105.04.27 完成外部稽核)</p>	車用汽油	105 年	104 年	103 年	總用油量 (公升)	16,993.65	14,608.56	15,806.97	總用量 (兆焦耳) (MJ)	554,856.27	476,981.17	516,110.22	CO2 排放量 (當量公噸)	40.12	34.49	37.32		105 年		金控大樓	內湖大樓	範疇一排放量 (噸 CO2 當量)	711.92	320.63	範疇二排放量 (噸 CO2 當量)	2893.02	6,127.22	總排放量 (噸 CO2 當量)	3,604.94	6,447.85	無差異
車用汽油	105 年	104 年	103 年																														
總用油量 (公升)	16,993.65	14,608.56	15,806.97																														
總用量 (兆焦耳) (MJ)	554,856.27	476,981.17	516,110.22																														
CO2 排放量 (當量公噸)	40.12	34.49	37.32																														
	105 年																																
	金控大樓	內湖大樓																															
範疇一排放量 (噸 CO2 當量)	711.92	320.63																															
範疇二排放量 (噸 CO2 當量)	2893.02	6,127.22																															
總排放量 (噸 CO2 當量)	3,604.94	6,447.85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p>1. 本公司設置有勞工安全衛生組，秉持著「以環境設計之本質安全為前題，以先知先制防範未然為優先」的信念，提供全公司衛生、安全、健康的理想環境。例如：負責推動於害防制法之相關措施，藉由勞工安全教育訓練宣導禁菸，並舉行每半年一次的作業環境測定，有效維護員工作業環境品質，並善盡環境管理之責。 (註：本公司安全措施包括營業場所設置門禁系統、保全系統及保全人員；作業環境測定係就員工工作場合進行二氧化碳濃度及照明度之檢定)</p> <p>2. 氣候變遷的因應與規劃 台新自 98 年推動「吾愛台新」以來，就以「節約能源做得好，省錢環保沒煩惱」為口號，呼籲全體同仁一起用心致力於環境保護，在日常工作及生活中養成環保節能的習慣並落實相關措施。除了自發性導入 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及 ISO 14064-1 室氣體盤查管理...等國際標準化管理系統，並於 105 年持續參與碳揭露計畫，展現國際接軌之決心。</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V		<p>3. 環境相關系統導入</p> <p>104 年主動導入 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透過能源審查、量測及監控，建立能源基線及訂定五年 (以 103 年為基準年) 每年平均節電率至少 1% 的長期節能目標。平時除了透過全行性的節能宣導及教育訓練之外，採用節能省電的空調、照明及辦公事務機器以持續減少能源耗用、改善能源績效。105 年具體有效的能源管理行動計畫包含汰換冷卻水塔散熱材、IT 資訊機房玻璃帷幕增設隔熱牆...等等，因而 105 年持續取得全國認證基金會 (Taiwan Accreditation Foundation, TAF) 及英國標準協會 (British Standard Institute, BSI) 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雙認證。106 年預計與經濟部能源局合作建置「智慧化能源績效資訊管理系統」強化 ISO 50001，加強能源管控。</p> <p>此外，為因應全球性氣候變遷的挑戰以及響應國際溫室氣體減量之趨勢，台新金控於 105 年起推動 ISO 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管理系統，進行溫室氣體定性及定量盤查介紹...等專業的教育訓練，在員工人數最多的仁愛金控及內湖大樓各樓層進行各項溫室氣體排放源的盤查清點作業，建立完整的排放清冊及管理程序文件，並持續監督及管理節能減碳之各項措施，以減少不必要的排放及耗用，追求環境的永續，預計 106 年初完成 ISO 14064 第三方獨立查證。</p> <p>台新屬金融服務產業，並無直接生產行為，與製造業相較之下，對環境造成的衝擊極為有限，亦不適用於公司治理評鑑中與 ISO 14001 或類似之環境管理系統驗證相關題項，但台新秉持企業社會責任理念，仍持續投入環境保護行動，並評估及規劃導入環境相關管理標準，以展現台新響應綠色永續的積極作為。</p> <p>響應節能政策，認購綠電並發展再生能源</p> <p>為響應政府推動節能減碳政策，台新金控於 105 年認購綠色電力 20 萬度並取得綠電標章 (綠電標字第 1051001810 號)，並於用電量最大且辦公人數也最多的台北市內湖自有大樓頂樓優先建置太陽能發電系統以支持再生能源發展，每年預估的發電量為 19,929 度，依我國能源局公告 104 年電力排放係數估算，預計本專案約可減少範疇二溫室氣體排放量 10,522Kg。除此之外，105 年我們也響應經濟部能源局「集團企業總部自願性節約能源推廣」計畫，選擇 EUI (建築耗電強度) 指標訂定自願節電目標：為期 3 年，每年降低 3%，宣誓成為「企業節電行動家」，以實際的行動支持政府的節能政策，為環境永續共盡心力。</p>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銀行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V		<p>本公司對於氣候變遷及對抗地球暖化議題，積極推動各項節能減碳作為。例：除定期檢視各大樓用電契約容量之外，於各主要辦公大樓配合台電夏季用電實施空調不定期短暫停機，各大樓非尖峰時段實施單邊控梯，辦公室照明部分更換為 T5 節能燈具並設置區域用電迴路，對內部員工進行「涼夏輕裝 Cool Biz」活動，褪去上班外套，室內冷氣控溫 26 度，於內湖大樓建置太陽能板等，以減少電力消耗達到環保節能目標，有效節省用電。</p>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的管理政策與程序？	V		<p>本公司之工作規則已依法報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備並公開揭示，人事規章亦均恪遵勞動法令相關規定制定，保障員工之勞動權益。</p> <p>除落實報酬、僱用條件、訓練及升遷機會之平等，並設置女性保護措施，建立平等友善之工作環境外，本公司更透過內部網站公告勞工及人權保護聲明，以及辦理實體或線上訓練課程等方式，期能強化員工對於工作及家庭平衡之重視。</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V		本公司設有專用的實體及電子信箱、專線電話受理員工申訴案件，並由專責員工關係人員進行妥適之處理。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本公司訂有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依法核備，在環境安全方面，除於就業場所實施每年兩次之作業環境測定、每年消防避難檢修申報，以及每兩年之公共安全檢查外，且設有急救箱，並配置合格急救人員與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以利提供必要之健康安全服務；在定期健康檢查方面，本公司更以優於法令規定之標準，提供一般人員每兩年一次、主管職每年一次之健康檢查補助；在教育訓練方面，除於新人到職時即安排勞工安全衛生訓練，亦遵循法令規範就在職員工實施每三年一次之複訓，以期員工獲得更完善、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本公司持續投入於無菸職場的建立及推廣，金控大樓取得國民健康署之健康職場自主認證一菸害防制標章，且全國各勞動場所均禁止員工或合作廠商於場所內吸菸，以落實菸害防制及公司禁菸政策。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本公司除依法選派勞資協商代表，定期舉辦勞資會議外，更透過每季晨會、內部溝通公開信件及網站平台，讓員工獲悉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等資訊，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也透過員工關係信箱及員工關懷專線，尊重員工表達意見之權利，並妥適保護其隱私。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除了針對新進人員規劃完整的新人訓練課程、針對各事業處進行年度訓練需求盤點及課程安排外，關於員工個人職涯能力部分還提供個人發展計畫 (IDP) 以及萬點訓練存摺制度，以滿足自主學習及能力提升之需求。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本公司旗下涵蓋銀行、證券、投信、投顧等子公司，提供客戶產品與服務時，均秉持對所有消費者 / 客戶資料嚴密保護之做法，採取必要之保密措施，以維護所有消費者 / 客戶資料之安全性。子公司台新銀行在保護消費者權益方面，於內部作業實務手冊已訂有存款業務保密之專章以保障客戶權益；各項貸款契約亦依照主管機關公告之定型化契約各項條款及規範，於約據上載明相關權利義務，以符合消費者保護法相關規範。本公司並已建立消費者保護處理機制及申訴程序，設立客戶申訴專責處理部門，提供消費者對於產品或服務有相關疑義時之聯絡管道。揭露資訊如下： 1. 24 小時客戶服務專線：(02)2655-3355 2. 總行客戶意見處理專線：(02)2700-3166 及 0800-079-885，受理時間為週一至週五 09:00-12:00、13:30-17:30 3. 傳真申訴專線：(02)5571-9396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2 月依循金管法字 10000707321 號令訂定之「金融服務業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辦法」，制定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作業要點，以遵守相關作業原則。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本公司各項採購作業之選商及招標係依『採購廠商維護管理作業要點』確實執行，以確保產品與品質合乎要求與穩定。本公司辦理重大採購案供應商評選作業時，得將廠商對企業社會責任之承諾與實踐列入考量，並得要求廠商填寫供應商自行評估問卷，作為供應商評選之參考依據。符合要點規範之供應商者，可評鑑及登錄為本公司合格廠商並提供服務或產品予本公司。本公司已制訂『供應商管理準則』，以確保合作供應商共同遵循並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之承諾，促進利害相關者福祉更佳。落實在地化，以避免過多運輸，造成資源消耗，並優先考量當地供應商。其次為遴選供應商時會考量該公司是否依循勞基法及禁用童工、反強迫勞動、勞工工時與薪酬符合相關法令、不歧視、自由結社與談判。及訂有健康與安全議題相關規範。此外，也將評估其對社會與環境之衝擊並將供應商之道德規範及風險管理政策皆納入遴選考量。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本公司已訂有供應商管理準則，要求供應商應遵循並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已於採購合約新增「供應商承諾書」，要求供應商於新合約、換約時必須簽署社會責任承諾，要求合作供應商應善盡企業社會責任，遵守並落實尊重其員工、遵守法紀，並採用環保、可持續發展的方式生產，俾供本公司在進行合作夥伴選擇時考量。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設有企業社會責任專區，將相關作為及執行成果整合於此。並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提供大眾瀏覽下載經濟、社會、環境等面向之運作情形，以期詳員工、客戶、股東、社會大眾對公司非財務訊息溝通能更加了解。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請參閱 P.93 第五章營運概況項下『五、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金控最近年度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於 106.05 經由英國標準協會 (BSI) 依據 AA1000 保證標準及 GRI Standards 綱領查證，並於驗證後頒發中度保證等級，另經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依據 ISAE 3000 確信標準查證後於 106.05 頒發有限保證確信聲明，為台灣首例及連續三年取得雙重確信之金融機構；其獨立保證意見聲明書亦揭露於本公司 2016 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七)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本公司秉持「誠信、承諾、創新、合作」之核心價值，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本公司定期針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實施公司治理、金融市場趨勢、法律規範及企業風險因應等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訓練課程。另為確實結合誠信經營政策與人力資源管理策略，本公司業將經營管理符合法令之狀況、重大異常事項陳報、審查業務及財務狀況、職場行為等指標，列入績效評核內容。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V		本公司秉持「誠信、承諾、創新、合作」之核心價值，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敘明防範不誠信行為之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明示舉報責任與義務，透過人事評議委員會制度執行違規之懲戒及申訴，以落實誠信經營政策。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有「員工行為準則」規範對於不合法與不道德行為之投訴程序，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公司治理/內部規章項下。該連結網址如下： http:// www.taishinholdings.com.tw/ Investors/Investors_11_2.jsp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V		本公司各項採購作業之選商及招標係依「採購廠商維護管理作業要點」確實執行，以確保產品與品質合乎要求與穩定。符合要點規範之供應商者，可評鑑及登錄為本公司合格廠商並提服務或產品予本公司。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p>本公司已依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6 條規定建立法令遵循制度,並設置法令遵循處專責辦理法令遵循制度及誠信經營事項之規劃、管理及執行,且至少每半年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法令遵循及誠信經營相關事務。</p> <p>本公司除由法令遵循處負責綜理法令遵循制度事項、規章及政策之研擬、訂定與執行,並於各單位指定法令遵循主管配合辦理及宣導金融法令相關規範與誠信經營等行為準則,以有效推動公司以公平透明之方式進行金融交易活動,並確保業務經理部門各級人員均能以遵守法令規定的方式執行業務。</p> <p>本公司「員工行為準則」明訂有利益衝突迴避之相關規範,並設有舉報管道,若發現有違反行為準則之情事,同仁皆可透過溝通專線、電子信箱或書面投遞。</p> <p>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p> <p>1. 會計制度 本公司會計制度係遵循「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訂定,其設計即對於本公司各種業務之經營情形,忠實及完整記錄,並於遵循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前提下,有效發揮內部監督之功能,詳實反映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成果,俾能作為決策之參考。</p> <p>2. 內部控制制度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係依照「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51 條及「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6 條規定辦理。本制度涵蓋五大原則: (1) 管理階層之監督與控制文化。 (2) 風險辨識與評估。 (3) 控制活動與職務分工。 (4) 資訊與溝通。 (5) 監督活動與更正缺失。 對於公司之營運活動,已訂定適當之政策及作業程序並適時檢討修訂組織規程、管理章則、各項業務規範及處理手冊。 公司內部稽核單位,已訂定自行查核及評估內容,並督導各單位定期辦理自行查核。 台新證券內部控制制度係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條、「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者管理規則」第九條及「證券商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等相關法規。 本制度係由事業經理人所設計,董事會通過,並由董事會、經理人及其他員工執行之管理過程,目的在於促進事業之健全經營,以合理確保以下目標達成: (1) 營運之效果及效率。 (2) 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 (3) 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 本制度組成要素包含: (1) 控制環境。 (2) 風險評估。 (3) 控制作業。 (4) 監督作業。 各單位據此訂有各項規章辦法,且定期辦理自行評估作業。並配合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進行定期查核。</p>	無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p>本公司訂有「員工行為準則」揭露多項便利的舉報管道及相關作業程序，並由專責單位依據本公司訂定之「員工獎懲準則」給予舉報之獎勵。本公司內、外部人員若發現有不合法與不道德行為，應向本公司管理階層、相關單位或透過本公司提供之舉報管道進行檢舉：</p> <p>(1) 舉報專線：(02)5576-3000。 (2) 舉報信箱：er@taishinbank.com.tw。 (3) 書面投遞：將申訴文件郵寄或傳送至本公司人力資源單位。</p> <p>(載明事項：申訴人姓名、單位及職稱 / 被申訴人姓名、單位及職稱 / 事實發生之日期及內容)</p>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本公司受理檢舉之違規事項均由專責單位依相關作業程序提報人事評議委員會議處，並對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本公司就舉報人及調查過程之相關人員皆會予以保護，以避免遭受不公平報復與對待。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p>本公司為股票上市公司 (股票代碼：2887)，於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服務平台上確實揭露本公司最新重大資訊並定期申報相關之財務業務數據。</p> <p>本公司訂有「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 公司治理 / 內部規章項下。該連結網址如下：http:// www.taishinholdings.com.tw/Investors/Investors_11_2.jsp</p>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 2：非上市上櫃金融控股公司，無須填列「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

註 3：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

(八)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請參閱本公司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請參閱(四)「金融控股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十) 内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内部控制聲明書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内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内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内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謹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



總經理：



總稽核：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3 日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05 年 12 月 31 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台新銀行子公司		
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有未臻完善之情況。	已進行改善且於 105 年 12 月 26 日函報銀行局。	
辦理授信業務有未依借戶實際資金用途建立相關控管機制，亦未依規列入限額控管。	已進行全面清查及落實控管，並加強宣導。	106 年 1 月前已完成全面改善。
香港分行銷售投資產品過程有未臻完善之情況。	已委請顧問公司進行查核。	顧問公司預計於 106 年 5 月 17 日前完成查核報告，將依據查核結果再確認完成時程。
出售現金卡不良債權相關作業程序有欠妥適。	已改善相關作業程序。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一)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案由及金額	改善措施
(一) 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犯罪經檢察官起訴者	無	
(二) 違反法令經金管會處以罰鍰者	1. 台新銀行 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缺失案，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12.02 以金管銀控字第 10560005751 號裁處書，核處新臺幣 800 萬元罰鍰	已對法令遵循、保護消費者權益及風險管理等缺失辦理改善，並加強控管機制。
	2. 台新金保經 辦理電話行銷業務缺失案，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07.09 以金管保綜字第 10402567671 號裁處書，核處立即改正及罰鍰新臺幣 60 萬元。	已完成相關管理辦法修訂，強化抽聽檢核及教育訓練。
(三) 缺失經金管會糾正者	1. 台新銀行 (1) 同(二)之 1. 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缺失案，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12.02 以金管銀控字第 10560005751 號裁處書，核處予以糾正及限制新承作隱含賣出外匯選擇權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含結構型商品業務），至該會認可缺失改善後，始得恢復承作。	已對法令遵循、保護消費者權益及風險管理等缺失辦理改善，並加強控管機制。
	(2) 辦理現金卡不良債權出售所涉缺失案，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12.05 以金管銀控字第 10500161550 號裁處書，核處應予糾正。	已改善相關作業程序及每季辦理教育宣導。
	(3) 辦理授信業務所涉缺失案，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12.12 以金管銀控字第 10560005740 號裁處書，核處應予糾正。	已全面清查並補正。
	(4) 辦理申購基金之認識客戶作業所涉缺失案，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01.23 以金管銀控字第 10500312860 號裁處書，核處應予糾正。	已公告調整「KYC 客戶資料表」之年收入範圍之定義並要求落實確認交易檢核結果與客戶需求是否一致作業；客戶更新「KYC 客戶資料表」時，須請客戶完整填寫並簽名確認，以留存完整 KYC 資訊。

	案由及金額	改善措施
	(5) 辦理小額信貸業務所涉缺失案，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01.23 以金管銀控字第 10500229260 號裁處書，核處應予糾正。	已建立檢核機制，並檢討小額信貸業務制度與管理之妥適性、各產品風險管理機制。
	(6) 辦理鼎興貿易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關係企業等授信案所涉缺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02.09 以金管銀控字第 1050029666E 號裁處書，核處應予糾正。	加強徵信作業 KYC 掌握度，避免類似情形再度發生。
(四) 經金管會依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處分事項	無	無
(五) 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詐欺、偷竊、挪用及盜取資產、虛偽交易、偽造憑證及有價證券、收取回扣、天然災害損失、因外力造成之損失、駭客攻擊與竊取資料及洩露業務機密及客戶資料等重大事件)或未切實依照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之規定致發生安全事故等，其各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五仟萬元者，應揭露其性質及損失金額	無	無
(六) 其他經金管會指定應予揭露之事項	無	無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105 年度股東會 (105.06.08) 之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決議事項	決議結果	執行情形
1. 討論變更本公司「公司章程」。	經表決照案通過。	業於 105.07.21 及 105.09.29 獲經濟部准予登記並公告於公司網站。
2. 承認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經表決照案承認。	相關表冊已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等規定，公告及向主管機關備查。
3. 承認本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派。	經表決照案承認。	訂定 105.08.30 為分配基準日，105.09.14 為發放日 (每股分配現金股利約 0.48 元)。
4. 討論本公司盈餘撥充資本發行新股。	經表決照案通過。	訂定 105.08.30 為分配基準日，105.09.14 為發放日 (每股分配股票股利約 0.72 元)。
5. 討論為本公司發行戊種記名式特別股擬在不超過 10 億股範圍內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提請股東會決議原股東放棄儘先認股權並提高其對外公開發行比率。	經表決照案通過。	105 年現金增資發行戊種記名式特別股係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詢價圈購未執行。
6. 討論為本公司發行己種記名式特別股擬在不超過 15 億股範圍內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提請股東會決議原股東放棄儘先認股權並提高其對外公開發行比率。	經表決照案通過。	己種記名式特別股尚未發行。

2. 105 年度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 105.01.28 通過全額認購子公司台新創業投資(股)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普通股新股。
 - 105.02.25 通過變更「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 105.02.25 通過訂定 105.06.08 召集 105 年股東常會(含丁種特別股)。
 - 105.02.25 通過分次收回以私募方式發行之丁種特別股並配合消除股份。
 - 105.03.31 通過 104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
 - 105.03.31 通過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 105.04.28 通過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104 年度盈餘分派及辦理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
 - 105.04.28 通過變更「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 105.04.28 通過發行戊種記名式特別股擬在不超過 10 億股範圍內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提請股東會決議原股東放棄儘先認股權並提高其對外公開發行比率及發行己種記名式特別股擬在不超過 15 億股範圍內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提請股東會決議原股東放棄儘先認股權並提高其對外公開發行比率。
 - 105.04.28 通過全額認購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普通股新股。
 - 105.09.22 通過辦理 105 年現金增資發行戊種記名式特別股。
 - 105.11.10 通過全額認購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普通股新股。
 - 105.12.22 通過 106 年度營運計畫及財務預算。
 - 105.12.22 通過制定「董事會績效評估準則」。
- 3. 106 年度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 106.01.19 通過增設金控投資長辦公室，並聘任賴昭吟君擔任投資長乙職。
 - 106.02.23 通過 105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
 - 106.02.23 通過聘任孫一仕君擔任資訊長乙職。
 - 106.02.23 通過訂定 106.06.16 召集 106 年股東常會(含丁種及戊種特別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龔則立	賴冠仲	105.01.01~105.12.31	-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

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仟元			✓	
2	2,000 仟元 (含) ~ 4,000 仟元				
3	4,000 仟元 (含) ~ 6,000 仟元		✓		
4	6,000 仟元 (含) ~ 8,000 仟元				✓
5	8,000 仟元 (含) ~ 10,000 仟元				
6	10,000 仟元 (含) 以上				

基準日：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註 1)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註 2)	小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龔則立	5,910		475		700	1,175	105.01.01~105.12.31	非審計公費 - 其他主係企業社會責任報告規劃、盈餘轉增資申請案
	賴冠仲								

註 1：本年度本行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

註 2：非審計公費請按服務項目分別列示，若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達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 25% 者，應於備註欄列示其服務內容。

(一)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事。

(二)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事。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會計師資訊

更換日期	不適用		
更換原因及說明	不適用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 (繼續) 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不適用		

與公司有無不同意見	有	不適用	會計原則或實務
		不適用	財務報告之揭露
		不適用	查核範圍或步驟
		不適用	其 他
		不適用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 第四點應加以揭露者)	無	不適用	
	說明：不適用		
		不適用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者：不適用。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及第二目第三點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與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金融控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5 年度				截至 106 年 2 月 28 日止			
		普通股		特別股		普通股		特別股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法人董事長	翔肇(股)公司	554,640	0	311,973	0	0	0	0	0
董事長代表人	吳東亮	655,731	0	368,835	0	0	0	0	0
法人董事 (大股東)	東賢投資有限 公司	8,099,358	0	2,300,000	0	0	0	0	0
董事代表人	郭瑞嵩	37,674	0	0	0	0	0	0	0
法人董事	台合實業投資 (股)公司	3,287,855	0	1,849,350	0	0	0	0	0
董事代表人	吳澄清	0	0	0	0	0	0	0	0
法人董事	嘉浩(股)公司	1,085,437	0	610,536	0	0	0	0	0
董事代表人	吳統雄	140,492	0	0	0	2,000,000	0	0	0
法人董事	嘉浩(股)公司	1,085,437	0	610,536	0	0	0	0	0
董事代表人	林隆士	161,457	0	0	0	0	0	0	0

職稱	姓名	105 年度				截至 106 年 2 月 28 日止			
		普通股		特別股		普通股		特別股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法人董事	明淵(股)公司	324,848	0	182,720	0	0	0	0	182,720
董事代表人	王自展	680,150	0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林能白	0	0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林義夫	0	0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王伯元	0	0	0	0	0	0	0	0
總經理兼任 法金事業群 執行長	饒世湛	27,842	0	147,000	0	0	0	0	0
個金事業群 執行長	尚瑞強	26,649	0	0	0	0	0	0	0
總稽核	吳弘仁	63,132	0	0	0	0	0	0	0
策略長	蔡孟峯	51,124	0	0	0	0	0	0	0
資訊長	何博仁	146,572	0	20,000	0	500,000	0	0	0
財務長	林維俊	275,556	0	0	0	0	0	0	0
會計長	鄭綉梅	46,455	0	158,444	0	0	0	0	0
風控長	陳世杰	0	0	0	0	0	0	0	0
投資長	賴昭吟	未就任				0	0	0	0
副總經理	林宏哲	178,374	0	71,967	0	0	0	0	0
副總經理	翟如君	11,661	0	40,000	0	0	0	0	0
副總經理	張德偉	85,114	0	0	0	364,000	0	0	0
副總經理	梁富惠	161,815	0	0	0	0	0	0	0
資深協理	李英偉	6,656	0	12,000	0	0	0	(6,000)	0
協理	陳慧芸	2,170	0	8,000	0	0	0	0	0

註 1：上開人員之股權變動情形係以其任職期間所申報資料填列。

註 2：105 年度之持有股數變動主要係因盈餘配股或現金增資認股所致。

(二) 股權移轉資訊：無。

(三) 股權質押資訊

姓名	質押變動原因	變動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金融控股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質借(贖回)金額
明淵(股)公司	質押	106.02.16	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	台新金控子公司監察人之二等姻親擔任該公司獨立董事	戊種特別股 182,720	-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基準日：106年4月18日 單位：股：%

序號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1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代表人：蔡宏圖	316,537,743	3.06	0	0	0	0	無	無	
2	台新租賃(股)公司 代表人：鍾永鴻	298,364,560	2.88	0	0	0	0	無	無	
3	寶佳資產管理(股)公司 代表人：林陳海	179,979,116	1.74	0	0	0	0	無	無	
4	英商渣打銀行託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63,503,694	1.58	0	0	0	0	無	無	
5	中國人壽保險(股)公司 代表人：王銘陽	161,341,998	1.56	0	0	0	0	無	無	
6	台灣石化合成(股)公司 代表人：吳澄清	152,265,824	1.47	0	0	0	0	無	無	
7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 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	133,379,480	1.29	0	0	0	0	無	無	
8	新光合成纖維(股)公司 代表人：吳東昇	126,407,363	1.22	0	0	0	0	序號9	代表人互為二親等以內親屬	
9	東賢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桂蘭(註)	122,326,952	1.18	0	0	0	0	序號8	代表人互為二親等以內親屬	
10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 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111,561,767	1.08	0	0	0	0	無	無	

註：吳桂蘭女士已於 105.03.30 辭世。

九、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金融控股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金融控股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基準日：105年12月31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1)	本公司投資(註2)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 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6,884,598,317	100.00%	0	0.00%	6,884,598,317	100.00%
台新綜合證券(股)公司	305,912,444	100.00%	0	0.00%	305,912,444	100.00%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75,454,545	100.00%	0	0.00%	75,454,545	100.00%
台新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27,599,513	92.00%	0	0.00%	27,599,513	92.00%
台新資產管理(股)公司	99,500,000	100.00%	0	0.00%	99,500,000	100.00%
台新創業投資(股)公司	332,903,495	100.00%	0	0.00%	332,903,495	100.00%
彰化商業銀行(股)公司	2,021,212,165	22.55%	33,746,421	0.38%	2,054,958,586	22.92%
捷邦管理顧問(股)公司	220,000	4.40%	300,000	6.00%	520,000	10.40%

註1：指金控公司之轉投資事業。

註2：係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七條所為之投資。



04

募資情形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股本來源

基準日：106年2月28日 單位：仟股；新臺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其他
105.02	-	12,000,000	120,000,000	普通股 8,860,410 丁種特別股 725,136	普通股 88,604,104 丁種特別股 7,251,368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105.02.18 經授商字第 10501027790 號函 (註 1)
105.03	-	12,000,000	120,000,000	普通股 8,860,410 丁種特別股 362,568	普通股 88,604,104 丁種特別股 3,625,684	丁種特別股收回	105.03.31 經授商字第 10501061560 號函 (註 2)
105.05	-	12,000,000	120,000,000	普通股 8,862,258 丁種特別股 362,568	普通股 88,622,585 丁種特別股 3,625,684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105.05.06 經授商字第 10501092160 號函 (註 3)
105.08	-	12,000,000	120,000,000	普通股 8,863,280 丁種特別股 362,568	普通股 88,632,800 丁種特別股 3,625,684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105.08.08 經授商字第 10501193170 號函 (註 4)
105.09	-	12,000,000	120,000,000	普通股 9,504,921 丁種特別股 362,568	普通股 95,049,211 丁種特別股 3,625,684	盈餘撥充資本發行新股	105.09.05 經授商字第 10501218470 號函 (註 5)
105.11	-	12,000,000	120,000,000	普通股 9,513,098 丁種特別股 362,568	普通股 95,130,986 丁種特別股 3,625,684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105.11.18 經授商字第 10501268570 號函 (註 6)
106.01	50	12,000,000	120,000,000	普通股 9,513,098 丁種特別股 362,568 戊種特別股 500,000	普通股 95,130,986 丁種特別股 3,625,684 戊種特別股 5,000,000	發行戊種特別股	106.01.05 經授商字第 10501302230 號函 (註 7)
106.02	-	12,000,000	120,000,000	普通股 9,520,747 丁種特別股 362,568 戊種特別股 500,000	普通股 95,207,476 丁種特別股 3,625,684 戊種特別股 5,000,000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106.02.03 經授商字第 10601011650 號函 (註 8)

- 註 1：本公司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普通股 467,500 股。
 註 2：本公司收回丁種特別股 362,568,410 股。
 註 3：本公司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普通股 1,845,105 股。
 註 4：本公司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普通股 1,021,500 股。
 註 5：本公司盈餘撥充資本發行普通股 641,641,100 股。
 註 6：本公司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普通股 8,177,500 股。
 註 7：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戊種記名式特別股 500,000,000 股。
 註 8：本公司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普通股 7,649,000 股。

基準日：106年2月28日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9,520,747,633 (註 1)	9,616,683,957	20,000,000,000 (註 2)	上市股票
丁種特別股	362,568,410			未上市股票
戊種特別股	500,000,000			上市股票

- 註 1：普通股流通在外股份不含 106.01.01~106.02.28 員工認股權憑證申請轉換之股數。
 註 2：截至 106 年 2 月 28 日止，經濟部股份總數登記為 12,000,000,000 股。

二、股東結構

普通股

基準日：106年4月18日 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數	11	165	617	229,446	863	231,102
持有股數	113,271,208	865,743,245	2,122,414,742	3,926,890,907	2,542,619,268	9,570,939,370
持股比例	1.18	9.05	22.18	41.03	26.57	100.00

丁種特別股

基準日：106年4月18日 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數	0	1	15	0	0	16
持有股數	0	103,590,973	186,463,755	0	0	290,054,728
持股比例	0.00	35.71	64.29	0.00	0.00	100.00

戊種特別股

基準日：106年4月18日 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數	0	28	143	20,390	24	20,585
持有股數	0	289,966,120	147,498,571	61,936,376	598,933	500,000,000
持股比例	0.00	57.99	29.50	12.39	0.12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普通股
每股面額十元

基準日：106年4月18日 單位：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73,174	21,011,973	0.22
1,000 至 5,000	74,641	174,599,999	1.82
5,001 至 10,000	26,958	194,294,009	2.03
10,001 至 15,000	15,234	185,594,802	1.94
15,001 至 20,000	8,716	149,919,651	1.57
20,001 至 30,000	10,208	250,665,338	2.62
30,001 至 50,000	8,337	318,183,858	3.32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50,001 至 100,000	6,716	467,364,105	4.88
100,001 至 200,000	3,554	486,338,798	5.08
200,001 至 400,000	1,787	491,826,183	5.14
400,001 至 600,000	593	290,932,497	3.04
600,001 至 800,000	253	174,838,940	1.83
800,001 至 1,000,000	189	169,564,045	1.77
1,000,001 以上	742	6,195,805,172	64.74
合 計	231,102	9,570,939,370	100.00

丁種特別股
每股面額十元

基準日：106年4月18日 單位：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000,001 以上	16	290,054,728	100.00
合 計	16	290,054,728	100.00

戊種特別股
每股面額十元

基準日：106年4月18日 單位：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2,596	2,611,930	0.52
1,000 至 5,000	6,174	13,101,674	2.62
5,001 至 10,000	771	5,834,188	1.17
10,001 至 15,000	210	2,705,898	0.54
15,001 至 20,000	258	4,887,274	0.98
20,001 至 30,000	158	3,986,027	0.80
30,001 至 50,000	156	6,164,447	1.23
50,001 至 100,000	120	8,983,699	1.80
100,001 至 200,000	45	7,213,850	1.44
200,001 至 400,000	30	8,877,446	1.78
400,001 至 600,000	7	3,738,288	0.75
600,001 至 800,000	5	3,364,008	0.67
800,001 至 1,000,000	12	11,729,731	2.35
1,000,001 以上	43	416,801,540	83.36
合 計	20,585	500,000,000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基準日：106年4月18日 單位：股：%

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316,537,743	3.06
台新租賃(股)公司		298,364,560	2.88

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寶佳資產管理(股)公司		179,979,116	1.74
英商渣打銀行託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63,503,694	1.58
中國人壽保險(股)公司		161,341,998	1.56
台灣石化合成(股)公司		152,265,824	1.47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		133,379,480	1.29
新光合成纖維(股)公司		126,407,363	1.22
東賢投資有限公司		122,326,952	1.18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111,561,767	1.08

註：本表股權比例係加計特別股股數後占前十名之股東。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年 度		當年度截至 106年2月28日 (註6)	
		104年	105年		
每股市價	最 高	14.30	13.45	12.30	
	最 低	10.00	9.91	11.70	
	平 均	12.68	11.79	11.99	
每股淨值	分配(彌補虧損)前	12.41	12.21	12.43	
	分配(彌補虧損)後	11.12	(註1)	不適用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調整前	8,857,770	9,507,915	9,530,860
		調整後	9,499,013	9,507,915	不適用
	每股盈餘	調整前	1.39	1.14	0.19
		調整後	1.30	1.14	不適用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4827	(註1)	不適用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7240	(註1)	不適用
		資本公積配股	0	(註1)	不適用
	累積未付股利(仟元)(註2)		0	0	不適用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3)		9.08	10.32	不適用
	本利比(註4)		26.15	(註1)	不適用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5)		3.82%	(註1)	不適用

註1：105年度盈餘分派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註2：係累積特別股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3：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4：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5：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6：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一) 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依財務會計準則調整後，優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數，則依本章程第八條之二規定優先分派丁種特別股當年度應分派之股利。如再有剩餘數，併同得用於分派股利之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數及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得以分派普通股及各種特別股股東股利之可分派數，其中現金股利不得少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百分之十，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議案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之。本公司對各種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其分派順序、數額及方式，依本章程各該特別股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為持續擴充規模與強化獲利能力，並就整體營運資金運用考量，兼顧資本適足率達主管機關規定及國際通常水準，在兼顧丁種特別股已發行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超過(含) 200,000,000 股之發行期間，其股權因普通股分派股票股利而有受到稀釋影響之原則，採取剩餘股利政策。

本公司之股利分派將視業務經營、資本規劃、轉投資或併購資金需求，以及重大法令變更等情形，採分派股票股利以保留所需資金為原則，其餘部分得以現金股利方式分派。

(二)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1. 依本公司章程第 40 條之 1 規定辦理。
2. 本公司 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後之稅後淨利為新臺幣(下同) 11,399,433,835 元，減除本次未分配盈餘調整數後，105 年度可分派盈餘總金額為 10,830,150,339 元，擬依公司章程規定分派盈餘如下：
 - (1) 按公司法第 237 條、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第 1 項及本公司章程第 40 條之 1 規定，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 1,083,015,034 元及特別盈餘公積 37,447,519 元。
 - (2) 次優先分派本公司丁種特別股及戊種特別股現金股利各 556,939,892 元及 12,978,142 元。
 - (3) 再分派普通股股利 9,139,769,752 元(每股約 0.95 元)，分別為現金股利 5,026,873,752 元(每股約 0.52 元)及股票股利 4,112,896,000 元(每股約 0.43 元)；其中股票股利 4,112,896,000 元撥充資本，發行普通股新股 411,289,6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其權利與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上述普通股股利撥充資本發行新股部分，將另案提請討論。
3. 普通股每股股利之分派，係依據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普通股已發行流通在外股份總數 9,570,327,370 股為基準計算，惟每股實際分派金額因受本公司於配息配股除權基準日之前所實施庫藏股交易、員工認股權執行及丁種特別股轉換等影響，將依配息配股除權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調整之，但總分派金額不變。
4. 有關本次丁種特別股及戊種特別股股利分派之配息除權基準日及發放日，授權董事長訂定；普通股股利分派之配息配股除權基準日及發放日，由董事會另行訂定之。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依民國 89 年 2 月 1 日台財證(一)字第 00371 號函規定，本公司未編製並公開財務預測，故毋須揭露。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一)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萬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之對象得包括公司法所規定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十為董事酬勞。

公司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第一項所稱之董事酬勞包括設立審計委員會前之監察人酬勞，其分派比照前三項規定辦理。

(二)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之計算基礎，係依照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實際配發金額若有差異時，差異數將以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三) 董事會通過之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 員工酬勞 1,155 仟元及董事酬勞 109,757 仟元。

(2)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高於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差異數為 4,392,076 元，差異係因會計估計變動所致，將列為 106 年度損益。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其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次董事會以現金分派員工酬勞，故無本項之適用。

(四) 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預計於 106/6/16 提股東會報告。

(五)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前一年度員工酬勞 1,327 仟元及董事酬勞 132,726 仟元；實際分派金額與認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九、金融控股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十、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 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司債辦理情形 - 1

基準日：106年2月28日

公司債種類	99年度國內第1次(期) 無擔保次順位公司債	99年度國內第2次(期) 無擔保次順位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99.12.17	100.01.27
面額	新臺幣壹仟萬元整	新臺幣壹仟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發行價格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臺幣 53 億元	新臺幣 27 億元
利率	年利率 2.3%	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定期儲蓄存款一般牌告機動利率加 0.70% 計息
期限	7 年期；到期日：106.12.17	7 年期；到期日：107.01.27
受償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保證機構	無	無
受託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機構	無	無
簽證律師	現代法律事務所 郭惠吉律師	現代法律事務所 郭惠吉律師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蔡宏祥、翁榮隨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蔡宏祥、翁榮隨會計師
償還方法	自發行日起滿 7 年到期一次償還	自發行日起滿 7 年到期一次償還
未償還本金	新臺幣 53 億元	新臺幣 27 億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限制條款	若依本公司債之付息或還本使本公司之合併資本適足率低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最低要求時，將暫停利息及本金之支付，待前述比率符合主管機關規定時方支付本金或利息（利息部分可累計，利息及本金展期部分依票面利率計息）	若依本公司債之付息或還本使本公司之合併資本適足率低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最低要求時，將暫停利息及本金之支付，待前述比率符合主管機關規定時方支付本金或利息（利息部分可累計，利息及本金展期部分依票面利率計息）
是否計入合格資本	是	是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中華信用評等(股)公司 99.12.09, twBBB+	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公司台灣分公司 101.03.08, BBB+(twn)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無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無

公司債辦理情形 -2

基準日：106年2月28日

公司債種類	100年度國內第1次(期) 無擔保次順位公司債	100年度國內第2次(期) 無擔保次順位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100.08.05	100.10.05
面額	新臺幣伍仟萬元整	新臺幣伍仟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發行價格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臺幣 52 億元	新臺幣 18 億元
利率	年利率 2.2%	年利率 2.2%
期限	7 年期；到期日：107.08.05	7 年期；到期日：107.10.05
受償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保證機構	無	無
受託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機構	無	無
簽證律師	現代法律事務所 郭惠吉律師	現代法律事務所 郭惠吉律師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蔡宏祥、 楊清鎮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蔡宏祥、 楊清鎮會計師
償還方法	自發行日起滿 7 年到期一次償還	自發行日起滿 7 年到期一次償還
未償還本金	新臺幣 52 億元	新臺幣 18 億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限制條款	若依本公司債之付息或還本使本公司之合併資本適足率低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最低要求時，將暫停利息及本金之支付，待前述比率符合主管機關規定時方支付本金或利息（利息部分可累計，利息及本金展期部分依票面利率計息）	若依本公司債之付息或還本使本公司之合併資本適足率低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最低要求時，將暫停利息及本金之支付，待前述比率符合主管機關規定時方支付本金或利息（利息部分可累計，利息及本金展期部分依票面利率計息）
是否計入合格資本	是	是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公司台灣分公司 101.03.08, BBB+(tw)	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公司台灣分公司 101.03.08, BBB+(tw)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無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無

公司債辦理情形 -3

基準日：106年2月28日

公司債種類		101年度國內第1次(期) 無擔保次順位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101.05.15
面額		新臺幣伍仟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發行價格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臺幣 70 億元
利率		年利率 2.0%
期限		7 年期；到期日：108.05.15
受償順位		次順位
保證機構		無
受託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機構		無
簽證律師		現代法律事務所郭惠吉律師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蔡宏祥、楊清鎮會計師
償還方法		自發行日起滿 7 年到期一次償還
未償還本金		新臺幣 70 億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限制條款		若依本公司債之付息或還本使本公司之合併資本適足率低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最低要求時，將暫停利息及本金之支付，待前述比率符合主管機關規定時方支付本金或利息（利息部分可累計，利息及本金展期部分依票面利率計息）
是否計入合格資本		是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中華信用評等(股)公司 101.04.09，twBBB+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 (二) 轉換公司債資料：無。
- (三) 交換公司債資料：無。
- (四) 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無。
- (五) 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無。

十一、特別股發行情形

(一) 特別股辦理情形

特別股辦理情形 - 1

基準日：106年2月28日

發行(辦理)日期		95.03.22 私募丁種特別股	
項 目			
面額	新臺幣 10 元		
發行價格	每股 18 元		
股數	發行時股數 777,777,779 股；98 年 12 月 4 日減資後股數 725,136,820 股		
總額	新臺幣 14,000,000,022 元		
權利義務事項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	年率 6.5% (非累積)	
	剩餘財產之分派	優先於普通股，但以不超過發行金額為限。	
	表決權 / 選舉權之行使	於股東會無表決權及無選舉權，但有被選舉權，並於丁種特別股股東會及關係丁種特別股股東權利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	
	其 他	現金增資時，同其他各種已發行股份，均有新股儘先認股權。	
流通在外特別股 (註 2)	收回或轉換餘額	新臺幣 7,000,000,011 元	
	未收回或轉換餘額	新臺幣 7,000,000,011 元	
每股市價 (註 1)	103 年	最高	不適用
		最低	不適用
		平均	不適用
	104 年	最高	不適用
		最低	不適用
		平均	不適用
	105 年	最高	不適用
		最低	不適用
		平均	不適用
	106 年截至 2 月 28 日	最高	不適用
		最低	不適用
		平均	不適用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或認股金額	0	
	發行及轉換或認股辦法	請參閱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註 1：私募特別股，無公平市價可供參考，故不適用。

註 2：本公司已於 105 年 3 月 23 日以新臺幣 7,000,000,011 元收回註銷丁種特別股 362,568,410 股，截至目前流通在外丁種特別股股數為 362,568,410 股，未收回數額為新臺幣 7,000,000,011 元整。

特別股辦理情形 - 2

基準日：106年2月28日

發行（辦理）日期		105.12.28 公募戊種特別股	
項 目			
面額		新臺幣 10 元	
發行價格		每股 50 元	
股數		發行股數 500,000,000 股	
總額		新臺幣 25,000,000,000 元	
權利義務事項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	1. 股利率（年率）4.75%（七年期 IRS 利率 1.2175%+3.5325%），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七年期 IRS 利率將於發行日起滿七年之次一營業日及其後每七年重設。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為利率重設日之前二個台北金融業營業日，利率指標七年期 IRS 為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台北金融業營業日上午十一時依英商路透社 (Reuter)「PYTWDFIX」與「COSMOS3」七年期利率交換報價上午十一時定價之算數平均數。若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無法取得前述報價，則由本公司依誠信原則與合理之市場行情決定 2. 本公司對於戊種特別股之股利分派具自主裁量權，由董事會依本章程第四十條之一規定擬定盈餘分派議案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之；經承認後之盈餘分派議案，其中可分派予特別股及普通股之可分派盈餘數額，依序應優先分派予丁種特別股，有餘額再分派予戊種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餘數悉依公司章程相關規定辦理。倘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當年度戊種特別股股利時，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利，不得以以後年度之盈餘累積補足。戊種特別股之股利以現金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會計表冊及盈餘分派議案後，由董事會訂定戊種特別股分派股利除權基準日，據以給付上年度可發放之股利。發行年度股利之發放，則自各該次發行日（增資基準日）起算，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收回年度股利之發放，則以截止股份收回註銷日計算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	
	剩餘財產之分派	優先於普通股，次於丁種特別股；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戊種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	
	表決權 / 選舉權之行使	於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於戊種特別股股東會及關係戊種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於該事項有關之承認及討論事項有表決權	
	其 他	現金增資時，同其他各種已發行股份，均有新股儘先認股權	
流通在外特別股	收回或轉換數額	0 元	
	未收回或轉換餘額	新臺幣 25,000,000,000 元	
每股市價 (註 1)	103 年	最高	不適用
		最低	不適用
		平均	不適用
	104 年	最高	不適用
		最低	不適用
		平均	不適用
	105 年	最高	不適用
		最低	不適用
		平均	不適用
	106 年截至 2 月 28 日	最高	52.4
		最低	51.6
		平均	51.91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或認股金額	0	
	發行及轉換或認股辦法	請參閱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註 1：戊種特別股於 106 年 2 月 10 日上市，目前每股市價欄最高、最低及平均價係依據自上市日起至 106 年 2 月 28 日止之每日收盤價填報。

(二) 附認股權特別股資料：無。

十二、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情形：無。

十三、員工認股權證辦理情形

(一) 員工認股權證辦理情形

基準日：106年2月28日

員工認股權證種類	96 員工認股權證	99 員工認股權證－ 第一次發行	99 員工認股權證－ 第二次發行
申報生效日期	96年1月17日	99年9月1日	99年9月1日
發行(辦理)日期	96年3月15日	99年10月13日	100年8月31日
發行單位數	150,000,000 股	75,390,000 股	1,610,000 股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 股份總數比率	1.44%	0.73%	0.02%
認股存續期間	96.03.15~106.03.14	99.10.13~109.10.12	100.08.31~110.08.30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 比率 (%)	98.03.15~106.03.14 第 1 期至第 5 期： 各 15%~40%	101.10.13~109.10.12 第 1 期至第 5 期： 各 15%~40%	102.08.31~110.08.30 第 1 期至第 5 期： 各 15%~40%
已執行取得股數 (股)	70,599,000	29,933,500	50,000
已執行認股金額 (元)	704,071,761	297,368,603	535,000
未執行認股數量 (股)	38,358,000	27,197,000	1,457,000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 認購價格 (元)	9.0	8.4	8.5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 股份總數比率 (%)	0.37%	0.26%	0.01%
對股東權益影響	認股權證於發行日屆滿兩 年後，依認股條件之權利期 間才得行使，對原股東權益 逐年稀釋，故其稀釋效果尚 屬有限。	認股權證於發行日屆滿兩 年後，依認股條件之權利期 間才得行使，對原股東權益 逐年稀釋，故其稀釋效果尚 屬有限。	認股權證於發行日屆滿兩 年後，依認股條件之權利期 間才得行使，對原股東權益 逐年稀釋，故其稀釋效果尚 屬有限。

(二)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基準日：106年2月28日

項目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已執行認股數量	已執行認股價格	已執行認股金額	已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未執行認股數量	未執行認股價格	未執行認股金額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總經理暨執行長	饒世湛	96 option	96 option	96 option	96 option	96 option	96 option	96 option	96 option	96 option	96 option	
	執行長	尚瑞強											
	總稽核	吳弘仁											
	策略長	蔡孟峯											
	資訊長	何博仁	40,160 仟股	0.39%	27,131 仟股	每股 9.6 元	259,803.3 仟元	0.26%	12,779 仟股	每股 9 元	115,011 仟元	0.12%	
	財務長	林維俊											
	會計長	鄭綉梅											
	風控長	陳世杰											
	投資長	賴昭吟 (106/01/20 就任)	99 option	99 option	99 option	99 option	99 option	99 option	99 option	99 option	99 option	99 option	99 option
	副總經理	張德偉	第一次發行	第一次發行	第一次發行	第一次發行	第一次發行	第一次發行	第一次發行	第一次發行	第一次發行	第一次發行	第一次發行
	副總經理	林宏哲	7,760 仟股	0.07%	3,942.5 仟股	每股 9.8 元	38,675.7 仟元	0.04%	3,817.5 仟股	每股 8.4 元	32,067 仟元	0.04%	
	副總經理	翟如君	99 option	99 option	99 option	99 option	99 option	99 option	99 option	99 option	99 option	99 option	99 option
	副總經理	梁富惠	第二次發行	第二次發行	第二次發行	第二次發行	第二次發行	第二次發行	第二次發行	第二次發行	第二次發行	第二次發行	第二次發行
		104 仟股	0.00%	-	-	-	-	104 仟股	每股 8.5 元	884 仟元	0.00%		
員工	首席顧問	吳統雄											
	執行顧問	謝壽夫											
	執行顧問	郭蕙玉											
	專門委員	吳火生											
	稽核組主管	林靜吟											
	資深稽核	陳思翰 (105/04/30 離職)											

(三)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四、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最近一年辦理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應揭露會計師對換股比率合理性之意見：最近一年無辦理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之情形發生。
- 應揭露最近五年度曾經辦理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之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4 月 27 日以現金併購富蘭克林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為台新金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台新金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5 年 4 月 24 日併入台新銀行。
以發行新股之方式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股份者，應揭露其主辦證券承銷商所出具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股份發行新股者，應揭露執行情形及被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基本資料：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股份發行新股之情形發生。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最近一年辦理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應揭露會計師對換股比率合理性之意見：不適用。
- 應揭露最近五年度曾經辦理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之情形。
台新銀行於民國 100 年 1 月 22 日以現金合併台新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銀行於民國 105 年 4 月 24 日以現金吸收合併台新金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以發行新股之方式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股份者，應揭露其主辦證券承銷商所出具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股份發行新股者，應揭露執行情形及被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基本資料：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股份發行新股之情形發生。

十五、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一）計劃內容

105 年現金增資發行戊種記名式特別股。

- 資金運用計劃：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資本財務結構及提升資本適足率，以因應未來轉投資子公司及業務擴展需求。
- 核准日期及文號：本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 年 10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50041849 號函申報生效。
- 本次計劃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25,000,000,000 元。
- 資金來源：以發行戊種記名式特別股新臺幣 25,000,000,000 元支應。
-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表。

計劃項目	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 (新臺幣： 仟元)	105 年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新臺幣：仟元)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資本財務結構及提升資本適足率，以因應未來轉投資子公司及業務擴展需求	105 年第四季	25,000,000				25,000,000

- 預期效益：於資金募足後轉投資於子公司及支應業務擴展需求以達強化財務結構及提升資本適足率之目的。

(二) 執行情形

計劃項目	執行狀況		截至 106 年 2 月 28 日	執行情形說明
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資本財務結構及提升資本適足率，以因應未來轉投資子公司及業務擴展需求	支用金額 (新臺幣：仟元)	預定	25,000,000	本次計畫所需 250 億元資金業已於 105 年第四季募足，已達成強化財務結構及提升資本適足率之目的。而資金運用方面 200 億元已轉投資台新銀行，餘 50 億元將視未來轉投資子公司及業務擴展需求情形運用。
		實際	20,00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80%	



05

營運概況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 業務範圍

本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36 條規定，業務以投資及對被投資事業之管理為限。

本公司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投資下列事業：

1. 金融控股公司。
2. 銀行業。
3. 票券金融業。
4. 信用卡業。
5. 信託業。
6. 保險業。
7. 證券業。
8. 期貨業。
9. 創業投資事業。
10. 經主管機關核准轉投資之外國金融機構。
11.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與金融業務相關之事業。

(二) 本年度經營計畫

1. 發揮金控綜效，強化核心業務競爭力：持續發展金控優勢，積極整合金控資源，在兼顧風險控管與業務成長平衡並重的前提下，擴大子公司業務規模，完整金控跨業經營版圖，創造多元獲利引擎。
2. 持續推動海外佈局，發展國際業務：以亞洲及華人聚集地為首，持續建立中國、東北亞及東南亞等亞太區域據點，同時培育國際化人才，拓展東協在內的亞洲市場。
3. 運用新科技，開創行動銀行新品牌，完善行動支付工具，創新商業模式：加強資訊系統穩定，建立 Richart 行動銀行新品牌，推出 Apple Pay、Android Pay 與 Samsung Pay 等國際行動支付業務，充分運用新科技創新商業模式，創造市場領先機會。
4. 強化風險控管，改善各項基礎建設及人才培育：持續加強風險管理能力，同時透過系統升級、人才選用育留、流程改善，提供各項業務發展最佳的基礎環境及優質人力。

(三) 產業概況

1. 市場概況

臺灣隨著全球景氣起伏，自 105 年的經濟表現可謂由剝而復，下半年優於上半年，截至 105 年 12 月，國內景氣燈號已連續 6 個月呈現綠燈，邁向復甦之路；全年經濟成長率為 1.5%。央行為協助經濟成長

的連續降息舉措，最近一次於 105 年 6 月實施後亦暫告段落。股市表現隨經濟基本面先抑後揚，年底收盤為 9,254 點，較前一年之 8,338 點上漲約 11%。

我國金融業方面，105 年受人民幣貶值及美國裁罰國銀個案之影響，使得全體國銀海外分行及 OBU 的獲利縮減，國銀的稅前盈餘下滑至 3,001 億元，較前一年衰退約 6%，資產報酬率 (ROA) 及淨值報酬率 (ROE) 分別為 0.68% 及 9.24%。國銀資產品質則繼續維持水準，105 年底全體平均逾放比為 0.27%，呆帳覆蓋率則為 503%。

2. 各種金融商品之發展趨勢

隨著中國大陸的產業結構轉型、東協諸國的經濟區域整合進展，以及金融科技 (FinTech) 蔚為潮流等趨勢，政府之相關政策因應，包括推動金融挺實體經濟政策專案，並協助金融業者拓展新南向國家之據點，金援台商企業；推動金融科技發展，放寬金融機構投資金融科技業及新創重點產業，且正立法促成金融監理沙盒與金融創新實驗機制。此外，政府為促進金融業的穩健經營與發展，亦將強化防制洗錢及法令遵循列為重點要務。

(四) 研究與發展

1. 近二年研究發展成果

依金控法第 36 條規定，金控業務以投資及對被投資事業之管理為限，相關研究發展費用支出情形，以銀行子公司研究發展專案之內容為主。

台新銀行最近二年度專案研究發展支出為：104 年 \$33,090,000，105 年 \$17,332,000 (相關資料請參閱 P.72)。

2. 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本公司將進行各子公司間之資源整合，使客戶及子公司間透過單一窗口或整合平台即能獲得有關股債市、匯率、利率、基金、保險等各種商品訊息及服務。

(五)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本公司為金融控股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與管理被投資公司，短期規劃為加強被投資公司的管理，建立金控獲利引擎；長期目標在於成為一家能為全球華人提供完整金融服務的優質金融機構。為達成該目標，將採取三個策略，分別是：一、擴大各業經營規模，提高獲利能力，建立具備國際競爭力的大型金融機構規模；二、積極發展海外據點及培養海外營運人才，跨足國際經營，拓展視野；三、強化信用、市場及作業風險管理，積極整合行銷，創新產品與服務。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 業務範圍

1. 各業務別經營之成長與變化情形

(1) 財富管理業務

本行財富管理業務針對個人、家庭及企業主客戶採多元化的分群經營機制，提供量身訂做的理財諮詢與規劃服務，包含臺外幣存款、金融投資商品、短中長期保險計畫、消費性貸款，並搭配稅務與資產配置，規劃全方位的理財服務，積極提升客戶與本行往來深度。在「專業團隊、多元產品、頂級會員權益回饋」等三大優勢之下，帶動財富管理客戶數穩定成長，每年也獲得多項國內外大獎肯定，如亞洲銀行家 (The Asian Banker) 最佳財富管理獎、連續 3 年獲得國際私人銀行家 (PBI) 頒發台灣最佳私人銀行、連續 2 年獲得 RBI 最佳亞洲財富管理推薦獎以及 Timetric 最佳財富管理客戶體驗獎等。

(2) 消費金融業務

本行消費金融業務主要包括服務對象為個人之消費性貸款業務（房貸、車貸、信貸、二次序房貸等）、微型企業貸款、信用卡業務以及提供收單特店電子金流等金融業務。各項產品研發及銷售規劃係依市場差異及客群需求提供適合之金融商品。105年消金貸款餘額成長率達8.1%；信用卡流通卡數成長率達6%。

(3) 法人金融業務

法金事業群針對各類法人客戶，包括一般企業、中小企業、政府部門及金融機構等，提供專業且多元的金融商品與服務。業務範圍涵括商業銀行與投資銀行業務，如存款、長短期融資、保證、貿易融資、聯合貸款、公債交易、票券業務、應收帳款承購、現金管理、企金網電子銀行、外匯及利率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承銷業務、股務代理、財務顧問、合併與收購(M&A)財務諮詢服務、資產證券化與全權委託資產管理等。

(4) 數位金融業務

為迎合瞬息萬變的完全競爭金融市場，本行領先同業優先採用敏捷式開發流程(Agile Development Process)，於105年推出全新Richart數位金融服務，提供以滿足年輕客群需求與喜好為主的服務。Richart金融服務是以帳戶為核心，整合存款、消費、投資的純數位服務，只要滑動手指就可以輕鬆加入，並以靈活、簡單、便利、懂你、透明的發展理念，全新的金融服務顛覆傳統模式。首年上市即獲得2016 Cards & Electronic Payments International (CEPI) Asia Awards頒發Most Innovative Digital Solution-Consumer、Best Digital Marketing Campaign獎項的殊榮肯定。Richart金融服務上市的品牌廣告，獲得將近131萬人次的點閱認同，並於短短的3個月內，LINE好友便快速累積達將近320萬人，Facebook粉絲團的互動率亦高於市場水準108%，Richart在網路世界與客戶的互動方式及活躍度普遍受到大眾喜愛。

除了Richart搶佔年輕客層外，網路銀行用戶在多元創新的功能及行銷促動下，交易量逐年上升，105年使用者已突破145萬，年成長率20%。而行動銀行的客戶年增加近20%，交易量成長51%。另為持續了解客戶使用經驗，每年皆進行滿意度調查，105年客戶對於「功能完整度」、「交易安全」、「畫面流程順暢」滿意度均高達八成以上。在虛擬通路大幅成長外，更在實體通路上關注客戶的需求；領先推出ATM跨行存款功能，任何一家行庫的客戶，當有需要存錢至戶頭時，只要於台新銀行的存款機，以輕鬆的5步驟，就可以即時入帳，存入後還有貼心的簡訊通知，大大解決民眾需於銀行營業時間前往分行存款的問題。此功能推出後大受客戶歡迎，在105年的使用量達到110%的爆發性成長。台新ATM發揮虛實通路整合的綜效，善用超過2,700台廣佈全國超商、賣場等地的資源。為持續滿足數位化客戶需求，105年創新推出「無卡提款」服務。「無卡提款」上市後即獲客戶好評，更成為業界規格制定者，只要事先綁訂行動設備，即可隨時滿足無卡現金提款需求。另為達全面跨行提款服務，已積極評估「跨行無卡提款」的可行性。持續關心用戶體驗推出創新服務，並規劃客戶真正需要的數位服務。

(5) 信託理財業務

規劃型信託業務方面，除針對高資產客群持續推廣「金錢信託」及滿足客戶稅務規劃或出借手中持股以創造債券收入之「有價證券信託」業務外，亦提供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以安養為目的之財產信託，以提供本行個人客戶完整之信託規劃服務；另為滿足本行法金客戶多元化之信託需求，亦積極搶攻各項信託獎酬工具，如員工持股信託、員工股票信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信託及員工福儲信託等業務，以協助企業完成獎酬員工及激勵留才之目的。

集合管理業務方面，本行募集之全球讚賞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已進行投資組合之轉型，由原先以債券為主，調整為多元資產配置，面對波動逐漸擴大、市場變化迅速的投資環境，更能夠為客戶進行穩健的投資。保管業務方面，除了「外資保管」業務提供外國個人及法人參與台灣股市成長之契機，亦提供法人企業配發股票獎酬海外分子公司員工之「外、陸籍員工集合投資專戶」保管業務，協助外、陸籍員工透過保管銀行開立員工集合專戶，取得臺灣上市櫃母公司所配發之股票。

基金業務方面，持續擴增產品線之齊備度，為因應全球經濟變動亦趨加速的市場環境，率先引進新種及各類具特殊性與題材性之基金，提升產品多元性，亦提供客戶於市場震盪時多樣化選擇，建構核心、機會資產部位，協助客戶最適化投資組合，以利投資人資產配置之靈活度與保護性皆更加完備。

固定收益產品方面，本行持續提供各種幣別（含人民幣）、各種年期和不同信用評等之海外優質金融債及公司債，以提供喜好固定收益客戶之資產配置。另外持續提供專業投資人委託投資僅限專業投資人之境外結構型商品，除了傳統的長天期保本商品外，我們持續推出短天期不保本之股權連結商品以供高資產專業投資人客戶更多樣的投資選擇。

2. 本行各主要業務之淨收益比重及其成長與變化情形列示如下：

淨收益比重 (%)	104 年度	105 年度
個人金融業務	59%	64%
財富管理業務	28%	33%
消費金融業務	23%	23%
信用卡業務	8%	8%
法人金融業務	41%	36%
合 計	100%	100%

(二) 本年度經營計畫

1. 財富管理業務

- (1) 秉持「認真」及「專業」品牌經營理念，提供多元在地化 / 個人化的客戶服務，持續追求創新並搭配數位服務優勢貼近客戶，以成為客戶在地的智慧好夥伴。
- (2) 以永續經營及客戶為導向的理念原則，提供適切的資產配置，定期提供投資績效檢視、風險控管與市場趨勢分析報告的售後服務，使客戶在多空市場中都能帶來穩健報酬及資產成長。
- (3) 為滿足客戶從個人到家庭並擴及到事業的需求，推出「財富管理家庭會員制」，從原本個人財富管理擴大以家庭為單位，提供客戶家庭各階段的理財建議及整戶的家庭會員權益，滿足客戶資產傳承需求，以及企業主個人戶 / 公司戶金融服務整合方案。
- (4) 財富管理業務積極發展自動化通路，將虛擬通路（網路銀行、行動銀行、ATM）與實體分行服務充分整合，將虛擬通路服務延伸至消費者生活層面，以及提升理專服務效率的「理專 App」，創造更便利、貼近生活的金融體驗。

2. 消費金融業務

- (1) 運用資料庫數據分析，掌握客戶潛在需求，強化客戶模型鑑別度，以提高金控客戶的消金產品滲透率，善用行內資源創造綜效。
- (2) 持續優化線上申貸數位管道，配合 Richart 數位銀行推出新產品：Richart 信貸。
- (3) 配合法令開放，研發新種業務與產品。
- (4) 透過產品開發與客群篩選，加強通路合作，擴大微型企業貸款產品經營，提高市場滲透率。
- (5) 建置業務進件系統，優化進件、審核、撥款作業流程提高效能。
- (6) 鞏固既有聯名卡，持續洽談新聯名合作機會；持續經營玫瑰品牌與銀行卡，創造產品亮點（如：@GoGo 卡）；新增頂級卡產品（如：財富無限卡），持續提昇頂級卡於分行財管客群之滲透率。
- (7) 依特店需求提供多元且客製化行動支付服務，並結合行動行銷技術（如 beacon），協助特店精準行銷，提升本行與特店黏著度。
- (8) 提升電子支付比率及因應手機支付工具發展，積極提升感應式刷卡設備配置比重。
- (9) 藉由電商平台（如 17 Life、LinePay、街口、Pi 付、GOMAJI...）合作信用卡綁定合作。
- (10) 推出信用卡專屬 App (CARDaily)、行動版官網 (mSite)。



3. 法人金融業務

- (1) 延續多元創新商品及服務開發能力，提供全方位優質金融服務，提升客戶黏著度。
- (2) 提供台幣垂直及水平整合之完善現金管理服務，爭取收付業務等現金流服務，以提升活存比，並深化客戶關係及降低授信風險。
- (3) 結合分行通路在地化優勢，落實在地化深耕，擴大中小企業客戶基盤，並積極拓展兩岸三地高資產客群。
- (4) 擴增利基型外銷企業及高淨值企業，著重於資產面金融商品及理財類商品，打造區域性銀行角色。
- (5) 擴大與大陸地區銀行的合作機會，提升貿易金融合作關係，積極建立與中資銀行合作平台。
- (6) 積極佈局中國及亞洲市場，成立分行服務據點，繼新加坡分行於 103 年開行後，緬甸仰光辦事處於 105 年 1 月設立、日本東京分行於 105 年 10 月開幕，澳洲布里斯本分行及越南隆安分行亦在積極籌設中。
- (7) 優化授信流程，強化風險控管，維持良好資產品質。
- (8) 因應海外業務成長動能，加強人才培育及輪調機制，擴大海外人才資料庫。

4. 數位金融業務

(1) Richart 數位銀行

Richart 的品牌形象及各項金融服務持續獲得年輕族群好評，高達 60% 的數位帳戶市場佔有率，成為金融業的數位服務標竿，簡單、懂你的產品開發理念亦成功開創全新的藍海策略。為建立品牌及服務的獨特性，已完成品牌商標註冊，其中三項創新的功能更取得智慧財產局新型專利核准：「登入前預覽」提供怕麻煩的客戶簡易查詢帳戶、信用卡資訊的解決方案；「無卡提款」功能則做到以手機取代金融卡的便利創舉；「存錢信用卡」的產品設計更是滿足小資族的願望，讓每月的信用卡現金回饋直接存入數位帳戶享高利活儲。首創「任意轉」廣獲客戶好評，以手機、Email 就可以跨行轉帳的創新概念讓轉帳更簡單、更聰明。而 Richart 用戶只要在轉帳頁面掃描對方的 QR Code，即能自動帶出對方的銀行帳號，輸入金額後即可完成轉帳。為持續保持同業領先，日後除繼續投入研發全新服務及報送專利外，將陸續推出社群金融服務、理財機器人、多元化金融商品、結合新創事業之各項跨領域異業合作等。持續了解客戶需求，打破既有金融服務的限制，提供最適切之數位服務。

(2) 新型支付服務

預計推出台新電子支付服務，提供創新社群收款及複合式支付體驗，除進攻微型 / 個人商戶，並將攜手各大聯名廠商共同推廣電子錢包。跨境支付業務方面，持續與大型連鎖通路合作，積極導入至各大商圈門市，並且持續與境外第三方支付業者合作，除了目前已合作的大陸支付寶外，將再增加微信支付，同時亦將尋求與日本、韓國等地業者之合作機會。在行動支付方面，積極參與主流支付模式 (如 Apple Pay、Android Pay、Samsung Pay 等)，並與市場電商 / 第三方 / 電子支付業者策盟，合作各項金流收付工具。

(3) 電子銀行服務

為提供民眾更具彈性的換匯管道，開辦網路銀行及行動銀行「晚間換匯服務」，讓有換匯或外匯理財需求的顧客可即時掌握全球市場動態與外幣波動，不會錯失換匯佳機。此外，領先業界獨家推出「行動任意轉」及「搖搖轉」功能；讓行動銀行客戶在轉帳時，透過選取收款人常用的通訊軟體 (LINE 或 WhatsApp)、手機號碼、Email 進行轉帳通知，即使不知道收款人的帳號亦可完成轉帳。另外，若轉出及轉入方都是行動銀行客戶，只要開啓手機藍芽感測，就可利用「搖搖轉」免輸入帳號進行近距離轉帳。此二項功能都可免除到分行、ATM 或是要知道收款人帳號才能轉帳的不便。

5. 信託理財業務

- (1) 主推「有價證券信託 (收益型)」產品，積極參與借券市場及開發證券交割存款戶潛力客群，為客戶創造借券收益。
- (2) 推展「規劃型金錢信託」，以客戶的需求為導向，以量身訂作的信託契約滿足客戶子女教育及創業、退休安養、照顧弱勢家屬等不同信託需求。

- (3) 推廣「員工福利信託」相關業務，滿足企業各項留才及獎酬員工規劃需求，以期強化本行與法金客戶關係度及多元化之信託產品，並藉以拓展員工個人之財富管理業務以期成為員工福利信託之市場領導品牌。
- (4) 推廣「外、陸籍員工集合投資專戶」保管業務外，台商企業經營績效卓越，經營據點遍佈全球。因應政府大力推動海外台商回台第一上市及本國企業日趨國際化，特針對該類企業遍佈於全世界之外籍與陸籍員工，與法金業務團隊合作開發「外籍、陸籍員工集合投資專戶」之目標客戶。
- (5) 整合網路銀行之基金交易功能及市場、產品資訊，提供更便利的理財服務。
- (6) 推廣多元主題的基金標的，結合市場趨勢，為不同客群、屬性之客戶量身訂製客戶服務。
- (7) 擴增境內外基金產品線，切合市場動態變化，領先引進台灣新種核備之多空操作基金，滿足客戶資產配置需求。
- (8) 結合數位銀行開發 APP 基金投資功能，並大幅降低特定基金的投資門檻，吸引廣大客群以更便利的方式投資。
- (9) 深耕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OBU) 基金業務，引進台灣境內未核備之避險基金等。
- (10) 推廣特定基金優惠活動，積極開發並深耕客戶服務。
- (11) 推廣多元主題的境外 ETF，滿足任何市場環境時皆有適合客戶可投資之標的。
- (12) 開發外國交易所買賣有價證券即時下單系統，提供客戶更即時、便利的下單平台，掌握投資的脈動。
- (13) 提供多券種之債券，包含多種幣別、不同到期期間之優質海外金融債及公司債。
- (14) 持續受理專業投資人委託投資僅限專業投資人之境外結構型商品，除了傳統的長天期保本商品外也會持續短天期不保本之股權連結商品上架，以滿足高資產專業投資人之需求。

(三) 產業概況

請參考台新金融控股公司 (三) 產業概況。

(四) 研究與發展

1. 消費金融業務近兩年內之主要金融商品與規模

- (1) 房貸相關產品業務，放款餘額 4,187 億元，較前一年底成長 7.2%。
- (2) 車貸相關產品業務，放款餘額 375 億元，較前一年底成長 10%，續居金融同業排名首位。
- (3) 其他消費性貸款產品業務，放款餘額 488 億元，年增率 9%。
- (4) 微型企業貸款產品業務，放款餘額 51 億元，年增率 18.6%。
- (5) 信用卡業務：
 - 流通卡 378 萬卡，市佔率 9.3%，市場排名第四。
 - 有效卡 264 萬卡，市佔率 9.8%，市場排名第四。
 - 年度簽帳金額 2,103 億，市佔率 8.7%，市場排名第五。
 - 累計收單家數 10 萬家，市佔率 20.5%，市場排名第一。
 - 頂級卡 120 萬卡，市佔率 11.2%，市場排名第三。(頂級卡包含世界、無限、御璽、鈦金卡)。(信用卡資料來源：金管會、聯合信用卡中心，截至 105/12 月資料)

2. 法人金融業務近兩年內之主要金融商品與規模

- (1) 國內分行對公、民營企業放款餘額
兼顧風險控管及業務發展，105 年底對公、民企業放款餘額為新臺幣 2,106 億，於 39 家國內金融機構排名 15 名，較前一年成長 3.4%，同期同業平均成長率 3.6%。
- (2) 中小企業放款餘額
配合政府協助中小企業融資政策，及擴大經營本行客群有成，105 年底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新臺幣 1,076 億，較前一年度成長 8.3%，遠高於同業平均成長率 5%。

(3) 出口押匯承作

交易融資產品的多樣化與商業習性的改變，105 年度出口押匯承作量約為美金 13.2 億，較去年減少約 16%。

(4) 應收帳款業務

應收帳款業務仍處於市場領先地位，為兼顧客戶關係維護、價格及風險，105 年度承作量新臺幣 2,130 億，較去年成長 0.2%。

3. 數位金融業務近兩年內主要之金融商品與規模

(1) 105 年以 20~40 歲客群為主軸，開辦 Richart 數位金融服務，並以 mobile first 專注 App 介面開發贏得市場好評。擁有高達 60% 的數位帳戶市場佔有率，成為金融業的數位服務標竿，簡單、懂你的產品開發理念已成功開創全新的藍海策略。

(2) 網路銀行客戶在多元創新的功能及行銷促動下，105 年客戶已突破 145 萬，年成長率 20%。行動銀行客戶年增加近 20%，交易量成長 51%。105 年創新推出「無卡提款」服務。

4. 信託理財業務近兩年內主要之金融商品與規模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年度	104 年底	105 年底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	126,894	136,210
集合管理運用帳戶	1,219	720
有價證券之信託	28,952	32,769
其他金錢信託	7,939	14,165
不動產之信託	16,433	19,000
員工福利信託	74	272
受託保管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44,208	57,936

5. 近二年研究發展成果

本行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專案支出：104 年 \$33,090 仟元、105 年 \$17,332 仟元。

(1) 信用卡業務

- A. 台新「777」活動以貴賓專享的概念經營 bankcard 客戶。刷 777 為活動基本門檻，並搭配高門檻提高刷卡誘因。長期經營記憶度高，每年有 20 萬人主動登錄參與活動。
- B. 全台 7 大影城，周一~四全卡友 66 折優惠；並於 6/6 舉辦網路強片票選活動，成功營造 7 萬網路投票人次與媒體報導提高台新品牌聲量。
- C. 商務白金卡提升至御璽卡等級，並提升國外交易回饋率至 2.5%。
- D. 以「認真的女人最美麗，有刺更有魅力」擴大玫瑰品牌知名度。
- E. 台新獨家取得全家便利商店各式稅費代收繳款刷台新卡，促動全家便利商店簽帳金額成長高達 971%。
- F. 台新卡紅利兌換創新市場建立「紅利亞洲通」提供跨國商品兌換。
- G. 秋季旅展擴大與旅行社合作聯合推廣旅遊下單禮活動，成功締造現場最高兌換人數與簽帳提升。
- H. 不限保險公司信用卡刷保費最高可享 12 期 0 利率，打破保險公司聯名卡界限。
- I. @GoGo 卡 105/4/13 上市，針對數位族群量身訂製的信用卡，數位通路回饋最高 3.5% 現金回饋；一般通路 1.5% 現金回饋，回饋將存入 Richart 數位活儲帳戶享活儲優惠。
- J. 財富無限卡 105/5/3 上市，專屬於本行財富管理客戶的信用卡。首年以施華洛世奇水晶卡面限量發行，彰顯財富無限卡客戶尊榮感。
- K. 信用卡行動版網站 (mSite) 105/9/29 上線，提供完整信用卡資訊並優化線上申辦信用卡介面。
- L. 三商美邦聯名卡 105/10/26 上市，提供三商美邦人壽保戶以聯名卡扣繳保費享 1.2% 現金回饋，再享保費最高 12 期 0 利率，年消費達 18 萬另贈 4 次機場接送。

M.icash 卡 105/11/25 開放申辦，icash 首波附加於數位消費回饋最高 3.5%「@GoGo 御璽卡」，搭配感應交易會發光的 LED 限量卡面，引發熱烈回響。

(2) 數位金融業務

- A. 與支付寶合作跨境 Inbound 線上業務
- B. 取得主管機關許可，核准辦理電子支付業務
- C. 105 年先後與 17Life 合作儲值支付帳戶付款，及與中華電信合作智慧繳費服務，代收水 / 電 / 電信等費用。
- D. 提供帳戶轉帳 / 拆分收款，為市場首款結合支付與社群的電子錢包。並可於知名通路使用信用卡付款，為業界首家與臺北附醫合作行動支付門診醫療費。
- E. 與支付寶合作跨境 Inbound O2O 業務，為我國支付寶在台收款點最多的合作銀行。
- F. 與臺灣行動支付公司合作「OTA 手機信用卡」、「t wallet+」手機錢包；截至 105/12 HCE 發卡量，為所有銀行之冠。
- G. 與 MasterCard 合作推出 MasterPass 電子錢包，滿足線上購物的付款需求。
- H. 首家推出線上免插卡轉帳支付服務，並與歐付寶電子支付機構合作，於全國兩萬多家商店門市皆可使用。

6. 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1) 財富管理業務

- A. 整合金控資源，深耕個人、家庭到企業主的需求，提供完整的金融規劃服務，提升客戶對財富管理滿意度。
- B. 發展數位金融技術，透過大數據資料及 CRM 技術，提供客戶客製化的服務，提升客戶經營效益。

(2) 消費金融業務

- A. 積極發展數位金融產品及服務，經營線上新客群，建置官網房貸、車貸的申貸功能。信貸除網頁申貸之外，行動申貸功能亦積極開發，擴增線上信貸業務發展廣度。
- B. 配合金控目標，開發數位化產品及專案，提供不同客群更適合的貸款選擇，滿足顧客需求，並提升本行競爭力。
- C. 拓展微型企業客群，領先銀行同業提供金融服務。
- D. 研發新型刷卡設備，提供商戶更多新功能之金流服務。

(3) 法人金融業務

- A. 透過利率、匯率、債券、大宗商品與股權等金融商品組合，建構多元產品線。
- B. 建置金融交易新系統，因應往後多樣新種商品上線，改善交易流程及提升交易能力。
- C. 配合外部法規逐漸開放，積極規劃發展人民幣業務，並注意風險及獲利平衡。
- D. 105 年 5 月金管會核准本行 OBU 發行「外幣可轉讓定期存單」(NCD)。
- E. 擴增境外金融及海外據點服務，並強化電子網路交易平台功能，滿足客戶之跨國資金調度需求。

(4) 數位金融業務

- A. 致力擴大全數位化金融服務，除了持續配合市場需求 (如：Apple Pay、Android Pay、Samsung Pay)，將革新既有金融及支付服務。
- B. 規劃智能客服帳務服務與機器人理財，不論是客戶問題即時回覆、申辦業務、理財顧問均可全天 24 小時不間斷即時滿足客戶需求。

(五)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財富管理業務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A. 藉由精準數據分析並整合台新金控集團資源，達到客製化行銷、成本效益極大化經營，同時滿足客戶多元理財、理債需求，以提升客戶本行產品持有及滿意度。



- B. 因應客戶個人、家庭到企業主的需求，建構實體與數位全通路一致化的金融規劃，提供客戶完整的財富管理規劃。
- C. 以在地化的方式經營客戶，將客戶公司所在地配對鄰近分行，並定期審視客戶往來情形，因應分行調整。
- D. 新世代客群崛起，需隨時掌握年輕客戶行為變化、創新金融服務與發展新型客戶服務體驗，以有效吸引新世代客群。
- E. 高齡化時代來臨，針對銀髮退休族在資產方面的需求，提供量身訂做的財富管理建議以及服務。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A. 發展建置完整數位金融技術，多方收集外部數據資料，提升 CRM 建模技術，配合虛實通路整合功能做更精準分群經營。
- B. 虛實通路整合，包括網路銀行、行動銀行、官方網站、客服中心、自動化服務設備、分行等多元通路，提供顧客優質的金融服務體驗。
- C. 持續強化理專團隊專業性、多元產品、頂級會員權益回饋，為客戶打造全方位的財富管理服務。

2. 消費金融業務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A. 客戶分群經營，提升高獲利客群比重，並增加產品獲利。
- B. 強化數位通路發展，提升線上貸款比例，並提供數位通路專屬產品及專案。
- C. 跨部門資源整合，強化信用卡及分行客戶模型鑑別度，提升消金產品滲透率。
- D. 加強風險控管，結合行內通路資源，以彈性報價與標準化作業流程，快速增加微型企業客群。
- E. 捍衛既有聯名卡續約權，同時積極洽談具合作潛力之新聯名廠商
- F. 優化並簡化太陽 / 玫瑰卡自由選平台，深耕數位客群
- G. 為財富管理客群打造專屬頂級卡
- H. 擴大及強化電商平台綁定台新卡合作。
- I. 推動高手續費收入交易，提升收單收益。
- J. 與電子支付、代收代付業者及 POS 業者合作，積極擴充收單市佔。
- K. 加強經營海外交易提高手續費收入、擴大開發新網路消費平台之經營。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A. 持續投入數位金融的規劃，結合線上數位足跡分析技術，持續發展新的獲客模式，以及評估與網路借貸平台合作之可行性。
- B. 持續產品開發、客群分析與通路經營，強化風控機制，成為微型企業貸款市場的領導者。
- C. 運用 e 化系統功能，持續提升流程改造，建置完善業務進件、審撥作業系統，提升資料儲存、分析應用，達到業務推廣與風險管理的雙向指標。
- D. 整合玫瑰品牌、全卡活動，強化台新卡品牌印象。
- E. 藉由大量的數據分析，提供特約商店導客服務，增加與商店之黏著度，進而增加其他金融商品往來，提升本行收入。
- F. 提昇頂級卡於分行財管客群之滲透率。
- G. 經營行外中高消費潛力客群，提升台新卡用卡率及消費金額，進而提高荷包佔有率。
- H. 積極推動公用事業費代扣繳經營客戶長期黏著並奠定基礎簽帳量。

3. 法人金融業務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A. 落實客戶分群經營策略，增加產品維度，深化客戶關係。
- B. 執行集團額度上限控管，有效掌握集團旗下分子企業授信風險及集團額度效益最大化配置。
- C. 擴大經營金流業務、推動活存專案以及深耕證券戶，提高穩定活存比重，降低資金成本。

- D. 整合分行通路資源，經營在地化客戶，擴大中小企業潛在客群，追求獲利及品質並重發展。
- E. 積極佈局中國及亞洲市場，整合海內外平台，落實服務全球台商及放眼國際的經營策略。
- F. 因應業務成長，充實海外人才庫，加強海內外人員業務輪調及培訓。
- G. 響應政府五加二產業創新政策，包括亞洲矽谷計畫、智慧機械、生技醫藥、綠能、國防產業、循環經濟、新農業等政策，適時提供資金融通協助潛力產業發展，同時注重風險控管。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A. 強化核心業務及產品創新能力，持續深化客戶關係，提升客戶滿意度及貢獻度。
- B. 充分運用金控資源，善用多元產品線，發揮綜效，提供優質全方位金融服務。
- C. 積極拓展海外市場，提升海外獲利同時持續佈局中國及亞太據點。
- D. 因應中長期海外業務發展，持續海外人才招聘與培育。

4. 數位金融業務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A. Richart App 依據內外部客戶聲音，新增多項金融 / 非金融服務，並持續進行流程優化。
- B. 響應金管會有關金融科技發展，積極規劃 Apple Pay、Android Pay、Samsung Pay 等 Token 技術應用。
- C. 推出電子支付服務，提供中小 / 微型、個人商戶，便捷快速的收付款整合方案。
- D. 擴大及強化與市場電商 / 第三方 / 電子支付業者策盟，合作各項金流收付工具。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A. 發展行銷自動化及理財機器人，讓投資可以依據個人特質及屬性隨時依市場變動而進行投資部位調節，透過安全的生物辨識功能及完整的線上理財創新服務。
- B. 結合新創事業跨領域異業合作。
- C. 依據客戶需求及科技發展趨勢，積極研究各項新種支付技術。

5. 信託理財業務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A. 協助規劃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以安養為目的之財產信託，以滿足個人客戶多元之信託規劃服務。
- B. 增加法人客戶，主動爭取法人金錢、員工股票信託、員工持股信託、員工福儲信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規劃納入「外、陸籍員工集合投資專戶」保管業務，提供來台第一上市之外國公司及國內上市公司之海外子 / 分公司更完善的外籍及陸籍員工獎酬規劃。
- C. 提供規劃型信託客戶便捷之交易系統化及電子化服務功能，以滿足客戶需求。
- D. 發展「員工福利信託」業務，提供本行法金客戶多元化之信託產品，藉以拓展員工個人財富管理業務。
- E. 推動數位化金融環境，提供更便利的電子化開戶及交易服務功能。
- F. 以資產配置的觀念，提升產品之銷售規模及總管理資產規模。推廣網路銀行海外 ETF 限價下單平台，提供客戶以股數下單，並定期推出各產業主題 ETF，以利客戶靈活因應市場環境變動。
- G. 持續提供各種幣別（含人民幣）之海外優質之金融債及公司債，以提供喜好固定收益境內外客戶之資產配置。
- H. 持續推出適合專業投資人與 OBU 客群之境外結構型商品，提升客戶服務，並提供更具吸引力之投資商品。
- I. 深耕經營開發客群，提供投資專刊理財資訊，舉辦投資理財說明會與行銷活動，擴大客戶資產往來規模。
- J. 審慎篩選並領先引進新種具題材性基金，以滿足客戶多元化之理財需求與資產配置。
- K. 提供豐富多元的網路理財資訊，提供一站購足網路理財服務。
- L. 結合客戶不同階段理財目標，推廣定期定額投資概念，累積並擴大客戶整體資產規模。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A. 發展多樣化的有價證券信託業務，滿足客戶節稅及創造收益之多重需求，以提昇本行產品市占率，取得市場領先地位。
- B. 持續與法金、薪轉及台新證券合作開發「員工福儲信託」業務，並完整建置「員工福利信託」規劃平台，同步建置員工福利信託自選標的系統平台，搶攻勞工退休基金開放勞工自選標的之商機。
- C. 持續追蹤相關法令變化，發展新種信託業務。
- D. 定期檢視主管機關法令條文修正，即時因應最新規範，推動金融商品業務。
- E. 持續追蹤並開發風險控管指標，即時為客戶掌握產品績效和風險。
- F. 持續引進多元化新種產品及業務，以期在多空市場下都能為投資人帶來穩健報酬。
- G. 推廣資產配置之投資觀念，提升產品之銷售規模及總管理資產規模。
- H. 定期追蹤產品績效並開發風險控管指標，為客戶觀測產品動態並掌握產品績效和風險。
- I. 持續領先引進多元化新種基金，並創新開發投資方式，滿足客戶理財需求與投資效率。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 業務範圍

1. 業務範圍

- (1) 證券自營商
- (2) 證券經紀商
- (3) 證券承銷商
- (4) 期貨交易輔助人
- (5)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業務

2. 業務收入比重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4		105	
		金額	比率 (%)	金額	比率 (%)
經紀		172,700	55	196,138	34
自營		42,439	14	146,710	26
承銷		95,784	31	230,971	40
合計		310,923	100	573,819	100

3. 目前各項商品與服務

服務項目	主要內容
經紀業務	1. 提供上市 (櫃) 及興櫃等有價證券 (含電子式交易) 之受託買賣，為投資人辦理證券交割相關事宜。 2. 提供投資人買賣有價證券之融資融券業務。
自營業務	1. 國內集中市場及店頭市場股票、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之買賣與避險操作。 2. 國內外認購 (售) 權證發行。 3. 從事國內外債券、票券、受益證券及其他固定收益類商品之買賣斷、附買回、附賣回交易，以及利率衍生性商品之交易與避險。 4. 從事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國內、外期貨及選擇權相關商品買賣交易等業務。 5. 結構型商品、股權衍生性商品及其他主管機關核定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設計、發行、交易與避險操作。
承銷業務	1. 輔導發行公司上市 (櫃)，並協助客戶進行經營體質的診斷與管理流程的創新。 2. 協助企業在資本市場籌募資金。 3. 提供公營企業民營化規劃與執行、企業私募發行有價證券、海內外投資專案等相關財務顧問規劃和公司重整等專案諮詢服務。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 (1) 持續提升及強化既有電子平台功能，並推廣線上開戶等服務，提升客戶便利性。
- (2) 擴大虛擬通路及異業結盟，增加海內外客戶廣度。
- (3) 海外期貨及有價證券套利與交易、海外債券及利率型商品之交易及櫃買中心之衍生商品交易電子化等業務。

除上述服務之外，本公司也將密切追蹤主管機關針對新商品或相關法令制度開放狀況，以期在各商品推陳出新的同時，也能保有高度警覺性，並提供投資大眾最迅速且便捷的服務。

(二) 本年度經營計畫

1. 經紀業務方面

今年繼續加強與銀行通路之密切合作，並提升員工專業服務品質。加強電子平台功能的便利性，提高客戶的忠誠度與黏著度，並開發 i 世代客群。

2. 金融交易業務方面

除了新投資者成長及深化既有客群之往來外，依照客戶投資需求與風險承受能力，發行適合之商品。繼續擴大權證市場之市佔率，申請取得期貨自營之資格，以降低交易成本，同時將原有公債及公司債交易等債券穩定型收益延伸至海外市場。開辦衍生性商品、結構型商品、國內外集中市場指數型套利等不同金融商品，投資項目予以多元化，延伸交易型產品等業務，增加金融商品行銷。

3. 承銷業務方面

持續以承作優質企業為承銷主要業務方向，積極爭取國內優質初次上市、櫃及籌資案件，並提昇市佔率，另提供客戶量身訂作之財務規劃及開發海外企業來臺上市櫃，以增加手續費收入。

(三) 產業概況

1. 市場概況

單位：新臺幣十億元

最近三年度證券市場總成交值概況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TSE	23,043	22,505	18,915
OTC	56,969	58,085	52,292
合計	80,012	80,590	71,207
加權股價指數(年底值)	9,307	8,338	9,253

資料來源：證券期貨局網站

本國證券商經營績效概況			
證券商平均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每股盈餘 (EPS)	0.88 元	0.82 元	0.63 元
資產報酬率 (ROA)	2.28%	1.96%	1.39%
股東權益報酬率 (ROE)	5.82%	5.31%	4.02%

資料來源：證券暨期貨市場重要指標 104 年 12 月；本國證券商包含綜合及專業券商

2. 台股走勢

民國 105 年年初因國內總統大選及全球股災，台股指數一度跌至今年低點 7,627 點。但隨著美歐日的貨幣寬鬆政策及原油價格回升，帶動台股回升。之後雖發生英國通過脫歐公投及美國總統川普當選等事件，

但在國際熱錢湧入下，指數於 12 月 12 日來到今年高點 9,430 點，年終收在 9,253 點，全年上漲 11%；指數雖有成長，但國內投資人信心不足，觀望氣氛濃厚，行情由外資主導，日均量跌破 1,000 億，市場融資均額也由民國 104 年 2,383 億萎縮至 1,877 億，為提振台股成交量方面，政府持續釋放政策利多，積極研議交易稅制改革。

(四) 研究與發展

證券業係特許行業，所經營業務範圍與商品皆須遵循主管機關規範及核准始得開辦，本公司配合各項法令鬆綁與開放，並依照客戶需求，以研究設計多元的產品與服務。

(五)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發展計畫

- (1) 擴大與金控其他單位之合作積極運用金控資源 (如銀行通路及法金單位)。
- (2) 持續強化電子交易平台，提升平台操作介面便利性及功能性，以電子交易比率持續穩定成長為目標並強化行動下單之佔比。
- (3) 嚴控投資部位之風險，避免產生虧損。
- (4) 積極爭取 SPO 案件主辦，包括業務部門客戶關係維護計劃，主動分析客戶報表提供先期規劃，以達爭取業務先機。
- (5) 積極與法金討論合作案件，透過每月固定會議，及不定期與主管會議追進度。
- (6) 增加風險管理機制，加強案件品管，降低送件風險。
- (7) 提升資料庫服務可及性，藉由更便利的資料取得以研發交易策略。
- (8) 建立資料庫與各類交易與作業系統之橋梁，持續提升整體效率與品質。
- (9) 持續發行認購 (售) 權證，並藉由創新之行銷模式提升市占率。
- (10) 持續研發與建立穩定獲利之計量交易策略。

2. 長期發展計畫

- (1) 機構法人佔整體市場之重要性與日俱增，將結合投顧研究資源與電子交易系統，以整合服務的模式來經營法人客戶。
- (2) 依員工屬性與類型安排各種訓練課程，加強員工職能，提升公司整體競爭力。
- (3) 持續開發具成長潛力的企業，並執行客戶深耕計畫，以利承銷業務長期之發展。
- (4) 增加配售通路管道，提升案件承作能力。
- (5) 持續擴大數理統計與資料分析專業團隊規模，並建立更完整之資料庫。
- (6) 擴展各類金融商品產品線，完整發展各類證券金融交易相關業務。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一) 業務範圍

1. 營業內容

台新投信主要營業項目為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並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及相關商品之投資。本公司以國內外法人機構與一般投資大眾為主要服務對象，於全省共有 3 個營業據點，過去已相繼與台新銀行、華南商銀、合作金庫銀行、台灣銀行、兆豐銀行、玉山銀行、台灣企銀、上海商銀及台中銀行等多家銀行，凱基、元大寶來、兆豐等多家證券商，簽訂特定金錢信託及銷售契約，再加上將陸續與更多銷售實力堅強之基金銷售機構簽約，合計全省超過千個銷售通路據點。

2. 營業比重

截至 105 年 12 月底，台新投信所管理之公募基金規模為新臺幣 709.54 億元，其中非貨幣市場型基金約占 17.54%、貨幣市場型基金約占 82.46%。近 3 年營業收入列示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金額	比率 %	金額	比率 %	金額	比率 %
管理費收入	274,118	97.69	284,094	93.80	286,048	97.48
銷售費收入	6,471	2.31	18,763	6.20	6,843	2.33
服務費收入	-	-	-	-	555	0.19
合計	280,589	100.00	302,857	100.00	293,446	100.00

3. 目前各項商品（服務）

服務項目	主要內容
公募基金業務	募集發行受益憑證，由投資人申購所集合成之資金，經由台新投信專業投研管理團隊進行操作，由投資人共同分享投資收益並共同分擔投資風險，所生之盈虧由投資人自行負擔。提供定時定額投資方式，投資人可與台新投信約定，於每個月約定時間內自投資人事先約定之帳戶內按約定之金額扣款，定期買進基金之一種方式。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對客戶委任交付之委託投資資產，就有價證券、證券相關商品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項目之投資或交易為價值分析、投資判斷，並基於該投資判斷，為客戶執行投資或交易之業務。
私募基金業務	向特定人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由台新投信專業投研管理團隊運用此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及相關商品之投資。
境外基金總代理業務	代理銷售經主管機關核准且由國內總代理機構引進之境外基金。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台新投信將持續擴增海外市場產品線，引進優質境外基金，並致力於強化電子交易及網路服務，重視網路交易的效率性與安全性。台新投信將以「立足新中華、深耕新經濟」為發展藍圖，全心全意為客戶「發現新價值、創造新財富」，矢志深耕大中華區塊、資產配置、退休金市場，創造一個投資人信賴、合作夥伴支持的優質品牌。

（二）本年度經營計畫

1. 提供優質基金產品，提昇管理資產規模

持續強化既有台股及大中華系列基金，並積極發展海外市場產品線。結合各項研究資源，追求基金績效長期之穩健發展。同時整合並發揮業務團隊戰力，以積極提昇非貨幣市場型基金管理資產規模，進而提升公司營運狀況。

2. 強化客戶關係管理，深化維護合作夥伴關係

關係透過行銷及廣宣活動，提昇旗下基金產品與品牌能見度。藉由有效的客戶關係管理及維護，進一步提供客戶優質的理財服務，並同時鞏固且深化與銀行、券商等往來合作夥伴之合作關係。

（三）產業概況

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計有 38 家，截至 105 年 12 月底，共同基金計有 725 檔，整體規模為新臺幣 2 兆 1,235 億元。整體全權委託契約數 1,348 筆，整體規模為新臺幣 1 兆 3,303 億元，私募基金計有 50 檔，整體規模為新臺幣 334 億元。

(四) 研究與發展

台新投信於 105 年 6 月推出台新全球多元資產組合基金，同時發行累計與月配息兩種級別，並提供新臺幣、美元二種幣別供投資人更多樣化的選擇；另外，台新投信於 105 年 9 月推出台新歐洲動態平衡基金，同時發行新臺幣、美元二種幣別；於 105 年 11 月推出台新中美貨幣市場基金，同時發行新臺幣、美元、人民幣三種幣別。台新投信十分強調投資研究管理團隊之經驗融合與資源共享，現有投研管理團隊，下轄國內股票投資部、亞太股票投資部、金融商品投資部、固定收益投資部、專戶管理部，投研團隊與基金經理人均具有豐富研究經驗，研究範疇包括：全球總體經濟、投資策略、國內外股債市等主要資產類別。

(五)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台新投信經營以客戶、人才、產品、績效、品牌為重，矢志成為資產管理領域中，投資人信賴、合作夥伴支持、員工股東擁護、社會公眾讚賞之優質品牌。

1. 短期發展計畫：

維持既有基金穩定績效、持續提昇既有基金規模、達到政府基金委外代操資格、持續增加客戶數、爭取法人機構法人代操。

2. 長期發展計畫：

積極提升市占率及管理規模、募集發行人市場性之新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 (ETF) 以強化資產配置能力、持續提升品牌接觸度與好感度。

台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一) 業務範圍

台新投顧主要業務共分研究分析部與木星基金總代理兩部份。

1. 研究分析部

(1) 業務內容：提供金控及各金控子公司研究資源。

(2) 營業比重：105 年度研究部之顧問費收入約佔投顧總營收 87%，木星基金總代理年度營收則佔投顧總營收 13%。

2. 木星基金總代理

(1) 業務內容：引進境外基金並擔任境外基金公司在台灣之總代理。

(2) 通路比重：台新銷售通路佔基金業務組總存量約 68%，其他通路佔基金總代理總存量約 32%。

(二) 本年度經營計畫

1. 因金控與轄下各子公司，在擬定業務與策略方向時，對研究資訊的依賴日益殷切，未來研究部將隨著整體金控的研究需求，逐步擴展業務範圍。

2. 規劃引進新系列基金及新基金公司以滿足投資人對基金投資的需求。

(三) 產業概況

(1) 一般證券投顧公司皆屬於證券之子公司，服務侷限在提供證券研究，業務有逐漸萎縮情況；台新投顧已轉變為金控智庫，從事研究之服務對象為整個金控及其子公司，服務需求較廣泛，業務成長性高。

(2) 台灣「境外基金總代理」制度在 95 年 8 月開始實施，這項制度的實施可說是海外基金引進台灣以來，最大的制度改變，總代理制的實施對海外基金的投資人、國內代理海外基金的業者及國內的基金經理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總代理制實施後，境外基金的資訊更為透明，投資人獲得的保障更多。總代理人必須將基金相關訊息公開，如基金每日淨值、申購與贖回淨額、基金的投資組合與規模等，總代理人也可以利用廣告，促銷其所引進的境外基金，而投資人不論在哪裡購買基金，只要發生問題，都由該基金的總代理人負責處理。換言之，境外基金總代理制實施後，投資人想要買境外基金，不但管道變多，因為資訊更透明，保障也更多。

(四) 研究與發展：針對金控與子公司各類業務及需求，積極研究與發展相應之服務，配合整體金控業務擴展。

(五)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詳(二)本年度經營計畫。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一) 業務範圍

1. 業務內容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包括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辦理金融機構金錢債權之評價或拍賣業務、辦理金融機構金錢債權管理服務及逾期應收帳款管理服務業等業務。

2. 營業比重

本公司著重於辦理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及處理業務。

(二) 本年度經營計畫

1. 標購金融機構整包之不良債權。
2. 針對同業所釋出之不良債權，公開標售或個案議價購買。
3. 針對大台北地區因金融機構不良債權所衍生之法拍物件，擇優逢低進場承接，並於加工整理產權與使用狀況後，再行出售獲利。
4. 依據金管會 104 年 8 月會議紀錄結論，加值利用目前持有之不動產，另可為活化金控集團之閒置資產，新增持有不動產並加值利用後出售。
5. 依據金管會 104 年 8 月修正之金融機構不良債權出售辦法，放寬在建工程違約案債權出售不受 3% 逾放比之限制，積極評估合適之投資標的。

(三) 產業概況

國內不良債權市場隨著金融業獲利增加、資產品質好轉，本國銀行逾放比率也持續低(105 年 11 月平均為 0.29%)，國內不良債權市場出售規模於 96 年達到最高峰的 2,368 億元之後，97、98 年金融機構釋出不良債權規模縮減至每年約 600 億元左右，至 99~102 年度出售的規模更下降到 584、504、400、93 億元，更為嚴峻的是 102 年 5 月金管會發布命令，限制金融機構逾放比率超過 3% 始得出售不良債權，繼而 102 年 8 月又公告企業債權比照非企業債權不得轉售第三人，且要求資產管理公司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與債務人約定比照協商條件，導致 103~105 年度出售的規模更大幅下降至 9、5、6 億元，顯見國內不良債權市場已明顯萎縮，而少數公開標售之不良債權也因僧多粥少，標價屢創新高，投資損失之風險大增。凡此，上至上游的投資標的之無法取得，下至投資標的處理之侵蝕獲利，均因政策上之壓抑，而影響 AMC 產業之發展。



面對近年金融機構釋出不良債權量體驟減及法令限制的不利環境，同業各家 AMC 均面臨在業務成長和經營獲利上極大挑戰，各家 AMC 紛紛修正原有經營策略，不再侷限於標購處分不良債權，部分同業 AMC 並跨入不動產法拍市場，以因應 NPL 量體驟減的不利環境，增加營收來源，維持營運。因此預期各家 AMC 之競爭將日趨激烈，經營之難度也日益艱鉅，然因政府自 100 年 7 月實施奢侈稅、央行土建融融資額度及利率之設限、豪宅稅、房屋稅及 104 年房地合一稅課徵等壓抑不動產景氣之措施，已有效遏止不動產投機炒作。而 105 年房價明顯已現疲勢，成交數量急凍至歷史新低、推案延遲、餘屋滯售、建商讓利等現象已顯著可見，預期投資客已退出不動產市場，法拍投資機會大增。而美國 QE 退場後已開始之升息效果，大陸經濟衰退、人民幣貶值、兩岸關係僵化等預期也將逐漸影響台灣經濟，不動產市場賣方之惜售心態將轉變，實質讓利結果可能會造成不動產房價轉跌，亦或造成建案變成不良債權，此等現象均是今年資產管理公司密切關注之重點。

另金管會為適度給予 AMC 營運空間，特於 103 年 11 月起召開數次會議，並於 104 年 8 月發函指導金控旗下 AMC 之營運原則，開放部份營運項目，並就建商在建工程違約案修正金融機構不良債權出售辦法，放寬其債權出售不受 3% 逾放比之限制，預期將是 AMC 短期內主要的投資契機與獲利來源。

(四) 研究與發展：無。

(五)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NPL 標購

- (1) 繼續處理自台新銀行購得之不良債權 (企金及消金債權)。
- (2) 繼續處理自國華產險購得之不良債權 (主要為消金及保險債權)。
- (3) 繼續處理自渣打銀行購得之不良債權 (消金及企金債權)。
- (4) 與同業競標市場公開標售之不良債權 (企金及消金債權)。
- (5) 個案議價購買。與民間 AMC 業者針對個案合作，藉由選案參與，對本公司資金規劃、風險評估及投資效益較易掌控。
- (6) 針對以大台北地區建地為擔保之 NPL 為標購標的，透過債權整理，拓展業務開發。
- (7) 聯貸 NPL 或紓困企業之債權整合及不良債權之顧問諮詢業務。

2. 法拍標購

針對大台北地區因金融機構不良債權所衍生之法拍物件，擇優逢低進場承接，並於加工整理產權與使用狀況後，再行出售獲利。

3. 其他業務

依據金管會 104 年 8 月會議紀錄結論，加值利用目前持有之不動產，另可為活化金控集團之間置資產，新增持有不動產並加值利用後出售。除此以外，另依據金管會 104 年 8 月修正之金融機構不良債權出售辦法，放寬在建工程違約案債權出售不受 3% 逾放比之限制，積極評估合適之投資標的。

台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一) 業務範圍

1. 業務內容

台新創投將遵循「創業投資事業輔導辦法」進行創投業務，以尋求長期發展及獲利潛力之投資標的，並藉由適當的產業及區域配置以降低風險，建立一能兼具長、短期效益之投資組合。台新創投將以下列具發展潛力之相關產業及技術為主要投資標的：

- (1) 創業投資產業
- (2) 資訊科技產業
- (3) 生物科技產業
- (4) 傳統產業
- (5) 服務產業
- (6) 其他利基型產業

上述投資標的中，創業投資產業之投資以經營管理及投資績效均佳之公司為主；資訊科技之投資以能源與光電、無線及行動通訊、半導體、先進材料、數位內容、網路安全及應用軟體等為主；生物科技產業之投資以新藥開發、特殊藥品、醫療照護及醫療設備等為主；傳統產業及服務產業之投資則以能創造產業地位及進入障礙之利基型公司為主。

2. 未來計劃開發之新金融商品與服務

創投可謂企業金融業務之先鋒，先由創投公司發現具潛力的新創公司，再由商業銀行給予資金融通，接下來由證券承銷商輔導公司上市櫃，發揮金控整合效益。此外，也將積極發掘台灣已登錄創櫃板、興櫃公司但公司價值被低估及營運前景佳之個股進行投資以增加獲利機會。

(二) 本年度經營計畫

本公司於 92 年 9 月底完成設立，資本額新臺幣 10 億元，99 年為建全財務結構，減資彌補虧損新臺幣 180,965,050 元，100、101 及 103 年度分別辦理現金增資新臺幣 8 億元、6 億元及 11.1 億元，105 年底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3,329,034,950 元。

本公司 105 年度收入為新臺幣 6,986 仟元，損失及費用為新臺幣 88,070 仟元，稅後虧損為新臺幣 81,084 仟元。虧損原因除認列部份長期投資資產減損新臺幣 7,890 仟元外，主要係因子公司 - 台新融資租賃 (中國) 有限公司及台新融資租賃 (天津) 有限公司受 104 年中國人民銀行 811 匯改政策致人民幣大幅貶值而使兩家租賃子公司帳面上因匯兌損益產生虧損，故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新臺幣 59,285 仟元。

105 年度本公司主要增加投資 Delos Capital Fund, LP、Tanvex BioPharma, Inc.(泰福生技)、鮮綠農產科技及康太數位整合等公司，計新臺幣 164,448 仟元；因投資案所產生之現金流入計新臺幣 19,466 仟元，其中包括投資案之現金股利收入新臺幣 6,639 仟元以及減資退回股款新臺幣 12,827 仟元。

截至 105 年底為止，帳面投資組合共計 26 家。

106 年度本公司之投資策略除視市場情形逐步處分上市、櫃投資股權，以實現獲利。並將於 106 年完成現金增資後，執行董事會通過的投資案，持續維持適度投資。投資重心則聚焦於大中華地區之策略投資、台商回台上市、國內具競爭力的高科技及生技醫療產業等投資標的。

此外，本公司投資之大陸融資租賃子公司，將加速新產品及通路開發、管控授信風險、加強逾期催收。預計在今年營運逐漸擴張下，將帶來正面效益。

(三) 產業概況

台灣創投事業自 73 年成立第一家創投，已歷經近四十餘年的經營與發展。根據創投公會調查，期間累計投資金額近新臺幣 2,600 多億元，而投資於國內公司則高達 14,000 多個項目，扶植 400 家企業上市櫃，經由創投而啟動之總資本形成已達新臺幣 2 兆 3,000 億元。然而，自 89 年以來，國內創投業面臨美國網路泡沫、國際金融海嘯影響以及國內創投股東投資抵減取消，創投業正面臨創投資金急速驟減困境。

根據創投公會統計，105 年度整體創投事業的預估帳面上可用投資餘額約 160 億元，佔整體實收資本額 1,429 億元的 11%。投資國內地區金額約 81 億元，佔全體投資金額 66%；投資國外地區金額 42 億元，佔

全體投資金額 34%。投資產業別較重比例，依序為生物科技 19%，IT 產業 15%，文創產業 13%，策略性製造業 12%，創投事業 12%。就階段投資分析，種子期 7%，創建期 24%，擴充期 42%，成熟期 27%。就退出情形分析，105 年上市 17 家，創投支持者 3 家；上櫃 34 家，創投支持者 6 家；登錄興櫃 64 家，創投支持者 15 家。

(四) 研究與發展

創業投資是指創投資金對未上市創業企業進行股權投資，以期所投資創業企業發育成熟或相對成熟後，通過股權退出獲得資本增值收益的投資方式。新創企業建構健全之金融業務時，可先由創投公司予以投資，再由商業銀行給予資金融通，接下來由證券承銷商輔導公司上市櫃。一站購足的業務，不僅可提供新創業者全方位的服務，亦同時可替金控帶來更大之整合效益。近年來由於全球產業生產過剩且科技事業股票本益比偏低，全球創業者均尋找新產業方向，而台灣近年來政府政策傾向支持創投產業，並由國家發展基金提供包括「策略性服務業基金」、「台紐基金」、「文創基金」、「併購基金」、「台矽基金」等合作模式。因此，創投公司更可積極發掘國內、外具高新技術或營運前景佳之企業進行投資，以增加獲利機會。

(五)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短期策略將著重持續處分台新創投持股，並審慎評估持續投資。包括投資一~三家創投企業，透過間接投資以擴展投資面的廣度與深度。直接投資部分，則將新增投資國內一~三家公司，或參與已投資公司之增資計畫。其將著重於 2~3 年內具流動性且有成長性之投資標的，包括台商回台上市，及國內具競爭力的金融科技、文創產業、及生技醫療產業等。若台新創投增資案如期核准，預計總投資金額約新臺幣 15 億元。

中長期發展策略，在於妥善運用台新金控集團在台灣及大中華地區的資源及網絡，以及在金融投資與資本市場方面之專業和經驗，進而開發良好的投資機會。並將協助台新金控集團與被投資公司間的綜合效益，加強被投資公司成功獲利之機會。

此外，本公司在大陸兩家融資租賃子公司，亦將作為台新創投中期發展策略的一環。該融資租賃子公司包括個人車貸，以及針對大陸台商於大陸當地以融資性租賃方式提供機器設備融資服務、應收帳款融資 - 保理業務、及原物料採購融資 - 分期付款業務。隨著市場的擴展、產品之開發及營運效益提升，預估營運規模將逐步增加。

二、跨業及共同行銷效益

本公司及其他子公司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三條及『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之規定進行共同行銷業務，同時藉由業務推廣、資訊交互運用或共用營業設備或營業場所之方式，發揮金融機構綜合經營之效益。

子公司台新證券已於 99 年 5 月份起，在台新銀行各主要分行營業場所內設置共同行銷辦公處辦理共同行銷業務，並可從事以下業務行為：

- (一) 證券經紀業務之開戶
- (二) 代理國內基金之銷售及買回
- (三) 設置網路下單終端機，由投資人下單至證券商
- (四) 受託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所定股務事務之代收件
- (五) 有價證券承銷對外公開銷售申請書件之代收件

另外，本公司在 92 年 7 月 31 日經董事長核定通過『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整合行銷管理辦法』，後續亦於同年 9 月通過『台新金融控股公司行銷名單管理實施細則』，並於 94 年 7 月通過『台新金融控股公司客戶資料庫管理辦法暨施行細則』，強化各子公司或事業群人員對非所屬事業單位產品進行交叉銷售或轉介客戶之規範並得以隨時監督與管理；其內容包括共同推廣業務行為、作業流程處理、共同使用客戶資料、共用營業設備、場所及人員或提供跨業之綜合性金融商品或服務等項目，俾使共同行銷業務在推廣同時更確保客戶權益並符合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祈能過此項業務，提供客戶更完整及便利之理財產品和服務，發揮金融控股公司之最佳綜效。

三、市場及業務概況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 市場分析

1. 市場的質變

跨業經營理念下設立的金融控股公司，預期將發揮集團資源及服務整合的機制，使原先的金融市場產生相當的質變。此一質變的內涵包括個別市場的界線因跨業經營而漸失明顯的區隔、市場競爭者對服務的思考從產品導向轉為客戶導向、既有市場因新的金控公司加入，產生新的整合性服務，並帶來新的業務競爭及市場規模的擴大機會。

2. 國內外市場主要競爭者

國內目前成立的金融控股公司共計有 16 家，其中銀行子公司之獲利貢獻佔比較高且規模較大者，除本公司外，尚有台灣金控、第一金控、華南金控、中信金控、富邦金控、永豐金控及玉山金控等公司，此類金控公司之銀行據點通路在拓展業務時，具有相當之競爭優勢。國外主要競爭者，主要以歐美系銀行為主，如花旗、渣打、匯豐等。在近期渣打銀行併購新竹商銀、花旗銀行併購華僑銀行及匯豐銀行併購中華銀行後，歐美體系銀行以其相對成熟的營運模式及產品行銷優勢，再加上規模持續擴大，且運用跨足兩岸三地之利基，對國內的金控業者將帶來莫大的經營挑戰壓力。

(二) 競爭策略

本公司的競爭策略對外以重現良好的金融服務品牌為目標，對內則積極推動創意與革提案制度，策略之實施主要係透過以下具體之措施：

1. 擴建版圖，創造綜效

透過併購、異業結盟或海外平台建置：擴大營運領域，開創商機；跨業經營提升資產管理能力、獲利能力與報酬率；創造業務整合，提升市場行銷效率；建立營運經濟規模，以合理的成本提供優於客戶期望的服務品質。

2. 健全經營，嚴控風險

加強風險管理，維護資產品質，落實資產負債管理，控管流動性風險，有效運用短期資金，加強長期投資之評估與管理，提高資金收益，落實執行稽核暨內控制度。

3. 強化產品、全面服務

建立全方位金融業務，包括銀行、票券、證券、保險、資產管理等，同時爭取個人、法人金融商機，並且落實交叉銷售與作業平台整合。

4. 客群導向、專業分工

深入管理客戶資料，區分客群屬性，以客群需求為導向，研發符合個別客群之整體配套商品，針對不同客群建立專屬業務團隊，訓練業務人員完整商品知識，透過 3S(Simple 簡單、Sincere 真心、Superior 極優) 方式把服務做到最好，並控制風險以及創造客戶財富。

5. 強化人資、培育人才

提高人力素質、培育人才，著重員工發展、工作彈性與員工滿意度，並培養合作的組織文化。

(三) 競爭利基

1. 通路的整合

台新金融控股公司旗下之子公司包括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台新綜合證券、台新投信 / 投顧等。依各子公司的屬性不同，所擁有的通路均不相似；在銷售通路的整合下，將可網羅不同族群的客戶，透過多元的通路整合，一次滿足客戶之金融諮詢服務需求。

2. 提供多元化的產品

客戶於不同時期所需之產品不同，這也使產品的多元化成為不可或缺的要害之一。客戶需求導向 (Customer centric) 一直以來都是本公司訴求的目標；產品多元組合及一站購足 (one-stop-shopping) 均是節省客戶時間，同時滿足客戶需求的高服務品質。另透過現有的客戶加予區隔，提供更貼切的金融產品，來達成交叉銷售的目標。

(四) 未來發展願景

1. 有利因素

- (1) 政府對於兩岸金融服務採正面開放之立場和態度。
- (2) 台新金控涵蓋銀行、證券、保險、信託和財富管理，產品線齊全。
- (3) 台新銀行之據點通路廣，為滿足客戶需求提供最佳服務。
- (4) 在國內金融業合併整合已成趨勢，客戶希望有長期合作夥伴的需求下，台新金控可提供客戶滿意的服務。

2. 不利因素

- (1) 國內金控公司計有 16 家之多，業務競爭激烈，產品之開發及包裝有同質性過高之虞。
- (2) 近期本國銀行與外商銀行藉合併或整合擴大規模，如台灣金控、元大金控、花旗銀行、渣打銀行、匯豐銀行等，已為其他業者帶來許多挑戰，尤其外商銀行爾後將挾著國際的招牌與專業，運用在地的特質與通路拓展業務，與本國銀行的競爭將益形激烈。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 主要商品 / 服務之銷售 / 提供地區

本行主要營業項目包括收受存款、辦理放款、辦理進出口外匯、外匯存款、票據貼現、匯兌、保證、代理收付、保管、信託、信用卡、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辦理短期票券經紀、自營、簽證及承銷、應收帳款承購、投資及承銷有價證券、境外金融、發行金融債券、財富管理及買賣金塊、金銀幣等業務。

本行自創立以來，即不斷擴充經營項目及營運網絡，積極發揮仲介社會資金供需，促進經濟繁榮的金融功能。在營運網絡方面，本行積極在全國各大都市設立分支機構，在國內目前已有 100 家分行，同時配合金融國際化，除設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外，再加上設立香港分行、新加坡分行及東京分行，服務網路日臻健全。

(二) 未來供需狀況

展望 106 年，主計總處預測全年經濟將成長 1.87%，高於去年之 1.40%，國內經濟成長表現，仍受國際經濟情勢以及比較基期因素交互影響。

(三) 營業目標

在 106 年，在順應政府政策且恪遵法令、嚴謹風控下，本行戮力拓展業務，提升各項主要業務的成長動能，包括房屋加值型貸款、個人信貸、法人放款、中小企業放款、以及財富管理業務等均預期有穩定的成長。同時，也將持續開拓海外佈局及數位金融發展，除了預計使籌備中的澳洲布里斯本分行能於今年加入營運外，對去年推出且已成為業界領導品牌的 Richart 數位銀行，106 年將持續為 Richart 開發各項創新功能，並且在行動支付領域也會全力拓展。

(四) 發展遠景有利與不利因素

1. 本行競爭利基

- (1) 整合金控體系下多元金融產品，並致力於金融產品與服務的創新，滿足客戶多元化的金融需求，提供客戶一次購足之金融服務。
- (2) 消費金融產品種類多樣且充足，滿足客戶複雜多變的各類需求。
- (3) 持續推動優化與數位流程，提升高度競爭力。
- (4) 與各產業主要領導廠商合作，並結合金控資源，積極搶佔市場。
- (5) 結合資料庫與市場訊息分析，進行精準行銷與風控機制，並透過全通路服務深耕客群。
- (6) 具有優異的風險監控機制，有助維持良好的資產品質。
- (7) 具有優異的現金管理及 E-banking 平台，提供客戶整合性之金流收 / 付服務。

2. 發展遠景之有利因素

- (1) 網路交易市場蓬勃發展，電子支付法規陸續開放，開拓市場商機。
- (2) 開放線上申辦業務，提供消費者更便利的申請管道，同時銀行內部經由簡化流程提升效率進而降低成本，創造雙贏的局面。
- (3) 亞洲新興市場開放及其經濟快速成長，海外金融服務需求將大幅成長。
- (4) 人民幣國際化及大陸金融改革開放，將帶來許多創新的業務及產品發展，同時國內政府強調推動兩岸特色金融，將有助兩岸金融業務發展。
- (5) 具有金控體系多元產品資源及開發能力，提供客戶一次購足之金融服務。

3. 發展遠景之不利因素

- (1) 主管機關提高不動產備抵呆帳率及修正雙卡利率上限，衝擊銀行獲利。
- (2) 信用卡市場高度競爭，為鞏固市場，各項產品權益及優惠活動成本投入增加。
- (3) 電子支付相關法規使得非金融業者亦得從事儲值業務，電子商務支付業務競爭更形激烈。
- (4) 國內銀行家數眾多，同質性偏高，傳統金融產品難享有超額利潤。
- (5) 目前海外據點數量較少，海外網絡架構未達最適規模。
- (6) 金融監理政策日趨嚴格，加上巴賽爾協定三將進一步提高對銀行的資本及流動性需求，皆使經營成本及風險增加。

4. 本行因應策略

- (1) 運用資料庫分析技術，依客群進行風險差異化定價，並依客群屬性調整產品策略，提供客製化最適商品，以創造市場差異性並穩固獲利。
- (2) 透過顧客關係維護及產品創新，整合及有效運用行銷資源，防堵客戶流失，提升競爭力，並持續進行系統優化同步提高效率及品質，降低服務成本。
- (3) 快速因應市場及科技脈動發展新產品，並透過異業合作，提供客戶優質新穎的金融體驗服務。
- (4) 善用金控資源，依客戶需求提供差異化服務及金融商品，創造服務價值。
- (5) 藉由大陸地區之租賃平台，擴大客戶群及維繫既有客戶關係。
- (6) 加速海外分行申設進度，佈局亞太市場。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 主要商品 / 服務之銷售 / 提供地區

本公司以國內外法人機構與一般投資大眾為主要服務對象，截至 105 年底止，本公司共有 3 個據點，分別位於台北市、台中市、高雄市。另外，本公司於全省台新銀行分行中，共設有 100 個共同行銷辦公處，可代收證券開戶、銷戶、客戶基本資料變更等業務，提供客戶更便利的服務。

(二) 未來供需狀況

1. 市場概況

截至 105 年底，證券商總公司家數 77 家，分公司家數 876 家，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辦理有價證券融資融券之證券商共計 38 家，外國證券商在台設有分公司共計 17 家。

2. 市場供給

配合政府開放外國企業來台掛牌及籌資業務，未來證券承銷商機有大幅成長潛力。隨著國外有價證券買賣業務的開放，政府持續推動擴展資本市場，新種金融商品的陸續推出，均有助發行市場之熱絡，而電子商務的快速成長，使得證券業務發展及籌資理財商品的種類均愈趨多元化，證券商將可以提供投資人全方位的服務，證券市場的運作效率將可提昇，市場規模亦將大幅成長，證券產業前景是持續處於看好的局勢中。

3. 市場需求

隨著資本市場效率及功能的日趨健全，海內外企業直接籌資的需求，將大幅增加；而資訊傳播的快速，教育水準的提升，投資理財活動多樣化，國人將愈來愈重視投資理財的行為，配合景氣的回溫，加上股市利多政策持續提出進而增加投資意願，投資人對證券相關資訊及證券商服務的需求均將持續成長。

(三) 營業目標

台新證券為一綜合證券商，經營業務涵蓋經紀、自營、承銷，而且提供功能完善之電子交易平台，同時結合金控資源，運用銀行近百個通路據點，以提供投資者全方位及多元化之金融理財服務為目標，依據客戶不同需求，提供適合其理財規劃之多元化金融商品。

經紀業務方面，除實體營業據點提供傳統人工接單服務外，持續強化與台新銀行共同行銷辦公處延伸服務據點，同時建構差異化之電子交易平台，成為證券業電子商務的領導品牌。

承銷業務方面，除結合金控及其他中介機構等資源，積極爭取國內承銷業務，更深入的拓展海外市場商機，增加外國公司來台進行資本市場業務，將台新證券成為高品質服務、多元化業務領域及高附加價值的金融服務運作平台中心。

金融商品業務方面，運用金控品牌形象，結合專業財務工程能力，建立套利、發行商品或造市服務等低風險的收益，在市場與造市品質上訂定嚴格明確的策略，秉持發行價格穩定、價差合理與報價誠信原則。避險策略運用大數據資料、財務工程理論與統計工具，分析出可靠的市場資訊與避險指標。

(四) 發展遠景有利與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 (1) 透過與金控各項資源整合，發揮品牌價值，提升整體競爭力。
- (2) 電子交易市場成長，行動券商影響力日增。
- (3) 金控產品多樣化，整合行銷強，可提供客戶一次性服務。

- (4) 台新承銷品牌於市場具知名度，有利爭取業務。
- (5) 政府政策朝開放方向，主管機關帶頭推動業務。
- (6) 國內產業均衡發展，逐漸形成電子、傳產、新創產業並重，有助國內承銷業務之拓展。
- (7) 市場競爭愈趨激烈，企業面臨極大壓力，整併業務量擴增。
- (8) 積極培育交易專業人才，研發新型利基商品。
- (9) 權證業務品牌經營與市場口碑，知名度效益形成，逐漸建立忠實客群。

2. 不利因素：

- (1) 證券商削價競爭日益激烈，影響券商生存空間。
- (2) 同業併購大者恆大，拉大競爭差距。
- (3) 中國大陸積極發展資本市場，且市場本益比高，造成大陸台商客戶來台掛牌意願降低。
- (4) 同業競爭激烈，且公營行庫紛紛成立證券承銷部門，挾其金融資源展現強大競爭力。
- (5) 整體市場案件數及總募資金額未有明顯成長。
- (6) 台新證券分據點數量較少，金融商品之銷售體系相對較弱。
- (7) 國際金融局勢不穩固，投資市場能見度低且有波動加劇之可能。

3. 因應策略

- (1) 運用銀行廣大的通路，轉介優質及高資產客戶，提升業務延展性之強度。
- (2) 架構差異化之電子交易平台，提供更準確、及時的行動下單服務。
- (3) 在經紀業務拓展上，持續強化與台新銀行共同行銷辦公處延伸服務據點，經營市場中實投資戶。
- (4) 承銷業務拓展上，結合金控資源，除現行合作密切之法金系統，加強海外法金新設據點及創投業務之積極合作，擴展國內外承銷業務。
- (5) 因應市場需求，全員投入專案業務商機，提高手續費收入。
- (6) 增加海內外配售通路，提升承作案件能力。
- (7) 資本市場部門多結合研調、國內外法人部舉辦產業論壇、聯合法說會，增加市場曝光度。
- (8) 對主管機關之各項金融開放政策保持關注，以專業完善之產品線，發展新種業務，創造平衡且穩定的多元收入來源。
- (9) 繼續擴大有利之業務項目，發揮中型券商之靈活優勢以因應市場之變化。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一) 主要商品 / 服務之銷售 / 提供地區

台新投信主要營業項目為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並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及相關商品之投資。本公司以國內外法人機構與一般投資大眾為主要服務對象，於全省共有 3 個營業據點，過去已相繼與台新銀行、華南商銀、合作金庫銀行、台灣銀行、兆豐銀行、玉山銀行、台灣企銀、上海商銀及台中銀行等多家銀行，凱基、元大寶來、統一等多家證券商，簽訂特定金錢信託及銷售契約，再加上將陸續與更多銷售實力堅強之基金銷售機構簽約，合計全省超過千個銷售通路據點。

(二) 未來供需狀況

展望未來，在兩岸金融漸次開放與退休金市場潛在商機等因素下，配合全球景氣穩定復甦以及金融市場仍有投資契機，台新投信所屬之資產管理事業仍將有表現機會。

(三) 營業目標

台新投信將致力於資產管理範疇，並以維持基金穩定績效、擴大非貨幣型基金規模、爭取法人機構委外代操、募集具市場性新基金為短期目標，並以積極提升市占率及管理規模、持續增加客戶數、強化資產配置

能力、持續提升品牌接觸度與好感度為中長期目標。台新投信始終以兢兢業業、誠信踏實的態度，為投資人進行資產管理。

(四) 發展遠景有利與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基於兩岸金融互動日益頻繁、投資限制逐步鬆綁，主管機關亦積極推動金融市場發展政策。展望投資氣氛已逐漸轉趨樂觀，在低利率的環境下，有利於國內投信事業及基金商品進一步的發展，加以未來退休金市場開放等因素，皆為中長期之商機。

2. 不利因素：

國內投信產業競爭激烈，大者恆大現象相當普遍。加以面對強勢銷售通路，以及境外基金業者加入競爭戰局等經營環境，台新投信將積極建立完整產品線、維持穩定績效，更將維持高度自律、強化經營條件、提升經營效率、廣納經營人才，持續擴大基金管理規模實為投信事業永續經營之要件。

台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一) 主要商品 / 服務之銷售 / 提供地區

1. 研究分析部

研究分析部主要提供研究服務予台新金控、台新銀行、台新證券與台新投信。

2. 基金總代理

引進境外基金並擔任境外基金公司在台灣之總代理。目前引進英國木星資產管理公司旗下木星單位信託系列（英國註冊）暨木星全球系列（盧森堡註冊）兩系列基金共二十四檔。銷售通路除台新商業銀行之外還包括其他銀行通路、壽險公司、證券商及投信投顧業。

(二) 未來供需狀況

1. 研究分析部

因金控與轄下各子公司，在擬定業務與策略方向時，對研究資訊的依賴日益殷切，未來研究部將隨著整體金控的研究需求，逐步擴展業務範圍。

2. 基金總代理

境外基金進入台灣市場已大約有 30 年歷史，在境外基金總代理制度實施後，境外基金得以廣告或其他公開方式宣傳或促銷，同一檔海外基金可有很多金融業者在銷售。境外基金總代理制實施後，投資人想要買境外基金，不但管道變多，因為資訊更透明，保障也更多。投資人對於境外基金的熟悉度及信任感逐步上升將有利於未來擴展業務規模。

(三) 營業目標

1. 研究分析部

提供準確的研究資訊，協助金控及各子公司擬定策略方向、規劃具投資前景的產品，並以卓越的研究成果，協助台新金控各關係企業拓展業務。

2. 基金總代理

規劃持續引進新系列基金及新基金公司，以滿足投資人對基金投資的需求。

(四) 發展遠景有利與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在政府持續推動金融自由化與擴大金融機構業務範疇，並鼓勵國內金融機構研發創新金融商品，培育金融專業人才，積極發展我國財富與資產管理業務下，未來可望透過金融法規鬆綁與創新技術及商品，持續促進金融業務發展。

2. 不利因素

因應市場與法規之日益變化，新進業者需要持續提升自有競爭優勢與創新能力，以迎接市場持續的挑戰與新契機。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一) 主要商品 / 服務之銷售 / 提供地區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標購金融機構不良債權，加以管理及重整，並於合理的時間內作有效的處理，以獲得最大的回收價值為目標。其業務營運以台灣地區為限。

(二) 未來供需狀況

在國內企業債權已釋出差不多的情況下，以不動產為擔保標的之不良債權，其金額及比例呈逐年下滑趨勢，資產管理公司逐漸由標購企業債權轉為消金債權為主體。且隨市場規模逐漸萎縮，不少國外同業陸續轉型或撤出本國市場，已有同業開始轉售原承購之不良債權，故次級市場已成另一型態之新興交易模式，有利於單一或小包債權之分割或組合，可加速去化債權、提升報酬率。

(三) 營業目標

本公司除繼續經營不良債權收買及處理業務外，並針對以大台北地區建地為擔保之 NPL 為標購標的，透過債權整理，拓展土地開發業務。另，為了因應市場變化，本公司亦積極標購消費金融之不良債權及法拍不動產，藉以創造更多獲利來源。另為朝多元化型態發展，結合銀行及證券的平台，運用其充裕的資金及人才，介入企業重整的工作，將有助於國內金融及企業的改革。

(四) 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本公司之優勢在於金控體系周邊平台完整、資源豐沛，除可協助處理關係企業之不良債權，亦可配合金控及其他子公司之業務發展，逐步發展其他資產管理業務。

2. 不利因素

國內資產管理公司競爭目前市場上有限之不良債權之市場大餅，除競價搶標之因素外，近年來又因為主管機關之法令修正限制，造成金融機構出售債權門檻變高，投資物件取得不易，市場價格亦處於高檔，造成買入成本增加，影響投資獲利。

台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一) 主要商品 / 服務之銷售 / 提供地區

本創投基金之運用，除策略投資外，若以投資區域分，將以台灣地區為主，而以與台灣產業有策略聯盟機會及經濟效益之美國或大陸地區為輔。

(二) 未來供需狀況

以國內目前創業投資產業之發展來看，因國內外景氣逐步打底，資本市場逐漸開始熱絡，投資金額及件數逐漸增加；展望 106 年度，雖全球經濟復甦緩慢，但全球資本市場持續發展，投資機會亦將陸續浮現。對以中長期投資為主之創業者而言，可說是相對較佳投資時點，未來幾年亦有相對豐碩之投資報酬。

(三) 營業目標

在整體創投基金之投資運用規劃上，本創業投資基金預計以不高於 60% 資金投資於初創期之產業、以不高於 60% 資金投資於成長期、以不高於 40% 資金用於投資成熟期之產業（含興櫃）；於產業上，則著重投資於創投產業、金融科技、電子商務、及生技醫療等產業，並以台灣未上市（櫃）之初創期公司為投資標的，且不排除規劃引介台商回台，或引介歐美新創公司或團隊來台發展並上市之模式。

(四) 發展遠景有利與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台灣創投業已發展到成熟階段，為求創業投資產業的持續壯大，政府已擴大創業投資事業的資金來源，放寬現行保險業、銀行業及證券公司對創業投資公司的投資比例限制，將創投事業之投資產業限制取消，擴增創投資金之來源，進一步輔助其成長與發展。同時在科技產業仍為全球產業發展重心之情況下，創業投資事業所扮演之資金提供角色，亦為不可或缺之一環，展望未來全球景氣逐步復甦、資本支出增加之情形下，國內創業投資事業將有另一波之擴張與成長。

2. 不利因素

- (1) 全球經濟緩慢，投資意願低：影響投資金額的主要因素以景氣為主，景氣好時，股市表現佳，比較容易募到資金，創投資金也會大有回收，反之，不景氣時投資利得減少，也不易募到資金。所以值此全球經濟保守觀望時，高科技產品需求降低，企業增資擴充緩慢，產業界對投資態度亦趨於保守。
- (2) 創業投資之租稅優惠取消：創投事業原本可以享有的租稅優惠，政府當局基於租稅及其他因素的考量，在 89 年「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修訂後，取消原賦予創業投資股東的投資抵減優惠。

四、台新金控從業員工

(一) 從業員工資料

基準日：106 年 2 月 28 日

年 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截至 106 年 2 月 28 日
員工人數	男	3,318	3,341	3,298
	女	4,768	4,758	4,758
	合 計	8,086	8,099	8,056
平均年歲		36.6	37.3	37.4
平均服務年資		7.4	7.7	7.9
學歷分布比率	博 士	0.10%	0.11%	0.11%
	碩 士	17.67%	18.30%	18.33%
	大 專	75.70%	74.81%	74.79%
	高 中	6.37%	6.63%	6.62%
	高中以下	0.16%	0.15%	0.15%

年 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截至 106 年 2 月 28 日
員工持有專業 證照之名稱	信託相關證照 (含督導、管理、業務)	3,819	3,990	3,974
	內部控制基本測驗	3,314	3,478	3,472
	財產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	3,211	3,491	3,477
	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	1,704	1,772	1,744
	人身保險業務員	3,631	3,752	3,711
	期貨商業業務員	561	545	602
	證券投資分析人員	29	31	32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	668	700	690
	投信投顧業務員	547	570	562
	投信投顧相關法規乙科 (含職業道德規範)	1,815	1,913	1,901

(二) 員工之訓練與發展

為使企業永續經營、持續成長，人才培育與發展是台新金控一貫的堅持，105 年度施訓總人次超過 311,000 人次，平均每人年度訓練時數達 51.5 小時以上，為提昇企業整體之競爭優勢，台新持續運用以下人才訓練及發展措施：

1. 台新大學

運用台新大學及 CTMS 訓練管理系統之整合，將核心管理職能、通識職能與相關課程做有效連結，讓每位同仁可以在系統化、架構化的課程設計下，運用系統功能進行兼具自主權和多元化的學習，主要特色包括「學習資訊透明化」、「多元學習管道」及「整合學習資源」。

配合公司國際化發展，105 年針對海外業務相關同仁進行英文檢測，並提供中高階主管於外語能力盤點後之培訓規劃。另外，因應數位金融趨勢，舉辦多場數位金融研討會及大數據課程。

2. 人才庫計畫

將公司內不同層級同仁，透過甄選、定期 360 度評估或人才委員會遴選等機制，發展出儲備組主管、儲備分行經理、MA、AMA 及 TSP 等各個階層的人才庫菁英計畫，搭配核心職能及策略目標，計畫性培育及儲備各層級的菁英人才。

繼 103 年指派多位內部講師參加日本 JITA(日本產業訓練協會)研發之 MTP 課程取得講師認證資格後，104、105 年持續推動管理職之完整培訓學程。

3. 個人發展計畫 (Individual Development Program)

每年結合 MBO 及目標職位，確認個人發展之職能缺口，由教育訓練、輪調、資深人員輔導、列席會議、參與專案等不同發展方式中，選擇最適合的方式並輔之以主管的貼身指導進行發展。設立訓練存摺制度，由公司提撥每人每年 10,000 點的訓練資源，作為年度訓練計劃之外，同仁取得證照、培養第二專長、提升外語及電腦技能之補助，使個人發展與公司目標相結合，進而提升組織整體競爭力。

五、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台新金控經營金融本業，不忘企業社會責任，結合各子公司資源，長期致力於公益慈善、藝術人文、運動贊助及金融學術的推廣，透過對社會、社區及弱勢團體的實質回饋，發揮企業力量，並提倡環境節能以響應綠生活，為國家及社會盡一份心力。



(一) 公益慈善

1. 關懷台灣系列

台新金控與知名購物網站—康迅數位整合公司 (PayEasy.com)，自 91 年起啟動「關懷台灣系列」，先後在信義鄉、中寮鄉、魚池鄉及國姓鄉等地，以企業資源協助災民進行在地經濟，利用「給釣竿、教釣魚」的理念，結合網站行銷弱勢地區特色商品與旅遊景點，號召民衆認養農產品，以及推動信用卡捐款等，成功地協助災區重建，是企業參與社會公益的成功典範。

「關懷台灣系列」自 94 年起鎖定南投重建區內的「南投縣青少年空手道隊」，透過架設主題網站、圖文說明、運作新聞報導，協助募款活動，為這群孩子籌募培訓經費。105 年台新持續贊助空手道隊選手代表台灣參加克羅埃西亞世界青少年空手道公開賽，以及國內重要賽事「2016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中正盃空手道錦標賽」，表現優異。105 全年度選手於國內外重大比賽共奪得 60 面獎牌 (23 金、21 銀及 16 銅)。隊員石政中在克羅埃西亞世界青少年空手道公開賽奪得少年男子組 -63kg 個人對打金牌，谷筱霜在國內全國中正盃空手道錦標賽獲得青年女子組 16-17 歲 -53kg 個人對打金牌。另外，該隊在 2016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空手道項目中，包辦國男、國女、高男、高女等四個組別團體總錦標，共得 9 面金牌，台新金控對於選手們的優異表現與有榮焉。

97 年，「關懷台灣系列」將觸角延伸到台灣的稻作。為使台灣稻田永續耕作，讓國人吃到百分之百台灣純米，台新金控與 PayEasy.com 以創新的模式，建立台灣稻米產銷合作的新平台，推動「我的一畝田」企業認養以及「我家也有一畝田」家庭版認養方案，讓台灣好米能深入家庭，除讓民衆吃得健康外，也帶動稻農的收入，進而創造更多台灣米鄉的工作機會。累計台新金控集團共認養採購逾 137 個單位，認養稻田面積近 70 公頃，餽贈逾 6 萬 6 仟餘份白米禮盒，超過萬人以上的客戶及台新同仁，品嚐過近 24 萬公斤的優質台灣米，除嘉惠稻農，也為台灣好米做了漂亮的行銷。

2. 台新銀行公益慈善基金會

99 年台新銀行捐助成立「台新銀行公益慈善基金會」，主要從事的公益慈善志業包括：協助弱勢族群增進謀生技能以改善生活、贊助其他公益團體活動及社會相關議題研討事項，及其他有關社會福利慈善事業事項，目標在協助弱勢團體能有「經濟自立、生活自理」的能力。成立後推出「您的一票，決定愛的力量」公益活動，為國內首創網路公益活動，邀請中小型社福機構主動在網路上提案，並交由廣大的網路社群力量投票，以決定捐款對象。連續七屆共吸引 1,817 個公益提案，更邀請「研華文教基金會」、「中華電信基金會」、「王月蘭慈善基金會」與「聯合報願景工程」、「實踐家文教基金會」等公益夥伴加入，幫助對象從「社會福利」領域，跨足「文化教育」、「數位學習」、「文創社企」及「農業社企」。第七屆「您的一票，決定愛的力量」活動造成廣大迴響，共有近 32 萬人投下超過 120 萬票，除公益夥伴加入外，台新內部長官、同仁、客戶以及民衆們都熱烈響應捐款，共發出超過 2,445 萬公益基金，連續七屆活動受惠團體累積共有 554 家。此外，除舉辦「您的一票，決定愛的力量」活動外，台新銀行公益慈善基金會更運用平台的力量，積極整合並連結集團內部資源及有意願提供資源的夥伴，在 103 年結合銀行旗下的台新銀行文化藝術基金會所推出的「藝起做公益」專案，邀請有心從事公益的藝術家、具有美術專長的廣告公司或學生，參與商品設計改良及公益彩繪專案。未來也將持續走訪各地區社福團體，盡可能媒合各種機會與社會資源，共同扶植中小型社福團體自立。

3. 急難救助

台新也秉持「取之社會、用之社會」的信念，克盡企業社會之責。在許多重大急難，亦不忘伸出援手提供最即時的救助。105 年 2 月台南發生大地震，台新立即啟動關懷專案，除了捐贈台南市政府新臺幣 1,000 萬元外，並動員台南地區分行協助關懷災民並與社福團體合作解決各項物資需要問題，另外，105 年 4 月日本熊本地震，台新亦捐贈熊本縣政府日幣 1,000 萬元做為賑災用；例年捐助的事件還包含 104 年的八仙塵爆、103 年高雄氣爆、98 年八八風災、97 年蕃蜜風災、97 年四川地震、94 年南亞大海嘯、93 年敏督利颱風、88 年 921 大地震……等。

(二) 學術與藝文

1. 學術推廣

台新積極參與重要學術研討活動，期望藉由產、官、學界菁英之交流研討，有助於台灣金融業及整體金融市場之健全發展。參與過的學術活動包含：經濟金融會計國際研討會暨兩岸金融研討會、台灣財務金融學會年會暨國際學術研討會、公司治理國際高峰論壇、證券暨金融市場理論與實務研討會、金融與經濟政策研討會、兩岸企業重建研討會、兩岸金融高峰論壇、以及市場發展研討會、FinTech 金融科技論壇以及交通大學財務金融國際研討會…等。台新也透過舉辦兩岸優秀學術人才參訪交流活動，為台灣社會培養更多人才。

2. 藝術文化

台新銀行於 90 年捐助成立「台新銀行文化藝術基金會」，以「提昇文化生活品質、健全藝術發展環境」為宗旨，用非營利機構的角色支持藝術，加強藝術創意與民間產業交流合作，具體落實企業回饋社會的責任。該基金會所創辦的「台新藝術獎」，每年以跨領域評選的方式獎勵國內當代能激發人文關注，彰顯時代精神，同時富含專業美學成就之傑出藝術創作，105 年已進入第 14 屆。為擴大藝術對話與交流，102 年台新銀行文化藝術基金會更創立 ARTalks 線上藝評平台，同時以「與藝術發生關係」為題持續舉辦短片及漫畫等徵件活動，邀請民衆詮釋對生活與藝術的各種想像，激盪出源源不絕的藝術能量。多年來台新銀行也贊助多項藝文活動，拉近藝術與大眾之間的距離，包含 105 年，台新銀行贊助「柏林愛樂交響樂團來台演出重量級的鉅作_貝多芬第九號交響曲《合唱》，同年，也贊助皮克斯 30 週年特展，與民衆探就經典動畫角色的創作歷程。

(三) 運動贊助

100 年起，台新以實際行動支持 LPGA 女子高爾夫冠軍選手曾雅妮，成為台灣第一家贊助曾雅妮的金融企業，並積極號召客戶和同仁以加油卡、網路留言、甚至到 LPGA 台灣錦標賽比賽現場等，一起為曾雅妮加油打氣。同時台新也邀請曾雅妮一起做公益，透過名人的拋磚引玉發揮公益善循環的力量。

此外，為能培育出更多的台灣之光，自 102 年 9 月起，台新更循贊助曾雅妮模式，增加對錢珮芸、蔡佩穎、陳孟竺、張瑄屏等優秀選手的贊助，為台灣體育盡企業社會責任。

(四) 環境保護

本公司長期致力於提倡環保節能，透過節能、共乘、涼夏輕裝等政策，響應綠色生活。台新自 2009 年推動「吾愛台新」以來，就以「節約能源做得好，省錢環保沒煩惱」為口號，呼籲全體同仁一起用心致力於環境保護，並於 2015 年自發性導入 ISO50001 能源管理系統及 2016 年推動 ISO14064-1 室氣體盤查管理等國際標準化管理系統。2016 年除了認購綠色電力，並於內湖自有大樓裝設太陽能板以實際行動支持再生能源，為環境永續盡一分心力。同時也積極推動各項綠色業務，將分行櫃台交易、線上申貸、商店申請刷卡機等作業流程導入「全行影像管理系統」，更致力投入數位金融發展，以達到減少用紙及碳足跡減量的雙重環保。

六、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員工人數、年度員工平均福利費用及前一年度之差異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員工人數		年度員工平均福利費用 (仟元)	
105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7,007	6,896	1,196	1,216

七、資訊設備

(一) 主要資訊系統

項次	系統名稱	硬體配置	軟體配置	業務內容
1	臺幣核心系統 (B@NCS)	■ HP Superdome	■ HP-UX ■ ORACLE	■ B@NCS 臺幣應用系統 ■ B@NCS 臺幣報表系統
2	ATM 前置系統 (FEP)	■ IBM P750	■ IBM AIX ■ IBM MQ ■ ORACLE	■ ATM 前置處理系統 ■ 財金清算處理系統
3	資料庫整合系統 (ODS)	■ HP Superdome	■ HP-UX ■ ORACLE	■ 作業型資料庫系統 (ODS) ■ 資料倉儲 (DW/DM)
4	銷售作業自動化應用系統 (SFA)	■ HP Superdome ■ Oracle SUN T4-4 ■ MS Windows	■ HP-UX ■ Solaris ■ Weblogic ■ ORACLE ■ MS Windows ■ MS SQL	■ 銷售作業自動化系統 (SFA) ■ 理財規劃系統
5	個人理財網 (網路銀行)	■ Oracle SUN ■ T5-2 & T3-2 & T5-1	■ Solaris ■ Weblogic ■ ORACLE	■ 台 / 外幣交易查詢、基金、信託、信用卡、保險、股票
6	數位銀行系統	■ IBM RS/6000 ■ X86 Server	■ IBM AIX ■ Weblogic ■ ORACLE	■ Richart 數位銀行 ■ 電子錢包系統 ■ OTP 電子平台
7	企業理財網 (B2B)	■ IBM RS/6000	■ IBM AIX ■ IBM Websphere ■ ORACLE	■ 企企入口查詢、台 / 外幣交易、代收業務 (ACH/ 便利商店 / 郵局)、財金整批轉即時、禮券履約保證、入金機
8	基金系統 (TIPS)	■ IBM X86 Server	■ MS Windows ■ MS SQL	■ 基金、ETF、境外結構型商品、海外債券、ADR、特別股之商品交易系統
9	信用卡收單系統 (NCPS)	■ SUN M5000 ■ SUN T5240	■ SUN Solaris ■ ORACLE	■ 信用卡收單業務
10	全行外幣系統 (WBS)	■ IBM RS/6000	■ IBM AIX ■ Weblogic ■ Oracle	■ 額度控管、保證人、擔保品管理 ■ 進口 / 出口 / 放款 / 存款 / 匯款 ■ 匯率議價 / 媒體申報
11	全行影像流程管理系統 (IPMS)	■ HP Unix ■ Oracle Solaris	■ Weblogic ■ Oracle SOA ■ Oracle UCM ■ Oracle	■ 臺幣 (帳務 / 匯款 / 申請 / 開戶 / 票據 / KYC/ 個資戶謄 CIF 更新 / 分行公文後送)、收單特店申請、催收 (法函 / 財所 / 戶謄 / 催收逾期文件)、消金房貸 / 無擔信貸 / 車貸、業務進件 APP、商金 (債權文件 / 評分卡 送查) 等影像流程管理
12	Factoring 管理系統 (OAEFB)	■ IBM RS/6000	■ IBM AIX ■ Weblogic ■ Oracle	■ 應收帳款系統
13	財務金融交易系統 (Murex)	■ Oracle Solaris Server	■ Unix Solaris ■ Murex ■ TAS ■ Oracle ■ MS SQL	■ 財務金融 FX 與 MM 交易 ■ 交易風險控管系統
14	組合式商品銷售系統 (SDS)	■ Dell 2950 Server	■ MS Windows ■ Oracle Forms and Reports server ■ Oracle	■ DCI/ELI 交易 ■ SI 交易 ■ 到價換匯 (SPOT ORDER) 交易
15	新加坡外匯系統 (SGFITAS)	■ IBM AS/400	■ IBM OS400 ■ FITAS	■ 進口 / 出口 / 匯兌 / 存款 / 放款 ■ SWIFT 環球銀行財務系統

項次	系統名稱	硬體配置	軟體配置	業務內容
16	新加坡分行系統 (SGWBS)	■ IBM RS/6000	■ IBM AIX ■ Weblogic ■ Oracle	■ CIF、額度控管、保證人、擔保品管理
17	行動辦公室系統	■ HP Blade Server ■ HP X86 Server	■ MS Windows ■ Asus Omniapp ■ VMware	■ 行動辦公室雲 ■ 軟體開發雲
18	日本分行系統 (JPWBS)	■ IBM RS/6000	■ IBM AIX ■ Weblogic ■ Oracle	■ 額度控管、保證人、擔保品管理 ■ 進口 / 出口 / 放款 / 存款 / 匯款
19	全行洗錢防制系統 (AML)	■ HP DL380 Server	■ MS Windows ■ MS SQL ■ PATRIOT OFFICER	■ 總行及各海外分行洗錢防制系統

(二) 未來開發或購置計畫

1. 擴大運用虛擬化雲端技術進行資源整合，活化資訊設備資源之應用，提高服務品質。
2. 建立行動辦公室雲及軟體開發雲，有效配合業務拓展與管理，並強化資料防護。
3. 協助建立海外分行資訊系統—澳洲布里斯本、菲律賓馬尼拉分行、越南隆安分行。
4. 建置香港及海外分行通用 gWBS 環球核心系統，及香港相關分行資訊系統移回總行維運，以提升業務競爭力及持續穩定系統服務。
5. 建置新一代企金網—全球數位金融網，提昇本行企網服務品質、順應市場趨勢及符合資訊安全內外法規。
6. 擴大行動銀行之開發應用，持續擴充 iPhone、iPad、Android 等行動裝置連線應用服務。
7. 提升財務金融商品交易前、中、後台整合系統，提升財務金融交易市場競爭力。
8. 提升客戶信用風險計算系統，有效控制客戶信用違約風險。
9. 建置 NCPS 收單系統雙中心架構，再提升收單系統之可用性。
10. 採購新種 ATM 存 / 提款機並汰換現有設備。提供外幣 ATM 提款、跨行存款功能。
11. 持續進行客服系統汰換計畫，提供本地及異地備援機制，提高客服人員工作效率及服務能力。
12. 提升 ODS 營運資料庫及 DW 資料倉儲系統，建置高穩定性系統環境。
13. 擴大企業金融網的應用，提供行動裝置連線之應用服務。
14. 建置新信用卡業務資訊系統，採用開放系統架構，因應未來新型業務與科技發展趨勢。
15. 規劃建置商金進件、新信用卡進件影像流程系統功能服務。
16. 境外私人銀行系統建置。
17. 信託資產運用管理系統五合一系統服務功能提升專案。

(三) 緊急備援與安全防護措施

1. 因應個資法，導入個人資料管理標準並建立個人資料管理體制，加強防護。
2. 持續 ISO27001 ISMS 資訊安全管理體系之運作，確保資訊作業與資訊系統獲得適當保護，以杜絕毀損、失竊、洩漏、竄改、濫用與侵權等事故，並提昇資訊服務作業之機密性、完整性與可用性。
3. 導入黑白箱工具，針對網路服務系統進行弱點掃描。
4. 強化符合業務需求之備援系統。
5. 持續規劃資訊安全行動方案，並推動各項實施計畫。
6. 導入行動裝置管理系統 (Mobile Device Management)，強化業務資訊之存取安全。
7. 建立網路存取 NAC 控管機制，強化網路存取安全。



8. 建立 ATM 白名單管理系統，強化 ATM 系統之安全。
9. 依「金融機構辦理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辦法」執行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以提高本行資訊系統與網站服務安全。
10. 持續強化本地及異地備援環境，建置雙機房營運中心。

八、勞資關係

(一) 列示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保險制度

- (1) 勞工保險：保費由本公司負擔 70%、員工個人負擔 20%。
- (2) 健康保險：保費由本公司負擔 60%、員工個人負擔 30%。
- (3) 團體保險：員工享有團體壽險、意外險、醫療險、手術醫療險、傷害醫療險、防癌健康險及職業災害保險等，保費由本公司負擔。
- (4) 旅行平安險：員工出差至國外享有旅行平安險，保費由本公司負擔。

2. 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設有聯合「職工福利委員會」綜理各項員工福利活動之計劃與推行，並訂有「職工福利委員會補助給付辦法」，員工依規定享有結婚補助、生育補助、喪葬補助、住院補助、節慶補助、生日補助、旅遊補助、社團補助及子女教育補助。除職福會之各項補助外，員工亦享有本公司提供之員工持股信託、員工健康檢查、婚喪慶弔補助、久任獎勵、員工自我發展補助（含外語及電腦進修補助、證照補助）。員工協助方面，本公司與張老師基金會合作提供「員工生活服務方案」，並設有實體及電子之「員工關懷信箱」及「員工關懷專線」等管道供員工使用。

3. 退休制度

本公司訂有「員工退休辦法」，退休金之提撥與給付依員工所適用之勞工退休金制度及其相關法令規定核給。

4. 休假制度

本公司員工之休假均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核給，並依職級調整提供優於法定水準之休假日數。

5. 本公司於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受勞動檢查裁處情形；惟子公司銀行因勞動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30 條第 5 項、第 32 條及第 36 條規定，經裁處罰鍰總計新臺幣 23 萬元整。
6. 其它重要協議：無。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勞資關係和諧，故最近年度無因重大勞資糾紛而遭受損失。

九、重要契約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無。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採購合約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104.01.01~106.12.31	微軟 EA 大型客戶採購	無
採購合約	經貿聯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4.01~105.03.31	信用卡業務資訊系統暨資料處理委外	無
採購合約	經貿聯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06.25~106.03.31	信用卡業務資訊系統建置採購	無
採購合約	聯安服務（股）公司 安豐企業（股）公司	106.01.16~108.12.31	ATM 運補鈔服務作業	無
採購合約	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01.08.24~106.08.23	自動化服務設備採購	無
採購合約	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04.07.01~110.06.30	自動化服務設備採購	無
採購合約	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06.10.01~111.06.30	自動化服務設備採購	無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借款契約	以公司名義與合庫等數十家 金融機構訂約	短期一年	依借款約定事項	依契約內容規定
轉融通契約	以公司名義與元大證券金融 等二家證券金融公司訂約	簽約日起生效	業務有款券需求時可向該等 公司申請轉融通	依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融資 融券管理辦法規定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無。

台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無。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無。

台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無。



06

財務概況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6年2月28日 財務資料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87,259,476	185,669,402	57,586,123	69,091,364	97,172,542	(註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86,282,256	102,817,889	83,294,027	119,742,250	89,814,39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73,786,476	251,947,289	244,249,053	290,124,810	302,421,489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105,087	62,494	0	0	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4,987,265	9,470,428	273,345	2,978,852	5,340,360	
應收款項 - 淨額	106,236,192	107,590,190	100,310,417	104,718,618	113,258,142	
本期所得稅資產	1,733,233	1,759,870	353,421	389,782	534,816	
待出售資產 - 淨額	0	0	0	0	0	
貼現及放款 - 淨額	1,787,298,942	1,845,715,026	805,752,729	834,605,345	877,317,379	
再保險合約資產	0	0	0	0	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72,613,773	228,942,921	2,540	5,110	6,12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淨額	251,142	221,229	32,660,984	34,986,174	36,822,426	
受限制資產	0	0	0	0	0	
其他金融資產 - 淨額	14,806,184	47,507,842	12,131,204	11,074,488	14,051,576	
不動產及設備 - 淨額	41,872,325	41,530,667	17,958,823	18,234,698	18,514,420	
投資性不動產 - 淨額	11,614,389	11,808,520	922,355	891,781	866,065	
無形資產 - 淨額	21,732,198	21,563,628	2,001,997	2,022,001	2,200,915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淨額	9,798,309	7,809,571	4,154,618	3,517,778	2,950,676	
其他資產	6,988,599	6,569,720	21,301,742	27,847,591	15,714,400	
資產總額	2,727,365,846	2,870,986,686	1,382,953,378	1,520,230,642	1,576,985,727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52,894,925	176,662,165	56,003,848	64,689,878	46,966,461	
央行及同業融資	0	0	0	0	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11,027,012	16,237,369	34,921,514	49,915,794	35,815,311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0	0	0	0	0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6年2月28日 財務資料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56,534,194	37,932,722	69,724,492	80,211,187	70,108,624	(註3)
應付商業本票		7,000	0	649,389	2,672,740	8,537,889	
應付款項		54,451,474	46,370,940	22,598,658	21,115,147	30,162,981	
本期所得稅負債		2,602,123	4,248,028	1,699,781	625,188	1,123,810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 之負債		0	0	0	0	0	
存款及匯款		2,139,646,174	2,250,576,346	965,328,658	1,040,466,391	1,104,139,089	
應付債券		97,151,937	90,322,818	55,000,000	75,000,000	75,000,000	
特別股負債		0	0	0	0	0	
其他金融負債		15,615,340	35,090,818	58,979,710	56,635,336	51,606,593	
負債準備		4,575,384	4,422,703	794,014	1,020,107	1,165,486	
遞延所得稅負債		6,821,004	6,711,208	83,945	57,347	127,762	
其他負債		3,584,238	4,422,327	2,985,066	2,861,598	3,356,08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544,910,805	2,672,997,444	1,268,769,075	1,395,270,713	1,428,110,093	
	分配後	2,547,744,476	2,677,390,268	1,270,564,881	1,400,458,320	(註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1,327,569	111,131,587	114,058,414	124,829,618	148,751,140	
股 本	分配前	76,165,841	82,548,070	95,780,609	95,855,246	103,825,072	
	分配後	82,305,608	90,535,078	95,780,609	102,271,657	(註1)	
資本公積	分配前	9,409,757	9,478,327	10,640,840	10,220,503	27,132,585	
	分配後	9,409,757	9,478,327	10,205,349	10,220,503	(註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3,351,364	18,160,507	7,292,136	18,825,174	18,051,306	
	分配後	4,377,926	5,780,675	5,931,821	7,221,156	(註1)	
其他權益		2,400,607	944,683	344,829	-71,305	-257,823	
庫藏股票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81,127,472	86,857,655	125,889	130,311	124,494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82,455,041	197,989,242	114,184,303	124,959,929	148,875,634	
	分配後	179,621,370	193,596,418	112,388,497	119,772,322	(註1)	

註1：105年度盈餘分派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註2：上開財務報表係依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101年至104年業經楊清鎮及龔則立會計師查核，105年業經龔則立及賴冠仲會計師查核，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

註3：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06年尚未有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資料。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1 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90,290,98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85,988,202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4,987,26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70,722,899
應收款項			107,547,734
放款			1,787,298,942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172,613,773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251,278
固定資產（註 1）			41,596,338
無形資產			21,729,019
其他金融資產			12,885,644
其他資產			24,834,645
資產總額			2,720,746,722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52,894,925
存款			2,139,646,17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1,027,012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56,534,194
應付款項			57,162,211
央行、同業融資			0
應付債券			97,151,937
特別股負債			0
營業及負債準備			806,938
其他金融負債			15,622,340
其他負債			9,907,860
負債總計			2,540,753,591
母公司 股東權益	股本	分配前	76,165,841
		分配後	82,305,608
	資本公積	分配前	9,303,228
		分配後	13,157,68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184,244
分配後		1,073,198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073,198	
少數股權			80,293,182
股東權益 總額	分配前		179,993,131
	分配後		177,159,460

註 1：子公司於 101 年辦理固定資產土地重估，重估結果調增帳面價值 1,212,751 仟元。

註 2：上開財務報表 101 年業經蔡宏祥及楊清鎮會計師查核，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

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6年2月28日 財務資料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利息收入	48,768,964	50,532,658	55,785,260	29,509,687	29,082,391	(註3)
減：利息費用	(19,207,071)	(19,252,887)	(22,087,679)	(11,712,867)	(11,078,256)	
利息淨收益	29,561,893	31,279,771	33,697,581	17,796,820	18,004,135	
利息以外淨收益	19,862,868	24,547,462	10,942,105	19,711,007	18,147,270	
淨收益	49,424,761	55,827,233	44,639,686	37,507,827	36,151,405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 提存	1,549,930	546,409	750,255	(2,818,084)	(3,350,119)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0	0	0	0	0	
營業費用	(30,307,392)	(30,970,190)	(32,221,529)	(19,793,219)	(19,831,493)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0,667,299	25,403,452	13,168,412	14,896,524	12,969,793	
所得稅(費用)利益	(3,796,314)	(4,829,829)	(3,520,673)	(1,670,433)	(1,577,36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6,870,985	20,573,623	9,647,739	13,226,091	11,392,433	
停業單位損益	0	0	0	0	0	
本期淨利(淨)	16,870,985	20,573,623	9,647,739	13,226,091	11,392,43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淨額)	1,667,001	(1,958,354)	(325,670)	(744,461)	(453,28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8,537,986	18,615,269	9,322,069	12,481,630	10,939,146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0,386,660	13,836,248	1,624,376	13,222,544	11,399,434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6,484,325	6,737,375	8,023,363	3,547	(7,00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1,686,867	12,326,139	911,607	12,477,225	10,944,96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6,851,119	6,289,130	8,410,462	4,405	(5,821)	
普通股每股盈餘	1.03	1.46	0.07	1.30	1.14	

註1：普通股每股盈餘以元為單位，並已追溯調整盈餘轉增資影響。

註2：上開財務報表係依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101至104年業經楊清鎮及龔則立會計師查核，105年業經龔則立及賴冠仲會計師查核，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

註3：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06年尚未有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資料。

簡明合併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1年	
利息淨收益	29,230,525	
利息以外淨收益	19,224,187	
放款呆帳費用	1,549,930	
提存各項保險責任準備	0	
營業費用	(29,436,788)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合併損益	20,567,854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合併損益	16,765,719	
停業部門損益(稅後淨額)	0	
非常損益(稅後淨額)	0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稅後淨額)	0	
合併總損益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	10,261,680
	歸屬予少數股權	6,504,039
普通股每股盈餘	1.02	

註1：普通股每股盈餘以元為單位，並已追溯調整盈餘轉增資影響。

註2：上開財務報表101年業經蔡宏祥及楊清鎮會計師查核，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財務分析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6年 2月28日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經營能力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2	0.02	0.02	0.03	0.02	(註3)
	台新銀行存放比率(%)	80.62	80.90	83.81	81.30	80.07	
	彰化銀行存放比率(%)	86.84	84.23	-	-	-	
	台新銀行逾放比率(%)	0.14	0.15	0.14	0.13	0.26	
	彰化銀行逾放比率(%)	0.33	0.32	-	-	-	
	員工平均收益額(仟元)	3,670	4,031	2,833	4,601	4,423	
	員工平均獲利額(仟元)	1,253	1,486	206	1,622	1,39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63	0.73	0.45	0.91	0.74	
	普通股股東權益報酬率(%)	11.15	14.19	0.73	11.78	9.58	
	純益率(%)	34.13	36.85	21.61	35.26	31.51	
	每股盈餘(元)	1.03	1.46	0.07	1.30	1.14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93.31	93.10	91.74	91.78	90.56	
	負債占淨值比率(%)	1394.82	1350.07	1111.16	1116.57	959.26	
	金融控股公司雙重槓桿比(%)	119	115	109	108	111	
	金融控股公司依本法 第41條規定之財務比率	無	無	無	無	無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39	2.20	3.39	2.52	2.79	
	金融控股公司財務槓桿度	1.08	1.03	1.31	1.04	1.04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3.74	5.27	(51.83)	9.93	3.73	
	獲利成長率(%)	5.79	22.92	(48.16)	13.12	(12.9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7.73	(10.50)	(3.75)	(9.35)	8.4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84.55	162.87	51.51	(33.81)	21.33	
	現金流量滿足率(%)	(5,157.45)	4,835.98	5.30	1,959.74	(904.19)	
營運規模	資產市占率(%)	5.37	5.37	4.63	4.63	5.04	
	淨值市占率(%)	4.93	4.95	4.31	4.42	4.90	
	台新銀行存款市占率(%)	2.90	2.90	3.02	3.03	3.13	
	彰化銀行存款市占率(%)	4.61	4.52	-	-	-	
	台新銀行放款市占率(%)	2.97	3.01	3.28	3.32	3.40	
資本適定性	子公司依各業 別資本適定性 規定計算之資 本適足率	台新銀行		10.94	11.01	12.49	14.21
		彰化銀行		11.11	-	-	-
		台新證券	(註4)	424	496	452	404
		台新資產		88.74	84.42	87.61	86.33
		台新投信		91.33	90.89	90.28	89.22
		台新投顧		93.75	93.17	93.95	94.02
		台新創投		99.89	99.90	96.82	91.45
	台新金保經		77.85	70.28	70.29	-	
	各子公司之合格資本	(註4)	224,391,885	115,890,595	143,458,486	169,318,748	
	集團合格資本淨額		116,028,828	140,091,194	158,536,344	177,446,837	
	各子公司法定資本需求	(註4)	160,767,234	81,695,691	90,472,582	101,764,953	
集團法定資本需求總額		90,736,937	114,175,677	125,097,968	138,109,590		
集團資本適足率		127.87	122.70	126.73	128.48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當年度截至106年2月28日
金融控股公司依本法第46條規定應揭露所有子公司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為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行為之加計總額(佰萬元)	953,243 (註2)	953,326 (註2)	370,659 (註2)	454,108 (註2)	476,347 (註2)	
請說明最近二年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105年逾放比率較104年增加,主係逾期放款及放款總額均增加所致。						
2.105年資產成長率較104年下降,主係資產成長幅度略降所致。						
3.105年獲利成長率較104年下降,主係105年稅前淨利減少所致。						
4.105年現金流量相關財務比率之變動,主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註1：上開財務分析資訊，除101年度獲利成長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編製外，均係依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另除特別註明為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所屬財務資訊外，均係以合併報表基礎編製。

註2：明細請詳各年度財務報告。

註3：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06年尚未有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資料。

註4：計算公式如下：

1. 經營能力

(1) 總資產週轉率 = 淨收益 / 平均資產總額。

(2) 子銀行存放比率 = 子銀行放款總額 / 存款總額。

(3) 子銀行逾放比率 = 子銀行逾期放款總額 / 放款總額。

(4) 員工平均收益額 = 淨收益 / 員工總人數。

(因103年底彰銀已非台新合併個體，彰銀員工人數及淨收益金額一併排除計算)

(5) 員工平均獲利額 = 稅後純益 / 員工總人數。

2.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資產總額。

(2) 普通股股東權益報酬率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平均普通股股東權益淨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各年度有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情形者，業經追溯調整各該年度每股盈餘)。

3.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負債占淨值比率 = 負債總額 / 權益淨額。

(3) 金融控股公司雙重槓桿比率 = 依本法第36條第二項及37條所為之股權投資 / 淨值。

4.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收益淨額 - 變動費損) / 稅前損益。

(2) 金融控股公司財務槓桿度 = (稅前損益 + 利息費用) / 稅前損益。

5. 成長率

(1) 資產成長率 = (當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2) 獲利成長率 = (當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6.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 + 應付商業本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應付款項)。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 (資本支出 + 現金股利)。

(3) 現金流量滿足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7. 營運規模

(1) 資產市占率 = 資產總額 / 全體金融控股公司資產總額。

(2) 淨值市占率 = 淨值 / 全體金融控股公司淨值總額。

(3) 銀行子公司存款市占率 = 存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存款總額。

(4) 銀行子公司放款市占率 = 放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放款總額。

8. 資本適定性

(1) 集團合格資本淨額 = 金融控股公司合格資本 + (金融控股公司持股比率 × 各子公司之合格資本) - 依規定應扣除項目。

(2) 集團法定資本需求總額 = 金融控股公司法定資本需求 + 金融控股公司持股比率 × 各子公司法定資本需求。

(3) 集團資本適足率 = 集團合格資本淨額 / 集團法定資本需求。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1年	
經營能力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2	
	台新銀行存放比率(%)	80.62	
	彰化銀行存放比率(%)	86.84	
	台新銀行逾放比率(%)	0.14	
	彰化銀行逾放比率(%)	0.33	
	台票逾期授信比率(%)	0	
	員工平均收益額(仟元)	3,598	
	員工平均獲利額(仟元)	1,24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63	
	普通股股東權益報酬率(%)	11.19	
	純益率(%)	34.60	
	每股盈餘(元)	1.02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93.38	
	負債占淨值比率(%)	1411.58	
	金融控股公司雙重槓桿比率(%)	119	
	金融控股公司依本法第 41 條規定之財務比率	無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36	
	金融控股公司財務槓桿度	1.08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3.77	
	獲利成長率(%)	5.7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5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85	
	現金流量滿足率(%)	(6.19)	
營運規模	資產市占率(%)	5.28	
	淨值市占率(%)	4.83	
	台新銀行存款市占率(%)	2.90	
	彰化銀行存款市占率(%)	4.61	
	台新銀行放款市占率(%)	2.97	
	彰化銀行放款市占率(%)	5.10	
資本適足性	子公司依各業別資本適足性規定計算之資本適足率(%)	台新銀行	13.19
		彰化銀行	11.52
		台新證券	753.28
		台新票券	—
		台新資產	88.67
		台新投信	93.27
		台新投顧	96.24
		台新行銷	96.02
		台新創投	99.94
	台新金保經	74.10	
	各子公司之合格資本	228,984,320	
	集團合格資本淨額	116,405,194	
	各子公司法定資本需求	148,448,708	
集團法定資本需求總額	82,711,306		
集團資本適足率	140.74		
金融控股公司依本法第 46 條規定應揭露所有子公司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為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行為之加計總額(佰萬元)		953,243 (註 2)	

註 1：上開財務分析資訊，除特別註明為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所屬財務資訊外，均係以合併報表基礎編製。

註 2：明細請詳各年度財務報告。

註 3：計算公式如下：

1. 經營能力

- (1) 總資產週轉率 = 淨收益 / 平均資產總額。
- (2) 子銀行存放比率 = 子銀行放款總額 / 存款總額。
- (3) 子銀行逾放比率 = 子銀行逾期放款總額 / 放款總額。
- (4) 員工平均收益額 = 淨收益 / 員工總人數。
- (5) 員工平均獲利額 = 稅後純益 / 員工總人數。

2.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資產總額。
- (2) 普通股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平均普通股股東權益淨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各年度有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情形者，業經追溯調整各該年度每股盈餘)。

3.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負債占淨值比率 = 負債總額 / 股東權益淨額。
- (3) 金融控股公司雙重槓桿比率 = 依本法第 36 條第二項及 37 條所為之股權投資 / 淨值。

4.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收益淨額 - 變動費損) / 稅前損益。
- (2) 金融控股公司財務槓桿度 = (稅前損益 + 利息費用) / 稅前損益。

5. 成長率

- (1) 資產成長率 = (當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2) 獲利成長率 = (當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6.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 + 應付商業本票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應付款項)。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 (資本支出 + 現金股利)。
- (3) 現金流量滿足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7. 營運規模

- (1) 資產市占率 = 資產總額 / 全體金融控股公司資產總額。
- (2) 淨值市占率 = 淨值 / 全體金融控股公司淨值總額。
- (3) 銀行子公司存款市占率 = 存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存款總額。
- (4) 銀行子公司放款市占率 = 放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放款總額。

8. 資本適足性

- (1) 集團合格資本淨額 = 金融控股公司合格資本 + (金融控股公司持股比率 × 各子公司之合格資本) - 依規定應扣除項目。
- (2) 集團法定資本需求總額 = 金融控股公司法定資本需求 + 金融控股公司持股比率 × 各子公司法定資本需求。
- (3) 集團資本適足率 = 集團合格資本淨額 / 集團法定資本需求。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龔則立會計師、賴冠仲會計師查核，並提出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林能白



中 華 民 國 一〇六 年 五 月 四 日

四、最近年度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新金控」）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新金控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新金控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新金控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新金控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放款及金融商品違約未交割應收款項之減損

台新金控及其子公司之主要業務來自銀行授信放款及金融商品業務，貼現及放款淨額金額佔合併總資產達 56%，係屬重大，另金融商品業務易受市場匯率或利率波動幅度影響而產生交易對手違約未交割之信用風險。針對放款及金融商品違約未交割應收款項之減損，台新金控及其子公司已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公報規定評估並提列，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十一及十二，由於前述資產之減損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假設與會計估計等重大判斷，相關說明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故本會計師將放款及金融商品違約未交割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放款之減損評估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及測試公司提列備抵呆帳之內部控制作業程序；自公開資訊中辨認可能潛在之問題公司，確認是否有對該等問題公司放款或是否已適當將其納入備抵呆帳個別評估；針對放款對象之個別評估案件，本會計師評估銀行對該等案件未來預期現金流量之估計，若有擔保品，則瞭解擔保品價值之估計；並測試銀行減損模型所採用之理論及主要假設與參數是否適切反映放款組合之實際情況暨驗證所採用減損發生率及回收率等參數之合理性，以符合歷史經驗及經濟狀況；本會計師亦檢視放款之備抵呆帳提列方法是否一致採用，並檢視提列金額是否符合主管機關相關規範之要求。

本會計師對於金融商品違約未交割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及測試金融商品之已到期或已平倉未交割款項之控管程序；取得評估金融商品之已到期或已平倉未交割款項之備抵呆帳相關評估資料，檢視該備抵呆帳提列金額是否遵循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公報及符合主管機關相關規範之要求暨檢視上述帳款期後還款情形，以綜合評估減損提列之合理性。

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105 年度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 21,728,258 仟元佔合併淨收益達 60%，係屬重大，為台新金控及其子公司主要收入來源之一，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及三二，故本會計師將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之認列，主係靠資訊系統進行計算，系統參數之輸入及運算邏輯會影響利息收入計算正確性，因此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及瞭解放款本金及利息收入相關參數設定之系統控管程序及測試系統之權限控管是否有效，並自年度利息收入中，選取單一月份重新核算，測試資訊系統計算貼現及放款之利息收入之正確性，並與帳列數核對是否相符。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依照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新金控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新金控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新金控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新金控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新金控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新金控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新金控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龔則立

龔則立



會計師 賴冠仲

賴冠仲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2 月 2 4 日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五及七）	\$ 20,274,849	1	\$ 22,250,463	2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附註八）	76,897,693	5	46,840,901	3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五及九）	89,814,395	6	119,742,250	8
121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附註五、十及三一）	302,421,489	19	290,124,810	19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附註五）	5,340,360	1	2,978,852	-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五、十一及十二）	113,258,142	7	104,718,618	7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五及三八）	534,816	-	389,782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五、六及十二）	877,317,379	56	834,605,345	55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附註五及十三）	6,126	-	5,110	-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附註五及十四）	36,822,426	2	34,986,174	2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550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十五）	2,756,335	-	2,711,186	-
15597	其他什項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十二及十六）	11,295,241	1	8,363,302	1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總計	14,051,576	1	11,074,488	1
180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五及十七）	866,065	-	891,781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附註五及十八）	18,514,420	1	18,234,698	1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五及十九）	2,200,915	-	2,022,001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五及三八）	2,950,676	-	3,517,778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附註二十）	15,714,400	1	27,847,591	2
19999	資 產 總 計	\$ 1,576,985,727	100	\$ 1,520,230,642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21000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附註二一)	\$ 46,966,461	3	\$ 64,689,878	4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五及九)	35,815,311	2	49,915,794	3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五)	70,108,624	4	80,211,187	5
22600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附註二二)	8,537,889	1	2,672,740	-
23000	應付款項(附註二三)	30,162,981	2	21,115,147	2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五及三八)	1,123,810	-	625,188	-
23500	存款及匯款(附註二四)	1,104,139,089	70	1,040,466,391	69
24000	應付債券(附註二五)	75,000,000	5	75,000,000	5
24400	其他借款(附註二六)	7,485,844	1	9,455,210	1
24600	負債準備(附註五及二七)	1,165,486	-	1,020,107	-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附註二八)	44,120,749	3	47,180,126	3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五及三八)	127,762	-	57,347	-
29500	其他負債(附註二九)	3,356,087	-	2,861,598	-
29999	負債總計	<u>1,428,110,093</u>	<u>91</u>	<u>1,395,270,713</u>	<u>92</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三一)				
	股本				
31101	普通股股本	95,130,986	6	88,599,429	6
31103	特別股股本	8,625,684	-	7,251,368	-
31111	預收股本	68,402	-	4,449	-
31500	資本公積	27,132,585	2	10,220,503	1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6,755,788	-	5,466,453	-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465,368	-	465,368	-
32011	未分配盈餘	10,830,150	1	12,893,353	1
	其他權益				
3252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8,382)	-	117,513	-
32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89,441)	-	(188,818)	-
310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148,751,140	9	124,829,618	8
39500	非控制權益	124,494	-	130,311	-
39999	權益總計	<u>148,875,634</u>	<u>9</u>	<u>124,959,929</u>	<u>8</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576,985,727</u>	<u>100</u>	<u>\$ 1,520,230,64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東亮



經理人：饒世湛



會計主管：鄭綉梅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0	利息收入（附註五及三二）	\$ 29,082,391	81	\$ 29,509,687	78
51000	利息費用（附註三二）	(11,078,256)	(31)	(11,712,867)	(31)
49600	利息淨收益（附註三二）	18,004,135	50	17,796,820	47
	利息以外淨收益（附註五）				
49800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附註三三）	11,011,010	30	11,412,017	30
498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附註三四）	3,261,365	9	4,513,255	12
498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附註三五）	287,547	1	393,784	1
49870	兌換損益	25,821	-	(563,632)	(1)
49880	資產減損損失（附註十五及十九）	(23,830)	-	(22,807)	-
4989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十四）	2,768,976	8	2,668,975	7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49999	其他什項淨利益	816,381	2	1,309,415	4
49700	利息以外淨收益合計	18,147,270	50	19,711,007	53
4xxxx	淨收益	36,151,405	100	37,507,827	100
58100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迴轉利益（附註五及十二）	(3,350,119)	(9)	(2,818,084)	(7)
	營業費用				
58501	員工福利費用（附註三六）	(11,312,362)	(31)	(11,394,141)	(30)
58503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三七）	(1,005,596)	(3)	(900,543)	(3)
58599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7,513,535)	(21)	(7,498,535)	(20)
58500	營業費用合計	(19,831,493)	(55)	(19,793,219)	(53)
61000	稅前淨利	12,969,793	36	14,896,524	40
61003	所得稅費用（附註五及三八）	(1,577,360)	(5)	(1,670,433)	(5)
69005	本年度淨利	11,392,433	31	13,226,091	35
	其他綜合損益				
6956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956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66,193)	(1)	(295,148)	(1)
6956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46,247)	-	(84,381)	-
6956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5,671	-	51,196	-
6957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957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6,221)	-	(29,498)	-
6957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4,462	-	(517,712)	(1)
695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98,644)	-	123,436	-
6957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3,885	-	7,646	-
695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53,287)	(1)	(744,461)	(2)
697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0,939,146	30	\$ 12,481,630	33
	淨利歸屬於：				
69901	母公司業主	\$ 11,399,434	31	\$ 13,222,544	35
69903	非控制權益	(7,001)	-	3,547	-
69900		\$ 11,392,433	31	\$ 13,226,091	3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69951	母公司業主	\$ 10,944,967	30	\$ 12,477,225	33
69953	非控制權益	(5,821)	-	4,405	-
69950		\$ 10,939,146	30	\$ 12,481,630	33
	每股盈餘（附註三九）				
70000	基本	\$ 1.14		\$ 1.30	
71000	稀釋	\$ 1.14		\$ 1.2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東亮



經理人：饒世湛



會計主管：鄭綉梅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代碼		股本			資本公積	
		普通股	特別股	預收股本	股本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8,417,902	\$ 7,251,368	\$ 111,339	\$ 8,251,746	\$ 2,075,475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B7	特別股現金股利	-	-	-	-	-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	(435,492)	-
H3	其他	-	-	-	-	-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81,527	-	(106,890)	25,599	-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8,599,429	7,251,368	4,449	7,841,853	2,075,475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B7	特別股現金股利	-	-	-	-	-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6,416,411	-	-	-	-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J5	贖回丁種特別股	-	(3,625,684)	-	(3,072,981)	-
H1	發行戊種特別股	-	5,000,000	-	19,986,431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15,146	-	63,953	21,286	-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5,130,986	\$ 8,625,684	\$ 68,402	\$ 24,776,589	\$ 2,075,47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東亮



經理人：饒世湛



會計主管：鄭綉梅



單位：新臺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員工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 商品未實現損益		
\$ 313,619	\$ 5,315,307	\$ 465,368	\$ 1,511,461	\$ 150,908	\$ 193,921	\$ 125,889	\$ 114,184,303
-	151,146	-	(151,146)	-	-	-	-
-	-	-	(450,315)	-	-	-	(450,315)
-	-	-	(910,000)	-	-	-	(910,000)
-	-	-	-	-	-	-	(435,492)
-	-	-	-	-	(6)	-	(6)
-	-	-	13,222,544	-	-	3,547	13,226,091
-	-	-	(329,191)	(33,395)	(382,733)	858	(744,461)
-	-	-	12,893,353	(33,395)	(382,733)	4,405	12,481,630
(10,444)	-	-	-	-	-	17	89,809
303,175	5,466,453	465,368	12,893,353	117,513	(188,818)	130,311	124,959,929
-	1,289,335	-	(1,289,335)	-	-	-	-
-	-	-	(4,277,607)	-	-	-	(4,277,607)
-	-	-	(910,000)	-	-	-	(910,000)
-	-	-	(6,416,411)	-	-	-	-
-	-	-	11,399,434	-	-	(7,001)	11,392,433
-	-	-	(267,949)	(285,895)	99,377	1,180	(453,287)
-	-	-	11,131,485	(285,895)	99,377	(5,821)	10,939,146
-	-	-	(301,335)	-	-	-	(7,000,000)
-	-	-	-	-	-	-	24,986,431
(22,654)	-	-	-	-	-	4	177,735
\$ 280,521	\$ 6,755,788	\$ 465,368	\$ 10,830,150	(\$ 168,382)	(\$ 89,441)	\$ 124,494	\$ 148,875,634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2,969,793	\$ 14,896,52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14,244	718,204
A20200	攤銷費用	191,352	182,339
A20300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迴轉利益）	3,350,119	2,818,08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3,261,365)	(4,513,255)
A20900	利息費用	11,078,256	11,712,867
A21200	利息收入	(29,082,391)	(29,509,687)
A21300	股利收入	(77,848)	(239,299)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1,447	831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768,976)	(2,668,975)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298,482)	(269,612)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3,830	22,807
A29900	其他項目	1,958,161	773,58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8,041,653)	(20,972,1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 / 負債變動數		
A71110	存放央行數（增加）減少	(16,449,556)	412,984
A7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55,922,327	(5,159,007)
A711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13,926,784)	(46,911,246)
A7115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增加	(1,023,568)	(24,939)
A71160	應收款項增加	(10,592,636)	(6,962,674)
A71170	貼現及放款增加	(44,199,715)	(29,340,363)
A712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714,688)	979,602
A71990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12,133,044	(6,546,702)
A7211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減少	(1,604,742)	(1,042,240)
A7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	(37,299,228)	(12,332,000)
A7214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減少）增加	(10,102,563)	10,486,695
A72160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9,094,343	(1,499,529)
A72170	存款及匯款增加	63,672,698	75,137,733
A72190	負債準備減少	(159,422)	(11,460)
A72200	其他金融負債減少	(3,059,377)	(5,564,143)
A72990	其他負債增加	450,030	71,37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4,931,697)	(34,381,50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9,653,330	29,808,728
A33200	收取之股利	834,058	649,93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1,175,427)	(11,684,231)
A33500	退還之所得稅	51,138	99,48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60,599)	(2,211,78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3,870,803	(17,719,38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7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減少	-	300,000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5,448)	(185,28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34,211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31,677	33,688
B02300	處分子公司	-	74,611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112,032)	(986,31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39,429	84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85,444)	(201,737)
B056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27,758	25,81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34,060)	(904,17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300	央行及同業融資 (減少) 增加	(16,118,675)	9,728,270
C00700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	5,865,836	2,023,351
C01400	發行金融債券	-	20,000,000
C01800	其他借款 (減少) 增加	(1,969,366)	3,219,769
C02800	發行戊種特別股	24,986,431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187,607)	(1,795,807)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72,421	76,260
C09900	贖回丁種特別股	(7,000,00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49,040	33,251,84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16,221)	(29,498)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2,969,562	14,598,79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9,356,997	24,758,204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2,326,559	\$ 39,356,99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代碼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E00210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20,274,849	\$ 22,250,463
E00220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27,759,857	14,152,621
E00230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4,291,853	2,953,913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2,326,559	\$ 39,356,99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東亮



經理人：饒世湛



會計主管：鄭綉梅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銀行）及大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安銀行）依金融控股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於 91 年 2 月 18 日以股份轉換方式共同設立，主要經營業務為金融控股公司業，以投資及對被投資事業之管理為限。

本公司係以股份轉換方式設立，並採分階段方式為之，先由台新銀行及大安銀行以股份轉換方式共同設立，並於籌設過程中同時進行合併，以台新銀行為合併後存續公司，嗣於 91 年 12 月 31 日再以股份轉換方式將台証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証證券）及台新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票券）納入為本公司 100% 持股之子公司。惟為集團策略目的及整合資源，業於 98 年 12 月 19 日處分台証證券全部股權，另以 100 年 1 月 22 日為合併基準日，由台新銀行概括承受台新票券全部資產負債及營業。

本公司於 94 年第 4 季投資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彰化銀行）私募發行之乙種特別股十四億股，並取得彰化銀行有表決權股份比例約 22.55% 及過半數董事席次，使彰化銀行成為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子公司，該乙種特別股已於 97 年 10 月 3 日以 1:1 之轉換比率轉換為普通股十四億股。彰化銀行於 103 年 12 月 8 日進行董事改選，本公司未取得超過董事席次之半數而喪失控制，依金融控股公司法，彰化銀行已非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與子公司合併持有彰化銀行有表決權股份比例為 22.81%。

本公司於 99 年 4 月 6 日以現金投資方式購入東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興證券）100% 股權，將其納入為本公司之子公司，並更名為「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證券）。

本公司於 99 年 7 月 26 日以現金投資方式購入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投信）100% 股權及台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投顧）92% 股權，將其納入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本公司於 100 年 4 月 27 日以現金投資方式購入富蘭克林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蘭克林保經）100% 股權，將其納入為本公司之子公司，並更名為「台新金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金保經），主要營業項目為財產保險經紀人與人身保險經紀人等業務。惟為整合集團資源，有效運用營運資本以提升經營績效，擬規劃進行集團內部組織調整，由台新銀行吸收合併台新金保經，台新銀行業於 104 年 10 月 29 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台新銀行為存續公司，台新金保經為消滅公司。本合併案業已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經金管會核准，合併基準日訂為 105 年 4 月 24 日。本合併案以台新金保經合併基準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股東權益淨值為合併對價總額，由台新銀行以現金支付予本公司並概括承受台新金保經全部資產負債及營業。

子公司台新銀行自 81 年 3 月 23 日正式營業。主要營業項目包括收受存款，辦理放款，票據貼現，匯兌，保證業務及商業匯票之承兌，投資上市（櫃）證券、公債、短期票券、公司債券及金融債券，經紀及自營公債、短期票券，簽發國內信用狀，代理收付款項及代銷公債、國庫券、公司債券，辦理進、出口外匯，一般匯出及匯入款，外匯存款，信用卡，衍生金融工具交易，應收帳款承購及境外金融等業務。

孫公司台新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建經）成立於 84 年 8 月，主要經營項目為受託從事興建計畫審查與諮詢、契約鑑證及不動產評估、買賣或其他清理、處分等業務。

孫公司祥安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祥安保代）成立於 85 年 9 月，主要經營項目為人身保險代理人業務，並持有台新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保經）100% 之股權，台新保經已於 104 年 7 月完成解散，且於 105 年 3 月完成清算。

孫公司台新大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大安租賃）成立於 86 年 10 月，主要經營項目為從事租賃、機械器具、精密儀器、汽車、航空器、船舶及其零件等之批發及零售等。

子公司台新證券原名為東興證券，於 79 年 1 月 15 日經核准設立，主要營業業務有期貨交易輔助業務與承銷有價證券，在集中交易市場或其營業處所自行買賣及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暨有價證券買賣之融資融券業務。

子公司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資產管理）於 91 年 8 月 14 日經經濟部核准成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從事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評價或拍賣及管理服務等業務。

子公司台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創投）於 92 年 9 月 25 日經核准設立，主要經營項目為從事一般創業投資業務。

孫公司台新融資租賃（中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融資租賃（中國））於 100 年 7 月 12 日經核准設立，主要經營項目為從事融資租賃業務。

孫公司台新融資租賃（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融資租賃（天津））於 101 年 3 月 1 日經核准設立，主要經營項目為從事融資租賃業務。

子公司台新投顧成立於 78 年 3 月，主要業務係接受委任對證券投資有關事項提供研究分析、意見或建議事項，境外基金總代理人業務，發行有關證券投資之出版品，舉辦有關證券投資之講習，以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等之有關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子公司台新投信於 93 年 5 月 31 日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籌設，主要業務為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並以該基金從事證券及其相關商品之投資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之相關業務。並於 94 年獲准經營接受客戶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二、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編製。

三、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6 年 2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

四、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經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及尚未生效之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金管會發布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103 年 7 月 1 日（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103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105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105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105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105 年 1 月 1 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105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105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105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103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103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103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103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103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103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103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另依金管會發布之法規草案金管銀法字第 10510005570 號函，合併公司擬自發布日後適用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適用上述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107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107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107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107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107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10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106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106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107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10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10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10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9「金融工具」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合併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五、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合併公司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一)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參閱下列會計政策之說明），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臺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臺幣表達。

合併公司將經濟活動分類為營業活動、投資活動及籌資活動。合併現金流量表係依營業、投資及籌資活動之類別報導本期內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變動。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請參閱附註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資訊係以間接法編製。間接法係自本期稅前淨利（淨損）中調整非現金交易、任何過去或未來營業現金收入及支出之遞延或應計項目，及與投資或籌資現金流量相關之收益或費用項目之影響。利息之收取、支付及股利之收取分類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而股利之支付係為取得財務資源之成本，故分類為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必須依專業判斷做出若干重大之會計假設及估計，並決定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假設之改變可能導致財務報告產生重大之影響。合併公司確信本合併財務報告所使用之假設係為適當。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之事項，或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影響重大之假設及估計，請參閱附註六之說明。

（二）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中，銀行業佔重大之比率，且因銀行業之經營特性，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表達較能提供可靠而更攸關之資訊，故未將資產及負債項目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而依其性質分類，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並於附註四四說明負債之到期分析。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之財務報告。當有下列各項情況時，合併公司對該公司有控制能力：

- (1) 對該公司之相關活動有權力，如透過表決或其他權利；
- (2) 因參與該公司而暴露於或是有權取得該公司之變動報酬；
- (3) 有能力行使其對該公司之權力以影響該公司之報酬。

合併綜合損益表已適當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

對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與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分開表達。

分攤綜合損益總額至非控制權益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應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 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 (2) 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即依據相關 IFRSs 之規定重分類至損益或直接轉列保留盈餘）。

對前子公司剩餘投資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作為依金管會認可之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

2.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僅於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 3「企業合併」之規定者，合併公司採用收購法處理該合併。企業合併之移轉對價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其計算係以收購者所移轉之資產、所發生或承擔之負債以及收購者所發行之權益工具於收購日公允價值之總數，再加上其他直接歸屬於該收購之費用。因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和所承擔之負債及或有負債，原始認列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且無需考慮非控制權益。移轉對價大於合併公司依持股比例所擁有之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之差額，認列為商譽。若移轉對價小於合併公司依持股比例所擁有之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則差額直接認列為利益。

當收購不符合「企業合併」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將收購成本分攤於單獨可辨認資產和負債。所取得之資產及負債之入帳基礎係：(1) 金融資產及負債依據經金管會認可之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於收購日所衡量之公允價值，及 (2) 將收購成本扣除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入帳成本後之剩餘金額，依其他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其他資產和負債。

3. 列入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	台新銀行	100.00%	100.00%
本公司	台新證券	100.00%	100.00%
本公司	台新資產管理	100.00%	100.00%
本公司	台新創投	100.00%	100.00%
本公司	台新投顧	92.00%	92.00%
本公司	台新投信	100.00%	100.00%
本公司	台新金保經	(註 1)	100.00%
台新銀行	台新建經	60.00%	60.00%
台新銀行	祥安保代 (註 2)	87.40%	87.40%
台新銀行	台新大安租賃	100.00%	100.00%
台新資產管理	台新建經	40.00%	40.00%
祥安保代	台新保經	(註 3)	100.00%
台新創投	台新融資租賃 (中國)	100.00%	100.00%
台新創投	台新融資租賃 (天津)	100.00%	100.00%

註 1：台新金保經於 105 年 4 月 24 日與台新銀行合併並消滅。

註 2：台新保代成立於 85 年 9 月，並於 105 年 8 月 19 日更名為祥安保代。

註 3：已於 104 年 7 月完成解散台新保經之程序，且於 105 年 3 月完成清算。

(四) 外幣

編製合併公司之各個體財務報告時，係以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性貨幣」）衡量。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幣記錄。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收盤匯率換算。當有若干匯率可供選用時，係採用若該交易或餘額所表彰之未來現金流量於衡量日發生時可用於交割該現金流量之匯率。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因交割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貨幣性項目期末換算之兌換差額，除屬現金流量避險或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避險工具之利益或損失中確認屬有效避險部分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股權投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合併公司之所有個體若其功能性貨幣（非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貨幣）不同於表達貨幣者，其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以下列程序換算為表達貨幣：

1. 所表達之資產及負債係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2. 所表達之損益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期之匯率波動劇烈，則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及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上述程序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以「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項目列示於權益項目。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和視為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避險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國外營運機構處分或部分處分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兌換差額，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對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收盤匯率換算。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包含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指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 IAS 7 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與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六）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重大影響係指參與被投資公司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之權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合併公司係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之 IAS 36「資產減損」之規定，以決定對關聯企業是否認列額外之減損損失。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高者）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係依經金管會認可之 IAS 36「資產減損」之規定認列。

合併公司自喪失對關聯企業重大影響之日起停止採用權益法，並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原關聯企業所剩餘之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重大影響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於符合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之條件時，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依據經金管會認可之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以推延方式處理。

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與自有不動產及設備之會計處理採相同基礎，於預期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且不為合併個體中之其他企業所持有者，始得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包含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之辦公大樓或土地。

部分不動產可能由合併公司自用，剩餘部分則用以賺取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若合併公司持有之部分不動產可單獨出售，則對各該部分應分別進行會計處理。自用不動產之部分依經金管會認可之 IAS 16 處理，而用以賺取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之部分，則視為經金管會認可之 IAS 40 所規範之投資性不動產。若各該部分無法單獨出售，且自用部分係屬不重大時，該不動產整體視為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投資性不動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

於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投資性不動產除列。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商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會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或單位群組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



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並且以該被處分之營運及現金產生單位內保留部分之相對價值為基礎予以衡量。

(十)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除合併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依據經金管會認可之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以推延方式處理。

2. 企業合併所取得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3. 除列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除列無形資產。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跡象顯示可能已減損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附條件之票券及債券交易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賣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支付之金額，視為融資交易；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取得之金額。相關利息收入或支出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1. 衡量種類

金融資產係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金融資產係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若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可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外，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該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四四。

(2)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係指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及固定到期日、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備供出售、不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且合併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四四。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股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股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於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股權投資，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依公開發行銀行編製準則第十條第七款及第十款規定，若折現之影響不大者，得以放款及應收款原始之金額衡量。

依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放款或其他授信款項已屆清償期而未獲清償且報經董事會核准者，連同已估列之應收利息轉列催收款項。

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列於貼現及放款項下，非屬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則列於其他金融資產項下。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單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所參考已發生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
- (2)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發生違約或逾期；
- (3) 債權人因經濟或法律因素考量，給予發生財務困難之債務人原不予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 (5) 由於發行人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或
- (6) 可觀察資訊顯示，雖然無法辨認一組金融資產中個別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少，但經衡量發現，原始認列後該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確已減少，該等情形包含：
 - A. 該組金融資產債務人之償付情形發生不利變化；或
 - B. 與該組金融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貼現及放款與應收款項，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

若有客觀證據顯示已發生減損損失，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除前述評估外，並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以第一類授信資產債權扣除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後之 1%、第二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之 2%、第三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之 10%、第四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之 50% 及第五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全部之和為最低標準提列備抵呆帳。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放款及應收款項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放款及應收款項評估其收回可能性及擔保品價值，經董事會核准後予以沖銷備抵呆帳項目。收回已沖銷之呆帳，列為備抵呆帳之轉回或呆帳費用減項。備抵呆帳項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當備供出售股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客觀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股權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收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及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若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可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之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外，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該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但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屬信用風險所產生者，除避免會計配比不當之情形或屬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須認列於損益外，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四四。

(2) 財務保證合約

財務保證合約係指特定債務人於債務到期無法依原始或修改後之債務工具條款償還債務時，發行人必須支付特定給付以歸墊持有人所發生損失之合約。

合併公司發行且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財務保證合約，於原始認列後，除依下列孰高者衡量外，另應依金管會發布之「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辦理：

- A. 依經金管會認可之 IAS 37「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決定之金額；及
- B. 原始認列金額，於適當時減除依經金管會認可之 IAS 18「收入」認列之累計攤銷數後之餘額。

(3) 以低於市場利率提供放款之承諾

以低於市場利率提供放款之承諾，原始係以其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其後續係依下列孰高者衡量：



- A. 依經金管會認可之 IAS 37「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決定之合約義務金額；及
- B. 原始認列金額，於適當時減除依經金管會認可之 IAS 18「收入」認列之累計攤銷數後之餘額。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除非選擇指定整體混合契約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或負債，則係將主契約及嵌入衍生工具分別認列。

金融工具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符合 (1) 目前具備法定強制權以抵銷已認列金額，及 (2) 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才得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以淨額表達。

(十四) 證券融資及融券

合併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業務時，對買進股票證券投資人之融通資金，列為應收證券融貸款，融資人並以該融資買入之全部股票作為擔保品，合併公司就此項擔保品，以備忘方式處理，於融資人償還結清時返還。

合併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券業務時，對客戶融券所收取之保證金，列為融券存入保證金，另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已扣除證券交易稅、受託買賣手續費、融券手續費）作為擔保，列為應付融券擔保價款。上述融券擔保價款及保證金予以計息支付客戶。對借予客戶融券之股票以備忘方式處理。保證金及融券賣出價款於客戶償還結清時返還。

(十五) 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

於達到下列所有條件時，合併公司始認列負債準備：

1. 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
2. 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及
3. 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

合併公司對未來之營運損失不提列負債準備。若有數個相似之義務，在決定須流出資源以清償之可能性時，應按該類義務整體考量。雖然任何一項義務經濟資源流出之可能性可能很小，但就整體而言，很有可能需要流出一些資源以清償該類義務，則應認列負債準備。

準備係以清償義務預期所要求支出之現值續後衡量。折現率使用稅前折現率，並適時調整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以及負債特定之風險。

或有負債係指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可能義務，其存在與否僅能由一個或多個未能完全由合併公司所控制之不確定未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加以證實；或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但非很有可能需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義務或該義務無法可靠衡量者。合併公司不認列或有負債，而係依規定作適當之揭露。

或有資產係指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可能資產，其存在與否僅能由一個或多個未能完全由合併公司所控制之不確定未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加以證實。合併公司不認列或有資產，當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時，則依規定作適當之揭露。

(十六) 收入認列

1. 利息收入

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所有計息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並認列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利息收入。逾期債權經評估很可能無法依約清償或支付者，其借款本金及應收利息即轉列催收款項，對內並停止計提應收利息，於收現時認列為利息收入。因紓困及協議展期而同意記帳之利息收入，依規定自開始記帳日起，列為遞延收益，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有價證券融資融券之利息收入於融資融券及交易期間按權責基礎認列。

2.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手續費收入及建築經理服務收入於提供貸款或其他服務提供完成後一次認列；若屬於執行重大項目所賺取之服務費則於重大項目完成時認列，如聯貸案主辦行所收取服務費；若屬後續放款服務有關之手續費收入則依重大性於服務期間內攤計或納入計算放款及應收款有效利率的一部分。

合併公司客戶忠誠計畫下給予客戶之獎勵積分，係按多元要素收入交易處理，原始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係分攤至所給與之獎勵積分及該銷售之其他組成部分。分攤至獎勵積分之對價係按公允價值（即該獎勵積分可單獨銷售之金額）衡量。該對價在原始銷售交易時不認列為收入，而係予以遞延，並於獎勵積分被兌換且合併公司之義務已履行時認列為收入。

經紀手續費收入於買賣證券成交日認列，申購手續費收入於收款時認列，承銷手續費收入於承銷契約完成時認列。合併公司從事期貨交易輔助業務，向委任期貨商收取佣金，帳列綜合損益表項下之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

(十七)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簽訂營業租賃所給予之租賃誘因係認列為資產。誘因成本總額按直線基礎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項，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出租資產使用效益消耗之時間型態。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以各期最低租賃給付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

最低租賃給付係分配予財務費用及降低租賃負債，以使按負債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中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之財務費用，財務費用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要件之資產者，則予以資本化。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3. 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

當承租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合併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合併公司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賃給付應按租賃開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益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

(十八) 員工福利

1.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含 (1) 精算損益；(2) 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 (3) 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並轉列於保留盈餘，且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至損益。前期服務成本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2. 員工優惠存款福利

合併公司提供員工優惠存款，其類型係支付現職員工定額優惠存款。該等優惠存款之利率與市場利率之差異，係屬於員工福利之範疇。

(十九)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員工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之股份，係以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之日為給與日，並以給與日認股權之公允價值認列費用及資本公積。

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

對於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認列為取得商品或勞務所產生之負債，並以所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作原始衡量。該負債係於清償前之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及清償日再衡量其公允價值，並將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

(二十) 稅捐

所得稅費用係本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本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本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合併公司之土地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增值所產生之土地重估增值稅，係屬應課稅之暫時性差異，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商譽所產生，或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不包括企業合併）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若合併公司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足以提供未使用虧損扣抵或所得稅抵減遞延並以後期間得以實現者，其可實現之部分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合併公司並不會將不同稅捐機關課徵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互抵。

3. 本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本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本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4. 本公司與持股 90% 以上子公司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所得稅之會計處理，係將合併基礎之本期及遞延所得稅與各公司個別之本期及遞延所得稅彙總金額之差額，於本公司合併調整，相關之撥補及撥付金額以應收款項或應付款項項目列帳，並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沖銷之。

六、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與財務結果受會計政策、會計假設及估計之影響，而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必須作出適當之專業判斷。

合併公司針對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做出適當之假設及估計。假設及估計皆係根據相關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規定所為之最佳估計。估計與假設基於過去經驗與其他因素，包含對未來之預期，並持續進行評估。

部分項目之會計政策與管理階層之判斷對合併公司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之影響相當重大。

貼現及放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貼現及放款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十二。

七、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9,692,286	\$ 8,413,180
待交換票據	1,931,711	715,279
存放金融同業	5,691,765	9,942,180
其他	2,959,087	3,179,824
	<u>\$ 20,274,849</u>	<u>\$ 22,250,463</u>

存放金融同業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八、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繳存央行之存款準備金		
存放央行甲戶	\$ 22,024,238	\$ 7,524,570
存放央行乙戶	26,031,359	24,032,745
外幣存款準備金	67,284	113,238
轉存央行存款	14,873	17,418
	<u>48,137,754</u>	<u>31,687,971</u>
拆借金融同業	27,759,857	14,152,621
跨行清算基金	1,000,082	1,000,309
	<u>\$ 76,897,693</u>	<u>\$ 46,840,901</u>

九、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期貨	\$ 344,413	\$ 76,820
遠期外匯	2,347,495	3,081,180
換匯	14,277,945	15,829,491
利率交換	11,003,403	14,111,708
換匯換利	582,229	661,506
匯率選擇權	8,448,826	14,422,955
資產交換選擇權	1,776	-
股價連結選擇權	-	4,543
商品選擇權	348	9,468
股價連結交換	19,692	323,238
商品價格交換	-	30,932
結構型商品	77	-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資產		
票券投資	\$ 28,140,542	\$ 25,117,908
國內外股票及受益憑證	517,393	656,322
政府公債	15,705,327	38,788,944
公司債、金融債及其他債券	3,766,150	4,450,906
營業證券		
自營	3,695,898	1,168,105
承銷	658,428	719,651
避險	304,453	288,57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 89,814,395</u>	<u>\$ 119,742,250</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期貨	\$ 2,800	\$ 2,213
遠期外匯	2,389,041	2,887,870
換匯	12,301,154	16,436,370
利率交換	11,096,015	14,590,020
換匯換利	447,831	645,797
匯率選擇權	8,399,316	14,785,472
資產交換選擇權	99,054	-
商品選擇權	348	9,431
股價連結選擇權	314,289	171,662
股價連結交換	19,691	323,161
商品價格交換	-	31,197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淨額	27,539	32,601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債券融券及借券交易	718,233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u>\$ 35,815,311</u>	<u>\$ 49,915,794</u>

(一) 合併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之目的，主要係台新銀行及台新證券為因應客戶需求及台新銀行外匯資金調度與風險管理。

(二) 合併公司尚未到期之衍生工具合約金額(名目本金)如下：

	合約金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期貨	\$ 408,419	\$ 978,350
遠期外匯	113,265,114	223,288,630
換匯	1,188,153,140	1,326,457,441
換匯換利	16,800,076	27,517,129
匯率選擇權	342,720,614	834,915,748
利率選擇權	-	1,328,000
資產交換選擇權	231,000	-
股價連結選擇權	2,261,000	3,948,300
商品選擇權	441,901	690,114

(接次頁)

(承前頁)

	合約金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利率交換	\$ 1,055,933,654	\$ 689,859,436
股價連結交換	508,247	2,059,884
商品價格交換	-	157,288
固定利率商業本票	10,200,000	9,200,000
結構型商品	6,000	-

(三)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及再買回公允價值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	\$ 1,397,570	\$ 1,379,725
減：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價值變動利益	(567,730)	(773,660)
	829,840	606,065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	1,206,892	1,016,299
減：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價值變動損失	(404,591)	(442,835)
	802,301	573,464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淨額	\$ 27,539	\$ 32,601

台新證券發行之認購(售)權證存續期間為自上市(櫃)買賣日起算 6 至 8 個月，並採給付證券方式履約，但發行人得選擇以現金結算方式履約。

認購(售)權證之公允價值係按資產負債表日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計算。

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票券投資	\$ 207,400,055	\$ 182,544,058
國內外股票	3,496,516	2,310,270
受益憑證	156,873	850,376
政府公債	37,863,851	48,581,490
公司債	23,584,415	27,707,263
金融債	29,157,623	26,236,698
受益證券	762,156	1,894,655
	\$ 302,421,489	\$ 290,124,810

(一)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決定，請參閱附註四四。

(二) 台新銀行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認列與非屬子公司之結構型個體權益有關之資產證券化商品金額分別為 762,156 仟元及 1,894,655 仟元。該等個體之資金來自台新銀行及外部第三方，台新銀行投資之目的係為獲得投資利益，損失之最大暴險金額即為所持有資產之帳面金額。台新銀行於 105 年及 104 年度參與非屬子公司之結構型個體之資產證券化商品未提供任何財務支援。

(三) 上述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六。

十一、應收款項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	\$ 70,138,201	\$ 67,751,724
應收信用卡款項	41,743,767	36,789,967
應收利息	2,477,156	2,824,298
應收證券融資款	1,556,635	1,340,040
其他應收款	1,812,856	1,608,792
折溢價調整	(1,975,744)	(2,240,301)
	115,752,871	108,074,520
減：備抵呆帳	(2,494,729)	(3,355,902)
	<u>\$ 113,258,142</u>	<u>\$ 104,718,618</u>

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變動表，請參閱附註十二。

十二、貼現及放款

(一) 貼現及放款明細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進出口押匯	\$ 1,325,135	\$ 1,971,855
透 支	1,822,509	1,016,939
貼 現	11,151	5,132
短期放款	195,632,072	193,167,913
中期放款	293,813,213	279,863,197
長期放款	396,126,499	369,852,085
催 收 款	2,195,087	1,368,841
折溢價調整	(651,913)	(661,515)
	890,273,753	846,584,447
減：備抵呆帳	(12,956,374)	(11,979,102)
	<u>\$ 877,317,379</u>	<u>\$ 834,605,345</u>

(二) 備抵呆帳變動情形如下：

	105年度			
	應收款項	貼現及放款	其他什項金融資產	合計
期初餘額	\$ 3,355,902	\$ 11,979,102	\$ 151,605	\$ 15,486,609
本期提列(迴轉)呆帳費用	1,963,233	1,487,681	(139,403)	3,311,511
沖銷放款及墊款金額	(2,885,150)	(1,947,912)	(281,517)	(5,114,579)
收回已沖銷之放款及墊款金額	70,533	1,437,503	458,993	1,967,029
匯兌及其他變動	(9,789)	-	-	(9,789)
期末餘額	<u>\$ 2,494,729</u>	<u>\$ 12,956,374</u>	<u>\$ 189,678</u>	<u>\$ 15,640,781</u>

	104 年度			
	應收款項	貼現及放款	其他什項金融資產	合計
期初餘額	\$ 1,134,591	\$ 10,821,043	\$ 194,413	\$ 12,150,047
本期提列(迴轉)呆帳費用	2,508,607	487,747	(120,675)	2,875,679
沖銷放款及墊款金額	(322,952)	(1,123,750)	(419,754)	(1,866,456)
收回已沖銷之放款及墊款金額	38,193	1,794,062	497,621	2,329,876
匯兌及其他變動	(2,537)	-	-	(2,537)
期末餘額	\$ 3,355,902	\$ 11,979,102	\$ 151,605	\$ 15,486,609

(三) 105 及 104 年度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迴轉)明細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及其他金融資產備抵呆帳提列數	\$ 3,311,511	\$ 2,875,679
保證責任損失準備提列(迴轉)數	38,608	(57,595)
	\$ 3,350,119	\$ 2,818,084

(四) 應收款項(含其他什項金融資產)與貼現及放款減損評估,分析如下：

應收款項(含其他什項金融資產)

項目		應收款項總額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 2,330,359	\$ 3,643,461
	組合評估減損	2,819,861	3,165,100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112,880,386	103,825,734
合計		\$ 118,030,606	\$ 110,634,295

項目		備抵呆帳金額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 2,064,279	\$ 2,893,793
	組合評估減損	348,241	369,842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271,887	243,872
合計		\$ 2,684,407	\$ 3,507,507

註：應收款項總額係指原始產生且未扣除備抵呆帳及未扣除(加計)折(溢)價調整之金額。

貼現及放款

項目		貼現及放款總額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 6,644,606	\$ 5,296,537
	組合評估減損	9,062,226	9,162,987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875,218,834	832,786,438
合計		\$ 890,925,666	\$ 847,245,962

項目		備抵呆帳金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 5,178,475	\$ 4,160,937
	組合評估減損	3,060,786	2,884,399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4,717,113	4,933,766
合計		\$ 12,956,374	\$ 11,979,102

註：貼現及放款總額係指原始產生且未扣除備抵呆帳及未扣除（加計）折（溢）價調整之金額。

十三、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政府公債	\$ 6,126	\$ 5,110

上述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六。

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一）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	帳面金額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
上市公司				
彰化銀行	\$ 36,746,008	22.81	\$ 34,909,121	22.81
非上市（櫃）公司				
安信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安信建經）	76,418	30.00	77,053	30.00
	<u>\$ 36,822,426</u>		<u>\$ 34,986,174</u>	

關聯企業具公開市場報價之第 1 等級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彰化銀行	\$ 35,072,326	\$ 30,289,649

有關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總資產	\$ 2,005,421,250	\$ 1,907,328,573
總負債	\$ 1,867,643,502	\$ 1,777,597,759

	105年度	104年度
本期淨利	\$ 12,126,328	\$ 11,689,41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1,077,376)	\$ 171,234
本期綜合損益	\$ 11,048,952	\$ 11,860,653

合併公司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當年度自彰化銀行收取之現金股利分別為 675,247 仟元及 360,613 仟元。

(二) 重大關聯企業彙總性財務資訊與帳面金額之調節：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彰化銀行淨資產金額	\$ 137,523,525	\$ 129,474,959
本合併公司持有份額	\$ 31,371,743	\$ 29,535,706
商譽及其他調整	5,374,265	5,373,415
帳面金額	\$ 36,746,008	\$ 34,909,121

(三) 本公司於 103 年 12 月 8 日針對彰銀董事改選財政部違約取得彰銀董事席次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對財政部提起民事訴訟，台北地方法院針對前開訴訟已於 105 年 4 月 27 日宣判，確認財政部與本公司間存有契約關係，惟本公司請求改派彰化銀行第 24 屆法人董事代表等部分則未獲勝訴判決。

本公司已於 105 年 5 月 19 日提出上訴，以繼續維護本公司之權益。

(四) 合併公司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形。

十五、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國內外未上市(櫃)股票	\$ 2,756,335	\$ 2,711,186
依金融資產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756,335	\$ 2,711,186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累計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合併公司持有國內非上市(櫃)股票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中坤基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銀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力宇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用心藝術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因業已減損且回復之希望甚小，故於 105 及 104 年度分別認列價值減損損失 9,460 仟元及 22,807 仟元。

上述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六。

十六、其他什項金融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 301,990	\$ 319,196
減：備抵呆帳	(189,678)	(151,605)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以上定期存款	9,967,463	7,997,644
借券保證金	894,851	-
黃金帳戶	301,050	197,789
借券擔保借款	19,564	-
買入應收債權	1	278
	\$ 11,295,241	\$ 8,363,302

其他什項金融資產之備抵呆帳變動表，請參閱附註十二。上述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以上定期存款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六。

十八、不動產及設備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土地	\$ 10,960,309						\$ 10,983,239		
房屋及建築	5,256,485						5,389,314		
機械及電腦設備	1,828,577						1,342,353		
交通及運輸設備	75,951						80,367		
什項設備	66,269						70,248		
租賃權益改良	259,579						276,561		
租賃資產	12,652						-		
預付房地及設備款	54,598						92,616		
	<u>\$ 18,514,420</u>						<u>\$ 18,234,698</u>		

成本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 電腦設備	交通及 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權益 改良	租賃資產	預付房地、 設備款及 建造中之 不動產	合計
105年1月1日餘額	\$ 10,983,239	\$ 7,842,433	\$ 2,198,856	\$ 131,310	\$ 128,264	\$ 516,614	\$ -	\$ 92,616	\$ 21,893,332
增添	4,619	36,828	888,292	17,609	18,598	49,963	16,443	79,680	1,112,032
處分	(27,549)	(55,775)	(260,113)	(8,506)	(17,307)	(64,813)	-	(706)	(434,769)
重分類	-	64,479	20,405	-	(5,635)	41,507	-	(116,992)	3,764
淨兌換差額	-	-	(6,843)	-	-	(5,041)	-	-	(11,884)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0,960,309</u>	<u>\$ 7,887,965</u>	<u>\$ 2,840,597</u>	<u>\$ 140,413</u>	<u>\$ 123,920</u>	<u>\$ 538,230</u>	<u>\$ 16,443</u>	<u>\$ 54,598</u>	<u>\$ 22,562,475</u>
104年1月1日餘額	\$ 10,983,239	\$ 7,812,859	\$ 1,657,443	\$ 91,659	\$ 126,559	\$ 453,964	\$ -	\$ 54,635	\$ 21,180,358
增添	-	22,051	679,763	40,027	27,850	72,408	-	144,219	986,318
處分	-	(22,742)	(157,485)	(376)	(11,453)	(79,323)	-	-	(271,379)
重分類	-	30,265	20,095	-	(14,692)	70,283	-	(106,238)	(287)
淨兌換差額	-	-	(960)	-	-	(718)	-	-	(1,678)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0,983,239</u>	<u>\$ 7,842,433</u>	<u>\$ 2,198,856</u>	<u>\$ 131,310</u>	<u>\$ 128,264</u>	<u>\$ 516,614</u>	<u>\$ -</u>	<u>\$ 92,616</u>	<u>\$ 21,893,332</u>
累計折舊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2,453,119	\$ 856,503	\$ 50,943	\$ 58,016	\$ 240,053	\$ -	\$ -	\$ 3,658,634
折舊費用	-	228,203	419,495	22,023	20,100	111,213	3,791	-	804,825
處分	-	(53,055)	(259,284)	(8,504)	(17,039)	(64,812)	-	-	(402,694)
重分類	-	3,213	3,800	-	(3,426)	-	-	-	3,587
淨兌換差額	-	-	(8,494)	-	-	(7,803)	-	-	(16,297)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631,480</u>	<u>\$ 1,012,020</u>	<u>\$ 64,462</u>	<u>\$ 57,651</u>	<u>\$ 278,651</u>	<u>\$ 3,791</u>	<u>\$ -</u>	<u>\$ 4,048,055</u>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2,247,722	\$ 679,101	\$ 32,849	\$ 51,414	\$ 210,449	\$ -	\$ -	\$ 3,221,535
折舊費用	-	228,139	331,712	18,466	21,270	108,821	-	-	708,408
處分	-	(22,742)	(157,136)	(372)	(11,348)	(78,835)	-	-	(270,433)
重分類	-	-	3,320	-	(3,320)	-	-	-	-
淨兌換差額	-	-	(494)	-	-	(382)	-	-	(876)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453,119</u>	<u>\$ 856,503</u>	<u>\$ 50,943</u>	<u>\$ 58,016</u>	<u>\$ 240,053</u>	<u>\$ -</u>	<u>\$ -</u>	<u>\$ 3,658,634</u>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36 至 55 年
機械及電腦設備	2 至 9 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4 至 6 年
什項設備	3 至 10 年
租賃權益改良	1 至 6 年
租賃資產	3 至 6 年

十九、無形資產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商 譽	\$	1,567,391	\$	1,581,761
無形資產－顧客價值		4,406		6,504
無形資產－電腦軟體		629,118		433,736
	\$	<u>2,200,915</u>	\$	<u>2,022,001</u>

	商譽	顧客價值	電腦軟體	營業權	合計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81,761	\$ 6,504	\$ 433,736	\$ -	\$ 2,022,001
增 添	-	-	385,444	-	385,444
減損損失	(14,370)	-	-	-	(14,370)
攤銷費用	-	(2,098)	(189,157)	-	(191,255)
重分類	-	-	516	-	516
淨兌換差額	-	-	(1,421)	-	(1,42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567,391</u>	<u>\$ 4,406</u>	<u>\$ 629,118</u>	<u>\$ -</u>	<u>\$ 2,200,915</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81,761	\$ 31,034	\$ 385,758	\$ 3,444	\$ 2,001,997
增 添	-	-	201,737	-	201,737
攤銷費用	-	(24,530)	(153,518)	(3,444)	(181,492)
淨兌換差額	-	-	(241)	-	(24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581,761</u>	<u>\$ 6,504</u>	<u>\$ 433,736</u>	<u>\$ -</u>	<u>\$ 2,022,001</u>

(一) 商譽

1. 台新銀行於 91 年 2 月以發行新股方式合併大安銀行之全部資產及負債，其因合併而發行新股之公允市價與取得淨資產差額認列之商譽，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未攤銷餘額均為 884,938 仟元，經評估未有重大減損之情事。
2. 台新資產管理於 92 年 4 月取得台新建築經理 40% 股權，將購買價款與取得之淨資產差額認列為商譽，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未攤銷餘額均為 4,187 仟元，經評估未有重大減損之情事。
3. 台新銀行於 93 年 10 月取得有限責任新竹第十信用合作社之全部資產及負債，取得成本與取得之股權淨值差額認列為商譽，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未攤銷餘額均為 267,336 仟元，經評估未有重大減損之情事。
4. 台新投信為推動產業之有效整合，擴大營運規模以增強競爭力，於 99 年 12 月 18 日採吸收合併方式合併台灣工銀證券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全部資產及負債，取得成本與取得之股權淨值差額認列為商譽計 425,300 仟元，台新投信於 105 年經評估商譽之可回收金額，認列商譽減損 14,370 仟元。可回收金額

係以使用價值為基礎，造成減損之主要原因係來自台新投信之獲利狀況，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未攤銷餘額分別為 410,930 仟元及 425,300 仟元。

(二) 無形資產－顧客價值

台新銀行為增加客戶數、信用卡消費及循環金額，有效提升信用卡營運效能以增加獲利，於概括讓與承受基準日 99 年 3 月 6 日以總價款 4,098,000 仟元概括承受慶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業務之淨資產價值計 3,425,031 仟元，及營業相關之「顧客價值」計 672,969 仟元，每月攤銷 11,216 仟元，已於 104 年度全數攤銷完畢。

台新投信於 99 年 12 月 18 日承受台灣工銀證券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全部資產及負債，與營業相關之「顧客價值」計 16,994 仟元，每月攤銷 175 仟元，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未攤銷餘額分別為 4,406 仟元及 6,504 仟元。

(三) 無形資產－營業權

本公司為維持完整之金控架構，於 99 年度取得台新證券 100% 之股權，取得淨資產公允價值中與營業相關之「營業權」計 68,881 仟元，每月攤銷 1,148 仟元，已於 104 年度全數攤銷完畢。

二十、其他資產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預付款項	\$ 705,988	\$ 689,675
存出保證金	14,008,152	25,906,137
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	157,321	154,664
承受擔保品	439,161	439,161
減：累計減損	(19,142)	(19,142)
待抵扣增值稅款	369,557	610,928
其他	53,363	66,168
	<u>\$ 15,714,400</u>	<u>\$ 27,847,591</u>

(一) 營業保證金

台新證券

1. 依證券商管理規則規定，證券商於辦理公司登記後，應依承銷商 40,000 仟元、自營商 10,000 仟元、經紀商 50,000 仟元及每增設一支機構應提存保證金 5,000 仟元，以現金、政府債券或金融債券向指定銀行提存營業保證金。另依「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應提存營業保證金至 50,000 仟元。
2. 依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規定，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之證券商總公司應提存營業保證金 10,000 仟元，分公司每家應提存保證金 5,000 仟元。
3.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營業保證金皆為 180,000 仟元。

台新投信、台新投顧

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第 10 條規定，經營全權委託業務者，原須依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300,000 仟元提撥新臺幣 50,000 仟元之營業保證金，台新投信依 97 年 5 月 12 日金管證四字第 09700189766 號函修訂改提撥新臺幣 25,000 仟元之營業保證金。另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規定，台新投信及台新投顧擔任一家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所管理之基金時，應提存新臺幣 30,000 仟元，台新投信辦理境外基金銷售業務，應提存營業保證金新臺幣 20,000 仟元。該等營業保證金係以現金、銀行存款、政府債券或金融債券向指定銀行提存。

(二) 交割結算基金

台新證券

1. 依證券商管理規則規定，證券經紀商於開始營業前，應繳基本金額 15,000 仟元，並於開始營業後，按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成交金額一定比率，於每季終了後 10 日內繼續繳存至當年底。開業次 1 年起，其原繳之基本金額減為 3,500 仟元，並逐年按前 1 年受託買賣上市有價證券成交金額依前揭比率併計於每年 1 月底前就已繳存基金不足或多餘部分向台灣證券交易所繳存或領回。台新證券已依證券商管理規則提撥適足。
2. 依證券商管理規則規定，證券自營商於開始營業前，應一次向台灣證券交易所繳存交割結算基金 5,000 仟元。台新證券已依證券商管理規則提撥適足。
3. 依證券商管理規則規定，證券商每增設一支機構應於開業前，向台灣證券交易所一次繳存交割結算基金 3,000 仟元，但自開業次 1 年起，其原繳之金額減為 500 仟元。台新證券已依證券商管理規則提撥適足。
4.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櫃檯買賣交易市場共同責任制給付結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證券經紀商除總機構應繳存給付結算基金 3,000 仟元外，並應按透過中心受託買賣上櫃有價證券成交金額一定比率計算之金額，繼續繳存給付結算基金。
5.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債券等殖成交系統債券給付結算準備金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參加債券等殖成交系統買賣債券，應由總機構以現金一次繳足最低限額之準備金。
6.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計繳存交割結算基金分別為 36,089 仟元及 36,868 仟元。

二一、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央行存款	\$ 118,853	\$ -
金融同業存款	76,781	72,404
中華郵政轉存款	27,237,295	28,965,266
銀行同業拆放	19,014,342	34,517,789
透支銀行同業	519,190	1,134,419
	<u>\$ 46,966,461</u>	<u>\$ 64,689,878</u>

二二、應付商業本票

保證或承兌機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陽信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1,545,000	\$ 1,060,000
聯邦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444,000	735,000
萬通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450,000	100,000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912,000	30,000
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30,000	260,000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823,000	279,000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	-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740,000	210,000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47,000	-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3,111)	(1,260)
	<u>\$ 8,537,889</u>	<u>\$ 2,672,740</u>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上項應付商業本票年利率分別為 0.33% ~ 1.81% 及 0.40% ~ 2.00%。

二三、應付款項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7,581,165	\$ 11,170,536
應付費用	4,579,135	4,705,010
應付利息	2,277,815	2,374,299
應付待交換票據	1,929,388	693,633
應付其他稅款	281,704	335,217
應付代收款	576,652	412,263
其他應付款	2,937,122	1,424,189
	<u>\$ 30,162,981</u>	<u>\$ 21,115,147</u>

二四、存款及匯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支票存款	\$ 6,642,190	\$ 5,035,680
活期存款	228,123,757	221,606,174
定期存款	309,957,604	297,701,069
可轉讓定存單	12,632,400	1,010,074
儲蓄存款	542,458,847	514,215,958
公庫存款	3,066,204	-
匯款	1,258,087	897,436
	<u>\$ 1,104,139,089</u>	<u>\$ 1,040,466,391</u>

二五、應付債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國內無擔保次順位公司債－面額	\$ 22,000,000	\$ 22,000,000
金融債券	53,000,000	53,000,000
	<u>\$ 75,000,000</u>	<u>\$ 75,000,000</u>

(一) 本公司發行之次順位公司債

本公司為強化資本結構暨籌措中長期營運資金而發行國內無擔保次順位公司債，各次發行明細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99年第一次國內無擔保次順位公司債	\$ 5,300,000	\$ 5,300,000
99年第二次國內無擔保次順位公司債	2,700,000	2,700,000
100年第一次國內無擔保次順位公司債	5,200,000	5,200,000
100年第二次國內無擔保次順位公司債	1,800,000	1,800,000
101年第一次國內無擔保次順位公司債	7,000,000	7,000,000
	<u>\$ 22,000,000</u>	<u>\$ 22,000,000</u>

1. 99 年發行之第一次國內無擔保次順位公司債
 - (1) 發行總額：新臺幣 53 億元整
 - (2) 每張面額：每張 1 仟萬元
 - (3) 發行日：99 年 12 月 17 日
 - (4) 發行價格：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 (5) 發行期間：7 年
 - (6) 票面利率：2.3%
 - (7) 計、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 (8) 還本方式：自發行日起滿 7 年到期一次還本
 - (9) 其他事項：如果因本公司債之付息或還本使本公司集團資本適足率低於最低要求（100%）時，本公司債應暫停利息及本金之支付，待前述比率符合主管機關規定時方支付本金或利息（利息部分可累計，本金展期部分以票面利率計息）。
2. 99 年發行之第二次國內無擔保次順位公司債
 - (1) 發行總額：新臺幣 27 億元整
 - (2) 每張面額：每張 1 仟萬元
 - (3) 發行日：100 年 1 月 27 日
 - (4) 發行價格：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 (5) 發行期間：7 年
 - (6) 票面利率：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一般牌告機動利率加 0.70% 計算
 - (7) 計、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 (8) 還本方式：自發行日起滿 7 年到期一次還本
 - (9) 其他事項：如果因本公司債之付息或還本使本公司集團資本適足率低於最低要求（100%）時，本公司債應暫停利息及本金之支付，待前述比率符合主管機關規定時方支付本金或利息（利息部分可累計，本金展期部分以票面利率計息）。
3. 100 年發行之第一次國內無擔保次順位公司債
 - (1) 發行總額：新臺幣 52 億元整
 - (2) 每張面額：每張 5 仟萬元
 - (3) 發行日：100 年 8 月 5 日
 - (4) 發行價格：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 (5) 發行期間：7 年
 - (6) 票面利率：2.2%
 - (7) 計、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 (8) 還本方式：自發行日起滿 7 年到期一次還本
 - (9) 其他事項：如果因本公司債之付息或還本使本公司集團資本適足率低於最低要求（100%）時，本公司債應暫停利息及本金之支付，待前述比率符合主管機關規定時方支付本金或利息（利息部分可累計，本金展期部分以票面利率計息）。
4. 100 年發行之第二次國內無擔保次順位公司債
 - (1) 發行總額：新臺幣 18 億元整
 - (2) 每張面額：每張 5 仟萬元
 - (3) 發行日：100 年 10 月 5 日
 - (4) 發行價格：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 (5) 發行期間：7 年
 - (6) 票面利率：2.2%
 - (7) 計、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 (8) 還本方式：自發行日起滿 7 年到期一次還本
 - (9) 其他事項：如果因本公司債之付息或還本使本公司集團資本適足率低於最低要求（100%）時，本公司債應暫停利息及本金之支付，待前述比率符合主管機關規定時方支付本金或利息（利息部分可累計，本金展期部分以票面利率計息）。

5. 101 年發行之第一次國內無擔保次順位公司債

- (1) 發行總額：新臺幣 70 億元整
- (2) 每張面額：每張 5 仟萬元
- (3) 發行日：101 年 5 月 15 日
- (4) 發行價格：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 (5) 發行期間：7 年
- (6) 票面利率：2.0%
- (7) 計、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 (8) 還本方式：自發行日起滿 7 年到期一次還本
- (9) 其他事項：如果因本公司債之付息或還本使本公司集團資本適足率低於最低要求（100%）時，本公司債應暫停利息及本金之支付，待前述比率符合主管機關規定時方支付本金或利息（利息部分可累計，利息及本金展期部分依票面利率計息）。

（二）台新銀行發行之金融債券

台新銀行為提昇自有資本比率暨籌措中長期營運所需資金而發行之金融債券，其各次發行明細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94 年第二次次順位金融債券	\$ 3,300,000	\$ 3,300,000
99 年 4 月 12 日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	10,000,000	10,000,000
101 年第一次次順位金融債券	5,600,000	5,600,000
101 年第二次次順位金融債券	6,100,000	6,100,000
103 年第一次無擔保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3,000,000	3,000,000
103 年第二次無擔保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2,000,000	2,000,000
103 年第三次無擔保次順位金融債券	3,000,000	3,000,000
104 年第一次次順位金融債券	9,100,000	9,100,000
104 年第二次次順位金融債券	6,000,000	6,000,000
104 年第三次次順位金融債券	4,900,000	4,900,000
	<u>\$ 53,000,000</u>	<u>\$ 53,000,000</u>

1. 94 年第二次次順位金融債券 33 億元

券別	發行日期	到期日期	期限	發行總額	票面利率	票面金額	還本付息方式
94 年第二次次順位金融債券	94.04.28	106.04.28	12 年	33 億元	發行期間前 7 年每年為固定利率 2.70%。第 8 年至第 12 年：若當年度債券持有人得行使贖回權而不行使時，則依台新銀行一年定期儲蓄存款一般牌告固定利率加 0.80% 計息；若當年度台新銀行得行使贖回權而不行使時，則依台新銀行一年定期儲蓄存款一般牌告固定利率加 0.95% 計息。票面利率每年重設一次。	1,000 萬元	自發行日起每年計、付息乙次，並依實際天數以新臺幣單利計息，利息金額以台新銀行計得者為準。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不另計付利息。還本方式除執行贖回權及贖回權之情形外，到期一次還清本金。

(1) 提前賣回及贖回條款

本債券發行分別屆滿 7 年、8 年、9 年、10 年及 11 年之當年度，如符合下列「賣回權或贖回權之行使條件」，且經債券持有人行使賣回權或台新銀行行使贖回權時，本債券將於當期付息日全部到期，台新銀行則以本金加計利息償還本債券持有人。

(2) 賣回權或贖回權之行使條件

以 101、102、103、104 及 105 年當年度之 3 月 10 日上午 10 時 30 分中央銀行網站公告之台新銀行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一般牌告固定利率為基準。若上開利率小於或等於 1.85% 時，則債券持有人得行使賣回權；若上開利率大於 1.85% 時，則台新銀行得行使贖回權。

(3) 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

如賣回權之行使條件成就，且債券持有人擬行使賣回本債券之權利時，債券持有人應於賣回權行使條件成就後之 10 日內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通知台新銀行行使賣回權。

(4) 台新銀行贖回權之行使

如贖回權之行使條件成就，且台新銀行擬行使贖回本債券之權利時，台新銀行應於當期付息日之 30 日前於台新銀行總行所在地之主要日報上公告之。

2. 台新銀行發行 99 年 4 月 12 日次順位金融債券新臺幣 100 億元，其明細如下：

券別	發行日期	到期日期	期限	發行總額	票面利率	票面金額	還本付息方式
A 券	99.04.12	106.04.12	7 年	45 億元	為固定利率，按年息 2.65% 計算。	5,000 萬元	自發行日起每年計、付息乙次，並依實際天數以新臺幣單利計息，利息金額以本公司計得者為準。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不另計付利息。還本方式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清本金。
B 券	99.04.12	106.04.12		55 億元	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一般牌告機動利率」加 1.50% 計息。票面利率每年重設一次。「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一般牌告機動利率」係以每次利息計算期間開始日之前 2 個營業日上午 10 時 30 分中央銀行網站公告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一般牌告機動利率為基準。		

3. 台新銀行 101 年 10 月 19 日發行 101 年第一次次順位金融債券新臺幣 56 億元，其明細如下：

券別	發行日期	到期日期	期限	發行總額	票面利率	票面金額	還本付息方式
A 券	101.10.19	108.10.19	7 年	11 億元	為固定利率，按年息 1.53% 計算。	5,000 萬元	本債券自發行日起每年計、付息乙次，並依實際天數以新臺幣單利計息，利息金額以本公司計得者為準。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不另計付利息。還本方式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清本金。
B 券	101.10.19	111.10.19	10 年	45 億元	為固定利率，按年息 1.65% 計算。		

4. 台新銀行 101 年 12 月 14 日發行 101 年第二次次順位金融債券新臺幣 61 億元，其明細如下：

券別	發行日期	到期日期	期限	發行總額	票面利率	票面金額	還本付息方式
A 券	101.12.14	108.12.14	7 年	38 億元	為固定利率，按年息 1.53% 計算。	5,000 萬元	本債券自發行日起每年計、付息乙次，並依實際天數以新臺幣單利計息，利息金額以本公司計得者為準。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不另計付利息。還本方式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清本金。
B 券	101.12.14	111.12.14	10 年	23 億元	為固定利率，按年息 1.65% 計算。		

5. 103 年第一次無擔保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30 億元

券別	發行日期	到期日期	期限	發行總額	票面利率	票面金額	還本付息方式
103 年第一次無擔保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103.04.16	無到期日 (惟發行人有贖回權)	無到期日 (惟發行人有贖回權)	30 億元	為固定利率，按年利率 4.1% 計算。	5,000 萬元	本債券自發行日起於每年 7 月 1 日依票面利率採實際天數 (act/act) 單利計、付息乙次，利息金額以本行計算者為準。本債券持有人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金、利息者，不另計付利息。本債券為無到期日。

(1) 利息計付條件

台新銀行上年度無盈餘且未發放普通股股息（含現金及股票股息）時，不得支付利息；但累積未分配盈餘扣除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後之餘額大於支付利息，且其支付未變更原定利息計付約定條件者，不在此限。因前事由而不予支付之利息不得累積或遞延。

倘台新銀行資本適足率比率未達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比率前，應遞延償還本息，所遞延之利息不得再加計利息。

(2) 提前贖回條款：

本債券發行屆滿 5 年後，若計算贖回後台新銀行資本適足率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資本適足率要求，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台新銀行得提前贖回。

6. 103 年第二次無擔保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20 億元

券別	發行日期	到期日期	期限	發行總額	票面利率	票面金額	還本付息方式
103 年第二次無擔保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103.05.09	無到期日 (惟發行人有贖回權)	無到期日 (惟發行人有贖回權)	20 億元	為固定利率，按年利率 4.1% 計算。	5,000 萬元	本債券自發行日起於每年 7 月 1 日依票面利率採實際天數 (act/act) 單利計、付息乙次，利息金額以本行計算者為準。本債券持有人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金、利息者，不另計付利息。本債券為無到期日。

(1) 利息計付條件

台新銀行上年度無盈餘且未發放普通股股息（含現金及股票股息）時，不得支付利息；但累積未分配盈餘扣除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後之餘額大於支付利息，且其支付未變更原定利息計付約定條件者，不在此限。因前事由而不予支付之利息不得累積或遞延。

倘台新銀行資本適足率比率未達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比率前，應遞延償還本息，所遞延之利息不得再加計利息。

(2) 提前贖回條款：

本債券發行屆滿 5 年後，若計算贖回後台新銀行資本適足率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資本適足率要求，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台新銀行得提前贖回。

7. 103 年第三次無擔保次順位金融債券 30 億元

券別	發行日期	到期日期	期限	發行總額	票面利率	票面金額	還本付息方式
103 年第三次無擔保次順位金融債券	103.05.16	113.05.16	10 年	30 億元	為固定利率，按年利率 1.95% 計算。	5,000 萬元	本債券自發行日起每年依票面利率採實際天數 (act/act) 單利計、付息乙次，利息金額以本行計算者為準。債券承購人或持有人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金、利息者，不另計付利息。本債券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8. 104 年第一次次順位金融債券 91 億元

券別	發行日期	到期日期	期限	發行總額	票面利率	票面金額	還本付息方式
A 券	104.06.10	114.06.10	10 年	42 億 5 仟萬元	為固定利率按年息 2.15% 計算。	5,000 萬元	本債券自發行日起每年計、付息乙次，並依實際天數以新臺幣單利計息，利息金額以台新銀行計得者為準。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不另計付利息。還本方式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清本金。
B 券	104.06.10	119.06.10	15 年	48 億 5 仟萬元	為固定利率按年息 2.45% 計算。		

9. 104 年第二次次順位金融債券 60 億元

券別	發行日期	到期日期	期限	發行總額	票面利率	票面金額	還本付息方式
104 年第二次次順位金融債券	104.09.18	116.09.18	12 年	60 億元	為固定利率按年息 2.25% 計算	5,000 萬元	本債券自發行日起每年計、付息乙次，並依實際天數以新臺幣單利計息，利息金額以本公司計得者為準。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不另計付利息。還本方式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清本金。

10. 104 年第三次次順位金融債券 49 億元

券別	發行日期	到期日期	期限	發行總額	票面利率	票面金額	還本付息方式
A 券	104.09.22	114.09.22	10 年	7 億元	為固定利率按年息 2.15% 計算。	5,000 萬元	本債券自發行日起每年計、付息乙次，並依實際天數以新臺幣單利計息，利息金額以本公司計得者為準。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不另計付利息。還本方式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清本金。
B 券	104.09.22	119.09.22	15 年	42 億元	為固定利率按年息 2.45% 計算。		

二六、其他借款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信用借款	\$ 5,098,407	\$ 8,076,668
長期借款	2,387,437	1,378,542
	<u>\$ 7,485,844</u>	<u>\$ 9,455,210</u>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短期信用借款利率分別為 0.70 ~ 5.24% 及 1.17 ~ 5.84%。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長期借款利率分別為 3.38 ~ 11.38% 及 4.24 ~ 8.34%。

二七、負債準備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附註三十）	\$ 832,383	\$ 574,699
保證責任準備	208,610	169,988
其他準備	124,493	275,420
	<u>\$ 1,165,486</u>	<u>\$ 1,020,107</u>

	保證責任準備	其他準備	合計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9,988	\$ 275,420	\$ 445,408
本期提列（迴轉）	38,608	(149,767)	(111,159)
本期支付	-	(613)	(613)
匯率差異	14	(547)	(533)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08,610</u>	<u>\$ 124,493</u>	<u>\$ 333,103</u>



104年1月1日餘額	\$	227,393	\$	278,182	\$	505,575
本期提列(迴轉)	(57,595)		252	(57,343)
本期支付		-	(3,014)	(3,014)
匯率差異		190		-		190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u>169,988</u>	\$	<u>275,420</u>	\$	<u>445,408</u>

其他營業準備係本公司代銷國際機構發行連動債所生之爭議案件，經參考銀行公會連動債爭議案件之評議結果及個別案件評估狀況，所提列之和解補償金準備。

二八、其他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結構型商品所收本金	\$ 43,779,121	\$ 46,855,955
黃金帳戶	306,346	195,196
撥入放款基金	21,927	128,975
應付租賃款	13,355	-
	\$ <u>44,120,749</u>	\$ <u>47,180,126</u>

二九、其他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收收入	\$ 468,416	\$ 386,962
預收利息	248,594	204,135
存入保證金	1,046,917	551,182
遞延收入	1,037,621	1,039,144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413,854	613,261
其他	140,685	66,914
	\$ <u>3,356,087</u>	\$ <u>2,861,598</u>

三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合併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15%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0.875%~1.500%	1.375%~1.7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25%~3.25%	2.00%~3.25%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本期服務成本	\$ 22,913	\$ 22,625
利息成本	32,190	34,502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4,449)	(29,916)
	<u>\$ 30,654</u>	<u>\$ 27,211</u>

於105及104年度，合併公司分別認列(220,522)仟元及(243,952)仟元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稅後)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1,033,331)仟元及(812,809)仟元。

合併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2,447,815)	(\$ 2,157,71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645,684	1,610,702
提撥短絀	(802,131)	(547,013)
預付退休金	(30,252)	(27,686)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u>(\$ 832,383)</u>	<u>(\$ 574,699)</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 2,157,715	\$ 1,841,446
本期服務成本	22,913	22,625
利息費用	32,190	34,502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化所造成之精算損(益)	106,383	114,465
—財務假設變化所造成之精算損(益)	67,326	92,192
—經驗調整所造成之精算損(益)	83,001	100,513
福利支付數	(21,713)	(48,028)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u>\$ 2,447,815</u>	<u>\$ 2,157,715</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610,702	\$ 1,575,097
利息收入	24,449	29,916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9,483)	12,022
雇主提撥數	41,729	41,695
福利支付數	(21,713)	(48,028)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1,645,684</u>	<u>\$ 1,610,702</u>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類別及百分比等資訊，請詳見主管機關之勞工退休基金公開資訊。

下表茲列示 105 年 12 月 31 日主要精算假設對確定福利計畫義務現值之敏感度分析。

	精算假設變動 (%)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精算假設正向變動	精算假設負向變動
確定福利計畫折現率	增減 0.25%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少 2.52%~4.48%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2.61%~4.72%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增減 0.25%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2.52%~4.59%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少 2.45%~4.38%

上述敏感度分析係建立在當單一精算假設變動而其他精算假設係維持不變的前提假設下。實務上，該前提假設很有可能不會發生，且各精算假設間可能亦存在相互關聯性。確定福利義務現值的變動計算方法亦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衡量。

合併公司預期於 105 及 104 年度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分別為 41,789 仟元及 39,028 仟元。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0 ~ 18.5 年。

三一、權益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額定股數 (仟股)	12,000,000	12,000,000
額定股本	\$ 120,000,000	\$ 120,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普通股	9,513,099	8,859,943
特別股	862,568	725,137
已發行股本	\$ 103,756,670	\$ 95,850,797

普通股及特別股

(一) 合併公司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額定資本額均為新臺幣 120,000,000 仟元，額定股數 12,000,000 仟股，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已發行之股數為 10,375,667 仟股，分為普通股 9,513,099 仟股及特別股 862,568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

(二) 股本來源明細

	普通股	特別股	合計
第一次股份轉換	\$ 23,000,000	\$ -	\$ 23,000,000
第二次股份轉換	13,316,236	-	13,316,236
現金增資	13,222,223	-	13,222,223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5,989,867	-	5,989,867
發行丁種特別股	-	4,152,094	4,152,094
發行戊種特別股	-	5,000,000	5,000,000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45,509,449	-	45,509,449
註銷庫藏股票	(2,733,505)	-	(2,733,505)
減資彌補虧損	(3,864,802)	(526,410)	(4,391,212)
員工認股權轉換發行新股	691,518	-	691,518
已發行股本	\$ 95,130,986	\$ 8,625,684	\$ 103,756,670

1. 本公司於 91 年 2 月 18 日以 1:1 之換股比例發行普通股 2,300,000 仟股，交換合併後台新銀行普通股股東所持有之合併後台新銀行全部股份。
 2. 本公司於 91 年 12 月 31 日第二次股份轉換，分別以 1:1.2 及 1:1.3 之換股比例合計發行普通股 1,331,624 仟股，交換台証證券及台新票券普通股股東所持有之台証證券及台新票券全部股份。
 3. 本公司於 95 年 3 月 22 日私募發行普通股 555,556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18 元，發行總金額為 10,000,000 仟元，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已於 100 年 5 月 17 日取得金管會核可公開發行。
 4. 本公司於 95 年 12 月 27 日私募發行普通股 266,667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15 元，發行總金額為 4,000,000 仟元，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已於 100 年 5 月 17 日取得金管會核可公開發行。
 5. 本公司於 98 年 12 月 4 日以 6.7681% 之減資比例辦理減資彌補虧損，銷除已發行普通股 386,480 仟股。
 6. 102 年 12 月 31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0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新臺幣 12 元溢價發行。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金管會於 103 年 1 月 17 日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03 年 4 月 14 日為增資基準日。
 7. 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8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撥充資本 6,416,411 仟元轉作股本，業以 105 年 8 月 30 日為除權增資基準日辦妥變更登記。
 8. 本公司員工於 105 及 104 年度執行認股權轉換成本公司普通股分別為 11,515 仟股及 18,153 仟股。
 9. 本公司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集團資本適足率分別為 128.48% 及 126.73%。
- (三) 本公司依公司章程第八條之二規定於 95 年 3 月 22 日發行丁種記名式特別股（以下簡稱丁種特別股）777,778 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整，每股發行價格新臺幣 18 元整，發行總額計 14,000,000 仟元；經於 98 年 12 月 4 日為彌補虧損辦理減資，且於 105 年 3 月 23 日收回當時已發行丁種特別股股數之一半後，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丁種特別股流通在外股數為 362,568 仟股（發行總額為 7,000,000 仟元整）。丁種特別股其權利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分述如下：
1. 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依財務會計準則調整後，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本公司章程第四十條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數再儘先發放丁種特別股當年度應分派之股利。
 2. 丁種特別股股利定為年率 6.5%，按發行價格計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會計表冊及盈餘分派議案後，由董事會訂定丁種特別股分派股利除權基準日，據以給付上年度應發放之股利。發行年度股利之發放，則自發行日起，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發行日定義為增資基準日。
 3. 倘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丁種特別股股利時，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利，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補足。
 4. 丁種特別股除依定額股利率領取股利外，得經董事會決議，於普通股先比照丁種特別股等額分派其股利後，如尚有餘數，另以二股丁種特別股折算為相當一股普通股之比例，再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之分派；但不得參加關於資本公積為撥充資本之分派。
 5. 丁種特別股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於普通股，但以不超過發行金額為限。
 6. 丁種特別股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於丁種特別股發行期間，不得撥充資本。
 7. 丁種特別股股東於股東會無表決權及無選舉權；但有被選舉為董事之權利，並於丁種特別股股東會及關係丁種特別股股東權利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
 8. 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丁種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均有相同之新股儘先認股權。
 9. 丁種特別股股東得自發行日於屆滿三年之次日起，以一股丁種特別股轉換一股普通股。自發行日於屆滿十年之次日起，經主管機關同意後，本公司得隨時按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仍發行在外之丁種特別股。本公司於收回已發行之丁種特別股時，截止收回日應發放之股利，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
 10. 丁種特別股股東依原始發行條件所訂之既有股東權益，倘因配合本公司因彌補虧損而減少資本，已發行之普通股與各種特別股均依同等比例銷除股份時，丁種特別股股東之股東權益應按銷除股份之同等比例相應調整補足，以維持丁種特別股股東既有之股東權益。
- (四) 本公司依公司章程第八條之四規定於 105 年 12 月 28 日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戊種記名式（以下簡稱戊種特別股）特別股 50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整，每股發行價格新臺幣 50 元整，發行總額計



25,000,000 仟元；業經金管會 105 年 10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50041849 號函申報生效，並奉經濟部 106 年 01 月 05 日經授商字第 1050130223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在案。前揭特別股股票，已於 106 年 02 月 10 日起正式上市掛牌買賣。戊種特別股其權利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分述如下：

1. 到期日：戊種特別股無到期日。
2. 股息：戊種特別股年率 4.75%（七年期 IRS 利率 1.2175%+3.5325%），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七年期 IRS 利率將於發行日起滿七年之次一營業日及其後每七年重設。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為利率重設日之前二個台北金融業營業日，利率指標七年期 IRS 為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台北金融業營業日上午十一時依英商路透社（Reuter）「PYTWDFIX」與「COSMOS3」七年期利率交換報價上午十一時定價之算數平均數。若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無法取得前述報價，則由本公司依誠信原則與合理之市場行情決定。
3. 股息發放：倘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當年度戊種特別股股利時，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利，不得以以後年度之盈餘累積補足。本公司對於戊種特別股之股利分派具自主裁量權，由董事會依本公司章程第四十條之一規定擬定盈餘分派議案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之；經承認後之盈餘分派議案，其中可分派予特別股及普通股之可分派盈餘數額，依序應優先分派予丁種特別股，有餘額再分派予戊種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餘數悉依本公司章程相關規定辦理。戊種特別股之股利以現金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會計表冊及盈餘分派議案後，由董事會訂定戊種特別股分派股利除權基準日，據以給付上年度可發放之股利。發行年度股利之發放，則自各該次發行日（增資基準日）起算，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收回年度股利之發放，則以截止股份收回註銷日計算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
4. 超額股利分配：戊種特別股除依前述所定之股息率領取股利外，不得參加關於普通股及其他特別股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
5. 戊種特別股收回：自發行日起算屆滿七年之次日起，經主管機關同意後，本公司得隨時按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已發行流通在外之戊種特別股。其未收回之戊種特別股，其權利義務仍延續前開各款發行條件。
6. 剩餘財產分配：戊種特別股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次於丁種特別股；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戊種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
7. 表決權及選舉權：戊種特別股股東於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於戊種特別股股東會及關係戊種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於該事項有關之承認及討論事項有表決權。
8. 特別股不得轉換成普通股，特別股股東亦無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之權利。
9. 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戊種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丁種特別股股東，均有相同權利之新股優先認股權。

(五) 預收股本

105 年 12 月 31 日預收股本 68,402 仟元，係本公司及集團內子公司員工因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本公司普通股 7,649 仟股而尚未辦理變更登記。

(六) 資本公積

本公司 105 年 12 月 31 日資本公積 27,132,585 仟元，其中屬原被投資公司未分配盈餘部分計 414,706 仟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7 條第 4 項規定其分派不受公司法第 241 條第 1 項之限制。另丁種及戊種特別股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於丁種及戊種特別股發行期間，不得撥充股本。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七)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8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依財務會計準則調整後，優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盈餘，應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數，則依公司章程第八條之二規定優先分派丁種特別股當年度應分派之股利。戊種特別股股利率，以不超過年率 8% 為限，並依公司章程第八條之四規定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議案後提請股東會承認之。如

再有剩餘數，併同得用於分派股利之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數及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得以分派普通股及各種特別股股東股利之可分派數，其中現金股利不得少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 10%，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議案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之。集團資本適足率低於金管會規定之 100% 時，盈餘不得以現金或其他財產分配。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三六之員工福利費用。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自 102 年起，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及「採用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5 年 6 月 8 日及 104 年 6 月 12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惟盈餘分配案因員工認股權執行致實際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變動，實際分配數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 (元)	
	104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289,335	\$ 151,146		
丁種特別股現金股利	910,000	910,000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4,277,607	450,315	0.48	0.05
普通股股票股利	6,416,411	-	0.72	-

另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04 年 6 月 12 日決議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惟因員工認股權執行致實際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變動，實際分配數為 435,492 仟元。

(八) 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本公司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20,376 仟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九)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 年度	104 年度
期初餘額	\$ 117,513	\$ 150,908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16,221)	(3,897)
採權益之關聯企業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169,674)	(29,498)
期末餘額	<u>(\$ 168,382)</u>	<u>\$ 117,513</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5 年度	104 年度
期初餘額	(\$ 188,818)	\$ 193,92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91,426	(257,4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相關所得稅	13,885	7,646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176,964)	(260,261)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28,970)	127,333
其他	-	(6)
期末餘額	<u>(\$ 89,441)</u>	<u>(\$ 188,818)</u>



(十) 非控制權益

	105 年度	104 年度
期初餘額	\$ 130,311	\$ 125,889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利	(7,001)	3,547
確定福利精算損益	1,163	865
精算損益相關之所得稅	17	(7)
子公司員工持有之流通在外認股權相關非控制權益	4	17
期末餘額	<u>\$ 124,494</u>	<u>\$ 130,311</u>

三二、利息淨收益

	105 年度	104 年度
利息收入		
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	\$ 21,728,258	\$ 21,969,042
存放及拆放同業利息收入	628,858	598,391
投資有價證券利息收入	2,723,666	2,989,621
信用卡循環利息收入	1,169,614	1,218,870
其他利息收入	2,831,995	2,733,763
	<u>29,082,391</u>	<u>29,509,687</u>
利息費用		
存款利息費用	(7,092,765)	(7,940,968)
央行及同業存款或融資利息費用	(440,393)	(548,342)
發行票債券利息費用	(1,713,077)	(1,457,520)
結構型商品利息費用	(978,600)	(993,965)
其他利息費用	(853,421)	(772,072)
	<u>(11,078,256)</u>	<u>(11,712,867)</u>
利息淨收益	<u>\$ 18,004,135</u>	<u>\$ 17,796,820</u>

三三、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

	105 年度	104 年度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進出口業務手續費收入	\$ 52,898	\$ 61,947
匯費收入	53,695	53,283
跨行手續費收入	768,771	728,731
放款及保證手續費收入	668,896	583,979
簽證、承銷及經紀手續費收入	369,440	374,012
信託相關業務手續費收入	1,553,407	1,898,682
代理手續費收入	524,666	525,485
保險佣金手續費收入	5,591,281	6,011,126
信用卡及現金卡手續費收入	3,414,213	3,194,812
其他手續費收入	879,099	934,266
	<u>13,876,366</u>	<u>14,366,323</u>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跨行手續費費用	(180,606)	(158,971)
信託手續費費用	(19,998)	(38,310)
行銷推廣手續費費用	(501,707)	(468,294)
代理手續費費用	(85,021)	(327,772)
信用卡手續費費用	(1,611,879)	(1,508,952)
其他手續費費用	(466,145)	(452,007)
	<u>(2,865,356)</u>	<u>(2,954,306)</u>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	<u>\$ 11,011,010</u>	<u>\$ 11,412,017</u>

三四、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05 年度	104 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處分（損）益		
證 券		
發行認購（售）權證	\$ 38,111	(\$ 277,074)
營業證券－自營	107,404	(7,378)
營業證券－承銷	44,018	8,039
營業證券－避險	(43,063)	(17,972)
期貨契約	(31,507)	7,241
借 券	(7,194)	-
選擇權	289	-
開放式基金	(180)	3,749
衍生金融工具	(16,678)	-
結構型商品	(6)	-
公司債轉換利益	53,987	-
	<u>145,181</u>	<u>(283,395)</u>
銀 行		
股票及受益憑證	5,092	3,024
票 券	(4,065)	7,159
債 券	587,063	327,550
衍生金融工具	881,189	3,121,598
	<u>1,469,279</u>	<u>3,459,331</u>
其 他		
股票及受益憑證	(7,223)	21,425
衍生金融工具	(20,582)	-
處分（損）益合計	<u>(27,805)</u>	<u>21,425</u>
	<u>1,586,655</u>	<u>3,197,36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益		
證 券		
發行認購（售）權證	38,244	330,825
營業證券－自營	34,618	(349)
營業證券－承銷	21,198	3,369
營業證券－避險	3,627	(9,330)
期貨契約	1,393	40
債 券	(3,858)	-
開放式基金	-	(3,481)
衍生金融工具	4,846	-
結構型商品	25	-
	<u>100,093</u>	<u>321,074</u>
銀 行		
股票及受益憑證	(7,448)	384
票 券	909	(2,687)
債 券	(251,082)	256,479
衍生金融工具	1,197,851	212,596
	<u>940,230</u>	<u>466,772</u>
其 他		
股票及受益憑證	(2,727)	(22,271)
衍生金融工具	171,478	-
評價（損）益合計	<u>168,751</u>	<u>(22,271)</u>
	<u>1,209,074</u>	<u>765,575</u>
利息淨收益	429,995	522,520
股利收入	35,641	27,799
	<u>\$ 3,261,365</u>	<u>\$ 4,513,255</u>

三五、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105 年度	104 年度
處分（損）益		
股票及受益憑證	\$ 48,162	\$ 81,624
票 券	(15,157)	(18,709)
債 券	143,959	197,346
	<u>176,964</u>	<u>260,261</u>
股息紅利	110,583	133,523
	<u>\$ 287,547</u>	<u>\$ 393,784</u>

三六、員工福利費用

	105 年度	104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9,402,861	\$ 9,971,674
勞健保費用	666,358	649,921
退職後福利（附註三十）		
確定提撥計畫	373,283	357,201
確定福利計畫	30,917	33,512
股份基礎給付（附註四十）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5,314	13,549
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26,133	(12,71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807,496	381,002
	<u>\$ 11,312,362</u>	<u>\$ 11,394,141</u>

（一）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截至 105 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員工人數分別為 8,173 人及 8,152 人。員工定義係依金管會認可之 IAS 19「員工福利」規定辦理。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0.01% 及不高於 1%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之金額分別為 1,142 仟元及 1,327 仟元、董監事酬勞分別為 114,163 仟元及 132,726 仟元。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5 年 6 月 8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與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2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別為 45 仟元及 4,503 仟元。

104 年 6 月 12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4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七、折舊及攤銷

	105 年度	104 年度
不動產及設備	\$ 804,825	\$ 708,408
投資性不動產	9,419	9,796
無形資產及其他遞延資產	191,352	182,339
	<u>\$ 1,005,596</u>	<u>\$ 900,543</u>

三八、所得稅

本公司自 92 年度起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九條規定與子公司台新銀行、台証證券、台新票券、台新資產管理及台新行銷採用連結稅制合併申報所得稅，自 93 年度起，納入台新創投為合併申報成員，台証證券、台新票券及台新行銷則分別於 98 年度、100 年度及 102 年度因處分、合併消滅及解散而終止適用連結稅制。自 100 年度起，納入台新證券、台新投信及台新投顧為合併申報成員。自 101 年度起，納入台新金保經為合併申報成員，台新金保經於 105 年度因合併消滅而停止適用連結稅制。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本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1,042,653	\$ 1,269,423
以前年度之調整	(17,854)	(45,579)
境外所得稅	1,223	9,648
土地增值稅	2,469	-
其 他	296	(5)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503,249	436,946
以前年度之調整	45,324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577,360</u>	<u>\$ 1,670,433</u>

會計所得與本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稅前淨利	\$ 12,969,793	\$ 14,896,524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2,204,864	\$ 2,532,409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29,822	(12,029)
免稅所得	(887,686)	(1,183,497)
土地增值稅	2,469	-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69,760	218,125
海外分行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3,212)	140,095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56,460	(95,870)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157,705	167,125
其 他	(81,515)	(115,563)
境外所得稅	1,223	9,648
以前年度之本期所得稅費用調整	(17,854)	(50,076)
以前年度之遞延所得稅費用於本期調整	45,324	60,06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577,360</u>	<u>\$ 1,670,433</u>

於 105 及 104 年度，合併公司中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5 年度	104 年度
遞延所得稅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利益)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13,885)	(\$ 7,646)
- 確定福利精算損益之相關所得稅	(45,671)	(51,196)
	<u>(\$ 59,556)</u>	<u>(\$ 58,842)</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534,583	\$ 388,074
預付所得稅款	233	1,708
合 計	<u>\$ 534,816</u>	<u>\$ 389,782</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1,123,810</u>	<u>\$ 625,188</u>

(四) 遞延所得稅

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負債) 分析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 2,950,676	\$ 3,517,778
遞延所得稅負債	(127,762)	(57,347)
	<u>\$ 2,822,914</u>	<u>\$ 3,460,431</u>

105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其他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1,982,150	\$ 58,998	\$ -	(\$ 134,536)	\$ 1,906,612
其 他	819,361	(493,417)	59,556	(3,751)	381,749
	2,801,511	(434,419)	59,556	(138,287)	2,288,361
虧損扣抵	716,267	(43,739)	-	(10,213)	662,315
	<u>\$ 3,517,778</u>	<u>(\$ 478,158)</u>	<u>\$ 59,556</u>	<u>(\$ 148,500)</u>	<u>\$ 2,950,67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	(\$ 53,552)	\$ -	\$ -	\$ -	(\$ 53,552)
暫時性差異	(3,795)	(70,415)	-	-	(74,210)
	<u>(\$ 57,347)</u>	<u>(\$ 70,415)</u>	<u>\$ -</u>	<u>\$ -</u>	<u>(\$ 127,762)</u>

104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其他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1,673,479	\$ 309,040	\$ -	(\$ 369)	\$ 1,982,150
其 他	314,847	445,672	58,842	-	819,361
	1,988,326	754,712	58,842	(369)	2,801,511
虧損扣抵	2,166,292	(1,218,256)	-	(231,769)	716,267
	<u>\$ 4,154,618</u>	<u>(\$ 463,544)</u>	<u>\$ 58,842</u>	<u>(\$ 232,138)</u>	<u>\$ 3,517,77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	(\$ 53,552)	\$ -	\$ -	\$ -	(\$ 53,552)
暫時性差異	(30,393)	26,598	-	-	(3,795)
	<u>(\$ 83,945)</u>	<u>\$ 26,598</u>	<u>\$ -</u>	<u>\$ -</u>	<u>(\$ 57,347)</u>

(五)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虧損扣抵之稅額相關資訊如下：

最後扣抵年度	尚未扣抵稅額
106 年	\$ 279,622
107 年	293,510
108 年	2,986
109 年	72,746
112 年	12,873
113 年	578
	<u>\$ 662,315</u>

(六)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62,134	\$ 1,548,363
87 年度 (含) 以後未分配盈餘	\$ 10,830,150	\$ 12,893,353
	105 年度 (預計)	104 年度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0.56%	19.88%

依財政部 (91) 台財稅字第 0910454466 號函規定，金融控股公司於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資本公積中屬於來自金融機構轉換前之 87 年度或以後年度未分配盈餘部分。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前述資本公積中屬於來自子公司轉換前之 87 (含) 以後年度之未分配盈餘餘額為 322,170 仟元。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 (含) 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七) 合併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核定情形如下：

1. 本公司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99 年度。
2. 台新銀行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99 年度。台新大安租賃及台新保經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2 年度。祥安保代及台新建經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3 年度。
3. 台新資產管理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99 年度。
4. 台新創投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99 年度。
5. 台新投信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99 年度。
6. 台新證券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99 年度。
7. 台新投顧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99 年度。
8. 台新金保經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0 年度。

三九、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5 年度	104 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 1.14	\$ 1.30
稀釋每股盈餘	\$ 1.14	\$ 1.29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05 年 8 月 30 日因追溯調整，104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追溯調整前	追溯調整後
基本每股盈餘	\$ 1.39	\$ 1.30
稀釋每股盈餘	\$ 1.38	\$ 1.29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單位：仟元

	105 年度	104 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	\$ 11,399,434	\$ 13,222,544
減：特別股股利	(569,918)	(910,000)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10,829,516	12,312,54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特別股	-	910,000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 10,829,516	\$ 13,222,544

股數

單位：仟股

	105 年度	104 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9,507,915	9,498,74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特別股	-	725,137
員工酬勞 / 員工分紅	125	118
員工認股權	22,793	25,328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9,530,833	10,249,324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四十、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一) 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於 100 年 8 月 31 日、99 年 10 月 13 日及 96 年 3 月 15 日實施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以下分別簡稱為「99 年認股權計畫－第二次發行」、「99 年認股權計畫－第一次發行」及「96 年認股權計畫」）。

合併公司對於在轉換日前既得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選擇不追溯適用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故僅針對於轉換日尚未既得之員工認股權，追溯適用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採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依給與日所給與權益商品公允價值衡量，而公允價值係採用合適之評價模型，計算給與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

依 99 年及 96 年認股權計畫，本公司需分別給與符合資格之員工 77,000 單位（第一次發行 75,390 單位、第二次發行 1,610 單位）及 150,000 單位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每單位皆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 1,000 股，認購行使價格等於給與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

上述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之行使價格遇有無償配股之情形時，將依照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調整。

99 年及 96 年認股權計畫之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為 10 年，憑證持有人得於給與日屆滿 2 年之日起行使認購權，每年得行使比例如下：

員工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	可行使認股比例	累積最高可行使認股比例
屆滿 2 年	15% ~ 40%	15% ~ 40%
屆滿 3 年	15% ~ 40%	30% ~ 80%
屆滿 4 年	15% ~ 40%	45% ~ 100%
屆滿 5 年	15% ~ 40%	60% ~ 100%
屆滿 6 年	15% ~ 40%	100%

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之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元)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元)
99 年認股權計畫－第二次發行				
期初流通在外餘額	1,457	\$ 9.50	1,457	\$ 9.50
本期行使	-		-	
期末流通在外餘額	1,457		1,457	
期末可行使餘額	1,216		900	
	105 年度		104 年度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元)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元)
99 年認股權計畫－第一次發行				
期初流通在外餘額	34,392	\$ 9.40	38,173	\$ 9.40
本期行使	(4,125)	9.00	(3,421)	9.40
本期沒收	(785)	9.17	(360)	9.40
期末流通在外餘額	29,482		34,392	
期末可行使餘額	29,482		30,256	

96 年認股權計劃	105 年度		104 年度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餘額	78,206	\$ 10.00	82,756	\$ 10.00
本期行使	(14,571)	9.28	(4,410)	10.00
本期沒收	(330)	10.00	(140)	10.00
期末流通在外餘額	<u>63,305</u>		<u>78,206</u>	
期末可行使餘額	<u>63,305</u>		<u>78,206</u>	

於 105 年度執行之員工認股權，其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 11.93 元。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員工認股權憑證之流通在外資訊揭露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行使價格 (元)	加權平均預期剩餘 存續期間	行使價格 (元)	加權平均預期剩餘 存續期間
99 年認股權計劃－第 2 次發行	\$ 8.50	4.67 年	\$ 9.50	5.67 年
99 年認股權計劃－第 1 次發行	8.40	3.79 年	9.40	4.79 年
96 年認股權計劃	9.00	0.2 年	10.00	1.20 年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員工認股選擇權評價模式如下：

評價模型	Black-Schole 選擇權評價模式	99 年認股權計劃－ 第二次發行	99 年認股權計劃－ 第一次發行	96 年 認股權計劃
假 設	股 利 率	-	-	7.00%
	預期價格波動率	37.71% ~ 39.71%	38.02% ~ 38.73%	33.26%
	無風險利率	1.22% ~ 1.52%	1.06% ~ 1.23%	2.15%
	預期存續期間	10 年	10 年	10 年

105 年及 104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5,314 仟元及 13,549 仟元。

(二) 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台新增值權計畫

合併公司於 102 年起發行增值權計畫，依約定於執行時按增值權之內含價值支付現金予適格人員。增值權公允價值係採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並依下列輸入值計算：

	104 年度 台新增值權計畫	103 年度 台新增值權計畫	102 年度 台新增值權計畫	101 年度 台新增值權計畫
給予日股價	11.74 元	11.74 元	11.74 元	11.74 元
執行價格	9.70 元	11.60 元	11.40 元	8.80 元
存續期間	2 年、3 年	2 年、3 年	2 年、3 年	2 年、3 年
預期波動率	31.15%、31.15%	31.15%、31.15%	31.15%、31.15%	31.15%、31.15%
無風險利率	0.97%、0.97%	0.97%、0.97%	0.97%、0.97%	0.97%、0.97%

105 年度因增值權計畫所產生之相關資訊如下：

104 年度增值權計畫	105 年度		104 年度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	\$ 10.85	-	\$ -
本期給與	27,665	10.85	-	-
本期失效	(665)	10.85	(-)	-
期末流通在外	<u>27,000</u>		<u>-</u>	
本期給與之增值權加權平均公允價值 (元)	<u>\$ 2,6806</u>		<u>\$ -</u>	

	105 年度		104 年度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103 年度增值權計畫				
期初流通在外	29,474	\$ 12.94	-	\$ -
本期給與	-	12.94	30,159	12.94
本期失效	(860)	12.94	(685)	12.94
期末流通在外	<u>28,614</u>		<u>29,474</u>	
本期給與之增值權加權平均公允價值 (元)	<u>\$ 0.9169</u>		<u>\$ 1.0047</u>	
102 年度增值權計畫				
期初流通在外	25,675	\$ 12.70	26,455	\$ 12.70
本期給與	(12,813)	12.70	-	-
本期失效	(525)	12.70	(780)	12.70
期末流通在外	<u>12,337</u>		<u>25,675</u>	
本期給與之增值權加權平均公允價值 (元)	<u>\$ 0.5066</u>		<u>\$ 0.4162</u>	
101 年度增值權計畫				
期初流通在外	11,241	\$ 8.80	23,263	\$ 8.80
本期給與	(11,241)	8.80	(11,624)	8.80
本期失效	-		(398)	8.80
期末流通在外	<u>-</u>		<u>11,241</u>	
本期給與之增值權加權平均公允價值 (元)	<u>\$ 1.923</u>		<u>\$ 2.7886</u>	

合併公司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認列相關負債金額分別為 52,229 仟元及 47,683 仟元。

四一、營業租賃協議

(一)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台新銀行承租分行營業場所等，租賃期間為 1 至 10 年不等。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保證金分別為 225,284 仟元及 222,454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內	\$ 488,821	\$ 469,273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1,174,009	1,194,443
超過 5 年	384,680	350,053
	<u>\$ 2,047,510</u>	<u>\$ 2,013,769</u>

(二)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合併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半年至 10 年。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收取之保證金分別為 7,022 仟元及 7,176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年內	\$ 37,384	\$ 33,253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75,875	28,877
超過5年	4,955	9,035
	<u>\$ 118,214</u>	<u>\$ 71,165</u>

四二、資本風險管理

(一) 概述

為有效控管本集團及各子公司之資本適足性，並於集團業務發展與風險控管兼顧前提下，本公司業已訂定「資本適足性管理準則」，並定期彙整相關資訊於本公司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中陳報。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如下：

1. 確保本集團及各子公司符合各該業別主管機關所訂之資本適足性相關規範及最低基本目標。
2. 配合集團內各子公司營運計畫所需資本，使其擁有足夠資本可以承擔各種風險衍生之資本需求，並藉由資本分配以達到集團內資本配置最適化之目標。
3. 本公司與各重大子公司應定期評估資本適足性，藉由組織分工妥適規劃資本結構、資本工具運用及資產組合調整，以落實資本管理。

(二) 資本管理程序

為維持本集團之資本適足性，本公司設有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於每月定期檢視本公司及重要子公司之資本指標表現。若集團資本適足率有低於法定標準之虞時，即研擬可增加集團合格資本淨額或降低集團法定資本需求之措施，來提升集團資本適足率之表現。

本公司之集團資本適足率，係依據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所提供之會計報表及資本適足率相關資料計算。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應依法令規定之計算方法及表格，於規定時限內，向當地主管機關填報。

(三) 集團資本適足率

公 司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金融控股公司持股比率	集團合格資本	集團法定資本需求
金融控股公司			\$ 153,491,140	\$ 165,037,851
銀行子公司－台新銀行	100%		161,020,053	97,703,387
證券子公司－台新證券	100%		3,007,074	1,115,781
創業投資事業子公司－台新創投	100%		2,680,650	1,465,717
資產管理子公司－台新資產管理	100%		1,436,958	832,259
投資信託子公司－台新投信	100%		820,764	459,957
投資顧問子公司－台新投顧	92%		324,983	172,821
應扣除項目			(145,334,785)	(128,678,183)
小 計			177,446,837	138,109,590
集團資本適足比率(註)				128.48%

公 司	項 目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控股公司持股比率	集團合格資本	集團法定資本需求
金融控股公司			\$ 133,911,147	\$ 134,512,748
銀行子公司－台新銀行		100%	133,546,086	85,566,009
證券子公司－台新證券		100%	3,165,446	1,049,547
創業投資事業子公司－台新創投		100%	2,786,267	1,438,867
資產管理子公司－台新資產管理		100%	1,421,880	811,506
投資信託子公司－台新投信		100%	856,371	474,296
投資顧問子公司－台新投顧		92%	331,119	176,230
保險經紀子公司－台新金保經		100%	1,322,518	940,799
應扣除項目			(118,804,490)	(99,872,034)
小 計			158,536,344	125,097,968
集團資本適足比率（註）				126.73%

（四）金融控股公司合格資本

105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金額
普通股	\$ 95,130,986
符合銀行第一類資本條件規定及限額之永續非累積特別股者及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19,199,226
其他特別股及次順位債券	17,225,870
預收股本	68,402
資本公積	4,073,173
法定盈餘公積	6,755,788
特別盈餘公積	465,368
累積盈虧	10,830,150
權益調整數	(257,823)
減：商譽	-
減：遞延資產	-
減：庫藏股	-
合格資本合計	153,491,140

104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金額
普通股	\$ 88,599,429
符合銀行第一類資本條件規定及限額之永續非累積特別股者及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13,397,329
其他特別股及次順位債券	9,140,000
預收股本	4,449
資本公積	4,074,542
法定盈餘公積	5,466,453
特別盈餘公積	465,368
累積盈虧	12,893,353
權益調整數	(71,305)
減：商譽	-
減：遞延資產	58,471
減：庫藏股	-
合格資本合計	133,911,147

註：1. 依「金融控股公司合併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之計算規定填列。

2. 集團資本適足比率 = 集團合格資本淨額 ÷ 集團法定資本需求。

四三、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六條規定揭露金融控股公司所有子公司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總額表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姓名或名稱	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之加計總額	佔金融控股公司之淨值比例
一、同一自然人或同一法人		
中央銀行	\$ 222,457,376	149.42%
US GOVT	6,845,923	4.60%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6,894,942	4.63%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5,879,958	3.95%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6,847,698	4.60%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5,204,152	3.50%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4,958,469	3.33%
Talent Premium Limited	3,550,690	2.39%
Sun Ray Company Ltd	3,292,458	2.21%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349,453	2.25%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2,464	2.02%
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3,138,527	2.11%
合計	275,422,110	
二、同一自然人與其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以本人或配偶為負責人之企業。		
蔡○○	3,950,750	2.65%
邱○○	3,332,280	2.24%
魏○○	3,074,035	2.06%
林○○	3,053,456	2.05%
合計	13,410,521	
三、同一法人之關係企業		
鴻海集團	15,240,607	10.24%
中信集團	13,946,975	9.37%
遠東集團	13,695,472	9.20%
潤泰集團	9,117,780	6.12%
永豐餘集團	8,268,350	5.55%
友達光電集團	8,218,874	5.52%
亞太置地餘集團	7,272,071	4.88%
中鋼集團	6,105,224	4.10%
台灣數位光訊集團	3,743,184	2.51%
華新科技集團	3,580,502	2.41%
中國銀行集團	3,509,936	2.36%
宏泰銀行	3,495,820	2.35%
中租銀行	3,278,400	2.20%
頂新集團	5,679,218	3.81%
霖園集團	5,636,990	3.79%
台塑集團	5,572,691	3.74%
富邦集團	5,464,102	3.67%

(接次頁)

(承前頁)

姓名或名稱	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之加計總額	佔金融控股公司之淨值比例
中華航空集團	5,204,152	3.50%
元大集團	4,836,592	3.25%
長榮集團	4,617,923	3.10%
台灣寬頻集團	4,588,319	3.08%
裕隆集團	4,309,647	2.89%
台化集團	4,122,729	2.77%
京城集團	4,100,748	2.75%
IDD 集團	4,051,772	2.72%
和信集團	3,866,777	2.60%
金東貿易集團	3,836,334	2.58%
欣翰建設集團	3,332,280	2.24%
開發金控集團	3,268,413	2.20%
兆豐金控集團	3,215,951	2.16%
聯華神通集團	3,153,284	2.12%
大同集團	3,091,293	2.08%
華南金控集團	3,089,442	2.08%
可成科技集團	3,002,464	2.02%
合 計	187,514,316	

四四、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概述

公允價值係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入帳，在許多情況下，通常係指交易價格。續後衡量除部分金融工具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者外，皆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之最佳證據係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假若金融工具之市場非活絡，合併公司則採用評價技術或參考 Bloomberg、Reuters 等市場資訊提供商或交易對手報價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2. 公允價值之三等級定義

- (1) 第一等級之輸入值係指金融商品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商品之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之定義係指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市場：
 - A. 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有同質性。
 - B. 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
 - C. 價格資訊可為大眾為取得。
- (2) 第二等級之輸入值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例如：
 - A. 活絡市場中相似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指持有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係依據相似金融商品近期之交易價格推導而得，相似金融商品應依該金融商品之特性及其交易條件予以判斷。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須配合相似金融商品之可觀察交易價格予以調整之因素可能包括相似金融商品近期之交易價格已有時間落差（距目前已有一段期間）、金融商品交易條件之差異、涉及關係人之交易價格、相似金融商品之可觀察交易價格與持有之金融商品價格之相關性。
 - B. 非活絡市場中，相同或相似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

C. 以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而評價模型所使用之投入參數（例如：利率、殖利率曲線、波動率等），係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可觀察投入參數，指參數之估計係取自市場資料，且使用該參數評價金融商品之價格時，應能反映市場參與者之預期）。

D. 投入參數大部分係衍生自可觀察市場資料，或可藉由可觀察市場資料驗證其相關性。

(3) 第三等級之輸入值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例如：使用歷史波動率之選擇權訂價模型，因歷史波動率並不能代表整體市場參與者對於未來波動率之期望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1)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合併公司之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下表提供了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之分析，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第三級。

資產及負債項目	105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資產及負債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股票及受益憑證投資	\$ 1,879,791	\$ 1,506,349	\$ 373,442	\$ -
債券投資	22,762,288	10,152,176	12,610,112	-
其 他	28,146,112	5,570	28,140,542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及受益憑證投資	3,653,389	3,653,389	-	-
債券投資	90,605,889	13,005,266	77,600,623	-
其 他	208,162,211	336,511	207,063,544	762,156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718,233	718,233	-	-
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7,026,204	344,413	24,344,299	12,337,492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5,097,078	30,340	22,390,524	12,676,214

資產及負債項目	104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資產及負債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股票及受益憑證投資	\$ 1,750,238	\$ 1,256,155	\$ 494,083	\$ -
債券投資	44,311,625	10,478,917	33,832,708	-
其 他	25,128,546	10,638	25,117,908	-

資產及負債項目	104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及受益憑證投資	3,160,646	3,160,646	-	-
債券投資	102,525,451	20,882,115	81,643,336	-
其他	184,438,713	344,021	183,184,461	910,231
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8,551,841	76,820	23,398,003	25,077,018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49,915,794	34,814	24,404,457	25,476,523

(2)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入帳，通常係指交易價格。續後衡量除部分金融工具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者外，皆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之最佳證據係活絡市場之成交價格或公開報價。假若金融工具面臨之市場若非活絡市場，合併公司則採用評價技術或參考 Bloomberg、Reuters 等市場資訊提供商或交易對手報價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外匯產品：外匯市場因報價活躍，合併公司以各幣別市場報價或前次成交價格為公允價值。

公債與部分利率衍生性商品：

A. 新臺幣中央政府債券：如評價日當日有成交價格可循，則前次成交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成交價格可供參考時，且櫃買中心提供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落於市場買賣報價區間之外，則以市場買賣報價中價為公允價值；若「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落於市場買賣報價區間之內，則以該公平價格為公允價值。

B. 利率衍生性商品：以 Reuters 報價為公允價值。

C. 股票相關產品：合併公司以各股票市場報價或前次成交價格為公允價值。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選擇權，合併公司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針對複雜度較高之金融工具，合併公司係根據同業間廣泛運用之評價方法及技術所自行開發之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此類評價模型通常係用於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債務工具或證券化商品等。此類評價模型所使用之部分參數並非市場可觀察之資訊，合併公司根據假設做適當之估計。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

(3) 公允價值調整

A. 評價模型限制及不確定輸入值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合併公司持有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公司之評價基準手冊與模型管理準則，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B.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主要可區分為貸方評價調整 (Credit value adjustments, CVA) 及借方評價調整 (Debit value adjustments, DVA)，其定義說明如下：

貸方評價調整 (CVA) 係指對非經集中交易市場之交易，即於 Over the counter(OTC) 交易之衍生工具合約評價調整，藉以於公允價值中反映交易對手可能拖欠還款及公司未必可以收取交易的全部市場價值之可能性。

借方評價調整 (DVA) 係指對非經集中交易市場之交易，即於 OTC 交易之衍生工具合約評價調整，藉以於公允價值中反映合併公司可能拖欠還款及合併公司未必可以支付交易的全部市場價值之可能性。

合併公司於考量交易對手違約機率 (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 (合併公司無違約之條件下)，並納入交易對手的違約損失率 (Loss given default, LGD) 後乘以交易對手違約暴險金額 (Exposure at default, EAD)，計算得出貸方評價調整 (CVA)。反之，以合併公司違約機率 (在交易對手無違約之條件下)，考量合併公司違約損失率後乘以合併公司違約暴險金額，計算得出借方評價調整 (DVA)。

合併公司以自身定期更新的內部評等結果對應出違約機率 (PD)、經參酌國外金融機構經驗，採 60% 作為違約損失率 (LGD)、以 OTC 衍生工具之市價評估 (Mark to Market) 作為違約暴險金額 (EAD)，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合併公司信用品質。

(4) 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合併公司持有之部分新臺幣中央政府債券根據內部風險控管政策評估，判定為非屬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故 105 及 104 年度分別計 512,990 仟元及 2,893,941 仟元由第一等級轉入第二等級。

(5) 第三等級變動明細表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如下：

105 年度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	賣出、處分第三等級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5,077,018	(\$ 5,306,875)	\$ -	\$ 2,626,524	\$ -	(\$ 10,059,175)	\$ -	\$ 12,337,49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910,231	(21,970)	2,300	1,002,143	-	(1,130,548)	-	762,156
合計	\$ 25,987,249	(\$ 5,328,845)	\$ 2,300	\$ 3,628,667	\$ -	(\$ 11,189,723)	\$ -	\$ 13,099,648

104 年度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	賣出、處分第三等級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8,640,661	\$ 2,414,533	\$ -	\$ 9,095,450	\$ -	(\$ 5,073,626)	\$ -	\$ 25,077,01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74,002	20,058	(3,340)	1,321,327	-	(901,816)	-	910,231
合計	\$ 19,114,663	\$ 2,434,591	(\$ 3,340)	\$ 10,416,777	\$ -	(\$ 5,975,442)	\$ -	\$ 25,987,249

註：無第三等級移轉之情形。

上述評價損益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中，歸屬於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帳上仍持有之資產之損益金額分別為 (5,284,965) 仟元及 4,948,371 仟元。

上述評價損益列入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中，歸屬於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帳上仍持有之資產之損益金額分別為 816 仟元及 (2,405) 仟元。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負債變動明細表如下：

105 年度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買進或發行	轉入	賣出、處分第三層級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25,476,523	(\$ 5,971,931)	\$ 581,955	\$ -	(\$ 7,410,333)	\$ -	\$ 12,676,214

註：無第三等級移轉之情形。

104 年度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買進或發行	轉入	賣出、處分第三層級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18,683,213	\$ 1,631,710	\$ 8,398,704	\$ -	(\$ 3,237,104)	\$ -	\$ 25,476,523

註：無第三等級移轉之情形。

上述評價損益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中，歸屬於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帳上仍持有之負債之損益金額分別為 5,609,967 仟元及 (4,160,884) 仟元。

(6)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金融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輸入值與公允 價值關係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受益證券	\$ 762,156	現金流量折現法 / 提前還款模型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0%~10%	缺乏流通性折價愈 高，公允價值愈低
衍生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利率交換	1,270,167	現金流量折現法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0%~20%	缺乏流通性折價愈 高，公允價值愈低
股價連結交換	177	選擇權訂價模型 / 現金折現法	波動率	5%~40%	波動率愈高，公允 價值愈高
結構型 FXO	72	選擇權訂價模型	波動率	5%~25%	波動率愈高，公允 價值愈高
衍生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利率交換	1,266,372	現金流量折現法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0%~20%	缺乏流通性折價愈 高，公允價值愈低

(7) 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

合併公司風險管理部門之金融工具評價小組負責進行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財務部門及風險管理部門共同訂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價政策、評價程序及確認符合相關國際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

4.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1) 公允價值資訊

合併公司之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除下表所列示之項目外，其他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貼現及放款、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商業本票、應付款項、存款及匯款、應付金融債券、其他借款及其他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故未揭露其公允價值。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6,126	\$ 6,126	\$ 5,110	\$ 5,110

(2)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資產及負債項目	105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6,126	\$ -	\$ -	\$ 6,126

(3) 評價技術

A.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商業本票、應付款項、其他借款及其他金融負債等金融工具，其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近，故以其合併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

B. 貼現及放款（含催收款）：合併公司之放款所取決之利率，通常以基準利率加減碼（即機動利率）為輸入值，業可反映市場利率，並已考量其預期收回可能性，故以其帳面金額表達。屬固定利

率之中、長期放款佔本項目比例微小，故亦以其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

- C.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請參閱附註四四(一)3. 說明。
- D.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未揭露公允價值，而以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
- E. 存款：考量銀行存款交易大多屬於一年內到期者，故以其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
- F. 應付債券：除彰化銀行採公允價值避險之應付金融債券係以公允價值揭露外，合併公司其餘發行之債券，發行目的為加強流動性或資本管理，非為短期獲利而持有，故以其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合併公司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上述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工具	\$ 21,195,529	\$ -	\$ 21,195,529	\$ 15,047,938	\$ 719,055	\$ 5,428,536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105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 (註)	設定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工具	\$ 30,547,358	\$ -	\$ 30,547,358	\$ 15,047,938	\$ 12,514,626	\$ 2,984,794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104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工具	\$ 19,258,158	\$ -	\$ 19,258,158	\$ 14,537,109	\$ 510,853	\$ 4,210,196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104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 (註)	設定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工具	\$ 46,011,912	\$ -	\$ 46,011,912	\$ 14,537,109	\$ 25,283,586	\$ 6,191,217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三) 金融資產之移轉

合併公司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為依據附買回協議之債務證券。由於該等交易致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已移轉於他人，並反映合併公司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合併公司於交易有效期内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合併公司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貸風險，故未整體除列。下表分析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 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 帳面金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買回條件協議	\$ 25,522,019	\$ 25,533,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買回條件協議	43,551,015	44,575,624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1. 概述

合併公司風險管理之目標係以兼顧業務經營目標、整體風險胃納及外在法令限制等為原則，達到風險與報酬均衡之目標。合併公司經營所面臨之主要風險，包括表內、表外業務之各項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含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商品價格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

本公司已訂定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控管程序之書面化規章，並經董事會或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以有效辨識、衡量、監管及控制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2.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董事會為本公司最高風險管理單位，對風險管理工作負最終責任，並授權由風險管理委員會准駁各項政策、準則，及建立風險管理制度。風控長綜理風險管理事務，應定期於董事會報告風險管理成效，並監督風險管理工作。

風險管理單位獨立於業務單位之外，依據各項風險管理準則辨識、評估並控制各項風險。此外，內部稽核部門同時負責風險管理及控制環境之獨立覆核。

3. 市場風險

(1) 市場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風險因子變動導致持有表內外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變動之不確定性。市場風險因子包括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及商品價格。

合併公司所面臨的主要市場風險為權益證券價格風險、利率風險及匯率風險，權益證券之市場風險部位主要包括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國內股價指數選擇權及股價指數期貨等；利率風險之部位主要包括債券及利率衍生工具，例如利率交換等；匯率風險主要部位係合併公司所持有投資之合併外幣部位，例如外匯現貨與外匯選擇權等。

(2) 市場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經董事會核准，為風險管理工作之依據及最高指導原則。

風險管理政策明確定義市場風險之辨識、衡量、控制與報告等風險管理程序，各項程序由獨立於交易單位之外之風險管理單位執行。風險管理單位並依據風險管理政策發展不同業務及各市場風險管理面向之管理準則，建立市場風險管理制度，並規範各項金融商品及限額管理、壓力測試等市場風險管理工作要點。

(3) 市場風險管理流程

A. 辨識與衡量

合併公司風險管理單位應辨識各暴險部位或新產品之市場風險因子，並衡量各市場風險因子變動對持有部位損益之影響。

依據規定，風險管理單位應每日計算交易簿各暴險部位之價格敏感度及各部位之損益，每月並應計算交易簿之壓力損失，避免持有部位於市場極端不利變動下產生之損失危及公司營運。

B. 控制與報告

合併公司之市場風險控制落實於限額管理。風險管理單位設定交易簿各項風險限額如部位限額、停損限額與壓力損失限額等，經呈報董事會核准後實施。

風險管理單位每日計算暴險部位與損益，確認持有部位與損失未逾越董事會核准之限額，並定期製作報表呈報高階主管與董事會，俾供董事會充分了解市場風險管理工作執行情形。

風險管理單位並不定期於風險管理委員會呈報市場風險重大議題，例如檢討交易簿某部位之操作，或風險管理制度推行等，以期增進市場風險管理之成效。

(4) 交易簿市場風險管理

依據風險管理相關規定，合併公司依持有目的將金融商品部位分為交易簿與銀行簿，分以不同方式管理。

交易簿部位定義為以交易為目的，或對交易簿部位進行避險所持有之金融商品或實體商品。以交易目的持有之部位係指稱意圖短期持有以供出售，或意圖由實際或預期之短期價格波動中獲利或鎖定套利利潤，如自營部位、撮合成交之經紀業務（Matched Principal Broking）或因造市交易（Market Making）所產生之部位。

交易簿市場風險管理原則如下：

A. 管理策略

交易簿市場風險管理目標為於資本限制下，追求最大獲利，即最大化資本使用之效率，以增進股東權益。

為有效控制市場風險，風險管理單位依交易策略、交易商品種類、年度獲利目標等條件就各投資組合訂定各項風險限額，以控管暴險部位並控制損失。

B. 管理準則

合併公司訂有「市場風險限額管理準則」，為交易簿限額管理之重要控管規範。

C. 損益評價

若交易簿各項金融商品市場存在公開之客觀市場價格如成交價格，則風險管理單位以市價評估部位損益；如未能取得公允價值資訊，則風險管理單位審慎採用經驗證之數理模型評估損益，並定期檢討該評價模型之假設與參數。

D. 風險衡量方法

風險管理單位以以下方法衡量市場風險：

- a. 測度各風險因子之價格敏感度（即 Greeks），例如匯率變動 1% 時對外匯部位價值之影響，或以各 Greeks 衡量風險因子價格變動對選擇權部位價值之影響。
- b. 風險值假設及計算方法詳說明 (9) 市場風險衡量方法。
- c. 衡量市場在極端波動下之潛在可能損失，以供評估資本適足性與必要之部位調整。

(5) 交易簿利率風險管理

A. 利率風險之定義

利率風險係指因利率變動，致合併公司持有利率風險部位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主要風險來源包括債權證券及利率衍生工具。

B. 衡量方法

風險管理單位以 DV01 衡量利率風險，DV01 指若利率曲線平行上移一個基點 (1bp) 時，持有利率風險部位價值之變動。並計算持有風險部位之壓力損失。風險值假設與計算方法請參閱 (9) 市場風險衡量方法。



C. 管理程序

風險管理單位應定義交易簿各投資組合授權得承作之利率相關產品，並設定 DV01 總限額、各時間帶 DV01 限額與停損限額，以控制暴險部位與損失。若損失觸及停損限額，則交易單位應降低暴險部位，以控制損失。

(6) 匯率風險管理

A. 匯率風險之定義

匯率風險係指兩種不同幣別在不同時間轉換所造成之損益。合併公司持有匯率風險主要源自於即期、遠期外匯部位及外匯選擇權等衍生工具。

B. 衡量方法

風險管理單位以 Delta 衡量匯率一階變動之風險；以 Gamma 衡量匯率二階變動之風險；以及 Vega 衡量隱含波動率一階變動之風險。並計算持有風險部位之壓力損失。風險值假設及計算方法詳說明 (9) 市場風險衡量方法。

C. 管理程序

為控管匯率風險，合併公司對交易簿各投資組合設定部位限額與停損限額。若損失觸及停損限額，則交易單位應降低暴險部位，以控制損失。

(7)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管理

A.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之定義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指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對持有部位價值之影響。主要風險來源為上市櫃股票與指數期貨、選擇權等衍生工具。

B. 衡量方法

風險管理單位以 Delta 衡量個別權益證券價格一階變動之風險，或以市值表示現貨部位之暴險。並計算持有風險部位之壓力損失。風險值假設及計算方法詳說明 (9) 市場風險衡量方法。

C. 管理程序

為控管權益證券價格風險，合併公司對交易簿各投資組合設定部位限額與停損限額。若損失觸及停損限額，則交易單位應降低暴險部位，以控制損失。

(8)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

台新銀行

銀行簿利率風險來源包含為管理全行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債、票券現貨部位及其避險部位，及各營業單位承作交易如存、放款交易產生之利率風險，該利率風險部位應經內部移轉計價制度 (Fund Transfer Pricing, FTP) 移轉至銀行簿管理單位集中管理。銀行簿利率風險定義為利率變動對持有暴險部位淨利息收入之影響。因放款交易並無次級市場，且持有銀行簿投資部位之目的為建立存款準備，與交易簿短期持有以求獲利之目的不同，故銀行簿利率風險另設管理規則。

A. 管理策略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之目標為於流動性無虞條件下，控制利率風險部位，追求銀行簿淨利息收入之穩定與成長。

B. 管理準則

台新銀行訂有「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準則」，為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之重要控管規範。

C. 衡量方法

銀行簿利率風險指銀行簿資產、負債及表外項目之金額及到期日或重訂價日不同，所造成之量差與重訂價期差風險。台新銀行衡量利率曲線平行上移 1bp 時，持有利率風險部位之淨利息收入影響。

D. 管理程序

定義銀行簿利率風險之管理工具，並設定利率風險限額，避免利率不利變動時淨利息收入大幅衰退。銀行簿管理單位應控制利率風險部位於限額內。

(9) 市場風險衡量方法

台新銀行

A. 壓力測試

壓力測試用以衡量在市場可能極端不利情況下所蒙受之損失，藉以評估金融機構對市場極端變動之承受能力。

風險管理單位依規定每月至少一次執行壓力測試，以計算交易簿之壓力損失。風險管理單位觀察市場價格歷史資料，設定各市場風險因子最大可能變動幅度為壓力情境，壓力情境並經風險管理委員會核准。因影響交易簿部位之市場風險因子繁多，計算壓力損失可能面臨眾多不同壓力情境之排列組合，例如某市場風險因子之變動可能造成某一投資組合最大損失，卻可能導致另一投資組合獲利。風險管理單位以保守原則，考慮各風險因子間之相關性，取計算所得之整體最大損失為壓力損失。

風險管理單位應確認整體交易簿壓力損失未逾越壓力損失限額，每月並應將壓力測試結果呈報高階主管，作為調整部位或資源配置之參考。

B. 風險值 (Value at Risk, “VaR”)

台新銀行採用多種方式控管市場風險，風險值為其中一種。台新銀行運用風險值模型評估交易目的投資組合，以台新銀行為基礎評估持有部位之市場風險及潛在損失金額。風險值為台新銀行內部重要之風險控管制度，台新銀行董事會每年皆會重新設立交易目的投資組合之風險值限額。實際風險暴險金額由台新銀行之風險管理單位每日監控。

風險值係針對現有部位因市場不利變動所產生之潛在損失之估計。台新銀行風險值模型採用歷史模擬法，以一年歷史觀察期間，估算 99% 單尾信賴區間下，一天持有期間內可能的最大損失金額，故仍有一定程度之機率實際損失可能會大於風險值估計。

	105 年度			
	平均	最高	最低	期末
外匯風險值	\$ 24,877	\$ 40,120	\$ 8,358	\$ 30,585
利率風險值	60,664	94,871	23,294	30,883
權益證券風險值	29,283	45,528	8,087	31,102
風險值總值	68,293	106,205	33,424	45,007

	104 年度			
	平均	最高	最低	期末
外匯風險值	\$ 26,921	\$ 68,254	\$ 5,106	\$ 21,682
利率風險值	45,437	73,748	22,815	68,266
權益證券風險值	23,391	45,997	5,394	23,480
風險值總值	52,823	80,147	32,205	69,262

C. 匯率風險集中資訊

有關台新銀行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請參閱附註五二。

台新證券

風險值 (Value at Risk, VaR) 為於某一時間長度一定信心水準下之最大可能損失。台新證券 105 及 104 年度風險值計算結果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平均	最高	最低	期末
風險值 (VaR) 金額	\$ 32,031	\$ 41,763	\$ 20,420	\$ 26,470

	104 年 12 月 31 日			
	平均	最高	最低	期末
風險值 (VaR) 金額	\$ 34,251	\$ 27,629	\$ 24,766	\$ 30,150

4.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信用風險係指因債務人或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其契約之全部義務或履行其約定義務的能力減損，而導致合併公司發生損失的風險。信用風險來自於資產負債表內與表外的營業項目，包括授信、衍生金融工具交易、有價證券投資等。因為業務日趨複雜化，信用風險通常會伴隨著其它風險發生並相互影響。例如，外幣債投資，其投資將同時存在匯率風險；擔保放款，其信用風險亦會受到擔保品的價格波動與市場流動性風險之影響。

信用風險依對象及業務性質可分為以下類別：

- 授信風險：指因從事授信行為，而授信戶未能償還其債務或履行或有債務承諾而產生之信用風險。
- 發行人（保證人）/ 發行標的風險：係指股票發行人倒閉清算及債券等有價證券到期時無法履約清償（或代償）之信用風險。
- 交易對手風險：係指承作店頭衍生金融工具交易或有價證券附條件交易之交易對手於約定日期無法履行交割義務之信用風險。交易對手風險又區分為交割風險（Settlement Risk）以及交割前風險（Pre-Settlement Risk）。
 - －交割風險：指於交割日時合併公司已經履行交割義務，但交易對手卻未能依約定交割對等之財貨或款項而所導致之損失。
 - －交割前風險：指交易對手於交割日前，因市場價格變動而發生損失，屆期若不履行交割或支付義務以致發生損失。
- 其他信用風險：國家風險、保管機構風險、經紀商風險等。

(2)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台新銀行

為確保信用風險控制在可容忍範圍內，台新銀行於風險管理政策中規定，對於所提供之商品與從事之業務，包括存在於資產負債表內與表外所有銀行簿與交易簿之交易，均應詳加分析，以辨識既有及潛在的信用風險；推出新商品與業務前，亦應依相關作業規定審查及確認相關信用風險。對於較複雜之授信業務，如應收帳款承購、信用衍生金融工具等，台新銀行相關業務管理辦法或作業要點亦訂有風險管理機制。

此外，台新銀行國外各營業單位之資產品質評估及損失準備提列，除所在地金融監理機關另有規定外，依台新銀行相關評估辦法辦理。

謹就台新銀行各主要業務別之信用風險管理程序及衡量方法說明如下：

A. 授信業務（包含放款及保證）

茲就授信資產分類及信用品質等級分述如下：

a. 授信資產分類

台新銀行授信資產分為五類，除正常之授信資產列為第一類外，餘不良授信資產按債權之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之長短加以評估後，分別列為第二類應予注意者，第三類可望收回者，第四類收回困難者，第五類收回無望者。為管理問題授信，對於損失準備、備抵呆帳或保證責任準備之提列、逾清償期應採取之措施、逾收程序相關之規定另訂有「法金授信業務資產評估及損失準備提列辦法」、「法金授信業務授信逾清償期之處理及催收程序作業要點」、「個金資產評估及損失準備提列辦法」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及呆帳處理辦法」，作為管理問題授信及債權催理之依據。

b. 信用風險評等

台新銀行配合業務之特性、規模等因素訂定內部信用評等制度（如建置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模型或訂定信用評等（分）表或相關規則予以分類），並用以進行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評等制度係依循 Basel II 內部評等法（IRB）之定義建立內部評等制度，涵蓋作業程序、

方法論、控管機制、資訊系統以及資料蒐集等層面，係用以協助風險評估、評等核定以及損失評估之衡量。

法金所採用之內部評等為二面向，即包括授信戶信評（Obligor Risk Rating, ORR）及額度信評（Facility Risk Rating, FRR）。授信戶信評係評估債務人履行財務承諾之可能性，以 1 年期違約機率（PD - Probability of Default）為量化值，而額度信評則評估額度架構與擔保條件對信用風險抵減之效力，以違約損失率（LGD - Loss Given Default）為量化值。同時，輔以專家判斷調整統計模型之內部評等（Rating Overrides），以彌補統計模型之不足。

個金內部評等制度以產品特性及債務人條件（例如新進件或行為評分）等因素做為分群（segmentation）之依據，以確保同一群組（Pool）之債務人 / 暴險具有高度之同質性。同時，輔以授信審查之專家判斷（Overrides），以彌補統計模型之不足。

B. 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

台新銀行進行交易前均對金融機構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予以個別評估，並參酌外部合格信用評等機構之評等資料，給予並設定不同之拆借額度。

C. 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交易

台新銀行對有價證券與衍生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透過對發行人 / 發行標的 / 交易對手之內部信用評等、外部信評機構對債務工具 / 交易對手之外部信用評等和地區 / 國家狀況等面向管理。

台新銀行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對手為金融同業者，其外部信評多為投資等級，無信用評等或非投資等級之交易對手須以個案審核。交易對手信用暴險額度，依一般授信審核程序取得衍生金融工具額度（以及拆借額度）進行控管。同時，對交易簿與銀行簿之有價證券投資設定部位總額度，並依信用評等分別設定單一發行人部位額度及各信評額度等。

(3) 信用風險避險或減緩政策

台新銀行

A. 擔保品

台新銀行針對授信業務採行一系列之政策及措施以降低信用風險，其中常用方法之一係要求借款人提供擔保品。台新銀行於擔保品評估管理、擔保品放款值核計等，訂有可徵提為擔保品之範圍及擔保品估價、管理與處分之程序，以確保債權。另於授信合約訂有債權保全、擔保物條款、抵銷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減少額度、縮短借款償還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及將授信戶寄存台新銀行之各種存款抵銷其所負之債務等，以降低授信風險。

其他非授信業務之擔保品則視該金融工具之性質而定。僅有資產基礎證券及其他類似金融工具係以一組資產池之金融工具為擔保。

B. 授信風險限額及信用風險集中情形控管

為避免風險過度集中，台新銀行已對因授信、有價證券投資以及衍生金融工具交易等各項金融交易而產生之信用風險，設定同一人（企業）及同一關係企業（集團）額度管控。

同時，對於交易簿與銀行簿之有價證券投資另設立單一發行人佔持有部位總面額之比率，據以規範有價證券之集中度。且台新銀行授信相關準則亦已對單一交易對手與單一集團設定授信餘額限制。

此外，為控管各項金融資產之集中風險，台新銀行已分別依行業別、集團別、國家別、股票質押授信業務等訂定信用限額，監控各項資產之集中風險，並以系統整合監控單一交易對手、集團企業、關係企業、產業、國籍別、最終風險國別等各類信用風險集中度。

C. 淨額交割總約定

台新銀行交易通常按總額交割，另與部分交易對手訂定淨額交割約定，或於出現違約情形時與該對手之所有交易終止且按淨額交割，以進一步降低信用風險。

D. 其他信用增強

台新銀行於授信合約訂有抵銷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將授信戶寄存台新銀行之各種存款抵銷其所負之債務，以降低授信風險。

(4) 最大信用風險暴險金額

合併公司帳列各類金融資產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金額，係資產負債表日該項資產之帳面價值，請參閱資產負債表及財務報表附註之各項說明。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外項目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金額（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最大暴險額）如下：

台新銀行

金融商品項目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責任款項	\$ 15,732,747	\$ 15,034,602
開發信用狀餘額	2,902,726	3,853,744
授信承諾（不含信用卡）	600,553,630	595,996,350
信用卡授信承諾	14,120,357	13,340,999

(5) 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當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產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合併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但有類似之對象、產業型態和地方區域。

貼現及放款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如下：

台新銀行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佔該項目%	帳面金額	佔該項目%
製造業	\$ 121,689,439	14	\$ 112,354,885	13
批發及零售業	50,275,504	6	61,566,474	7
金融及保險業	89,444,644	10	92,018,197	11
不動產及租賃業	43,434,193	5	38,875,370	5
服務業	15,110,538	2	12,594,185	1
自然人	533,690,339	60	496,949,037	59
其他	37,323,009	3	32,897,814	4
	<u>\$ 890,967,666</u>		<u>\$ 847,255,962</u>	

台新銀行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佔該項目%	帳面金額	佔該項目%
亞洲	\$ 808,335,514	91	\$ 782,515,969	92
歐洲	3,557,697	-	1,210,153	-
美洲	340,979	-	475,220	-
其他	78,733,476	9	63,054,620	8
	<u>\$ 890,967,666</u>		<u>\$ 847,255,962</u>	

(6) 金融資產信用品質及逾期減損分析

合併公司持有之部分金融資產，例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存出保證金、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等，因交易對手皆擁有良好信用評等，經合併公司判斷信用風險極低。

除上述之外，餘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茲就台新銀行分析如下：

台新銀行

A. 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項（含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之信用品質分析

項目	105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部位金額 (B)	已減損部位金額 (C)	總計 (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 (D)			
	優良	佳	可接受	無評等	小計 (A)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淨額 (A)+(B)+(C)-(D)	
表內項目												
應收款項（含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 81,297,951	\$ 10,044,056	\$ 603,136	\$ 10,495,812	\$ 102,440,955	\$ 203,900	\$ 4,404,058	\$ 107,048,913	\$ 2,315,237	\$ 199,454	\$ 104,534,222	
貼現及放款	691,444,894	175,153,368	8,311,458	-	834,909,720	351,116	15,706,830	890,967,666	8,239,261	4,717,113	878,011,292	

項目	104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部位金額 (B)	已減損部位金額 (C)	總計 (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 (D)		
	優良	佳	可接受	無評等	小計 (A)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淨額 (A)+(B)+(C)-(D)
表內項目											
應收款項（含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 71,999,794	\$ 10,259,546	\$ 398,643	\$ 9,133,119	\$ 91,791,102	\$ 158,319	\$ 5,821,913	\$ 97,771,334	\$ 3,182,951	\$ 151,417	\$ 94,436,966
貼現及放款	653,569,406	161,444,397	16,838,396	-	831,852,199	944,239	14,459,524	847,255,962	7,045,336	4,933,766	835,276,860

B. 未逾期亦未減損之貼現及放款，依客戶別根據內部評等標準之信用品質分析

項目	105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優良	佳	可接受	無評等	合計
個金	\$ 498,086,775	\$ -	\$ 7,378,278	\$ -	\$ 505,465,053
法金	193,358,119	175,153,368	933,180	-	369,444,667
合計	\$ 691,444,894	\$ 175,153,368	\$ 8,311,458	\$ -	\$ 874,909,720

項目	104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優良	佳	可接受	無評等	合計
個金	\$ 459,712,987	\$ -	\$ 10,957,142	\$ -	\$ 470,670,129
法金	193,856,419	161,444,397	5,881,254	-	361,182,070
合計	\$ 653,569,406	\$ 161,444,397	\$ 16,838,396	\$ -	\$ 831,852,199

C. 非授信類金融資產信用品質分析

項目	105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部位金額 (B)	已減損部位金額 (C)	總計 (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 (D)		
	優良	佳	可接受	無評等	小計 (A)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淨額 (A)+(B)+(C)-(D)
拆放銀行同業	\$ 27,759,857	\$ -	\$ -	\$ -	\$ 27,759,857	\$ -	\$ -	\$ 27,759,857	\$ -	\$ -	\$ 27,759,857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5,286,859	-	-	-	5,286,859	-	-	5,286,859	-	-	5,286,85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股票	-	-	-	-	-	-	-	-	-	-	-
- 票券	207,400,055	-	-	-	207,400,055	-	-	207,400,055	-	-	207,400,055
- 債券及受益證券	90,921,243	-	-	-	90,921,243	-	-	90,921,243	-	-	90,921,24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債券	-	-	-	6,126	6,126	-	-	6,126	-	-	6,12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股票	-	-	-	-	-	-	124,930	124,930	37,776	-	87,154

項目	104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部位金額 (B)	已減損部位金額 (C)	總計 (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 (D)		淨額 (A)+(B)+(C)-(D)
	優良	佳	可接受	無評等	小計 (A)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拆放銀行同業	\$ 14,152,621	\$ -	\$ -	\$ -	\$ 14,152,621	\$ -	\$ -	\$ 14,152,621	\$ -	\$ -	\$ 14,152,621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2,951,852	-	-	-	2,951,852	-	-	2,951,852	-	-	2,951,85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股票	-	-	-	-	-	-	-	-	-	-	-
- 票券	182,544,058	-	-	-	182,544,058	-	-	182,544,058	-	-	182,544,058
- 債券及受益證券	104,918,273	352,209	-	-	105,270,482	-	-	105,270,482	-	-	105,270,48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債券	-	-	-	5,110	5,110	-	-	5,110	-	-	5,11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股票	-	-	-	-	-	-	134,232	134,232	52,804	-	81,428

D. 已逾期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帳齡分析

項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逾期2個月以內	逾期2至3個月	逾期3個月以上	合計	逾期2個月以內	逾期2至3個月	逾期3個月以上	合計
應收款項 (含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 170,023	\$ 33,877	\$ -	\$ 203,900	\$ 123,346	\$ 25,280	\$ 9,693	\$ 158,319
- 個金	45,896	23,302	-	69,198	34,445	18,704	-	53,149
- 法金	-	-	-	-	2,100	370	-	2,470
- 其他	124,127	10,575	-	134,702	86,801	6,206	9,693	102,700
貼現及放款	304,449	46,667	-	351,116	816,962	127,277	-	944,239
- 個金	304,449	46,667	-	351,116	166,358	33,719	-	200,077
- 法金	-	-	-	-	650,604	93,558	-	744,162

E. 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項減損
應收款項 (含其他什項金融資產)

項目		應收帳款總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 2,152,696	\$ 3,371,349
	組合評估減損	2,251,364	2,450,564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102,644,847	91,949,421
合計		\$ 107,048,907	\$ 97,771,334

項目		備抵呆帳金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 1,972,621	\$ 2,821,176
	組合評估減損	342,616	361,775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199,454	151,417
合計		\$ 2,514,691	\$ 3,334,368

貼現及放款

項目		貼現及放款總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 6,644,606	\$ 5,296,537
	組合評估減損	9,062,226	9,162,987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875,260,834	832,796,438
合計		\$ 890,967,666	\$ 847,255,962

項目		備抵呆帳金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 5,178,475	\$ 4,160,937
	組合評估減損	3,060,786	2,884,399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4,717,113	4,933,766
合計		\$ 12,956,374	\$ 11,979,102

5. 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流動性風險之定義係指無法於合理時間內將資產變現或舉措足夠資金，作為資金到期履約義務及因應資產規模成長等財務需求，致可能承受之損失風險。流動性風險來源包括：

- 資金流入及流出的時間及金額不對稱，無法補足資金缺口。
- 負債到期前提前兌領、到期無法維持或無法至市場上取得資金。
- 無法以合理價格變現流動資產，或是必須以高於合理代價補足資金缺口。

除了正常營運下之流動性風險來源外，可能因為信用評等遭調降或是發生信譽嚴重受損等重大事件，或是受金融體系之系統風險影響，導致客戶信心不足提前解約存款、同業拆借額度遭凍結、附條件交易管道受阻、以及金融資產變現性下降等流動性衝擊。

(2) 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

台新銀行

流動性風險管理之目的，係為確保台新銀行無論是在正常營運或突然陷入嚴峻的非常狀況下，均能以合理的價格取得資金，以如期履行負債清償義務，支應或有負債，及滿足業務成長所需。

台新銀行訂有資產負債管理政策，並據以制定相關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及準則，明訂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各管理單位之權責，並規範流動性風險限額之設定、風險衡量、風險監控與報告之範圍與程序，以確保公司整體流動性風險控制於董事會核定之流動性風險限額內。

流動性風險管理之基本原則如下：

- 分散原則：台新銀行資金應避免過度集中於同一到期日、調度工具、幣別、地區、資金來源或交易對手等。
- 穩定原則：台新銀行依循資金穩定策略，平時應注意掌握市場及內部資金流動性狀況，如適時吸收核心存款，避免因市場波動影響資金來源，進而降低對不穩定資金來源之依賴。
- 維持資產適當流動性原則：市場流動性之良窳將間接影響資金調度流動性（Funding Liquidity），台新銀行應確保資產總額得以支應負債總額，並維持一定比例具良好變現性或可為擔保品之資產，於必要時得緊急融通資金及支應短期負債之需求。
- 資產與負債到期日匹配原則：台新銀行應注意流動性資產到期日及變現性分佈，且短期資產應足以支應短期負債。

對於緊急性或突發性之流動性事件，台新銀行訂有緊急資金調度應變計劃，以作為緊急事件發生時之最高指導原則，以統整全行資源迅速有效解決緊急事件，俾使營運回復正常。

台新證券

台新證券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範圍涵蓋資金來源、資金運用、及缺口管理，控管重點如下：

- 資金來源部分：除確保資金來源之穩定性與分散性外，並應保持充足之授信額度，以有效因應非預期資金供給之波動風險。
- 資金運用部分：在評估投資收益的同時，亦須確保其流動性與安全性，以有效因應非預期資金需求之變現性風險。
- 缺口管理部分：對於各天期之資金缺口進行限額管理，以有效地控制非預期的資金調度壓力。為確保市場流動性風險控制在可容忍範圍內，台新證券於風險管理相關辦法中規定，對於所從事之

低流動性部位交易，其市場流動性風險包括存在於資產負債表內與表外所有交易，均應詳加分析並有效辨識既有及潛在的市場流動性風險，以期配合台新證券業務發展及金控整體風險胃納量；推出新商品與業務前，亦應依相關作業規定審查及確認相關市場流動性風險。

謹就台新證券各主要業務之市場流動性管理程序及衡量方法說明如下：

- A. 對於市場交易量少、流動性不足部位，出清部位時，將因買賣價差擴大與平倉所需時間拉長，而產生價值減損，故於內部績效衡量時依商品別計提流動性風險準備，以避免評價之偏頗。
- B. 對於上市櫃股票高於日均量部位總和佔投資組合之比例設定其限額，進行控管。
- C. 針對單一個股進行持有額度及佔投資組合設定限額，進行控管。
- D. 對於單一可轉債進行發行量比例及其佔流通在外數量比例，設定限額，進行控管。

(3)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持有之金融資產及到期分析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持有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以及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帳列於備供出售與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以支應資金到期履約義務及潛在緊急資金調度需求。

到期分析

台新銀行

A. 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契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列示台新銀行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金融工具項目	105年12月31日									
	1-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含)	1年-2年(含)	2年-3年(含)	3年-4年(含)	4年-5年(含)	5年以上	合計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 22,501,196	\$ 5,308,198	\$ 12,671,704	\$ 6,485,363	\$ -	\$ -	\$ -	\$ -	\$ -	\$ 46,966,46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負債	453,975	-	-	-	-	-	-	-	-	453,975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62,640,248	6,333,929	-	-	-	-	-	-	-	68,974,177
應付款項	25,687,680	509,408	1,193,604	917,961	17,487	-	-	-	-	28,326,140
存款及匯款	128,130,316	263,581,265	127,556,449	245,181,632	344,673,262	3,470,245	8,631	-	-	1,112,601,800
應付金融債券	-	-	13,300,000	-	-	4,900,000	-	-	34,800,000	53,000,000
其他金融負債	4,382,198	1,445,284	681,321	3,692,304	1,377,735	1,236,068	326,308	29,338	34,938,783	48,109,339
	\$ 243,795,613	\$ 277,178,084	\$ 155,403,078	\$ 256,277,260	\$ 346,068,484	\$ 9,606,313	\$ 334,939	\$ 29,338	\$ 69,738,783	\$ 1,358,431,892

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融工具項目	104年12月31日									
	1-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含)	1年-2年(含)	2年-3年(含)	3年-4年(含)	4年-5年(含)	5年以上	合計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 38,022,041	\$ 6,834,198	\$ 12,722,940	\$ 7,082,699	\$ 28,000	\$ -	\$ -	\$ -	\$ -	\$ 64,689,87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負債	-	-	-	-	-	-	-	-	-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80,133,946	12,999,451	350,883	-	-	-	-	-	-	93,484,280
應付款項	18,843,985	879,012	654,533	461,081	8,212	-	-	-	-	20,846,823
存款及匯款	118,516,574	277,410,904	138,081,029	213,886,030	287,609,886	5,672,875	13,454	-	-	1,041,190,752
應付金融債券	-	-	-	-	13,300,000	4,900,000	-	-	34,800,000	53,000,000
其他金融負債	4,400,584	1,655,926	821,000	349,844	705,355	456,595	1,059,239	813,952	39,356,407	49,618,902
	\$ 259,917,130	\$ 299,779,491	\$ 152,630,385	\$ 221,779,654	\$ 301,651,453	\$ 6,129,470	\$ 5,972,693	\$ 813,952	\$ 74,156,407	\$ 1,322,830,635

到期分析表之「存款及匯款」中活期存款到期分析係按台新銀行之歷史經驗分攤至各時間帶。若假設所有活期存款必須於最近期間內償付，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未超過 1 個月期限者時間帶之資金支出分別為 507,931,540 仟元及 469,311,836 仟元。

B. 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台新銀行係採以公允價值列入最早時間帶方式揭露，於下表列示公允價值列入損益之衍生金融負債金額。

金融工具項目	105年12月31日									合計
	1-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含)	1年-2年(含)	2年-3年(含)	3年-4年(含)	4年-5年(含)	5年以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 34,970,485	\$ -	\$ -	\$ -	\$ -	\$ -	\$ -	\$ -	\$ -	\$ 34,970,485

金融工具項目	104年12月31日									合計
	1-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含)	1年-2年(含)	2年-3年(含)	3年-4年(含)	4年-5年(含)	5年以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 49,883,193	\$ -	\$ -	\$ -	\$ -	\$ -	\$ -	\$ -	\$ -	\$ 49,883,193

C. 表外項目到期分析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授信承諾到期日、保證或信用狀到期日之剩餘期間，列示台新銀行表外項目之到期金額。若假設依全數可被動用或被要求履行之最早時間帶列示，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未超過1個月時間帶之保證責任款項分別為15,732,747仟元及15,034,602仟元，開發信用狀餘額分別為2,902,726仟元及3,834,744仟元，授信承諾（不含信用卡）分別為600,553,630仟元及595,996,350仟元，信用卡授信承諾分別為14,120,357仟元及13,340,999仟元。

表外項目	105年12月31日						合計
	1-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保證責任款項	\$ 4,038,325	\$ 5,410,928	\$ 1,961,196	\$ 1,124,343	\$ 3,197,955	\$ 15,732,747	
開發信用狀餘額	812,895	1,970,058	94,861	24,912	-	2,902,726	
授信承諾（不含信用卡）	5,330,834	145,805,643	128,632,988	316,250,255	4,533,910	600,553,630	
信用卡授信承諾	134	9,907	27,064	95,999	13,987,253	14,120,357	

表外項目	104年12月31日						合計
	1-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保證責任款項	\$ 4,032,742	\$ 4,262,994	\$ 1,721,245	\$ 2,060,549	\$ 2,957,072	\$ 15,034,602	
開發信用狀餘額	1,582,021	2,097,305	174,418	-	-	3,853,744	
授信承諾（不含信用卡）	6,681,139	101,515,295	190,950,987	262,173,706	34,675,223	595,996,350	
信用卡授信承諾	68	18,860	21,290	48,836	13,251,945	13,340,999	

四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之名稱	與本公司或子公司之關係
台新銀行	子公司
台新資產管理	子公司
台新創投	子公司
台新證券	子公司
台新投信	子公司
台新金保經	子公司（於 105 年 4 月 24 日與台新銀行合併並消滅）
台新投顧	子公司
台新大安租賃	子公司
祥安保代	子公司（台新保代於 105 年 8 月 19 日更名）
台新建經	子公司
台新保經	子公司（104 年 7 月解散，105 年 3 月清算）
台新融資租賃（中國）	子公司
台新融資租賃（天津）	子公司
台新銀行文化藝術基金會（以下簡稱台新文化）	其他關係人
安信建經	關聯企業
彰化銀行	關聯企業
彰銀保代	關聯企業（自 105 年 4 月 1 日與彰化銀行合併並消滅）
彰銀保經	關聯企業（自 105 年 4 月 1 日與彰化銀行合併並消滅）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人壽）	其他關係人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合纖）	其他關係人（自 105 年第 2 季起為非關係人）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中票券）	其他關係人
台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銀行）	其他關係人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金控）	其他關係人
經貿聯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貿聯網）	其他關係人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三越）	其他關係人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產物保險）	其他關係人
鑽石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鑽石生技投資）	其他關係人
日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日昌電子）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以下簡稱農業信用保證基金）	其他關係人
德林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德林興業）	其他關係人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之名稱	與本公司或子公司之關係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南亞科技)	其他關係人 (自 105 年第 2 季起為非關係人)
朋城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朋城)	其他關係人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台灣浩鼎生技)	其他關係人 (自 105 年第 3 季起為非關係人)
安新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安新建經)	其他關係人
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悠遊卡)	其他關係人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友輝光電)	其他關係人
豐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豐合開發)	其他關係人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國際票券)	其他關係人
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臺灣行動支付)	其他關係人
康太數位整合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康太數位整合)	其他關係人
漢華創投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漢華創投)	其他關係人
中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中磊電子)	其他關係人
自然人甲	主要管理階層
其 他	係包括主要管理階層及其他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資金融通及保證

台新銀行及子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依類別列示如下：

放款

	期末餘額
105 年 12 月 31 日	\$ 1,328,045
104 年 12 月 31 日	1,911,112

105 及 104 年度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22,281 仟元及 33,779 仟元；利率區間為 0.0001% ~ 10.52% 及 0.0001% ~ 10.01%。

	105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餘額	本期最高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消費性放款 共 111 戶	\$ 375,884	\$ 396,026	\$ 375,884	\$ -	土地、建物、動產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共 89 戶	515,814	549,290	515,814	-	土地、建物	無
其他放款						
朋 城	154,000	154,000	154,000	-	土地、建物	無
其 他	282,347	458,734	282,347	-	土地、建物、動產、有價證券	無
	<u>\$ 1,328,045</u>		<u>\$ 1,328,045</u>			

	104年12月31日					
	期末餘額	本期最高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消費性放款						
共 104 戶	\$ 226,768	\$ 275,184	\$ 226,768	\$ -	土地、建物、 動產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共 96 戶	559,771	632,457	559,771	-	土地、建物	無
其他放款						
南亞科技	400,000	400,000	400,000	-	動產	無
新光合纖	300,000	400,000	300,000	-	有價證券	無
德林興業	116,000	121,000	116,000	-	土地、建物	無
朋城	107,000	107,000	107,000	-	土地、建物	無
其他	201,573	263,964	201,573	-	土地、建物、 動產、有價證券	無
	<u>\$ 1,911,112</u>		<u>\$ 1,911,112</u>			

上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存款

	期末餘額
105年12月31日	\$ 15,659,942
104年12月31日	16,816,245

105及104年度之利息支出分別為192,278千元及114,271千元；利率區間分別為0.00~5.08%及0.00~5.95%。

	105年12月31日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支出
國際票券	\$ 6,000,657	0.00 ~ 0.50	(\$ 6,667)
安新建經	1,923,865	0.63 ~ 0.80	(24,463)
新光人壽	1,775,543	0.06 ~ 0.48	(6,372)
新光三越	1,452,177	0.00 ~ 0.13	(1,007)
新光產物保險	640,818	0.00 ~ 1.36	(1,901)
大中票券	423,091	0.00 ~ 0.55	(2,146)
友輝光電	187,810	0.00 ~ 0.32	(193)
豐合開發	171,569	0.01 ~ 1.30	(1,342)
中磊電子	158,852	0.00 ~ 0.13	(67)
漢華創投	149,798	0.00 ~ 0.60	(203)
安信建經	140,202	0.06 ~ 0.80	(1,412)
農業信用保證基金	130,000	0.16 ~ 1.38	(1,772)
臺灣行動支付	102,506	0.06 ~ 1.23	(613)
康太數位整合	100,649	0.00 ~ 0.75	(311)
其他	2,302,405		(143,809)
	<u>\$ 15,659,942</u>		<u>(\$ 192,278)</u>

	104年12月31日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支出
台灣浩鼎生技	\$ 6,283,690	0.13 ~ 2.80	(\$ 34,273)
安新建經	3,778,593	0.13 ~ 0.94	(21,806)
新光三越	1,382,009	0.00 ~ 0.17	(1,958)
安信建經	475,257	0.13 ~ 0.94	(14,620)
大中票券	427,269	0.00 ~ 0.85	(3,201)
新光合纖	394,409	0.00 ~ 0.35	(85)
新光產物保險	380,037	0.00 ~ 1.36	(2,111)
悠遊卡	200,239	0.13 ~ 0.17	(165)
農業信用保證基金	200,000	0.23 ~ 1.38	(2,778)
日昌電子	185,067	0.13 ~ 1.36	(1,363)
豐合開發	146,032	0.02 ~ 1.28	(55)
新光人壽	133,729	0.05 ~ 0.60	(215)
友輝光電	121,135	0.00 ~ 0.35	(120)
鑽石生技投資	117,176	0.02 ~ 1.22	(11,633)
其他	2,591,603		(19,888)
	<u>\$ 16,816,245</u>		<u>(\$ 114,271)</u>

上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2. 拆放同業

	項目	105年12月31日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國際票券	拆放同業	\$ -	0.30 ~ 0.56	\$ 1,385
大中票券	拆放同業	-	0.30 ~ 0.56	477

3. 存放同業及同業存款

台新銀行及子公司

存放同業

	項目	105年12月31日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彰化銀行	存放同業	\$ 1,533	-	\$ -

	項目	104年12月31日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彰化銀行	存放同業	\$ 1,480	-	\$ -

上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4. 買賣票債券交易

	105年12月31日					
	購買票債券 (累積交易金額)	出售票債券 (累積交易金額)	出售附買回之票債券		購入附賣回之票債券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自然人甲	\$ -	\$ -	\$ 20,000	0.28~0.36	\$ -	-
新光人壽	-	-	1,159,718	0.35~0.55	-	-
國際票券	32,698,369	-	-	-	3,788,836	0.29~0.65
大中票券	499,823	-	-	-	-	-
	<u>\$ 33,198,192</u>	<u>\$ -</u>	<u>\$ 1,179,718</u>		<u>\$ 3,788,836</u>	

	104 年 12 月 31 日					
	購買票債券 (累積交易金額)	出售票債券 (累積交易金額)	出售附買回之票債券		購入附賣回之票債券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大中票券	\$ 1,597,371	\$ 854,766	\$ -	-	\$ -	-
新光金控	-	-	83,973	0.38~0.55	-	-
彰化銀行	1,466,781	1,260,551	-	-	-	-
新光銀行	252,997	-	-	-	-	-
	<u>\$ 3,317,149</u>	<u>\$ 2,115,317</u>	<u>\$ 83,973</u>		<u>\$ -</u>	

上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5. 衍生金融工具

關係人名稱	合約名稱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本期評價損益	資產負債表餘額	
					科目	
					餘額	餘額
國際票券	利率交換	105/04/13 ~ 106/12/22	\$ 14,000,000	\$ 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7
大中票券	利率交換	102/03/06 ~ 110/07/01	900,000	6,13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997

關係人名稱	合約名稱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本期評價損益	資產負債表餘額	
					科目	
					餘額	餘額
大中票券	利率交換	100/02/24 ~ 107/11/30	\$ 1,500,000	(\$ 2,08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2,086)

上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6. 其他重大交易事項

	105 年度		104 年度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新光三越	手續費收入	\$ 324,073	手續費收入	\$ 302,499
新光三越	手續費及營業費用	361,110	手續費及營業費用	375,864
經貿聯網	營業費用	589,606	營業費用	565,757
新光人壽	佣金收入	1,016,855	佣金收入	433,016
台新文化	捐贈費用	20,000	捐贈費用	-

上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三)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5 及 104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18,126	\$	269,262
退職後福利		1,188		1,286
股份基礎給付		7,617		560
	<u>\$</u>	<u>226,931</u>	<u>\$</u>	<u>271,108</u>

(四) 子公司一億元以上之關係人交易資訊

1. 台新銀行

(1)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A. 資金融通及保證

放款

	105年12月31日					
	期末餘額	本期最高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其他放款						
朋城	\$ 154,000	\$ 154,000	\$ 154,000	\$ -	土地、建物	無

	104年12月31日					
	期末餘額	本期最高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其他放款						
南亞科技	\$ 400,000	\$ 400,000	\$ 400,000	\$ -	動產	無
新光合纖	300,000	400,000	300,000	-	有價證券	無
德林興業	116,000	121,000	116,000		土地、建物	無
朋城	107,000	107,000	107,000		土地、建物	無

存款

	105年12月31日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支出
台新金控	\$ 7,876,884	0.00 ~ 0.45	(\$ 10,523)
國際票券	6,000,657	0.00 ~ 0.50	(6,667)
安新建經	1,923,865	0.63 ~ 0.80	(24,463)
新光人壽	1,775,543	0.06 ~ 0.48	(6,372)
新光三越	1,452,177	0.00 ~ 0.13	(1,007)
新光產物保險	640,818	0.00 ~ 1.36	(1,901)
祥安保代	507,047	0.00 ~ 0.07	(1,588)
大中票券	423,091	0.00 ~ 0.55	(2,146)
台新證券	301,859	0.06 ~ 1.36	(1,045)
台新投顧	199,316	0.06 ~ 1.36	(1,712)
友輝光電	187,810	0.00 ~ 0.32	(193)
豐合開發	171,569	0.01 ~ 1.30	(1,342)
中磊電子	158,852	0.00 ~ 0.13	(67)
漢華創投	149,798	0.00 ~ 0.60	(203)
安信建經	140,202	0.06 ~ 0.80	(1,412)
農業信用保證基金	130,000	0.16 ~ 1.38	(1,772)
台灣行動支付	102,506	0.06 ~ 1.23	(613)
康太數位整合	100,649	0.00 ~ 0.75	(311)

	104年12月31日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支出
台灣浩鼎生技	\$ 6,283,690	0.13 ~ 2.80	(\$ 34,273)
安新建經	3,778,593	0.13 ~ 0.94	(21,806)
新光三越	1,382,009	0.00 ~ 0.17	(1,958)
台新金保經	1,256,461	0.13 ~ 0.17	(1,754)
祥安保代	734,707	0.00 ~ 0.70	(1,517)
安信建經	475,257	0.13 ~ 0.94	(14,620)
大中票券	427,269	0.00 ~ 0.85	(3,201)
新光合纖	394,409	0.00 ~ 0.35	(85)
新光產物保險	380,037	0.00 ~ 1.36	(2,111)
台新證券	367,980	0.13 ~ 1.36	(1,483)
台新投顧	263,214	0.05 ~ 1.36	(2,582)
台新建經	246,308	0.00 ~ 1.35	(619)
悠遊卡	200,239	0.13 ~ 0.17	(165)
農業信用保證基金	200,000	0.23 ~ 1.38	(2,778)
日昌電子	185,067	0.13 ~ 1.36	(1,363)
豐合開發	146,032	0.02 ~ 1.28	(55)
新光人壽	133,729	0.05 ~ 0.60	(215)
友輝光電	121,135	0.00 ~ 0.35	(120)
鑽石生技投資	117,176	0.02 ~ 1.22	(11,633)

上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B. 買賣票債券交易

	105年12月31日					
	購買票債券 (累積交易金額)	出售票債券 (累積交易金額)	出售附買回之票債券		購入附賣回之票債券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新光人壽	\$ -	\$ -	\$ 1,159,718	0.35~0.55	\$ -	-
台新金控	-	-	206,736	0.30~0.42	-	-
大中票券	499,823	-	-	-	-	-
國際票券	32,698,369	-	-	-	3,788,836	0.29~0.65

	104年12月31日					
	購買票債券 (累積交易金額)	出售票債券 (累積交易金額)	出售附買回之票債券		購入附賣回之票債券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台新金控	\$ -	\$ -	\$ 13,273,093	0.37 ~ 0.55	\$ -	-
大中票券	1,597,371	854,766	-	-	-	-
彰化銀行	1,466,781	1,260,551	-	-	-	-
新光銀行	252,997	-	-	-	-	-

上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C. 衍生金融工具

105年12月31日						
關係人名稱	合約名稱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本期評價損益	資產負債表餘額	
					科目	餘額
國際票券	利率交換	105/04/13 ~ 106/12/22	\$14,000,000	\$ 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7
大中票券	利率交換	102/03/06 ~ 110/07/01	900,000	6,13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3,997

104年12月31日						
關係人名稱	合約名稱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本期評價損益	資產負債表餘額	
					科目	餘額
大中票券	利率交換	100/02/24 ~ 107/11/30	\$ 1,500,000	(\$ 2,08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 2,086)

上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D. 其他重大交易事項

	105年度		104年度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台新金保經	手續費收入	\$ - (註)	手續費收入	\$ 3,634,878
台新金保經	應收款項 - 淨額	-(註)	應收款項 - 淨額	353,649
經貿聯網	營業費用	586,622	營業費用	562,937
新光三越	手續費及營業費用	360,759	手續費及營業費用	374,915
新光三越	手續費收入	324,073	手續費收入	302,499
新光人壽	佣金收入	1,010,976	佣金收入	-(註)

上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註：台新金保經於105年4月24日與台新銀行合併並消滅，故無相關交易。

(2)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勵

105及104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48,345	\$ 444,898
退職後福利	8,818	8,062
離職福利	11,938	11,094
股份基礎給付	12,336	3,136
	\$ 481,437	\$ 467,190

2. 台新證券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債權債務往來情形

	關係人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營業保證金	台新銀行	\$ 165,000	\$ 165,000
其他流動資產 - 代收承銷股款	台新銀行	47,891	189,270

3. 台新資產管理

應收債權

台新資產管理94年6月以總價款986,000千元向台新銀行購買授信債權12戶，受讓債權總金額2,951,353千元，受讓價款986,000千元自簽約之日起至95年10月31日止分七期支付。台新資產管理95年7月以總價款546,697千元向台新銀行標購以95年6月30日為基準日之現金卡、信用卡及

小額消費信用貸款等不良債權，並以基準日為契約生效日，受讓債權總金額 9,494,153 仟元，受讓價款 546,697 仟元自簽約日起至 95 年 9 月 15 日止分二期支付。台新資產管理又於 95 年 9 月以總價款 158,000 仟元向台新銀行標購以 95 年 8 月 31 日為基準日之現金卡、信用卡等不良債權，並以基準日為契約生效日，受讓總金額 5,490,584 仟元，受讓價款 158,000 仟元自簽約日起至 95 年 10 月 31 日分二期支付。依契約約定，自基準日次日起算 5 年，台新資產管理委託台新銀行催收所取得債務人之清償款項，應支付該清償款項之 30% 予台新銀行，作為委任催收服務費；另就剩餘之 70% 清償款項，再提出其中 40% 予台新銀行，作為附條件價金。上述催收服務合約已分別於 100 年 12 月 31 日及 100 年 8 月 31 日終止。自 100 年 7 月 1 日及 100 年 9 月 1 日起，台新資產管理委託台新銀行催收所取得債務人之清償款項，應支付該清償款項之 32.5% 予台新銀行，作為委任催收服務費。

交易內容彙總說明如下：

受讓債權總額

	105 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購入債權	已收回債權	期末餘額
受讓債權總額	\$ 15,569,657	\$	(\$ 192,094)	\$ 15,377,563

	104 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購入債權	已收回債權	期末餘額
受讓債權總額	\$ 15,779,407	\$ -	(\$ 209,750)	\$ 15,569,657

4. 台新創投

其他重大交易事項

	關係人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台新融資租賃(天津)	\$	-	\$	319,920

5. 台新投信

本期無一億元以上關係人交易。

6. 台新投顧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債權債務往來情形

	關係人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什項金融資產	台新銀行	\$	160,373	\$	198,250

7. 台新金保經

債權債務往來情形

	關係人	104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存款	台新銀行	\$	1,256,461
應付帳款	台新銀行		353,649
手續費費用	台新銀行		3,634,878
佣金收入	新光人壽		433,016

註：台新金保經於 105 年 4 月 24 日與台新銀行合併並消滅，故 105 年度之相關關係人交易已納入台新銀行揭露。

四六、質抵押之資產

擔保資產	內容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現金及定存單	\$ 14,008,152	\$ 25,906,137
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	現金及向證交所繳存之現金	157,321	154,66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票券及債券	15,388,965	15,344,15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債券	5,900	3,600
原始超過3個月以上定期存款	定存單	107,724	-

四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除附註九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項下及附註四四所述者外，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尚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信託負債	\$ 261,072,298	\$ 225,718,181
工程、設備及軟體合約未付款	2,101,118	2,097,446

四八、業務別財務資訊

105年度

項目	銀行業務	證券業務	其他業務	合併
利息淨收益	\$ 17,584,760	\$ 64,204	\$ 355,171	\$ 18,004,135
利息以外淨收益	14,396,180	480,895	3,270,195	18,147,270
淨收益	31,980,940	545,099	3,625,366	36,151,405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3,137,392)	(111)	(212,616)	(3,350,119)
營業費用	(17,799,366)	(535,400)	(1,496,727)	(19,831,493)
稅前淨利(損)	11,044,182	9,588	1,916,023	12,969,793
所得稅利益(費用)	(1,533,153)	714	(44,921)	(1,577,360)
稅後淨利(損)	9,511,029	10,302	1,871,102	11,392,433

104年度

項目	銀行業務	證券業務	其他業務	合併
利息淨收益	\$ 17,390,753	\$ 58,961	\$ 347,106	\$ 17,796,820
利息以外淨收益	10,961,784	239,875	8,509,348	19,711,007
淨收益	28,352,537	298,836	8,856,454	37,507,827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2,550,270)	(2,778)	(265,036)	(2,818,084)
營業費用	(17,769,637)	(432,142)	(1,591,440)	(19,793,219)
稅前淨利(損)	8,032,630	(136,084)	6,999,978	14,896,524
所得稅費用	(1,542,140)	(3,607)	(124,686)	(1,670,433)
稅後淨利(損)	6,490,490	(139,691)	6,875,292	13,226,091

四九、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表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產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876,884	\$ 5,682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206,736	13,273,093
應收款項	472,457	154,707
本期所得稅資產	361,395	377,20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64,995,814	134,375,729
其他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200	2,2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8,414	7,433
遞延所得稅資產	-	58,471
其他資產	16,945	126,195
資 產 總 計	\$ 173,940,845	\$ 148,380,715
負債及權益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商業本票	\$ 1,499,313	\$ -
應付款項	824,483	1,125,68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60,939	425,417
應付債券	22,000,000	22,000,000
其他負債	4,970	-
負債總計	25,189,705	23,551,097
權 益		
股 本		
普通股股本	95,130,986	88,599,429
特別股股本	8,625,684	7,251,368
預收股本	68,402	4,449
資本公積	27,132,585	10,220,503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6,755,788	5,466,453
特別盈餘公積	465,368	465,368
未分配盈餘	10,830,150	12,893,353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8,382)	117,51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89,441)	(188,818)
權益總計	148,751,140	124,829,61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73,940,845	\$ 148,380,715

董事長：吳東亮



經理人：饒世湛



會計主管：鄭綉梅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105 年度	104 年度
收 益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收益之份額	\$ 12,451,888	\$ 14,164,832
利息收入	22,689	70,302
其他什項收入	19,970	254,813
收益總計	12,494,547	14,489,947
費用及損失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14,918)	(465,093)
營業費用	(472,833)	(416,337)
利息費用	(468,693)	(469,928)
損失及費用總計	(1,056,444)	(1,351,358)
稅前淨利	11,438,103	13,138,589
所得稅（費用）利益	(38,669)	83,955
本年度淨利	11,399,434	13,222,544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650)	(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62,299)	(328,816)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86,518)	(416,128)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54,467)	(745,319)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0,944,967	\$ 12,477,225
每股盈餘		
基 本	\$ 1.14	\$ 1.30
稀 釋	\$ 1.14	\$ 1.29

董事長：吳東亮



經理人：饒世湛



會計主管：鄭綉梅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股本			資本公積		
	普通股	特別股	預收股本	股本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員工認股權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88,417,902	\$ 7,251,368	\$ 111,339	\$ 8,251,746	\$ 2,075,475	\$ 313,619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特別股現金股利	-	-	-	-	-	-
資本公積配發股利	-	-	-	(435,492)	-	-
其 他	-	-	-	-	-	-
104 年度淨利	-	-	-	-	-	-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81,527	-	(106,890)	25,599	-	(10,444)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8,599,429	7,251,368	4,449	7,841,853	2,075,475	303,175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特別股現金股利	-	-	-	-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6,416,411	-	-	-	-	-
105 年度淨利	-	-	-	-	-	-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贖回丁種特別股	-	(3,625,684)	-	(3,072,981)	-	-
發行戊種特別股	-	5,000,000	-	19,986,431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15,146	-	63,953	21,286	-	(22,654)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95,130,986	\$ 8,625,684	\$ 68,402	\$24,776,589	\$ 2,075,475	\$ 280,521

董事長：吳東亮



經理人：饒世湛



會計主管：鄭綉梅



單位：新臺幣仟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 商品未實現損益	
\$ 5,315,307	\$ 465,368	\$ 1,511,461	\$ 150,908	\$ 193,921	\$ 114,058,414
151,146	-	(151,146)	-	-	-
-	-	(450,315)	-	-	(450,315)
-	-	(910,000)	-	-	(910,000)
-	-	-	-	-	(435,492)
-	-	-	-	(6)	(6)
-	-	13,222,544	-	-	13,222,544
-	-	(329,191)	(33,395)	(382,733)	(745,319)
-	-	12,893,353	(33,395)	(382,733)	12,477,225
-	-	-	-	-	89,792
5,466,453	465,368	12,893,353	117,513	(188,818)	124,829,618
1,289,335	-	(1,289,335)	-	-	-
-	-	(4,277,607)	-	-	(4,277,607)
-	-	(910,000)	-	-	(910,000)
-	-	(6,416,411)	-	-	-
-	-	11,399,434	-	-	11,399,434
-	-	(267,949)	(285,895)	99,377	(454,467)
-	-	11,131,485	(285,895)	99,377	10,944,967
-	-	(301,335)	-	-	(7,000,000)
-	-	-	-	-	24,986,431
-	-	-	-	-	177,731
\$ 6,755,788	\$ 465,368	\$ 10,830,150	(\$ 168,832)	(\$ 89,441)	\$ 148,751,140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1,438,103	\$ 13,138,589
折舊費用	3,219	2,596
利息費用	468,693	469,928
利息收入	(22,689)	(70,302)
股利收入	(86)	(9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827	796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2,336,970)	(13,699,739)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款項減少	146,307	967,761
其他資產減少	103,600	160,331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款項減少	(342,371)	(268,075)
其他負債增加	4,970	-
收取之利息	23,216	72,245
收取之股利	8,755,255	9,429,350
支付之利息	(474,184)	(470,979)
退還之所得稅	51,138	98,464
支付之所得稅	(2,315)	(794,12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820,713</u>	<u>9,036,74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8,000,000)	(6,206,0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517,087	-
購買不動產及設備	(4,200)	(3,26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7,487,113)</u>	<u>(6,209,26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	1,500,000	-
員工執行認股權	172,421	76,260
贖回丁種特別股	(7,000,000)	-
發行戊種特別股	24,986,431	-
發放現金股利	(5,187,607)	(1,795,80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4,471,245</u>	<u>(1,719,547)</u>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5,195,155)	1,107,927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278,775	12,170,848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083,620</u>	<u>\$ 13,278,775</u>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7,876,884	\$ 5,682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 IAS 7 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206,736	13,273,093
	<u>\$ 8,083,620</u>	<u>\$ 13,278,775</u>

董事長：吳東亮



經理人：饒世湛



會計主管：鄭綉梅



五十、金融控股公司本身及合併獲利能力

本公司

項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資產報酬率	稅前	7.10%	9.16%
	稅後	7.07%	9.21%
普通股淨值報酬率	稅前	9.61%	11.70%
	稅後	9.58%	11.78%
純益率		91.24%	91.25%

- 註：1. 資產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資產
 2. 普通股淨值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普通股淨值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收益合計
 4. 稅前（後）損益係指當期損益金額。

合併公司

項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資產報酬率	稅前	0.84%	1.03%
	稅後	0.74%	0.91%
普通股淨值報酬率	稅前	10.97%	13.38%
	稅後	9.58%	11.78%
純益率		31.51%	35.26%

- 註：1. 資產報酬率 = 稅前（後）合併總損益 ÷ 合併平均資產
 2. 普通股淨值報酬率 = 稅前（後）合併總損益（母公司業主） ÷ 平均普通股淨值
 3. 純益率 = 稅後合併總損益 ÷ 淨收益
 4. 稅前（後）合併總損益係指當期損益金額。

五一、控制性控股子公司相關財務資訊

(一) 台新銀行

1. 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簡明資產負債表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8,576,538	\$ 20,626,538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76,897,693	46,840,90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4,377,363	117,151,3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5,286,859	2,951,852
應收款項－淨額	99,160,343	90,856,182
本期所得稅資產	528,014	645,698
貼現及放款－淨額	877,369,739	834,625,64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301,621,372	290,112,15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2,083,553	2,085,112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1,127,387	9,470,121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8,144,670	17,861,834
無形資產－淨額	1,726,210	1,529,378
遞延所得稅資產	2,730,930	3,250,685
其他資產－淨額	14,540,215	26,335,185
資產合計	\$ 1,514,170,886	\$ 1,464,342,585
負 債		

(接次頁)

(承前頁)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46,966,461	\$	64,689,87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5,424,460		49,883,193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68,974,177		93,484,280
應付款項		28,187,912		20,741,461
本期所得稅負債		636,309		314,486
存款及匯款		1,113,184,637		1,042,220,301
應付金融債券		53,000,000		53,000,000
其他金融負債		44,114,738		47,180,126
負債準備		1,119,680		990,15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25,121		53,552
其他負債		2,400,744		2,048,640
負債合計		<u>1,394,134,239</u>		<u>1,374,606,067</u>
權 益				
股 本		68,845,983		56,118,710
資本公積		23,974,285		8,698,829
保留盈餘		27,493,301		25,232,822
其他權益	(276,922)	(313,843)
權益合計		<u>120,036,647</u>		<u>89,736,518</u>
負債及權益合計	\$	<u>1,514,170,886</u>	\$	<u>1,464,342,585</u>

2. 105 及 104 年度簡明綜合損益表

	105 年度	104 年度
利息收入	\$ 27,401,213	\$ 28,211,330
利息費用	(10,197,247)	(11,070,553)
利息淨收益	17,203,966	17,140,777
利息以外淨收益	14,404,606	15,928,280
淨 收 益	<u>31,608,572</u>	<u>33,069,057</u>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3,036,866)	(2,500,896)
營業費用	(17,528,778)	(17,487,376)
稅前淨利	11,042,928	13,080,785
所得稅費用	(1,507,302)	(1,774,323)
本年度淨利	9,535,626	11,306,462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64,691)	(749,173)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9,370,935</u>	<u>\$ 10,557,289</u>
基本每股盈餘	\$ 1.64	\$ 2.06
稀釋每股盈餘	\$ 1.64	\$ 2.06

3. 重要財務及業務概況

(1) 獲利能力

項目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報酬率	稅前	0.74%	0.93%
	稅後	0.64%	0.81%
淨值報酬率	稅前	10.53%	15.23%
	稅後	9.09%	13.16%
純益率		30.17%	34.19%

註：1. 資產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資產
 2. 淨值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淨值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4. 稅前（後）損益係指當期損益金額。

(2) 資產品質

逾期放款及逾期帳款

單位：新臺幣仟元；%

業務別	項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逾期放款金額(註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註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註3)	逾期放款金額(註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註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註3)	
企業金融	擔保	\$ 1,031,279	\$ 179,549,663	0.57%	\$ 1,911,651	185.37%	\$ 582,617	\$ 182,954,736	0.32%	\$ 3,866,065	663.57%	
	無擔保	475,494	201,960,724	0.24%	4,412,193	927.92%	49,610	189,102,069	0.03%	1,681,022	3,388.47%	
消費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註4)	350,220	236,623,690	0.15%	3,532,066	1,008.53%	175,850	230,362,765	0.08%	3,542,581	2,014.55%	
	現金卡	23,543	2,192,299	1.07%	80,840	343.37%	36,192	2,842,408	1.27%	92,135	254.57%	
	小額純信用貸款(註5)	94,061	49,703,886	0.19%	676,365	719.07%	105,228	45,946,238	0.23%	750,604	713.31%	
	其他(註6)	擔保	378,521	220,118,478	0.17%	2,303,531	608.56%	178,238	193,753,934	0.09%	2,005,543	1,125.21%
		無擔保	6,993	818,926	0.85%	29,368	419.96%	10,352	2,293,812	0.45%	30,850	298.01%
放款業務合計		2,360,111	890,967,666	0.26%	12,946,014	548.53%	1,138,087	847,255,962	0.13%	11,968,800	1,051.66%	
信用卡業務		99,061	42,040,545	0.24%	399,615	403.40%	96,522	37,103,286	0.26%	364,556	377.69%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註7)		-	49,980,906	-	100,977	-	-	46,810,927	-	96,909	-	

註1：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94年7月6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0378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註2：逾期放款比率 = 逾期放款 / 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 = 逾期帳款 / 應收帳款餘額。

註3：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 = 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 / 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 = 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 / 逾期帳款金額。

註4：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註5：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94年12月19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10950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6：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註7：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98年8月24日金管銀外字第09850003180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3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業務別	項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金額(註1)		\$ 1,107,574	\$ 331,241	\$ 1,546,091	\$ 463,397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註2)		1,688,633	1,242,510	1,700,220	1,267,837
合計		2,796,207	1,573,751	3,246,311	1,731,234

註1：依95年4月25日金管銀(一)字第09510001270號函，有關經「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通過案件之授信列報方式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註2：依97年9月15日金管銀(一)字第09700318940號函，有關銀行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更生及清算案件之授信列報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3) 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排名(註1)	年度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註2)	授信總餘額(註3)	占本期淨值比例(%)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註2)	授信總餘額(註3)	占本期淨值比例(%)
1		A 集團(未分類其他金融服務)	\$ 12,812,891	10.67%	B 集團(未分類其他金融中介業)	\$ 11,019,105	12.28%
2		B 集團(未分類其他金融服務)	12,161,446	10.13%	C 集團(液晶面板及其他組件製造業)	10,803,728	12.04%

(接次頁)

(承前頁)

年度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排名 (註1)	公司或集團企業 所屬行業別 (註2)	授信總餘額 (註3)	占本期淨 值比例 (%)	公司或集團企業 所屬行業別 (註2)	授信總餘額 (註3)	占本期淨 值比例 (%)
	3	C 集團 (液晶面板及其他組件製造業)	9,896,584	8.24%	E 集團 (未分類其他金融中介業)	9,669,735	10.78%
	4	D 集團 (水泥製造業)	8,564,968	7.14%	A 集團 (未分類其他金融中介業)	9,422,740	10.50%
	5	E 集團 (未分類其他金融服務業)	7,272,071	6.06%	K 集團 (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6,037,831	6.73%
	6	F 集團 (未分類其他金融服務)	6,944,813	5.79%	F 集團 (未分類其他金融中介業)	5,946,079	6.63%
	7	G 集團 (財產保險業)	5,838,735	4.86%	L 集團 (海洋貨運承攬業)	5,714,446	6.37%
	8	H 集團 (其他控股業)	5,552,304	4.63%	M 集團 (財產保險業)	5,307,458	5.91%
	9	I 集團 (鋼鐵冶煉業)	5,110,995	4.26%	N 集團 (未分類其他專賣批發業)	5,137,474	5.72%
	10	J 集團 (電腦製造業)	4,681,118	3.90%	O 集團 (未分類其他金融中介業)	4,691,558	5.23%

註1：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若為集團企業，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別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

註2：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註3：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放、短擔、應收證券融資、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4) 利率敏感性資訊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臺幣）

105年12月31日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685,859,149	(\$ 101,125,405)	\$ 49,377,141	\$ 137,183,804	\$ 771,294,689
利率敏感性負債	185,147,931	(28,070,004)	187,296,919	380,562,795	724,937,641
利率敏感性缺口	500,711,218	(73,055,401)	(137,919,778)	(242,378,991)	46,357,048
淨 值					120,248,052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6.39%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38.55%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臺幣）

104年12月31日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1,049,299,830	\$ 158,469,905	\$ 55,956,517	\$ 165,270,744	\$ 1,428,996,996
利率敏感性負債	594,387,700	196,857,526	224,441,331	289,966,550	1,305,653,107
利率敏感性缺口	454,912,130	(38,387,621)	(168,484,814)	(124,695,806)	123,343,889
淨 值					86,746,460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9.45%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42.19%

註：1. 本表係指全行新臺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2. 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3. 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臺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105年12月31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9,409,002	\$ 6,645,164	\$ 7,365,532	\$ 1,350,057	\$ 24,769,755
利率敏感性負債	7,047,040	5,022,854	8,758,920	3,427,668	24,256,482
利率敏感性缺口	2,361,962	1,622,310	(1,393,388)	(2,077,611)	513,273
淨 值					(1,330)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2.12%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38,591.95%)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104年12月31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3,320,557	\$ 278,586	\$ 217,749	\$ 1,864,136	\$ 5,681,028
利率敏感性負債	3,104,091	3,404,779	446,001	286,574	7,241,445
利率敏感性缺口	216,466	(3,126,193)	(228,252)	1,577,562	(1,560,417)
淨 值					119,952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78.45%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300.87%)

註：1. 本表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2. 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3. 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5) 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5年12月31日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565,786,073	\$ 512,529,369	\$ 203,322,035	\$ 118,162,681	\$ 124,800,062	\$ 606,971,926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907,497,207	307,546,427	306,755,904	280,042,345	362,282,108	650,870,423
期距缺口	(341,711,134)	204,982,942	(103,433,869)	(161,879,664)	(237,482,046)	(43,898,497)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4年12月31日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467,939,185	\$477,414,641	\$178,221,672	\$126,375,612	\$118,743,488	\$567,183,772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839,640,131	293,965,610	313,603,152	316,285,200	373,428,106	542,358,063
期距缺口	(371,700,946)	183,449,031	(135,381,480)	(189,909,588)	(254,684,618)	24,825,709

註：本表係指全行新臺幣部分之金額。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5年12月31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29,640,795	\$ 6,764,523	\$ 5,783,562	\$ 7,146,448	\$ 5,173,698	\$ 4,772,564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9,437,817	5,956,678	6,121,748	9,332,673	4,321,409	3,705,309
期距缺口	202,978	807,845	(338,186)	(2,186,225)	852,289	1,067,255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4年12月31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36,848,593	\$ 11,849,165	\$ 7,937,604	\$ 5,900,150	\$ 6,277,285	\$ 4,884,389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36,688,039	10,206,714	7,440,001	7,548,284	6,986,844	4,506,196
期距缺口	160,554	1,642,451	497,603	(1,648,134)	(709,559)	378,193

註：本表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

(6) 資本適定性

分析項目		年 度	105年12月31日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 95,432,638
	其他第一類資本		25,144,114
	第二類資本		40,443,301
	自有資本		161,020,053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1,037,487,856
		內部評等法	-
		資產證券化	152,514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
		標準法 / 選擇性標準法	52,386,025
		進階衡量法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42,766,500
		內部模型法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132,792,895
資本適足率			14.21%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8.42%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0.64%
槓桿比率			7.34%

分析項目		年 度	104 年 12 月 31 日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84,258,268
	其他第一類資本		6,056,885
	第二類資本		43,230,933
	自有資本		133,546,086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979,838,822
		內部評等法	-
		資產證券化	379,345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
		標準法 / 選擇性標準法	50,385,625
		進階衡量法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38,971,325
		內部模型法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069,575,117
資本適足率			12.49%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7.88%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8.44%
槓桿比率			5.66%

註：1. 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暴險總額係依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法字第 10200362920 號令修正「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 103 年 1 月 9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200362921 號令「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規定計算之。

2. 計算公式如下：

- (a) 自有資本 = 普通股權益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b)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 × 12.5。
 (c)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d)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e)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f) 槓桿比率 = 第一類資本 / 暴險總額。

(7) 證券部門資產負債表：附表四。

證券部門綜合損益表：附表五。

(二) 台新證券

1.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簡明資產負債表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資產	\$ 9,193,842	\$ 4,382,05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630	4,630
不動產及設備	55,089	41,470
無形資產	26,766	28,266
遞延所得稅資產	7,011	4,586
其他非流動資產	231,564	227,894
資產總計	\$ 9,518,902	\$ 4,688,897
流動負債	\$ 6,095,210	\$ 1,235,683
其他非流動負債	43,982	30,332
負債合計	6,139,192	1,266,015
股本	3,059,125	3,059,125
資本公積	302,725	302,703
保留盈餘	19,435	61,054
其他權益	(1,575)	-
權益合計	3,379,710	3,422,88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518,902	\$ 4,688,897

2. 105 及 104 年度簡明綜合損益表

	105 年度	104 年度
收 益	\$ 573,819	\$ 310,923
支出及費用	(606,921)	(487,394)
其他利益及損失	2,609	4,081
稅前淨損	(30,493)	(172,390)
所得稅利益 (費用)	714	(3,607)
本年度淨損	(29,779)	(175,997)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3,415)	(6,291)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3,194)	(\$ 182,288)
基本每股虧損	(\$ 0.10)	(\$ 0.61)

3. 獲利能力

項目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報酬率	稅前	(0.43%)	(3.91%)
	稅後	(0.42%)	(3.99%)
淨值報酬率	稅前	(0.90%)	(5.03%)
	稅後	(0.88%)	(5.13%)
純益率		(5.19%)	(56.60%)

- 註：1. 資產報酬率 = 稅前 (後) 損益 ÷ 平均資產
 2. 淨值報酬率 = 稅前 (後) 損益 ÷ 平均淨值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收益
 4. 稅前 (後) 損益係指當期損益金額。

4. 資本適足性

資本適足計算項目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自有資本		
第一類資本總額	\$ 3,379,710	\$ 3,422,882
扣減資產自第一類資本總額扣除額	199,701	145,997
扣減資產自第二類資本總額扣除額超出	172,935	117,730
第二類資本之數額		
第一類資本淨額	3,007,074	3,159,155
第二類資本總額	-	-
扣減資產實際自第二類資本總額扣除額	-	-
第二類資本淨額	-	-
第三類資本	-	-
合格自有資本淨額合計	\$ 3,007,074	\$ 3,159,155
經營風險約當金額		
信用風險約當金額	\$ 108,085	\$ 64,638
作業風險約當金額	81,475	89,187
市場風險約當金額	554,294	545,874
經營風險約當金額總計	\$ 743,854	\$ 699,699

自有資本適足比率 404% 452%

- 資本適足率 = 合格自有資本淨值 / 經營風險之約當金額
- 合格自有資本淨額 = 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 第三類資本 - 扣減資產
- 經營風險約當金額 = 市場風險約當金額 + 信用風險約當金額 + 作業風險約當金額

(1) 合格自有資本淨額

A. 第一類資本：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普通股股本	\$ 3,059,125	90	\$ 3,059,125	89
資本公積	302,725	9	302,703	9
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	61,054	2	237,051	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1,575)	-	-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註)	(11,840)	-	-	-
本年累計至當月底損益	(29,779)	(1)	(175,997)	(5)
合計	<u>\$ 3,379,710</u>	<u>100</u>	<u>\$ 3,422,882</u>	<u>100</u>

註：依金管會發布金管證券字第 1050026834 號令，自 105 年 8 月 1 日起申報時將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列入第一類資本。

B. 第二類資本：無

C. 第三類資本：無

D. 扣減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無形資產	\$ 26,766	7	\$ 28,266	11
預付款項	2,596	1	2,870	1
持有國內非屬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未上市、未上櫃及非興櫃之股票	1,630	-	1,630	1
投資金融相關事業	107,753	29	-	-
營業保證金	180,000	48	180,000	67
交割結算基金	36,089	10	36,868	14
存出保證金	10,378	3	9,226	3
遞延費用	183	-	281	1
遞延所得稅資產	7,011	2	4,586	2
其他	230	-	-	-
合計	<u>\$ 372,636</u>	<u>100</u>	<u>\$ 263,727</u>	<u>100</u>

(2) 經營風險約當金額：

A. 市場風險約當金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利率風險	\$ 200,161	36	\$ 94,233	17
權益證券風險	326,600	59	451,641	83
外匯風險	24,723	4	-	-
特殊集中度風險 - 第一類	2,810	1	-	-
合計	<u>\$ 554,294</u>	<u>100</u>	<u>\$ 545,874</u>	<u>100</u>

B. 信用風險約當金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受託買賣及信用交易	\$ 76,726	71	\$ 61,321	95
附買回型交易	26,441	25	-	-
店頭市場衍生性商品	511	-	-	-
一般表內交易	4,407	4	3,317	5
合計	<u>\$ 108,085</u>	<u>100</u>	<u>\$ 64,638</u>	<u>100</u>

C. 作業風險約當金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作業風險	<u>\$ 81,475</u>	<u>100</u>	<u>\$ 89,187</u>	<u>100</u>

(三) 台新資產管理

1.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簡明資產負債表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資產	\$ 303,711	\$ 241,01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0,686	130,68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45,218	140,846
不動產及設備	181,028	183,651
投資性不動產	682,948	705,927
遞延所得稅資產	30,364	30,7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0,562	190,562
資產總計	<u>\$ 1,664,517</u>	<u>\$ 1,623,486</u>
流動負債	\$ 223,271	\$ 197,165
其他非流動負債	4,288	4,441
負債合計	<u>227,559</u>	<u>201,606</u>
股本	995,000	995,000
資本公積	4,141	4,065
保留盈餘	437,817	422,815
權益合計	<u>1,436,958</u>	<u>1,421,88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664,517</u>	<u>\$ 1,623,486</u>

2. 105 及 104 年度簡明綜合損益表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收入	\$ 326,388	\$ 312,235
營業成本及費用	(150,549)	(152,661)
營業利益	175,839	159,574
營業外收入	50,399	59,792
營業外支出	(10,104)	(2,708)
稅前淨利	216,134	216,658
所得稅費用	(32,924)	(30,251)
本年度淨利	183,210	186,407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862)	(467)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82,348</u>	<u>\$ 185,940</u>
基本每股盈餘	<u>\$ 1.84</u>	<u>\$ 1.87</u>

3. 獲利能力

項目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報酬率	稅前	13.15%	12.54%
	稅後	11.14%	10.78%
淨值報酬率	稅前	15.12%	14.59%
	稅後	12.82%	12.55%
純益率		48.62%	50.11%

- 註：1. 資產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資產
 2. 淨值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淨值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營業收入 + 營業外收入）
 4. 稅前（後）損益係指當期損益金額。

(四) 台新創投

1.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簡明資產負債表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資產	\$ 81,029	\$ 87,14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06,236	1,254,60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96,443	12,65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346,878	1,522,384
不動產及設備	409	512
其他非流動資產	439	438
資產總計	<u>\$ 2,931,434</u>	<u>\$ 2,877,738</u>
流動負債		
負債總計	<u>250,784</u>	<u>91,471</u>
股本	3,329,035	3,329,035
資本公積	871	871
保留盈餘	(683,924)	(602,839)
其他權益	34,668	59,200
權益總計	<u>2,680,650</u>	<u>2,786,267</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931,434</u>	<u>\$ 2,877,738</u>

2. 105 及 104 年度簡明綜合損益表

	105 年度	104 年度
收入	\$ 6,986	\$ 11,014
支出	(88,070)	(296,665)
稅前淨損	(81,084)	(285,651)
本年度淨損	(81,084)	(285,651)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4,533)	(27,992)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05,617)</u>	<u>(\$ 313,643)</u>
基本每股虧損	<u>(\$ 0.24)</u>	<u>(\$ 0.86)</u>

3. 獲利能力

項目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報酬率	稅前 (2.79%)	(9.55%)
	稅後 (2.79%)	(9.55%)
淨值報酬率	稅前 (2.97%)	(9.71%)
	稅後 (2.97%)	(9.71%)
純益率	(1,160.66%)	(2,593.53%)

- 註：1. 資產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資產
2. 淨值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淨值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營業收入 + 營業外收入)
4. 稅前（後）損益係指當期損益金額。

(五) 台新投信

1.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簡明資產負債表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資產	\$ 389,315	\$ 412,34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0	-
不動產及設備	6,421	4,442
商譽	410,930	425,300
無形資產	7,823	9,048
遞延所得稅資產	269	-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2,169	97,717
資產總計	<u>\$ 919,927</u>	<u>\$ 948,851</u>
流動負債	\$ 80,682	\$ 73,761
其他非流動負債	18,481	18,719
負債合計	<u>99,163</u>	<u>92,480</u>
股本	754,545	754,545
資本公積	47,856	47,856
保留盈餘	18,363	53,970
權益總計	<u>820,764</u>	<u>856,371</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919,927</u>	<u>\$ 948,851</u>

2. 105 及 104 年度簡明綜合損益表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收入	\$ 293,446	\$ 302,857
營業費用	(270,442)	(253,295)
營業利益	23,004	49,562
營業外收入	5,542	22,275
營業外支出	(17,783)	(16,366)
稅前淨利	10,763	55,471
所得稅費用	(4,152)	(9,296)
本年度淨利	6,611	46,175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757)	(107)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5,854</u>	<u>\$ 46,068</u>
基本每股盈餘	<u>\$ 0.09</u>	<u>\$ 0.61</u>

3. 獲利能力

項目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報酬率	稅前	5.91%
	稅後	4.92%
淨值報酬率	稅前	6.53%
	稅後	5.43%
純益率	2.21%	14.20%

- 註：1. 資產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資產。
 2. 淨值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淨值。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營業收入 + 營業外收入)。
 4. 稅前（後）損益係指當期損益金額。

(六) 台新投顧

1.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簡明資產負債表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資產	\$ 337,369	\$ 325,718
不動產及設備	1,850	1,334
遞延所得稅資產	4,702	4,431
其他非流動資產	31,832	51,832
資產總計	<u>\$ 375,753</u>	<u>\$ 383,315</u>
流動負債	\$ 18,144	\$ 20,214
遞延所得稅負債	-	203
其他非流動負債	4,360	2,980
負債總計	<u>22,504</u>	<u>23,397</u>
股本	300,000	300,000
資本公積	55,065	55,065
保留盈餘	(1,816)	4,853
權益總計	<u>353,249</u>	<u>359,918</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75,753</u>	<u>\$ 383,315</u>

2. 105 及 104 年度簡明綜合損益表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收入	\$ 87,852	\$ 86,954
營業費用	(89,560)	(89,196)
營業（損失）利益	(1,708)	(2,242)
營業外收入	2,260	4,152
營業外支出	(6,413)	(177)
稅前淨利	(5,861)	1,733
所得稅費用	256	(62)
本年度淨利	(5,605)	1,671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065)	498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6,670)</u>	<u>\$ 2,169</u>
基本每股盈餘	<u>(\$ 0.19)</u>	<u>\$ 0.06</u>

3. 獲利能力

項目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報酬率	稅前	(1.54%)	0.45%
	稅後	(1.48%)	0.44%
淨值報酬率	稅前	(1.64%)	0.48%
	稅後	(1.57%)	0.47%
純益率	(6.22%)	1.83%	

- 註：1. 資產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資產。
2. 淨值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淨值。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營業收入 + 營業外收入）。
4. 稅前（後）損益係指當期損益金額。

(七) 台新金保經

台新金保經於 105 年 4 月 24 日與台新銀行合併並消滅，故 105 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納入台新銀行接露。

1. 104 年 12 月 31 日簡明資產負債表

	104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資產	\$	1,871,987
不動產及設備		2,623
無形資產		1,02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792
其他非流動資產		4,176
資產總計	\$	<u>1,881,598</u>
流動負債	\$	548,536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544
負債合計		<u>559,080</u>
股本		30,000
資本公積		373
保留盈餘		1,292,145
權益合計		<u>1,322,518</u>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881,598</u>

2. 104 年度簡明綜合損益表

	104 年度	
營業收入	\$	5,400,107
營業成本	(3,705,553)
營業費用	(250,779)
營業淨利		1,443,775
營業外收入		2,334
稅前淨利		1,446,109
所得稅費用	(246,005)
本年度淨利		1,200,104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3,739)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u>1,196,365</u>
基本每股盈餘	\$	<u>400.03</u>

3. 獲利能力

項目		104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報酬率	稅前	83.98%
	稅後	69.70%
淨值報酬率	稅前	119.49%
	稅後	99.17%
純益率		22.21%

註：1. 資產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資產。
 2. 淨值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淨值。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營業收入 + 營業外收入）。
 4. 稅前（後）損益係指當期損益金額。

五二、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子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一) 台新銀行

單位：各外幣 / 新臺幣仟元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澳 幣	\$ 111,841	23.31	\$ 2,067,034	\$ 50,541	24.16	\$ 1,220,977
人 民 幣	5,303,021	4.62	24,511,525	4,486,376	5.02	22,519,396
歐 元	143,141	33.93	4,856,331	92,270	36.14	3,335,039
港 幣	1,785,215	4.16	7,430,590	1,520,719	4.27	6,488,020
日 圓	19,923,009	0.28	5,494,188	11,794,762	0.27	3,239,655
美 金	5,734,179	32.28	185,093,556	5,777,757	33.07	191,047,320
非貨幣性項目						
澳 幣	326,883	23.31	7,619,738	891,865	24.16	21,545,704
人 民 幣	1,069,511	4.62	4,943,475	2,362,112	5.02	11,856,639
英 鎊	34,687	39.63	1,374,670	32,893	49.03	1,612,645
港 幣	371,082	4.16	1,544,553	55,344	4.27	236,120
日 圓	11,694,257	0.28	3,224,937	5,564,351	0.27	1,528,355
紐 元	36,067	22.43	808,951	112,039	22.67	2,539,939
美 金	18,256,986	32.28	589,317,245	21,072,178	33.07	696,772,651
南 非 幣	7,373,540	2.37	17,462,252	6,467,059	2.13	13,747,332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澳 幣	424,115	23.31	9,886,236	387,843	24.16	9,369,518
人 民 幣	6,641,625	4.62	30,698,792	7,098,277	5.02	35,629,849
歐 元	129,021	33.93	4,377,292	97,779	36.14	3,534,185
港 幣	1,688,637	4.16	7,028,601	1,045,816	4.27	4,461,885
日 圓	18,229,567	0.28	5,027,186	12,920,784	0.27	3,548,939
紐 元	32,748	22.43	734,506	72,294	22.67	1,638,906
美 金	7,645,675	32.28	246,794,746	7,944,963	33.07	262,708,159
南 非 幣	5,546,750	2.37	13,135,991	6,308,622	2.13	13,410,534
非貨幣性項目						
澳 幣	2,745	23.31	63,987	600,560	24.16	14,508,340
人 民 幣	61,508	4.62	284,303	285,247	5.02	1,431,797
歐 元	43,198	33.93	1,465,566	31,371	36.14	1,133,885
港 幣	495,899	4.16	2,064,077	762,849	4.27	3,254,631
日 圓	13,459,642	0.28	3,711,779	14,324,618	0.27	3,934,528
紐 元	2,077	22.43	46,582	50,549	22.67	1,145,955
美 金	16,638,199	32.28	537,064,410	19,404,329	33.07	641,623,552
南 非 幣	1,961,866	2.37	4,646,153	150,439	2.13	319,795

五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內容	說明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附表一
2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3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無
4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附表七
5	子公司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無
6	子公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無
7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內容	說明
1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	附表二
2	資金貸與他人。	註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註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三（註）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註
6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9	子公司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無
10	子公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無
11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12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附註九、四四

註：無，或被投資公司如屬金融業、保險業或證券業者，且營業登記之主要營業項目包括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買賣有價證券者，得免適用。

(三) 子公司大陸投資資訊、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重大災害損失及期後事項：

編號	內容	說明
1	子公司大陸投資資訊。	附表六
2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附註四七
3	重大災害損失。	無
4	重大期後事項。	無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本期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明細資料，請參閱附表七。

五四、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金融集團營運部門報導與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報告一致。主要營運決策者係指分配資源予企業營運部門並評量其績效之團隊。本金融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係指本公司之董事會。

部門間之交易皆為常規交易，且部門間交易產生之損益，於財務報表表達時業已於金控母公司層級沖銷。直接歸屬於各部門之損益於評估部門績效時，業已納入考慮。

本金控集團之營運部門分別為銀行業務之銀行子公司、證券業務之證券子公司及其他業務之其他子公司等，其營運結果定期由本金控集團董事會（主要營運決策者）覆核，並用以制定分配資源之決策及評量其績效。

營運部門損益資訊：

	105 年度						
	台新銀行 (個金事業群)	台新銀行 (法金事業群)	台新金控	其他	合計	調整及銷除	合併
利息淨收益 (損失)	\$ 10,873,903	\$ 7,952,801	(\$ 446,004)	(\$ 376,565)	\$ 18,004,135	\$ -	\$ 18,004,135
利息以外淨 收益	9,164,360	3,504,716	2,744,866	2,929,470	18,343,412	(196,142)	18,147,270
淨 收 益	20,038,263	11,457,517	2,298,862	2,552,905	36,347,547	(196,142)	36,151,405
呆帳費用及保 證責任準備 (提存) 迴轉 利益	658,924	(4,198,314)	-	189,271	(3,350,119)	-	(3,350,119)
營業費用	(12,186,786)	(3,556,912)	(472,833)	(3,793,582)	(20,010,113)	178,620	(19,831,493)
稅前淨利 (損)	\$ 8,510,401	\$ 3,702,291	\$ 1,826,029	(\$ 1,051,406)	\$ 12,987,315	(\$ 17,522)	\$ 12,969,793
總 資 產	\$ 524,013,083	\$ 408,005,373	\$ 173,940,845	\$ 609,413,232	\$ 1,715,372,533	(\$ 138,386,806)	\$ 1,576,985,727

	104 年度						
	台新銀行 (個金事業群)	台新銀行 (法金事業群)	台新金控	其他	合計	調整及銷除	合併
利息淨收益 (損失)	\$ 10,360,561	\$ 7,803,393	(\$ 399,626)	\$ 32,492	\$ 17,796,820	\$ -	\$ 17,796,820
利息以外淨收 益	7,689,051	5,000,696	2,879,947	4,334,363	19,904,057	(193,050)	19,711,007
淨 收 益	18,049,612	12,804,089	2,480,321	4,366,855	37,700,877	(193,050)	37,507,827
呆帳費用及保 證責任準備 (提存) 迴轉 利益	161,237	(2,276,780)	-	(702,541)	(2,818,084)	-	(2,818,084)
營業費用	(11,687,729)	(3,460,768)	(416,338)	(4,399,028)	(19,963,863)	170,644	(19,793,219)
稅前淨利 (損)	\$ 6,523,120	\$ 7,066,541	\$ 2,063,983	(\$ 734,714)	\$ 14,918,930	(\$ 22,406)	\$ 14,896,524
總 資 產	\$ 489,686,630	\$ 403,408,536	\$ 148,380,715	\$ 595,225,307	\$ 1,636,701,188	(\$ 116,470,546)	\$ 1,520,230,642

(二) 地區別財務資訊

合併公司國外營運部門之淨收益未達合併綜合損益表上淨收益金額 10% 以上；另其可辨認資產亦未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資產總額之 10% 以上，故無需揭露地區別財務資訊。

(三) 外銷銷貨資訊

合併公司國內營運部門對企業以外客戶之外銷收入未達合併綜合損益表上淨收益金額 10%。

(四) 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未有佔合併綜合損益表淨收益金額 10% 以上之重要客戶。

附表一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買、賣 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本公司	股 票 台新銀行	採權益法之 股權投資	台新銀行	母子公司	5,611,871,043	\$ 89,698,401	1,272,727,274	\$ 28,000,000

註：其他係指投資收益、現金股利、認列員工認股權及其他。

單位：股：新臺幣仟元

賣出				其他		期末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註）	股數	金額
-	\$ -	\$ -	\$ -	-	\$ 2,300,130	6,884,598,317	\$ 119,998,531

附表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

被投資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持股比例
金融業				
台新銀行	86519539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44 號 1 樓及地下 1 樓	銀行法規定之商業銀行業務及主管機關核准之信託及票券業務	100%
彰化銀行	51811609	臺中市區自由路二段 38 號	商業銀行業務、信託業務、國際金融業務	22.55%
台新證券	23534956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44 號 2 樓	承銷有價證券、自行買賣及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暨有價證券買賣之融資融券業務	100%
台新資產管理	80341022	臺北市中山區德惠街 9 號 2 樓之 3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評價、拍賣、管理服務等業務	100%
台新投信	27326178	臺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 13 樓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業務	100%
台新投顧	23285289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18 號 16 樓	接受委任，對證券投資有關事項提供研究分析意見或推介建議、發行有關證券投資之出版品	92%
非金融業				
台新創投	80031342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18 號 18 樓	創業投資業務	100%
非金融業				
捷邦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27974096	臺北市南港區園區街 3-1 號 6 樓之 2	管理顧問業、其他顧問服務業、人力派遣業、其他工商服務業	4.40%

註一：凡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符合公司法定義之關係企業所持有之被投資公司現股或擬制持股，均應予計入。

註二：(1) 擬制持股係指所購入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簽訂之衍生工具契約（尚未轉換成股權持有者），依約定交易條件在假設轉換下，因轉換所取得之股份。

(2) 前揭「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係指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有價證券，如可轉換公司債、認購權證。

(3) 前揭「衍生工具契約」係指符合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有關衍生工具定義者，如股票選擇權。

單位：股；新臺幣仟元

投資帳面金額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本公司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註一）				備註
		現行股數	擬制持股股數 （註二）	合計		
				股數	持股比例	
\$ 119,998,531	\$ 9,534,281	6,884,598,317		6,884,598,317	100.00%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36,317,631	2,724,897	2,054,958,586		2,054,958,586	22.92%	"
3,412,307	(29,779)	305,912,444		305,912,444	100.00%	"
1,439,847	186,099	99,500,000		99,500,000	100.00%	"
820,764	6,611	75,454,545		75,454,545	100.00%	"
326,084	(4,055)	27,599,513		27,599,513	92.00%	"
2,680,650	(81,084)	332,903,495		332,903,495	100.00%	"
2,200	-	520,000		520,000	10.4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單位：新臺幣仟元；外幣仟元

股數 / 單位數 / 面額	期末			市價	備註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			
300,000.00	\$ 3,000	6.00		\$ -	
619,590.00	971	4.13		-	
600,000.00	6,000	5.00		-	
125,000.00	-	1.50		-	停業中
6,000.00	6,126	-		6,126	
242,550.00	5,178	0.08		5,178	
193,188.00	9,215	0.87		9,215	
2,105,264.00	144,042	0.96		144,042	
250,000	38,008	0.13		38,008	
1,478,527.00	10,625	5.56		-	
1,656,521.00	16,565	1.30		-	
42,000.00	420	1.54		-	
9,278,699.00	85,176	3.03		-	
12,500.00	79	0.05		-	
285,958.00	1,659	特別股		-	
1,457,152.00	18,954	2.41		-	
68,818.00	1,490	0.81		-	
1,000,000.00	6,820	12.69		-	
709,178.00	29,626	1.93		-	
45,000,000.00	450,000	10.00		-	
500,000.00	30,328	0.56		-	
200,000.00	6,029	特別股		-	
95,238.00	6,029	特別股		-	
400,000.00	6,029	特別股		-	
-	217,407	7.64		-	
750,000.00	7,500	15.00		-	
35,000,000.00	350,000	10.00		-	
1,709,150.00	39,396	0.40		39,396	
119,323.00	-	0.48		-	
350,000.00	-	特別股		-	
1,300,000.00	-	18.57		-	
1,665,000.00	-	1.09		-	
78,540.00	-	3.03		-	清算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台新資產管理	CC Media Co.,Ltd	"	"
	勤茂資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大眾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
	鮮綠農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康太數位整合股份有限公司	"	"
	股票		
	林口育樂事業	"	"
	大中票券	"	"
	鑽石生技投資	其董事為母公司資深副總	"
	新耀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台新建經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受益憑證		
台新真吉利貨幣市場基金	台新投信發行之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期末				備註
股數 / 單位數 / 面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	市價	
400,000.00	-	0.48	-	
275,712.00	-	0.13	-	停止營業
2,554,411.00	-	0.57	-	破產
550,000.00	9,500	3.33	-	
2,600,000.00	52,000	9.12	-	
3.00	1,800	-	-	
2,290,200.00	28,886	0.51	-	
5,625,000.00	56,250	1.25	-	
4,375,000.00	43,750	1.25	-	
8,000,000.00	145,218	40.00	-	
4,587,745.20	50,556	-	50,556	

附表四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6,320,154	24	\$ 38,810,006	40
1134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6,693,194	68	40,786,800	42
	其他流動資產				
119990	其他流動資產	981,898	1	766,346	1
110000	流動資產合計	63,995,246	93	80,363,152	83
	非流動資產				
1234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569,029	7	15,980,066	17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9030	存出保證金	21,972	-	21,706	-
120000	非流動資產總計	4,591,001	7	16,001,772	17
906001	資產合計	\$ 68,586,247	100	\$ 96,364,924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453,975	1	\$ -	-
214010	附買回債券借款	39,252,376	57	62,510,470	65
219000	其他流動負債	83,826	-	193,453	-
210000	流動負債總計	39,790,177	58	62,703,923	65
	非流動負債				
229110	內部往來	26,982,328	39	30,924,199	32
906003	負債合計	66,772,505	97	93,628,122	97
	權益合計				
301110	指撥營運資金	800,000	1	800,000	1
	保留盈餘				
304020	特別盈餘公積	189,339	-	189,339	-
304040	未分配盈餘	613,694	1	1,239,204	2
	其他權益				
3051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10,709	1	508,259	-
906004	權益總計	1,813,742	3	2,736,802	3
906002	負債及權益合計	\$ 68,586,247	100	\$ 96,364,924	100

附表五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金額	%	金額	%
	收益				
404000	承銷業務收入	\$ 3,959	-	\$ 10,637	1
411000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	518,673	53	372,206	22
421200	利息收入	911,184	93	970,437	57
421510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 (損失) 利益	(447,426)	(46)	342,483	20
424500	衍生工具淨損失	(3,129)	-	(1,744)	-
400000	收益合計	<u>983,261</u>	<u>100</u>	<u>1,694,019</u>	<u>100</u>
	支出及費用				
521200	財務成本	(194,421)	(20)	(308,941)	(18)
531000	員工福利費用	(34,167)	(3)	(13,323)	(1)
532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518)	-	(509)	-
533000	其他營業費用	(29,357)	(3)	(24,611)	(2)
500000	支出及費用合計	<u>(258,463)</u>	<u>(26)</u>	<u>(347,384)</u>	<u>(21)</u>
902001	稅前淨利	724,798	74	1,346,635	79
701000	所得稅費用	(111,104)	(11)	(107,431)	(6)
902005	本期淨利	<u>613,694</u>	<u>63</u>	<u>1,239,204</u>	<u>73</u>
	其他綜合損益				
8056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淨(損失)利益	(297,550)	(31)	367,528	22
9020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16,144</u>	<u>32</u>	<u>\$ 1,606,732</u>	<u>95</u>

附表六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投資公司名稱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台新創投	台新融資租賃（中國）	融資租賃	\$ 894,049 (USD 30,000)	註一（一）	\$ 898,339 (USD 30,000)
台新創投	台新融資租賃（天津）	融資租賃	920,748 (USD 30,000)	註一（一）	920,748 (USD 30,000)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投資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台新創投	\$ 1,819,087 (USD 60,000)	\$ 1,819,087 (USD 60,000)	\$ 14,875,114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三）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核閱）之財務報表。
 2. 經臺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財務報表。
 3. 其他。

單位：新臺幣及外幣仟元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 接投資之持股 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台灣之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 -	\$ -	\$ 898,339 (USD 30,000)	(\$ 16,574)	100%	(\$ 16,574) (註二(二)、1)	\$ 621,276	\$ -
-	-	920,748 (USD 30,000)	(45,234)	100%	(42,711) (註二(二)、1)	725,602	-

附表七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 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1	台新銀行	台新證券	3	存款及匯款	\$ 301,859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2%
1	台新銀行	台新投顧	3	存款及匯款	199,316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1%
0	台新金控	台新銀行	1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206,736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1%
0	台新金控	台新銀行	1	應收款項－淨額	425,883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3%
0	台新金控	台新銀行	1	應付款項－淨額	363,306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2%
0	台新金控	台新銀行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7,876,884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50%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編號說明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說明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淨收益之方式計算。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臺幣仟元 / 仟單位

金融商品名稱	摘要	面額 / 單位數 / 股數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票券投資				
	商業本票－他行保證	24,136,000	\$ 24,110,839	\$ 24,105,848
	商業本票－本行保證	4,039,200	4,034,705	4,034,694
		<u>28,175,200</u>	<u>28,145,544</u>	<u>28,140,542</u>
國內上市股票		6,075	138,326	137,188
國內上櫃股票		1,907	59,300	66,518
受益憑證－基金		21,468	312,777	313,687
政府公債				
	105 央甲 12	2,300,000	2,295,286	2,276,749
	105 央甲 11	1,800,000	1,711,714	1,707,662
	105 央債甲 3	1,700,000	1,698,648	1,696,900
	105 央債甲 1	1,600,000	1,592,672	1,590,323
	105 央甲 13	1,050,000	1,048,121	1,036,041
	104 央甲 10	1,000,000	1,001,613	1,000,736
	102 甲 2 期	850,000	852,741	852,803
	101 甲 5 期	750,000	772,878	761,370
	103 甲 2 期	700,000	706,760	705,510
	央債 99-5	600,000	610,888	610,372
	102 甲 11 期	500,000	506,015	505,774
	104 央債甲 9	500,000	506,319	501,466
	央債 99-8	450,000	458,596	451,995
	100 甲 5 期	400,000	409,605	406,590
	103 甲 4 期	350,000	352,603	352,521
	101 甲 6 期	300,000	302,504	302,458
	其他 (註)	950,000	968,832	946,057
		<u>15,800,000</u>	<u>15,795,795</u>	<u>15,705,327</u>
公司債、金融債及其他債券				
		<u>3,360,200</u>	<u>3,477,176</u>	<u>3,766,150</u>
營業證券－自營部				
	上市股票	3,403	166,908	168,299
	上櫃股票	403	11,990	12,310
	興櫃股票	7,258	400,768	373,442
	政府公債	50,000	49,904	49,227
	可轉換公司債	2,486,100	2,607,727	2,608,288

(接次頁)

(承前頁)

金融商品名稱	摘要	面額 / 單位數 / 股數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上市基金		13,972	\$ 189,621	\$ 192,463
興櫃基金		11	212	242
國外股票		5,800	281,776	291,627
			<u>3,708,906</u>	<u>3,695,898</u>
營業證券—承銷部				
上市股票		325	4,339	4,241
上櫃股票		1,712	20,120	20,891
可轉換公司債		596,700	597,040	633,296
			<u>621,499</u>	<u>658,428</u>
營業證券—避險部				
上市股票		5,677	247,534	243,493
上櫃股票		365	19,121	18,991
上市基金		1,812	38,013	36,399
上市權證		5,095	4,883	4,962
上櫃權證		669	605	608
			<u>310,156</u>	<u>304,453</u>
衍生工具				
	換匯合約	-	-	14,277,945
	利率交換	-	-	11,003,403
	匯率選擇權	-	-	8,448,826
	遠期外匯	-	-	2,347,495
	換匯換利	-	-	582,229
	期貨	-	-	344,413
	股價連結交換	-	-	19,692
	資產交換選擇權	-	-	1,776
	商品選擇權	-	-	348
	結構型商品	-	-	77
			<u>-</u>	<u>37,026,204</u>
總計			<u>\$ 52,569,479</u>	<u>\$ 89,814,395</u>

註：其他係指金額未達三億元者，予以彙總揭露。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面額	帳面金額
政府公債	\$ 49,500	\$ 53,502
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	3,400,000	3,397,284
兆豐票券	1,150,000	1,148,581
國票中山	392,000	391,552
華票台北	350,000	349,441
	<u>\$ 5,341,500</u>	<u>\$ 5,340,360</u>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金融商品名稱	摘要	面額 / 單位數 / 股數	取得成本
票券投資			
	央行可轉讓定期存單	178,020,000	\$ 178,020,000
	商業本票－他行保證	28,670,600	28,650,742
	國庫券	336,844	336,562
	其他（註）	559,447	560,313
		207,586,891	207,567,617
國內外股票			
	台 泥	50,240	1,999,847
	其他（註）	46,937	1,748,229
		97,177	3,748,076
政府債券			
	102 甲 11 期	10,700,000	10,758,439
	US Treasury N/B	5,943,975	5,911,119
	103 甲 2 期	4,100,000	4,108,467
	103 甲 9 期	2,550,000	2,554,486
	105 央債甲 5	2,150,000	2,145,362
	Hong Kong Exchange Fund Note	1,796,362	1,769,373
	103 甲 10 期	1,200,000	1,211,332
	央債 97-6	1,000,000	1,018,744
	央債 88-2	750,000	811,573
	102 甲 2 期	800,000	799,733
	央債 97-3	600,000	608,815
	105 央甲 12	600,000	599,273
	央債 89 乙一	500,000	576,034
	102 甲 10 期	500,000	526,156
	央債 98-3	450,000	453,201
	103 甲 6 期	400,000	417,179
	T 1.375 02/28/19	267,690	389,056
	103 甲 13 期	350,000	368,767
	105 央債甲 1	350,000	348,984
	China Government Bond	323,553	323,553
	其他（註）	1,938,068	2,108,168
		37,269,648	37,807,814
公司債			
	02 台化 2A	900,000	899,561
	P03 中油 2A	750,000	755,697
	02 聯電 1A	750,000	750,137
	00 台電 3A	700,000	704,225
	01 富邦金 1B	600,000	603,959
	01 台積 1B	600,000	603,482
	00 中油 1B	600,000	603,212
	P04 鴻海 4B	600,000	600,000
	99 台電 1C	600,000	601,390

單位：新臺幣仟元 / 仟單位

累計減損	評價調整	公允價值總額	備註
\$ -	(\$ 171,074)	\$ 177,848,926	
-	1,915	28,652,657	
-	(51)	336,511	
-	1,648	561,961	
-	(167,562)	207,400,055	
-	(233,911)	1,765,936	
(16,168)	(1,481)	1,730,580	
(16,168)	(235,392)	3,496,516	
-	65,121	10,823,560	
-	434	5,911,553	
-	23,804	4,132,271	
-	19,943	2,574,429	
-	(34,597)	2,110,765	
-	(9,799)	1,759,574	
-	66	1,211,398	
-	7,580	1,026,324	
-	7,290	818,863	
-	2,905	802,638	
-	4,303	613,118	
-	(5,338)	593,935	
-	5,451	581,485	
-	(5,931)	520,225	
-	3,645	456,846	
-	(7,211)	409,968	
-	(800)	388,256	
-	(6,625)	362,142	
-	(1,101)	347,883	
-	(4,854)	318,699	
-	(8,249)	2,099,919	
-	56,037	37,863,851	
-	4,748	904,309	
-	6,931	762,628	
-	5,354	755,491	
-	6,178	710,403	
-	4,826	608,785	
-	5,278	608,760	
-	3,598	606,810	
-	3,138	603,138	
-	878	602,268	

(接次頁)

(承前頁)

金融商品名稱	摘要	面額 / 單位數 / 股數	取得成本
01 台電 4A		500,000	\$ 506,961
00 台電 2B		500,000	501,877
01 中油 1B		500,000	500,625
P04 遠東新 2		500,000	501,091
P04 鴻海 2B		450,000	450,200
99 台電 4B		400,000	401,711
02 遠傳 3B		400,000	400,228
01 台電 3A		350,000	355,332
01 遠東新 1		350,000	350,071
98 台電 5C		300,000	306,329
01 聯電 1B		300,000	300,912
P03 鴻海 4B		300,000	304,108
02 台電 5B		300,000	301,654
P04 富邦金 1		300,000	300,000
02 富邦金 1A		300,000	300,303
02 台化 1A		300,000	301,115
02 中租 1		300,000	300,337
P03 遠鼎 1		300,000	299,959
02 鴻海 1A		300,000	300,156
99 台電 3B		300,000	300,938
P04 凱基證 1		300,000	300,000
其他 (註)		9,685,887	9,729,947
		<u>23,335,887</u>	<u>23,435,517</u>

金融債

BCHINA 3.125 01/23/19	774,696	789,216
BOCOM 2.5 01/16/18	742,417	744,975
TD Float 12/22/20	722,619	725,694
BCHINA 2.125 06/30/18	729,505	728,967
Morgan Stanley	648,143	647,201
Goldman Sachs Group	643,180	640,597
RABOBK Float 03/04/21	606,067	609,284
RBC SYDNEY Float 02/10/20	606,067	606,067
Bank of America Corp.	607,507	577,534
WFC Float 07/27/21	536,136	537,594
EIBKOR Float 03/17/21	484,185	484,185
WSTP Float 10/28/20	466,206	466,306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466,721	466,516
Australia and New Zealand Banking Group Ltd	466,765	466,558
WFC Float 08/08/19	466,206	465,875
CITIGROUP INC	456,697	457,658
AGRBK 2.875 12/18	448,033	450,876
CCB 3.25 07/02/19	355,069	363,475
ANZ Float 04/07/21	349,654	351,007
NAB Float 05/19	349,654	350,617
MIZUHO Float 05/28/20	349,654	347,390
RY Float 02/03/21	337,999	338,327
WESTPAC BANKING CORPORATION	322,790	322,790
P16KDB2 (F09004)	322,790	322,790
BANK OF COMMUNICATIONS, HK	323,769	322,772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322,145	322,296
SUMIBK Float 12/03/18	303,034	303,310

累計減損	評價調整	公允價值總額	備註
\$ -	(\$ 121)	\$ 506,840	
-	4,588	506,465	
-	5,342	505,967	
-	4,663	505,754	
-	2,847	453,047	
-	982	402,693	
-	2,132	402,360	
-	15	355,347	
-	281	350,352	
-	5,270	311,599	
-	4,602	305,514	
-	754	304,862	
-	2,740	304,394	
-	4,206	304,206	
-	2,977	303,280	
-	2,074	303,189	
-	2,063	302,400	
-	2,441	302,400	
-	1,947	302,103	
-	838	301,776	
-	1,592	301,592	
-	55,736	9,785,683	
-	148,898	23,584,415	
-	(889)	788,327	
-	445	745,420	
-	3,988	729,682	
-	338	729,305	
-	3,931	651,132	
-	(954)	639,643	
-	3,892	613,176	
-	(400)	605,667	
-	(167)	577,367	
-	1,277	538,871	
-	6,287	490,472	
-	1,142	467,448	
-	(266)	466,250	
-	(555)	466,003	
-	(1,371)	464,504	
-	516	458,174	
-	2,703	453,579	
-	69	363,544	
-	298	351,305	
-	(753)	349,864	
-	787	348,177	
-	2,202	340,529	
-	2,884	325,674	
-	158	322,948	
-	28	322,800	
-	(900)	321,396	
-	481	303,791	

(接次頁)

(承前頁)

金融商品名稱	摘要	面額 / 單位數 / 股數	取得成本
	KOFCOR Float 17	303,034	303,013
	ANZ 4.31 06/07/19	305,064	305,064
	其他 (註)	15,039,206	15,356,947
		<u>28,855,012</u>	<u>29,174,901</u>
受益證券			
	GOVERNMENT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	658,018	657,003
	其他 (註)	98,480	99,353
		<u>756,498</u>	<u>756,356</u>
受益憑證		<u>160,000</u>	<u>160,000</u>
總計			<u>\$ 302,650,281</u>

註：其他係指金額未達三億元者，予以彙總揭露。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臺幣仟元

項目	摘要	總額	利率 (%)	未攤銷溢 (折) 價	帳面價值	備註
政府債券	央債 99-5	<u>\$ 6,000</u>		<u>\$ 126</u>	<u>\$ 6,126</u>	

累計減損	評價調整	公允價值總額	備註
\$ -	\$ 465	\$ 303,478	
-	(4,107)	300,957	
-	(38,807)	15,318,140	
-	(17,278)	29,157,623	
-	4,554	661,557	
-	1,246	100,599	
-	5,800	762,156	
-	(3,127)	156,873	
(\$ 16,168)	(\$ 212,624)	\$ 302,421,489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非上市櫃公司				
安信建經	4,500,000	\$ 77,053	-	\$ 11,952
上市公司				
彰化銀行	1,929,276,975	<u>34,909,121</u>	115,756,617	<u>2,757,024</u>
		<u>\$ 34,986,174</u>		<u>\$ 2,768,976</u>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臺幣仟元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股數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	金額	單價 (元)	總價
-	(\$ 12,587)	4,500,000	30.00	\$ 76,418	16.97	\$ 76,418
-	(920,137)	2,045,033,592	22.81	<u>36,746,008</u>	17.15	<u>35,072,326</u>
	<u>(\$ 932,724)</u>			<u>\$ 36,822,426</u>		<u>\$ 35,148,744</u>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其他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項目	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大中票券	\$ 942,528
鑽石生技投資	506,250
新耀生技投資	393,750
其他（註）	913,807
	2,756,335
其他什項金融資產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以上定期存款	9,967,463
借券保證金	894,851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301,990
減：備抵呆帳	(189,678)
黃金帳戶	301,050
其他金融資產	19,565
	11,295,241
	\$ 14,051,576

註：其他係指金額未達三億元者，予以彙總揭露。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面額	帳列金額
商業本票		
長庚醫院	\$ 2,600,000	\$ 2,598,233
中華電信	2,100,000	2,096,474
土銀短票專戶	1,810,000	1,807,181
永豐銀行	1,650,000	1,649,554
台北富邦銀行	1,580,000	1,578,883
凱基證券	932,000	931,627
南亞電路	827,000	826,197
富邦吉祥基金	800,000	799,635
元大得利貨幣	800,000	799,612
和泰汽車	750,000	749,429
安泰銀行	750,000	749,198
證交所	720,000	719,659
中央健保署	680,000	679,599
富邦金控	500,000	499,362
台塑石化	400,000	399,810
野村貨幣基金	400,000	399,802
富邦人壽	400,000	399,688
新光人壽保險	360,000	359,719
匯豐退撫 103	350,000	349,882
遠東商銀	350,000	349,535
其他(註)	6,795,000	6,789,920
	<u>25,554,000</u>	<u>25,532,999</u>
政府公債		
102 甲 11 期	8,860,000	9,070,752
103 甲 9 期	1,905,200	1,920,683
103 甲 2 期	1,642,000	1,676,516
105 央債甲 5	1,488,300	1,516,452
103 甲 10 期	1,000,000	1,040,000
央債 97-6	977,900	1,025,375
央債 88-2	700,000	724,512
105 央甲 12	600,000	620,537
央債 89 乙一	500,000	545,070
102 甲 10 期	498,200	525,919
央債 97-3	358,000	359,034
103 甲 13 期	300,000	302,000
103 甲 6 期	300,000	300,000
其他(註)	1,486,800	1,583,464
	<u>20,616,400</u>	<u>21,210,314</u>

(接次頁)

(承前頁)

項目	面額	帳列金額
公司債券		
00 台電 3A	\$ 700,000	\$ 700,018
99 台電 1C	600,000	600,023
02 台化 2A	550,000	551,735
P04 鴻海 4B	500,000	500,061
01 台積 1B	500,000	500,017
00 台電 2B	500,000	500,000
01 台電 4A	494,000	494,041
02 聯電 1A	450,000	451,530
P03 中油 2A	450,000	450,057
P04 鴻海 2B	450,000	450,000
00 中油 1B	420,000	420,469
P04 遠東新 2	400,000	400,037
02 遠傳 3B	400,000	400,000
01 富邦金 1B	350,000	350,022
01 遠東新 1	340,000	340,109
01 台電 3A	294,200	304,026
02 中租 1	300,000	300,986
01 聯電 1B	300,000	300,521
02 富邦金 1A	300,000	300,054
02 鴻海 1A	300,000	300,022
P04 凱基證 1	300,000	300,015
P03 遠鼎 1	300,000	300,008
99 台電 4B	300,000	300,005
99 台電 3B	300,000	300,000
98 台電 5C	300,000	300,000
02 台電 5B	300,000	300,000
其他 (註)	<u>8,109,532</u>	<u>8,141,600</u>
	<u>18,507,732</u>	<u>18,555,356</u>
金融債券		
BCHINA 2.125 06/30/18	225,953	556,821
AGRBK 2.875 12/18	448,033	437,123
BOCOM 2.5 01/16/18	322,790	310,944
其他 (註)	<u>2,891,224</u>	<u>2,825,043</u>
	<u>3,888,000</u>	<u>4,129,931</u>
可轉債		
	<u>680,000</u>	<u>680,024</u>
總計	<u>\$ 69,246,132</u>	<u>\$ 70,108,624</u>

註：其他係指金額未達三億元者，予以彙總揭露。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兌換損益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項目	金額
即期	\$ 233,520
遠期	(108,665)
自有資金	(29,333)
其他	(69,701)
	<u>\$ 25,821</u>

單位：新臺幣仟元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項目	金額
其他非利息收益	
租賃收入	\$ 81,556
債權管理收入	300,54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88,783
財產交易利益	9,085
什項收入	<u>748,366</u>
	<u>1,228,336</u>
其他非利息損失	
債權管理成本	(32,404)
發行認購(售)權證費用	(15,963)
什項支出	(<u>363,588</u>)
	(<u>411,955</u>)
	<u>\$ 816,381</u>

單位：新臺幣仟元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項目	金額
員工福利費用	\$ 11,312,362
折 舊	814,244
各項耗竭及攤提	191,352
租金支出	748,847
文具用品	150,318
郵 電 費	622,131
廣 告 費	946,841
保 險 費	268,892
稅 捐	1,867,821
交 際 費	89,253
捐 贈	100,398
勞 務 費	1,099,197
運 費	88,656
其 他	1,531,181
	\$ 19,831,493

五、金融控股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07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 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4 年	105 年	差異	
			金額	百分比 (%)
現金及約當現金	5,682	7,876,884	7,871,202	138,528.72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3,273,093	206,736	(13,066,357)	(98.44)
應收款項 - 淨額	154,707	472,457	317,750	205.39
本期所得稅資產	377,205	361,395	(15,810)	(4.1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淨額	134,375,729	164,995,814	30,620,085	22.79
其他金融資產	2,200	2,200	0	-
不動產及設備 - 淨額	7,433	8,414	981	13.2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淨額	58,471	0	(58,471)	(100.00)
其他資產	126,195	16,945	(109,250)	(86.57)
資產總額	148,380,715	173,940,845	25,560,130	17.23
應付商業本票	0	1,499,313	1,499,313	-
應付款項	1,125,680	824,483	(301,197)	(26.76)
本期所得稅負債	425,417	860,939	435,522	102.38
應付債券	22,000,000	22,000,000	0	-
負債準備	0	0	0	-
其他負債	0	4,970	4,970	-
負債總額	23,551,097	25,189,705	1,638,608	6.96
股本	95,855,246	103,825,072	7,969,826	8.31
資本公積	10,220,503	27,132,585	16,912,082	165.47
保留盈餘	18,825,174	18,051,306	(773,868)	(4.11)
其他權益	(71,305)	(257,823)	(186,518)	261.58
權益總額	124,829,618	148,751,140	23,921,522	19.16

就差異金額大於 1 億且差異達 20% 以上之項目予以分析：

- (1) 105 年 12 月 31 日現金及約當現金與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合計較 104 年 12 月 31 日減少，主係 105 年度本公司贖回丁種特別股所致。
- (2) 105 年 12 月 31 日應收款項較 10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主係應收子公司連結稅制款增加所致。
- (3) 105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較 10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主係本公司增加對子公司投資所致。
- (4) 10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資產較 104 年 12 月 31 日減少，主係存出保證金減少所致。
- (5) 105 年 12 月 31 日應付款項較 104 年 12 月 31 日減少，主係應付子公司連結稅制款減少所致。
- (6)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期所得稅負債較 10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主係應付所得稅款增加所致。
- (7) 105 年 12 月 31 日資本公積較 10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主係發行戊種特別股。
- (8) 10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權益較 104 年 12 月 31 日減少，主係認列子公司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所致。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04 年	105 年	差異	
			金額	百分比 (%)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3,699,739	12,336,970	(1,362,769)	(9.95)
其他收益	325,115	42,659	(282,456)	(86.88)
營業費用	(416,337)	(472,833)	(56,496)	13.57
其他費用及損失	(469,928)	(468,693)	1,235	(0.26)
稅前淨利	13,138,589	11,438,103	(1,700,486)	(12.94)
所得稅 (費用) 利益	83,955	(38,669)	(122,624)	(146.06)
本期淨利	13,222,544	11,399,434	(1,823,110)	(13.7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745,319)	(454,467)	290,852	(39.0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477,225	10,944,967	(1,532,258)	(12.28)

就差異金額大於 1 億且差異達 20% 以上之項目予以分析：

(1) 105 年度其他收益較 104 年度減少，主係其他什項收入減少所致。

(2) 105 年度所得稅費用較 104 年度增加，主係 104 年迴轉過去年度估列應付所得稅，以及 105 年基本稅額增加所致。

(3) 105 年度本期其他綜合損益較 104 年度增加，主係 105 年度認列子公司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兌換差額以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增加所致。

三、現金流量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2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 (入) 量 3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 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8,083,620	6,363,721	5,973,050	8,474,291	無	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 105 年度無重大資本支出。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依照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三十六及第三十七條所為之投資，並評估其投資報酬率、對各子公司間共同行銷利益等，期能提高本公司股東報酬。本公司為因應客戶累積資產與理財規劃的需求，除致力於提供全面性與專業化之金融服務外，擴大金融版圖亦是必然的趨勢。展望未來，面對競爭激烈與快速變化之金融環境，本公司將透過自發性成長或外部成長，持續提昇銀行、證券、保險、投信或其他金融業在市場上的競爭地位，同時兼顧海外之佈局，以便開發多元化之客戶層面、加強自身之優勢競爭能力、開拓獲利來源。



六、風險管理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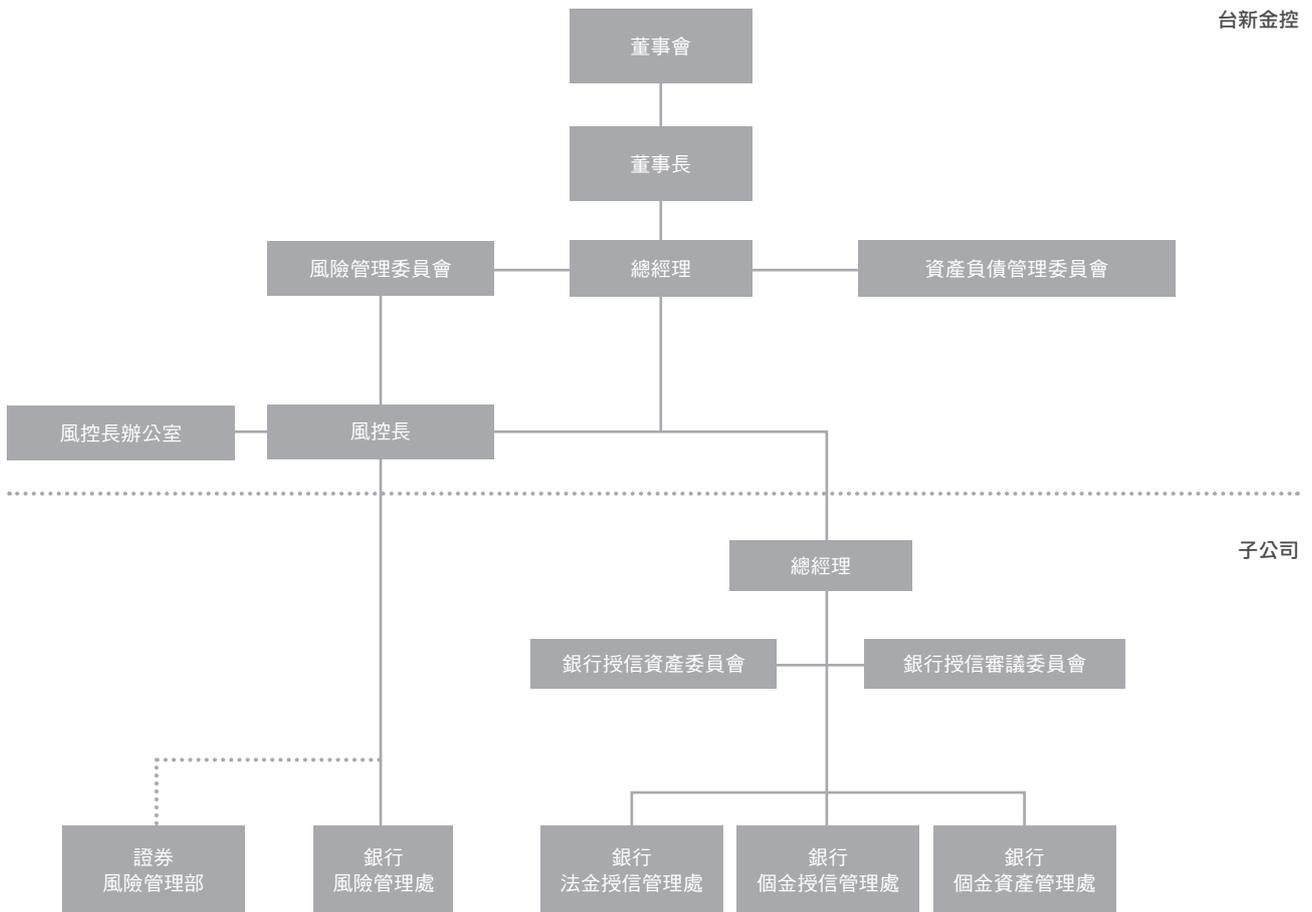
(一) 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政策

本公司業務種類眾多，故需有效率的辨識、衡量、彙總以及管理風險，並將資本適宜的配置到各事業單位；本公司透過風險政策、組織架構、風險衡量以及與業務活動緊密結合之控管程序來管理風險。依據整體風險規劃，目前在金控架構下設有獨立之風險管理組織，各組織架構說明如下：

組織	內容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核准。 2. 核准金控整體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額度。
風險管理委員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金控總經理為召集人 2. 金控風險政策及程序之審議。 3. 各子公司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相關政策、辦法、準則之審定。 4. 督導有關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控管機制之建立。 5. 審議各子公司風險管理單位執行成效報告及金控整體風險彙整分析報告。 6. 風險模型、風險參數及指標、壓力測試計畫之審定。 7. 監控本公司所承受之各項風險，尤其對於大額暴險採取必要措施，以控制風險。 8. 其他風險相關專案之報告。 9. 其他董事會有關風險管理決議事項之執行。
風控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風險管理委員會副召集人。 2. 執行董事會所核准之風險管理策略，及風險管理架構。 3. 督導風險管理處及各子公司風險管理單位落實執行相關政策。 4. 確保能有效地溝通與協調相關風險管理功能及跨部門間之各項風險。
風控長辦公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風險控管機制之研擬及建置。 2. 風險控管執行情形之揭露。 3. 金控整體風險彙整分析報告製作。 4. 各子公司風險管理相關單位之協調聯繫。 5. 整合性風險管理資訊系統之建立。 6. 導入新巴塞爾資本協定相關風險管理規範，以建立符合國際標準之風險管理機制。
各子公司風險管理相關單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風險管理相關資訊之提供。 2. 金控風險管理政策之執行。

基準日：105 年 12 月 31 日

台新金控風險管理功能組織圖



(二) 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衡量及控管各風險之方法及暴險量化資訊

1. 一般定性揭露

金控旗下各子公司均從事金融相關事業，營運所面對的風險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涵括其他作業面、法律面等風險統稱之“作業風險”；風險管理的層面較廣，包含了各子公司依個別業務特性所訂定及執行之制度、措施，以及金控層級整合性之風險管理政策、風險管理組織架構之建立，以完整而有效地掌握集團營運之整體風險。

(1) 信用風險管理

A. 法人金融

- (a) 慎選授信業務目標客戶，提高獲利性，及加強低風險業務項目之業績拓展，以強化風險承擔能力並降低整體風險。
- (b) 徵信分析內容、徵授信業務及審查相關人員訓練之加強。
- (c) 內部信用評等機制之持續強化。
- (d) 授信事後管理及覆審制度之持續加強。



- (e) 有價證券承銷、投資部位個別風險評估及整體信用風險評估機制之建立。
- (f) 加強管理授信、投資及衍生性金融商品等各項金融交易之信用風險集中度。
- (g) 特殊風險業務之個別控管措施（股票質押個股承做比例上限控管、股票維持率之追蹤、土地及建築融資承做及事後管理應注意事項等）。
- (h) 異常戶預警制度及通報、管制系統之建立。
- (i) 不良授信資產之專責集中管理。

B. 個人金融

- (a) 各產品風險量化指標之運用：包含逾放比、逾期流量率、帳齡分析、NPL 狀況、呆帳狀況、呆帳收回率、報酬率等之分析與監控。
- (b) 風險管理技術之持續提升：評分模型與決策模型之持續導入與深耕，模型效能之監控、調整與提昇。
- (c) 風險分析之核心團隊：分析能力、產品設計能力、風險管理能力與執行力的核心專業人才。
- (d) 以客群分析為基礎之授信政策：運用客戶之內外部行為分析客戶風險，依各客群風險程度機動調整授信政策，以維持適當客群比例。
- (e) 逾期與詐欺案件之防堵：持續追蹤檢討逾期案件與詐欺案件之行為模式、還款狀況等，並據以制定政策與徵授信流程，設立積極性的預防機制。
- (f) 以風險分析、評分模型、決策模型為基礎的客戶管理、催回收收與案件覆審制度。
- (g) 以單一客戶歸戶管理的授信策略。

(2) 市場風險管理

為整合控管因利率、匯率及權益證券等價格波動所產生之風險，針對金控各子公司持有各種金融商品交易部位，以市價評估部位損益 (Marked to Market)，各投資組合並設有限額管理，以控制最大損失。

(3) 作業風險管理

為整體組織作業風險管理制度之一致性及完整性，確保作業風險管理能融入企業日常營運及決策過程中，將各項作業風險控制在本公司可承受的範圍內，本公司已訂定作業風險管理政策及作業風險容忍度。同時建立「作業風險損失通報程序」、「自評暨自行查核作業程序」、「關鍵風險指標程序」及風險沖抵等相關作業，互相連結分析以掌握預測作業風險能力。

2. 各子公司風險之管理方式及暴險量化資訊

(1) 台新銀行

A. 信用風險

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在合理的風險下追求最大的利潤，以維護股東權益。透過定期監控淨流量數字的變化，以有效掌握資產品質的趨勢，進而作為調整授信政策、催收策略及投資規範之參考。運用內部信用評等 (分) 制度、期中管理與覆審，及授信 / 投資部位 (客群) 的分散與設限額等方式，隨時監控風險部位，並視整體經濟、金融環境等影響因素的變化，不定期檢討或依照內部程序調整風險規避 (分散) 與抵減策略。風險之抵減以徵提擔保品為主，擔保品依不動產、動產、有價證券分別訂有不同之鑑估方式與評價週期，以確保有效降低風險。

(a) 法人金融

- I. 法人金融事業總處之授信用風險管理由法金授信管理處主導，其下設有授信管理部、各審查部與資產管理部等單位。其中授信管理部負責內部信評制度的規劃、授信部位的監控、授信風險分散、管理措施的規劃與擬定、不動產擔保品價格的鑑估及貸放後之覆審規劃、覆核與授信檢查等。各審查部主要負責授信案件之審理，資產管理部則負責各類法金授信資產之統計、應提列備抵呆帳之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及呆帳等不良授信之催理等。
- II. 信用風險之衡量與管理以運用內部信用評等制度進行控管。所有之授信案件除均應於申貸時辦理評等外，並應予持續追蹤管理。內部信評制度共有兩個評等面向，第一個評等面向為授信戶信評，評估授信戶履行其財務承諾之能力。授信戶信評之評估使用統計模型與評分表為

輔助工具。第二個評等面向為額度信評，評估各種額度特性，如擔保品之有無、設定順位、產品種類等因素。

III. 每年定期分析內部評等之變動，以評估現行評等制度之穩定性。並進行評等變動分析及情境分析進行壓力測試。

(b) 個人金融

I. 個人金融事業群之授信管理由個金授信管理處主導，負責授信政策之制定及管理、授信案件之徵審及覆審作業。逾期案件的管理及催理則由個金資產管理處負責。

II. 根據營運目標，訂定合適之授信管理政策，諸如客戶進件評分系統 (Application Scoring System)、行為評分系統 (Behavior Scoring System)、催收評分系統 (Collection Scoring System) 及徵信評分系統 (Credit Bureau Scoring System) 等風險評分，對客戶進行多維度風險分級，搭配產品利潤模型，針對不同授信條件下的客戶設定測試族群，觀察測試結果，藉以找出兼顧風險損失及銀行獲利之最佳授信條件。

III. 藉由定期資產品質分析及違約共通性分析，機動調整各類風險管理指標以及分群管理 (segmentation)，以達成預設營運目標值。

(c) 暴險量化資訊

信用風險標準法之風險抵減後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基準日：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暴險類型	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主權國家	268,419,485	9,733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206,210	3,754
銀行 (含多邊開發銀行)	110,279,640	3,402,276
企業 (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488,370,949	36,982,733
零售債權	191,996,038	11,832,347
住宅用不動產	405,199,397	27,379,161
權益證券投資	3,629,503	914,992
其他資產	41,423,193	2,312,968
合計	1,509,524,415	82,837,964

註：請依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一季止之資料填。

B. 流動性風險

(a) 管理原則

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在於確保當前或未來任何情況下，台新銀行之流動性資金皆能滿足因應資產增加 (成長) 或履行到期義務所需之資金量能。

財務管理處應監控及管理以下事項：

- 無論市場正常變動或緊急情況時，均能有充足資金支應所有到期義務、資產負債表外之保證及承諾授信額度。
- 以合理之市場價格調度資金。
- 供給業務成長所需之流動性需求。

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原則為：

- 分散原則：財務管理處應避免資金過度集中於同一到期日、調度工具、幣別、地區、資金來源或交易對手等。
- 穩定原則：財務管理處應擬定策略取得穩定之資金，降低對不穩定之資金來源之依賴 (如銀行同業間拆借等)，避免市場波動影響資金來源。

- 各資產維持適當之市場流動性：市場流動性之良窳將間接影響資金調度流動性 (Funding Liquidity)，財務管理處除應確保資產總額得以支應負債總額外，尚應維持一定比例、且具良好變現性或可為擔保以貸入現金之資產，並至少能支應短期負債無虞。
 - 應注意資產負債到期日之匹配原則。
 - 應注意授信業務衍生之付款承諾。
- (b) 資金流動性風險衡量
 衡量流動性風險主要為估算短期內現金流量缺口與累積缺口，計算累積資金缺口時，應包含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科目。
 另對於交易簿資金使用情形，財務管理處應事先與交易簿部位管理單位約定每月及累積資金使用上限，如有例外情形時，應於承做交易前通報財務管理處，以降低資金需求之波動及風險。
- (c) 資金流動性風險計算假設
 為正確衡量流動性風險及建立完整之監督控管程序，有關銀行簿之流動性風險管理假設、情境模擬、客戶行為與訂價假設等之評估與建立，由財務管理處執行，並應以文件詳實記錄。有關前述各項假設與模型之驗證，應由風險管理處執行。
- (d) 資金流動性風險限額設定
 流動性風險限額由財務管理處擬定，併同相關業務假設與試算邏輯交由風險管理處覆核後，由風險管理處提報金控風管會同意後再提報董事會核定後施行；年度中如有調整必要時，經風險管理處覆核後，由財務管理處提報原核准層級核定。
- (e) 量化資訊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基準日：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10 天	1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565,786,073	255,333,986	257,195,383	203,322,035	118,162,681	124,800,062	606,971,926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907,497,207	130,688,768	176,857,659	306,755,904	280,042,345	362,282,108	650,870,423
期距缺口	(341,711,134)	124,645,218	80,337,724	(103,433,869)	(161,879,664)	(237,482,046)	(43,898,497)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基準日：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9,640,795	6,764,523	5,783,562	7,146,448	5,173,698	4,772,564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9,437,817	5,956,678	6,121,748	9,332,673	4,321,409	3,705,309
期距缺口	202,978	807,845	(338,186)	(2,186,225)	852,289	1,067,255

C. 市場風險

(a) 策略及流程

- I. 本行風險管理策略為依據經風險調整之報酬率訂定限額，於資本限制下提升報酬，以追求股東價值最大化；落實在控管流程上，各風險承擔單位承作交易前均經核准並授予限額，由獨立之風險管理單位每日評估持有部位之損益，並定期向高階主管呈報損益與部位暴險情形。

- II. 風險報告及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風險報告之目的在於揭露風險，作為高階主管為達成業務目標所需擬定對策調整投資組合之重要參考；本行致力於整合各產品之交易管理系統，以及時揭露持有部位暴險與損益變動。
- (b) 交易及風險控管系統
- I. 在質的方面：著重於加強本行風險管理政策及規範之制定與落實，及風險管理文化之建立。風險管理單位獨立於風險承擔單位之外，衡量分析暴險情形，呈報高階主管做成決策，並建立評價流程、新產品上線流程及管理機制、模型驗證程序等，除依循主管機關規定外，並期精確衡量風險，及將控管與作業流程標準化。
- II. 在量的方面：本行依據各產品不同之風險因子分別訂定價格敏感度限額，作為風險衡量之標準。並已建置系統，以內部模型法計算整合投資組合之風險值 (Value-at-Risk, VaR)，設定風險值限額，以掌握市場波動對本行持有部位之影響。
- (c) 暴險量化資訊

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

基準日：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風險別	應計提資本
利率風險	2,563,671
權益證券風險	177,976
外匯風險	679,673
商品風險	0
合計	3,421,320

D. 作業風險

(a) 作業風險管理政策與架構

為達成有效之作業風險管理，本行已依據國際清算銀行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以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公佈之相關規範制定本行作業風險管理政策。該政策涵蓋作業風險管理架構、作業風險管理原則、風險辨識與衡量技術及風險報告與監督方式，以培養本行內部對作業風險一致之認知，建立作業風險管理之文化，落實風險管理制度，並明訂本行之作業風險容忍度。為確保行內作業風險管理機制實務與企業策略一致，本公司已設立獨立之作業風險管理單位，將全公司作業風險管理進一步整合。

(b) 作業風險之辨識

本公司之作業風險定義為「因不當或錯誤之內部流程、人員、系統或外部事件而引發損失之風險，包含法律風險，但排除策略風險及信譽風險」。為辨識行內現有及潛在作業風險，已訂定各相關之作業風險管理流程，並建立一致性風險辭典、風險事件通報系統、風險自評系統、關鍵風險指標等程序，以建立作業風險辨識、衡量與監督方式，並對現有及潛在作業風險進行分析，並提出行動方案，以將各項作業風險控制在在本行可承受的範圍內。

(c) 作業風險之衡量與監控

為加強台新銀行等子公司之作業風險損失金額控管，每年皆擬定各單位之作業風險限額，並將該金額納入年度 KPI（主要績效指標），以落實作業風險於日常管理之監控。

(e) 暴險量化資訊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

基準日：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103 年度	29,500,101	
104 年度	30,972,014	
105 年度	31,581,724	
合計	92,053,839	

(2) 證券子公司：市場風險、交易對手風險、基礎風險及經營風險。

A. 風險管理方式

台新證券截至 105 年，透過有效衡量、嚴格控管流程，期能有效控制風險。本公司風險管理之策略、組織及衡量方式如下：

B. 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a) 風險管理宗旨

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依據台新金控風險管理政策訂定，其目標為：

- I. 市場風險、信用風險、作業風險、流動性風險及法律風險等整合性控管機制之建立及運作，以集中控管、分散風險，達成有效管理風險之目的。
- II. 提昇資產品質。
- III. 提昇資本配置之效益，追求風險調整後的最大報酬。

(b) 風險政策之訂定及核准流程

I. 訂定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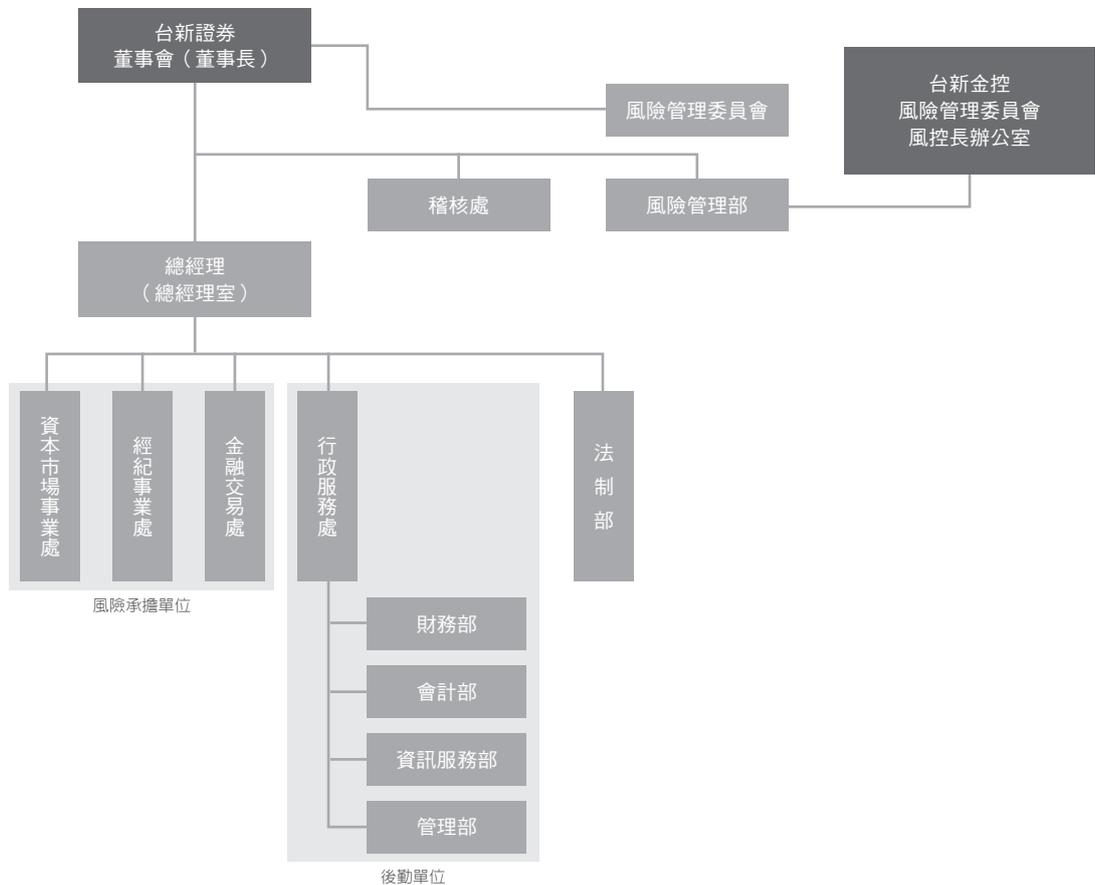
依據下列三項原則，訂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

- (i) 建立完備之風險衡量機制，掌握公司多元化風險，成為公司永續經營之基礎。
- (ii) 重視所持有風險性資產之效益性。
- (iii) 在追求最大報酬同時，重視所承擔之風險，進而將風險因子納入績效評估。

II. 核准流程：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由風險管理單位擬定，提報董事會通過後，頒布實施。

C. 相關風險管理系統之組織與架構

(a) 整體風險管理系統組織架構圖示如下：



(b) 各單位風險管理權責

I. 董事會：

- (1) 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有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
- (2) 核准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 (3) 年度授權市場風險、信用風險、作業風險及流動性風險額度。

II. 風險管理委員會：

為有效整合本公司市場風險、信用風險、作業風險、流動性風險以及法律風險之機能，特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並由董事會推派至少一席董事參與，且指派人員擔任會議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 (i) 本公司風險政策及程序之審議。
- (ii) 本公司市場風險、信用風險、作業風險、流動性風險以及法律風險相關辦法之審定。
- (iii) 有關市場風險、信用風險、作業風險、流動性風險以及法律風險控管機制之建立。
- (iv) 審議整體風險彙整分析報告，以適時的向董事會反應風險管理之執行情形，提出必要之改善建議。
- (v) 本委員會下設新產品管理委員會，負責審核業務單位新承作商品業務所涉及之風險。

III. 風險承擔單位：

風險承擔單位在董事會所分配的限額及授權範圍內，經營業務，承擔風險，以創造利潤，達成業務目標。依據風險管理架構，其為第一線風險管理單位，應確保各業務行為符合法令及內部各項規定。

IV. 風險管理單位：

風險管理單位負責監控公司整體及各部門風險，並定期將損益狀況及各項風險暴險情形在風險管理委員會中報告，單位獨立於各利潤中心之外，直接向董事會負責，控管公司各類風險。

- (i) 為風險管理組織內第二道防線；
- (ii) 協助風險管理政策、機制及限額之研擬；
- (iii) 確保董事會所核定風險管理政策之執行；
- (iv) 風險管理資訊系統之建立；
- (v) 檢核風險承擔單位所使用之金融商品評價模型；
- (vi) 風險管理單位主管之任免應經董事會通過，並負責領導所屬執行風險衡量、監控、評估、呈報與揭露等作業。

V. 稽核單位：

稽核單位為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內之第三道防線，定期查核風險管理政策及相關辦法是否遵循，並適時提出改進意見，以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履行其管理職責。

VI. 法制部：

- (i) 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
- (ii) 法律文件之審修；
- (iii) 訴訟及非訴訟事件之進行；
- (iv) 法律事件諮詢服務、業務上相關法令之蒐集研究；
- (v) 債權催收管理事項。

VII. 財務部：

負責本公司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建立流動性危機緊急應變機制，並考量市場環境、公司財務結構、風險承受度、及資金調度能力，訂定資金缺口限額。

VIII. 資訊服務部：

負責本公司資訊安全規劃、宣導與日常管理，及確保各系統使用之持續性與正確性。

D. 風險管理方式：

風險種類	管理方式
市場風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本公司風險容忍程度，設定全公司風險值 (Value at Risk, VaR) 限額，對個別投資組合設定風險值限額、市值限額、損失控制，對單一標的設定損失控制、持有期間、流動性、個股集中度等管理機制。 2. 針對各金融商品設定壓力情境，進行壓力測試 (Stress Testing) 計算 Stress loss，用以評估本公司於市場極端狀態下可能承受之損失情形，反應目前持有部位之風險概況，以供本公司資本配置參考依據。
信用風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控管發行人 (Issuer Risk) 及交易對手 (Counterparty Credit Risk) 之信用風險，依金融交易屬性 & 信用分級分別設定限額。信用評等依台新金控統一授予之內部信評為標準，並定期檢視信評授予期限，確保信評之有效性。 2. 股票現貨集中度風險控管，設定單一持股限額，避免大額部位集中於特定發行公司。 3. 針對同一人及集團同一關係戶整理信用風險部位，並提交金控風控單位統籌控管。 4. 經紀業務融資融券風險管理，其信用戶開戶作業依照本公司內控制度辦理，並依據法令規範融資券限額，及維持率控管。
流動性風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市場流動性管理，囿於市場交易量少、流動性不足部位，出清部位時，將因買賣價差擴大與平倉所需時間拉長，而產生價值減損，故計提流動性風險準備，以避免評價之偏頗，並針對單一部位進行持有額度上限之控管。 2. 資金流動性管理，由財務單位依照本公司「流動性資金缺口管理作業要點」控管，設定資金調度機制，控管資金流動性風險。
作業風險	<p>依新巴塞爾資本協定對作業風險之定義，區分七大損失型態及八大業務別，由公司各單位自行辨識、衡量及控管作業風險，並依據金控「作業風險損失通報程序」、「自評暨自行查核作業程序」及「關鍵風險指標程序」等作業規範，由風險管理單位監控並彙集予金控進行作業風險管理。</p>

E. 暴險量化資訊：
經營風險約當金額

基準日：105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臺幣仟元

經營風險類別	風險約當金額
市場風險	554,294
信用風險	108,085
作業風險	81,475
經營風險合計	743,854

(三)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金融控股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法規 / 政策名稱	對本公司影響	因應措施
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法	<p>針對銀行線上信貸業務新增符合對象條件，除既有存款戶、貸款戶之外，新增本行信用卡戶、他行客戶亦能承做，除提升與既有客戶之往來密度外，亦擴增信貸業務發展廣度。</p>	<p>因應法令開放條件，調整相關系統及業務流程。</p>
金管會開放銀行辦理特定金錢信託受益權跨行質借業務	<p>增加新業務承做機會，貸款產品得更多元。</p>	<p>積極建置並推出台、外幣特定金錢信託受益權跨行質借貸款，提高客戶資金運用彈性，擴大貸款服務客群。</p>

法規 / 政策名稱	對本公司影響	因應措施
數位化金融環境 3.0	銀行多項業務可透過線上辦理，雖初期投入大量系統成本，但業務本身具有多樣化、便利性，能夠吸引新客戶與銀行交易，加強銀行與既有客戶之往來密度。	為因應全新業務，建置相關系統。且配合新系統、新流程調整現行表單約據、規章辦法。
OECD 共同申報準則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Common Report Standard)	台灣目前雖未承諾加入遵循共同申報準則，但本行之海外分行所在國家 / 地區均已加入遵循並修訂其國內相關法規，海外分行須檢視增修訂相關表單約據、調整規章辦法、系統建置等，以符合其所在國家 / 地區之法規。	聘請外部顧問協助本行之海外分行陸續導入相關因應措施，以符合其所在國家 / 地區之法規。
勞動基準法	因應勞動基準法之修正，105 年 12 月 23 日起實施一例一休，休息日加班費率大幅調升，使本公司加班費成本提高；106 年度起，除調增特別休假日數及明訂未休折現規範外，排定休假之協商權與發動權的變更，亦將增加本公司特別休假管理成本。	為確保勞動相關法令之遵循，本公司除於 105 年底前發布公告宣導，以利各業務單位配合執行外，相關人事管理規章業已配合法令完成修正，並已委由外部廠商進行相關人事系統之調整。

(四)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金融控股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隨著智慧型手機的普及、行動寬頻涵蓋等，帶動手機應用程式的廣泛運用，有助新種支付市場的發展。依據金管會公佈之「金融科技白皮書」，將多管齊下推廣電子支付普及率，目標 2020 年將台灣國內電子支付金額占全體消費的比率提高到 52%。同時金管會並鎖定政府部門、醫療院所與夜市或小型店家，全力推廣電子支付。在政策支持下，對於新型支付的推廣與普及將有裨益，而台新持續性地投入相關研發及系統建置，預計推出台新電子支付服務，提供創新社群收款及複合式支付體驗，除進攻微型 / 個人商戶，並將攜手各大聯名廠商共同推廣電子錢包。跨境支付業務方面，持續與大型連鎖通路合作，積極導入至各大商圈門市。在行動支付方面，積極參與主流支付模式（如 Apple Pay、Android Pay、Samsung Pay 等），並與市場電商 / 第三方 / 電子支付業者策盟，合作各項金流收付工具，共通拓展行動支付市場。

此外，為了搶攻數位年輕客群，台新推出了 Richart 數位銀行，提供以帳戶為核心，整合存款、消費、投資的純數位服務，並以靈活、簡單、便利、懂你、透明的發展理念，顛覆傳統金融服務。其中三項創新的功能「登入前預覽」、「無卡提款」、「存錢信用卡」更獲得專利核准，首創的「任意轉」功能亦廣獲客戶好評。Richart 數位銀行的各式創新服務，除了貼近客戶的需求外，其技術上皆採用雙因子雙重認證及生物辨識科技，讓客戶交易安全性更加提升，交易使用上無風險之疑慮。未來也將持續推出各種數位金融服務，期許在數位化時代下繼續領先同業。

(五) 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形象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台新金控長期以來，除在金融本業用心經營以外，更不忘致力於社會關懷、公益及環保，台新深知企業對社會所肩負的責任與使命，藉由積極參與環境保護、社會公益或人文藝術等活動，企業力量將能適當發揮，並為社會帶來改變與影響，透過對社會、社區以及弱勢團體的實質回饋，扮演最佳社會成員的角色。

(六)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預期產生之效益

- (1) 拓展海內外金融版圖，提昇資產規模與市場佔有率排名，增加營運競爭力。
- (2) 擴展行銷通路網絡，提供客戶更為便捷且多元的往來服務管道。



- (3) 產生併購之營運綜效，替股東創造極大化的獲利收益。
- (4) 提供全方位服務，深耕與客戶之往來關係。
- (5) 分散產業經營風險，擴大業務發展領域。

2. 可能遭受之風險

- (1) 營運整合不當，造成相關業務流失，影響公司之營運獲利表現。
- (2) 資訊系統整合不當，影響相關業務運作，延後併購綜效產生之時間。
- (3) 人力資源整合不當，造成優秀人才流失，間接影響經營管理效益表現。

(七) 業務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備援機制

作業集中後，資源共享、人才共用，如發生緊急事件時將對本行造成重大影響。為因應可能產生的風險，已由金控風險管理處規劃整合性業務持續管理，包含場地、系統、人員等之相關緊急因應模式及災害復原計劃。作業服務處亦已針對其本身業務建置業務持續計劃機制每年定期測試，資料亦定期進行異地備份。

2. 文件傳遞

作業集中後，因業務需要而內部傳遞或寄送正本文件，可能於傳遞過程中造成文件資料外洩或遺失，對於客戶及本公司將形成嚴重後果，為防範此情況發生，重要文件遞送本公司目前均訂有保留簽收軌跡並制訂完整遞送規則。

(八)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一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股權相當分散且單一股東持股比率皆不高，股權若有大量轉移或更換皆不至於造成公司股東結構之重大改變，對公司並無產生重大影響或風險。

(九) 經營權之改變對金融控股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金融控股公司經營權改變之原因可能來自於公司因經營不善而遭受股東撤換，或因被非合意併購而遭受撤換，或因原經營者自身想放棄主導權，而自行尋求新管理者接任等。而經營權之改變對金融控股公司所可能產生之影響及風險應有如下：

1. 可能產生之效益

- (1) 創造公司新的營運方向與營運價值。
- (2) 更新企業文化與組織架構，帶動公司新的營運動能與營運獲利表現。
- (3) 挹注新的思維與金融資源，創造股東、客戶、員工三贏之局面。

2. 可能產生之風險：

- (1) 新經營者之營運策略改變，影響公司整體之營運發展與獲利表現。
- (2) 因經營權之改變，造成員工之恐慌或流失，進而影響公司之日常營運。
- (3) 因新經營者之改革方向錯誤，造成公司營運日益衰退，影響股東權益。
- (4) 因經營權改變，造成投資人對公司經營穩定度之質疑，進而影響公司股價之表現。

(十) 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繫屬中重大訴訟事件	系爭事實	訴訟標的金額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訴訟開始日期	涉訴當事人	目前處理情形
確認契約關係存在之訴	因財政部及其負責人違反該部於 94 年所出具之公告及公函，致於彰化商業銀行 103 年 12 月 8 日股東會中，該公司僅當選彰化銀行 2 席普通董事及 1 席提名之獨立董事當選；因該公司當選之席次未超過 9 席董事之半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 條之規定，彰化銀行已非屬該公司之子公司；且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相關規定，該公司及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因此需認列投資彰化銀行損失。就財政部造成該公司喪失對彰化銀行之經營權及遭受重大損失之部分，該公司委請律師向台灣臺北地方法院對財政部提起民事訴訟並聲請定暫時狀態假處分以為救濟。	500,571.6 (上訴第二審)	103.12.09	財政部	1. 關於本訴部分，臺北地院業於 105.04.27 宣判，本公司針對不服的部份業於 105.05.19 提起上訴，並將備位請求損害賠償之範圍限縮於喪失第 24 屆之經營權損失，即將原審請求之 165.58 億元縮減至 5 億餘元。為專注於「確認契約關係存續」之請求，本公司復於 106.01.16 撤回其中有關「請求改派 3 名董事」及「請求賠償喪失彰銀第 24 屆經營權之損失」之起訴；目前台灣高等法院審理中。 2. 關於假處分聲請部分，前遭臺北地院及台灣高等法院駁回後，本公司不服提起再抗告經最高法院發回更審，惟台灣高等法院仍予駁回本公司之聲請，本公司於 105.04.28 再次提起再抗告。惟鑑於臺北地院之判決已肯認財政部與本公司間具有契約關係，本公司應可基此繼續努力尋求協商，故本公司已於 105.06.13 撤回假處分之再抗告。

2.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繫屬中重大訴訟事件	系爭事實	標的金額	開始日期	當事人	目前處理情形
本票裁定	KIFA COMPANY LIMITED (下稱 KIFA) 未依約履行金融商品義務，本行以 KIFA 簽發之本票聲請本票裁定。	本票金額美金 3 仟萬	105.12.08	KIFA COMPANY LIMITED	本行於 105.12.16 收到本票裁定，但尚未收到確定證明。

3.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無。
4.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無。
5. 台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無。
6.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無。
7. 台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無。

(十一)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隨著海外分行布局的腳步及接軌國際潮流，台新強調以風險為本的方式，針對各項業務的拓展來進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工作。2016 年度台新完善其外購的防制洗錢系統，透過資料庫的串接來進行監測，落實相關作業管理機制之執行。



海外分行部分，新加坡、日本分行業已開業，其防制洗錢管理已融入於日常作業內；香港分行則進行系統升級，並成立專案及聘請專業顧問來進行機構風險評估；其他地區則將依其開行時程研擬規範並進行防制洗錢相關作業的進行。

此外，台新將依主管機關規範成立專責單位，以整合性管理方式進行風險資料比對，透過風險分析的管理方式讓台新防制洗錢作業更加升級。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為確保本公司重要營運活動能夠持續運作不致中斷，強化本公司突發緊急事件的應變處理能力，以減低災害影響程度並儘速恢復正常營運，本公司已訂有「營運持續管理政策（簡稱 BCM）」，明訂緊急事故之定義、風險分級、各權責單位及相關處理程序，並已建置 BCM 系統彙總相關資訊，以利系統化管理。

八、其他重要事項：無。



08

特別記載事項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基準日：105年12月31日；單位：新臺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81.02.25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44號1樓及地下1樓	68,845,98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收受各種存款(原營業執照所載收受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儲蓄存款等項目,改列本項)。 2. 發行金融債券。 3. 辦理放款(原營業執照所載辦理短期及中期、長期放款,辦理存單質借,辦理消費性貸款,改列本項)。 4. 辦理票據貼現。 5. 投資有價證券(原營業執照所載投資公債、短期票券、公司債券、金融債券及公司股票,改列本項)。 6. 辦理國內匯兌。 7. 辦理商業匯票之承兌。 8. 簽發國內信用狀。 9. 保證發行公司債券。 10. 辦理國內保證業務(原營業執照所載辦理保證業務,改列本項)。 11. 代理收付款項。 12. 承銷有價證券(原營業執照所載承銷公債、國庫券、公司債券及公司股票,改列本項)。 13. 辦理保管及倉庫業務。 14. 辦理出租保管箱業務。 15. 辦理與營業執照上各款業務有關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代理服務業務。 16. 辦理信用卡業務(原營業執照所載辦理信用卡,預借現金,改列本項)。 17. 買賣金塊、金幣及銀幣。 18. 辦理出口外匯、進口外匯、一般匯出及匯入款、外匯存款、外幣貸款及外幣擔保付款之保證業務。 19. 辦理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 20. 辦理依信託業法核定辦理之業務。 21. 辦理政府債券自行買賣業務。 22. 辦理短期票券經紀、自營、簽證及承銷業務。 23. 發行現金卡儲值業務。 24. 財富管理業務。 25. 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26. 人身保險代理人。 27. 財產保險代理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公司	91.08.19	台北市中山區德惠街9號2樓之3	995,000	金融機構不良債權收買、評價、拍賣等業務
台新創業投資(股)公司	92.09.25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4段118號18樓	3,329,035	創業投資事業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台新綜合證券 (股)公司	79.01.15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 2段44號2樓	3,059,125	1. 在集中市場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2. 在集中市場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3. 在其營業處所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4. 在其營業處所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5. 承銷有價證券。 6. 有價證券買賣之融資融券業務。 7. 經營證券相關期貨交易輔助業務。 8.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證券相關業務。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 (股)公司	93.06.03	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 1段96號13樓	754,545	1.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2.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3.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4.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相關業務。
台新證券投資顧問 (股)公司	78.03.21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 4段118號16樓	300,000	1.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2. 擔任英國木星基金總代理。 3. 其他經金管會核准業務。
祥安人身保險代理人 (股)公司(註)	85.09.19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 二段44號3樓	30,000	人身保險代理人業。
台新大安租賃 (股)公司	86.10.13	台北市內湖區舊宗路 二段211號1樓	800,000	1. 租賃業。 2. 機械批發業。 3. 機械器具零售業。 4. 精密儀器批發業。 5. 精密儀器零售業。 6. 汽車零售業。 7. 船舶及其零件零售業。 8. 航空器及其零件零售業。 9.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 10. 管理顧問業。 11. 資訊軟體服務業。 12. 資料處理服務業。 13. 其他工商服務業。 14.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台新建築經理 (股)公司	84.08.17	台北市中山區德惠街 9號2樓之4	200,000	1. 建築經理業。 2.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3.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4.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5.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6.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7. 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 8. 都市更新重建業。 9. 不動產買賣業。 10. 不動產租賃業。 11. 工商徵信服務業。 12.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台新融資租賃 (中國)有限公司	100.07.12	中國南京市建鄴區廬 山路188號南京新地 中心42樓4202號、 4203號、4204號、 4205號	894,049	融資租賃
台新融資租賃 (天津)有限公司	101.03.01	中國天津經濟技術開發 區第一大街79號泰達 MSD-C區C1座2203 單元	920,748	融資租賃、保理、貿易分期

註：台新保險代理人(股)公司於105年8月2日更名為祥安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二) 台新金控子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基準日：105 年 12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股)	持股比例 (%)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股) 公司	董事長	吳東亮	台新金融控股 (股) 公司 持股股數：6,884,598,317 股 持股比例：100%	
	董事	吳統雄		
	董事	許德南		
	董事	郭瑞嵩		
	董事	吳上賓		
	董事	王白展		
	董事	林隆士		
	獨立董事	林能白		
	獨立董事	林義夫		
	常駐監察人	蔡揚宗		
	監察人	高志尚		
	監察人	鄭家鐘		
總經理	鍾隆毓	-	-	
台新資產管理 (股) 公司	董事長	吳統雄	台新金融控股 (股) 公司 持股股數：99,500,000 股 持股比例：100%	
	董事	吳東亮		
	董事	廖顯楹		
	監察人	林維俊		
	總經理	廖顯楹	-	-
台新創業投資 (股) 公司	董事長	謝壽夫	台新金融控股 (股) 公司 持股股數：332,903,495 股 持股比例：100%	
	董事	林維俊		
	董事	鍾隆毓		
	監察人	吳統雄		
	總經理	林宇聲	-	-
台新綜合證券 (股) 公司	董事長	林維俊	台新金融控股 (股) 公司 持股股數：305,912,444 股 持股比例：100%	
	董事	呂柏鏞		
	董事	饒世湛		
	董事	尚瑞強		
	董事	謝明智		
	董事	賴昭吟		
	獨立董事	黃慶堂		
	獨立董事	陳鈺堤		
	監察人	吳統雄		
	監察人	鄭綉梅		
	總經理	林獻群	-	-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 (股) 公司	董事長	吳火生	台新金融控股 (股) 公司 持股股數：75,454,545 股 持股比例：100%	
	董事	林育群		
	董事	林尚愷		
	董事	周偉萱		
	董事	鍾隆毓		
	監察人	陳麗姿		
	總經理	閻正宇	-	-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股)	持股比例(%)
台新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董事長	吳光雄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 持股股數：27,599,513股 持股比例：92%	
	董事	吳清文		
	董事	邱智興		
	監察人	邱昱右		
	總經理	李鎮宇	-	-

(三) 台新金控關係企業董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基準日：105年12月31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祥安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董事長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622,040	87.4
		(代表人)謝壽夫	0	0
	董事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622,040	87.4
		(代表人)林維俊	0	0
	董事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622,040	87.4
		(代表人)張德偉	0	0
	董事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622,040	87.4
(代表人)吳統雄	0	0		
監察人	吳清文	0	0	
總經理	戴國明	0	0	
台新建築經理(股)公司	董事長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	60
		(代表人)吳統雄	0	0
	董事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	60
		(代表人)吳東亮	0	0
	董事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	60
		(代表人)廖顯楹	0	0
	監察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	40
(代表人)林維俊	0	0		
總經理	廖顯楹	0	0	
台新大安租賃(股)公司	董事長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	100
		(代表人)陳力雄	0	0
	董事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	100
		(代表人)尚瑞強	0	0
	董事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	100
		(代表人)饒世澁	0	0
	董事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	100
		(代表人)謝壽夫	0	0
監察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	100	
(代表人)林維俊	0	0		
總經理	蔡錦芳	0	0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台新融資租賃 (中國)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
		陳力雄		0
	副董事長	台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
		蔡孟峯		0
	董事	台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
		王國定		0
	董事	台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
		鄧其樂		0
	監事	台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
		饒世湛		0
	總經理	王國定		0
台新融資租賃 (天津)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
		蔡孟峯		0
	董事	台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
		王國定		0
	董事	台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
		陳力雄		0
	董事	台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
		陳彥奇		0
	董事	台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
		鄧其樂		0
監事	台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	
	饒世湛		0	
	總經理	王國定		0

(四)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基準日：105年12月31日；單位：新臺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 盈餘 (稅後) (元)
台新國際商業 銀行(股)公司	68,845,983	1,514,170,886	1,394,134,239	120,036,647	31,608,572	31,608,572	9,535,626	1.64
台新資產管理 (股)公司	995,000	1,664,517	227,559	1,436,958	326,388	175,839	183,210	1.84
台新創業投資 (股)公司	3,329,035	2,931,434	250,784	2,680,650	6,639	(72,839)	(81,084)	(0.24)
台新綜合證券 (股)公司	3,059,125	9,518,902	6,139,192	3,379,710	573,819	(33,102)	(29,779)	(0.10)
台新證券投資 信託(股)公司	754,545	919,927	99,163	820,764	293,446	23,004	6,611	0.09
台新證券投資 顧問(股)公司	300,000	375,753	22,504	353,249	87,852	(1,079)	(5,604)	(0.19)
祥安人身保險 代理人(股) 公司(註)	30,000	844,944	81,905	763,039	111,197	30,473	27,234	9.08
台新建築經理 (股)公司	200,000	616,740	260,485	356,255	86,813	61,080	55,395	2.77
台新大安租賃 (股)公司	800,000	4,799,203	4,097,938	701,265	394,828	13,668	8,367	0.1
台新融資租賃 (中國) 有限公司	894,049	4,784,426	4,163,150	621,276	656,213	(43,693)	(16,574)	-
台新融資租賃 (天津) 有限公司	920,748	4,344,587	3,618,985	725,602	115,756	(61,003)	(45,234)	-

註：台新保險代理人(股)公司於105年8月2日更名為祥安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五) 關係企業組織圖：請參閱 P.15 (一) 組織系統 3. 關係企業組織圖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09

105 年及 106 年截至
年報刊印日止，對股東權益或
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玖、105 年及 106 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無。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東亮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118號

電話：886-2-2326-8888

<http://www.taishinholdings.com.tw>